

## 目 录

|                                  |           |
|----------------------------------|-----------|
| 自 序.....                         | 1         |
| <b>第一章 芦沟桥事件.....</b>            | <b>1</b>  |
| 事件的爆发.....                       | 1         |
| 早晨的电话.....                       | 8         |
| 不可思议的预告.....                     | 12        |
| 事件前夕的华北形势.....                   | 19        |
| 麻杆儿打狼.....                       | 27        |
| 签订当地协定.....                      | 31        |
| 内阁会议决定了命运.....                   | 41        |
| 通州事件和营救殷长官.....                  | 51        |
| 事变轶闻.....                        | 56        |
| <b>第二章 日华和平工作(大东亚战争开始前).....</b> | <b>69</b> |
| <b>一、汪兆铭政权的建立.....</b>           | <b>69</b> |
| 德国大使陶德曼的调停.....                  | 69        |
| 董道宁和高宗武来日.....                   | 74        |
| 中国和平派的活动.....                    | 80        |
| 重光堂会谈.....                       | 84        |
| 汪蒋争论和汪逃出重庆.....                  | 99        |
| 近卫声明和汪的通电.....                   | 105       |
| 汪到达上海和赴日.....                    | 108       |

|                              |            |
|------------------------------|------------|
| 吴佩孚工作                        | 115        |
| 青岛会谈和高、陶的逃跑                  | 118        |
| 和平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 127        |
| <b>二、桐工作</b>                 | <b>135</b> |
| 与重庆直接媾和的意义                   | 135        |
| 铃木和宋子良的香港会见                  | 139        |
| 香港会谈                         | 144        |
| 从锁孔秘密拍照                      | 156        |
| 澳门会谈                         | 164        |
| 谈判中断                         | 171        |
| 以后的话                         | 180        |
| <b>三、日华和平的各种路线</b>           | <b>181</b> |
| 通过孔祥熙的路线                     | 182        |
| 姜豪路线                         | 187        |
| 华北要人和司徒雷登路线                  | 190        |
| 钱永铭路线                        | 193        |
| <b>第三章 参加菲律宾巴坦群岛的战斗(译文略)</b> |            |
| <b>第四章 任职于大东亚省</b>           | <b>199</b> |
| 对华新政策的实施和国民政府的参战             | 200        |
| 日华同盟条约和大东亚会议                 | 204        |
| <b>第五章 日华和平工作(大东亚战争开始后)</b>  | <b>208</b> |
| <b>一、缪斌工作</b>                | <b>208</b> |
| <b>二、河南会谈的延误</b>             | <b>220</b> |
| 越过战线的联络                      | 220        |
| 河南旅行                         | 223        |
| 新站集会谈                        | 229        |
| <b>三、以司徒雷登为中心的工作</b>         | <b>234</b> |

|                       |     |
|-----------------------|-----|
| <b>四、何世桢工作</b>        | 238 |
| <b>五、有关日华和平工作的观察</b>  | 242 |
| 日本方面的内情               | 242 |
| 中国方面的内情               | 245 |
| <b>第六章 在中国大陆上结束战争</b> | 248 |
| <b>一、中国派遣军的最后</b>     | 248 |
| 南京的最后情况               | 248 |
| 飞往芷江                  | 253 |
| 胜败双方的友情               | 268 |
| 南京受降签字仪式              | 274 |
| <b>二、南京国民政府的崩溃</b>    | 276 |
| 陈公博主席赴日               | 276 |
| 和平政府要人的结局             | 282 |
| <b>三、战争结束后的处理</b>     | 286 |
| 等待遣返中的日本军             | 286 |
| 总司令部的集中营生活            | 287 |
| 留在联络组                 | 290 |
| 联络组的撤销                | 293 |

## 资    料

|                             |         |
|-----------------------------|---------|
| <b>一、临时政府及维新政府组织大纲</b>      | 298-299 |
| <b>二、[吴佩孚工作现况]</b>          | 299     |
| <b>三、余汉谋工作</b>              | 299     |
| (一)通过林虩对余汉谋的工作              | 299     |
| (二)[有关余汉谋工作的电报](土肥原机关致参谋次长) | 301     |
| (三)[余汉谋其后工作情况]              | 302     |
| <b>四、汪兆铭工作概况</b>            | 303     |

|                                                            |     |
|------------------------------------------------------------|-----|
| (一) 渡边工作现况(一)(日华双方开始联络与预备会谈) .....                         | 303 |
| (二) 渡边工作现况(二)(重光堂会谈) .....                                 | 311 |
| (三) 渡边工作现况(三)(日华双方之答复联络) .....                             | 318 |
| (四) 渡边工作现况(四)(汪兆铭逃出重庆) .....                               | 320 |
| 五、[汪兆铭提出的具体办法] .....                                       | 327 |
| 六、中国方面提出关于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 .....                                  | 328 |
| 七、[参谋本部第二部长在为筹备汪兆铭政权所召开的会议上的讲话] .....                      | 334 |
| 八、[当地陆军为准备建立汪兆铭政权与中央的磋商] .....                             | 337 |
| 九、[对中国方面提出的“关于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之处理] .....                         | 338 |
| 十、记事[汪兆铭要求事项] .....                                        | 340 |
| 十一、(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王克敏致汪精卫之函件 .....                           | 347 |
| 十二、中央政治会议前日本方面之声明中应具备之重要事项 [在准备建立汪兆铭政权之青岛会议上军方声明要点] .....  | 349 |
| 十三、中央政治会议前日本方面之声明 (前项青岛会谈中军方声明要点) .....                    | 350 |
| 十四、青岛会谈后汪精卫的谈话 .....                                       | 351 |
| 十五、桐工作的经过概要(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                               | 352 |
| 十六、指示(大陆指令第六六一号: 参谋总长致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参谋总长关于实施桐工作的指示) ..... | 360 |
| 另件: 桐工作指导纲要 .....                                          | 361 |
| 另纸: 桐工作的先决条件 .....                                         | 362 |

|                                                           |     |
|-----------------------------------------------------------|-----|
| 十七、[对派遣桐工作代表的总司令官证明书].....                                | 363 |
| 十八、桐工作圆桌会议的经过概要（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 363 |
| 十九、[桐工作香港会谈中张治平的便条].....                                  | 369 |
| 二十、指示（大陆指令第六七六号：参谋总长致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参谋总长关于实施桐工作的指示] ..... | 370 |
| 另件：桐工作实施纲要.....                                           | 370 |
| 另纸第一：允许停战的基本条件.....                                       | 370 |
| 另纸第二：关于停战纲要.....                                          | 371 |
| 另纸第三：处理本工作与建立新中央政府工作之关系的要点.....                           | 372 |
| 二十一、柏林（长沙）会谈准备要领.....                                     | 373 |
| 二十二、关于在停战协定中有必要缔结东亚联盟的保证（派遣军总司令部）.....                    | 376 |
| 另件：结成东亚联盟之方案（草案）.....                                     | 378 |
| 另纸第一：结成东亚联盟之共同宣言方案.....                                   | 380 |
| 另纸第二：共同防卫（防共）秘密协定方案.....                                  | 380 |
| 二十三、[桐工作澳门会谈笔记].....                                      | 381 |
| 二十四、武田军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田洋行）商用略语表[桐工作暗号用略语之一例].....             | 386 |
| 二十五、与[参谋]次长密切交谈有关桐工作事项.....                               | 393 |
| 二十六、有关桐工作巨头会谈之计划（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                         | 395 |
| 二十七、特香港电第三六五号（香港机关长致总参谋长）[桐工作香港电].....                    | 404 |
| 二十八、[桐工作中国方面对于近卫亲笔信之意见].....                              | 405 |

|                                                  |     |
|--------------------------------------------------|-----|
| 二十九、指示(参谋总长致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 [参<br>谋总长指示停止进行桐工作] ..... | 406 |
| 三十、[河南会谈和新站集之会谈].....                            | 407 |
| 三十一、[设置南京结束战争外事部].....                           | 408 |
| 三十二、芷江会谈[芷江结束战争之会谈记录].....                       | 410 |

# 第一章 芦沟桥事件

## 事件的爆发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北平(今北京)的初夏，大陆性的气候已经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酷暑，寒暑表从早晨就一个劲儿地上升，到了晚上，水银柱还是停留在原来已经到达的度数上，不大容易下降。

出身于南满洲铁道公司<sup>①</sup>的北平市政府顾问栗屋，准备了一席丰盛的中国式酒菜，款待的主宾是已经久未 来北平的朋友御厨大尉，他是日本派驻太原的陆军驻在员。

为了避开屋内的酷热，酒席就摆在院子里的草坪上，这种精心的安排，是中国人在招待知心朋友时经常采用的办法，是一种无上的接待。

---

① 南满洲铁道公司简称“满铁”，日本帝国主义对旧中国进行侵略的殖民机构。它于一九〇五年日本取得帝俄控制的东清铁路南段(长春到大连)权益和财产后，于次年宣布设立，总公司设于大连。除铁道外，还经营采矿、发电、航运、农场等企业，所辖主要单位有八十多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霸占中国东北全境铁路。并于北平、上海等地设立事务所，广泛搜集中国军事、政治、经济情报。

陆军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大佐，兴中公司<sup>①</sup>总经理十河信二也出席了这次宴会。晚上九点敲过席散以后，大部分的人又应十河总经理的邀请，前往日本菜馆长春亭去参加第二次宴会。

在第二次宴会中，我提前退席回家，和来访的客人会谈过后，于十二时不到就睡了。但刚一入睡就又被陆军武官室的值班士兵唤醒，接到了北平驻屯部队联队<sup>②</sup>副官河野又四郎大尉打来的电话。

当时我是一个陆军少佐，是驻中国大使馆驻北平陆军助理武官。实际上，所谓助理武官，只是列在外交官名单上的一个名义上的官衔而已。当时，在国民党把首都迁到南京以后，日本大使和武官也都常驻在上海了，北平的武官则是直接受东京陆军参谋总长指挥的。因此，官制上尽管称为助理，实质上却是作为北平武官室主任而独立工作的，一般的称呼就叫北平武官。

陆军武官室的地址在北平的前门，即正阳门外的前门火车站附近，也就是在城内的东交民巷，与日本大使馆和日本军驻屯部队毗邻，附近还有英、美、法、意等各大

---

① 兴中公司，日本帝国主义对旧中国华北地区进行侵略的殖民机构，设立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总公司在北平。三菱、钟纺等均参与投资。实为“满铁”的子公司之一。

② 日本帝国主义以一九〇一年八国联军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辛丑条约》为借口，于北京、天津等地驻扎日军，称之为“中国驻屯军”。后又称驻于北平及其附近的日军为“北平驻屯军”，驻于天津及其肆意扩展至山海关的铁路沿线的日军为“天津驻屯军”。芦沟桥事变爆发时，其主力为一个旅团，统辖两个联队。第一联队驻于北平，联队队部设于东交民巷内。其所属第一大队驻于丰台。

使馆。

工作人员除五个日籍职员以外，还有两个由驻屯部队派来的士兵，协助有关电报的收发和翻译等工作，另外还有五个雇佣已久的中国人担任其他杂务工作。

武官室的房子是清朝肃亲王的旧邸。它有着华丽的朱红色的柱子和古式的屋顶结构，上面盖着表示王族的色彩的瓦片。院子里有凉亭和假山，一切都还残留着王族的痕迹。在这院子的一隅还建立着一座北京招魂社，祭祀着冲、横川等在日俄战争中以北京为根据地而进行国事活动的志士们，和这个招魂社并立在一起的是驻华武官的老前辈青木宣纯<sup>①</sup>中将的胸像。

其实，我最初接任武官室工作的时候，也并不清楚这所房屋的来历。

满洲事变<sup>②</sup>以来一直在报纸上以男装美人著名的川岛芳子，有一天突然来访。芳子在某种意义上的名声，我当然是知道的，对于她在私生活方面的紊乱，当然也有所闻，因此拒绝了同她会面，只让一个年轻的事务员大塚贤二去问了一下她的来意。几天之后，我收到了她一封很长的抗议书，从这里面我才得知了这一实际情况，原来武官室的这所房子就是由于她的父亲肃亲王的好意提供给日本军使用的。

在这以后的年月里，我始终不曾有机会和她会面。

① 青木宣纯（一八五九——一九二四），一八九七年首次担任日本驻北京公使馆陆军武官，以后一九〇一、一九〇三、一九〇五年三次任该职，进行了种种侵略活动。

② 即指“九一八”事变。

但两年以后我离开北平回国，经过天津住了一宵，第二天在塘沽港上船的时候，又收到了她拍来的一封很长的电报。

这封电报里说，她为了欢送我回国并为过去的失礼表示歉意，特地赶到天津车站来了，但由于途中发生事故，迟到了几分钟，没有赶上火车，原来特意带着准备当面送给我作纪念品的匾额，也只得改经邮局直接寄往东京了。

就这样，直到战后她作为战犯而被判处死刑为止，我始终没有和她见过一面。

话扯远了，回到本题上来罢。

联队副官挂来的电话，是芦沟桥日华两军发生冲突的最初的报告。

我听了大吃一惊，匆匆忙忙穿好军装，赶到毗邻的联队本部，这时已是半夜一点钟左右了。

室中央放着一张长方形的大桌子，以联队长牟田口廉也大佐为首的重要军官们，一个个穿着整齐的军装，站在桌子的周围，正在收集从芦沟桥附近的部队发来的情报，他们不断地听取着报告，都是脸色紧张，默默地很少说话。

根据到目前为止收到的情报，经过整理后判明情况大致如下：

七日夜晚，驻扎在丰台的日本军牟田口联队第八中队，在中队长清水节郎大尉的指挥下进行夜间演习。当演习结

束正在集合部队时，于晚上十时以后，从芦沟桥北边约一千米永定河左岸龙王庙附近的中国军队发来了实弹射击，最初是几发，接着又是十几发。

部队当即停止演习，查点人员，发现缺少士兵一名，为此一边进行搜索，一边向大队长汇报请示。

当时正在驻屯地丰台营房的第二大队队长一木清直少佐，立即将此情况报告牟田口联队长，并亲自指挥一个中队赶往五里店增援，对非法射击事件向芦沟桥城<sup>①</sup>内的中国军队提出抗议。

但最初据传下落不明的士兵一名，已在事件的过程中平安归队。

冀察〔政务委员会〕军事顾问櫻井德太郎少佐在得知这一事件之后，立即以电话与第三十七师师长冯治安联系。

冯治安讲明：

“我属下的部队不会派到芦沟桥城外去。如果城外有部队，那一定是土匪。”

櫻井又同特务机关辅助官寺平忠辅大尉一起，由冀察第二十九军参谋周思靖少校陪同，驱车前往芦沟桥。

担任该地守卫的中国军队是冀察第三十七师第二百十九团团长吉星文部下的两个连队，指挥官是营长金振中。他起先佯称自己的部下没有在龙王庙配置兵力。不管怎么样，看来，中国军的指挥官当时似乎还不了解实际

---

① 即宛平县城。

情况。

此外，牟田口联队长派遣的森田彻中佐又同宛平县县长王冷斋、冀察外交委员会专员林耕宇等一起前往现场进行调查。他们在到达现场之前，又得知了这样的情况：一支可能是新从长辛店派往龙王庙的增援部队又向日本军进行了射击。

因此，在凌晨四时许，前线的一木大队长特地给牟田口联队长挂来了电话。当然我不可能直接听到一木在电话中讲话的详细内容，只知道他是来请示：“中国军队再一次向我军射击，对此我方是否也应该予以回击？应该怎样处理才好？”

“如果受到敌人的射击，就予以回击！”

联队长以坚定的口气发出了这样的命令。接着他又把嘴避开了话筒，独自嘀咕着：

“受到敌人攻击时应该怎么办？一个军人怎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来！”

我在一旁听到来自现场的这一生动的电话问答，当然能够理解指挥官的立场，同时也完全懂得这种指挥权的尊严是不容许侵犯的。

但是，在这种国际环境中，如果日本军开火，事情的是非曲直暂作别论，其结果却必然会引起一连串的连锁反应而发展成为严重的问题，这一点我当然早已察觉到了，因此不禁为当前的现实的严重感到不寒而栗。

果然，在前线的一木大队长似乎也深感事情的严重性，因而又追问一句：

“那么，开枪射击也没有关系吗？”

接着又郑重其事地说：

“既然这样，由于事关重大，请把时间核对一下。”

“早晨四时二十三分。”

就这样，他们对时间也作了核对。

在这样的问答中，我是始终在场的，并确信在电话中讲话的一木少佐那种冷静的态度。后来一木在和我谈起他当时的心情时说：

“那时候联队长向我发出射击的命令，真使我大吃一惊。”

我预见到联队长这个出于不得已的射击命令，实际上就是事态还要发展的代名词，因而立刻给东京的陆军中央拍了电报，同时在半夜里又把各报的新闻记者召集到武官室来，采取了非常的措施。

在勉强只能辨认出面容的晓色朦胧中，天井里放了几条长凳，大家坐在新绿的槐树荫下，听我发表昨夜以来发生的事件的经过情况。

聚集的记者有《朝日新闻》的园田、常安，《每日新闻》的三木、关，《读卖新闻》的村上，共同通讯社<sup>①</sup>的安藤以及其他报纸的记者们，其中也有一部分人对于昨夜以来发生的事件，已经探得了一些消息了。

被这种拂晓时刻的临时集合搞得很紧张的记者们，对于这一事态抱着忧虑的心情，解散后，各自雇了人力车回去。我到武官室院子里去参拜了招魂社，为东洋的

---

① 原文如此。当作同盟通讯社。

和平作了祈祷，这已是早晨五时半左右，天开始淅沥淅沥地下起雨来了。

恰巧就是在这一时刻，西南方响起了大炮声，震撼着云低雨蒙的、昏暗的天空，沉重的轰鸣犹如在给远东抒发着凭吊的哀吟。

也许可以说是天意吧，这时候开始下起的雨，竟变成了几年来所未曾有过的霪雨，最后使华北的旷野浸在洪水之中。

我在把昨夜的事情象走马灯似地一幕幕重新加以冷静地思考时，几天来经验过的一些问题突然又在我脑海里浮现起来了，顿时又引起了我对这些事情的重大关心。

这些问题我将在下面一一加以叙述。

### 早 晨 的 电 话

事件发生前四天，七月三日清早，当我似醒未醒，还在睡眼蒙眬中时，就被一阵喧闹的铃声吵醒了。这是冀察第二十九军最大的实力人物第三十七师师长兼河北省政府主席冯治安亲自挂来的电话。

熬夜和睡早觉是中国官场中根深蒂固的习惯，但他竟起得这么早，这不免使我感到吃惊，同时对他这样一个具有青年军人风格的政治家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我内心是抱着好感的。

电话的内容是来邀请我的：

“最近在省政府所在地保定新设了外宾招待所，我想邀请今井武官作为我们开幕接待的第一位客人，可能有

些突然吧，就趁今天我返任的时候一起走好吗？”

在我到北平上任以来的一年半的时间里，我和冯经常来往，已经有了亲密的交情。

保定旧名清苑，从宋朝开始设置保定军，因此亦称保州而成为当时的政治中心，元、明时改称保定，在清朝是直隶省的省会。辛亥革命后，其地位暂为天津所代替，一九三五年以来改为河北省政府的所在地。

保定人口约有二十五万人，是平汉铁路沿线的要冲，也是华北攻防战的据点。

冯治安是一位三十来岁的青年将军，瘦削的身体，洋溢着旺盛的斗志，从外表来看是一个剽悍的、单纯的军人。他被日本人认为是反日的元凶，甚至还有人劝告我停止和他往来。

冀察政务委员长宋哲元把自己兼任的河北省主席的地位让给了冯治安。冯率领着被认为二十九军的精锐部队第三十七师，秘密地把根据地设立在日本的压力所不及的保定，在北边筑起了一连串面向北方的碉堡，凝视着日满和华北的政治经济的动向。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这时候对日的策划中心既不在北平，也不在天津，而应该说是在保定。

过去，在六月中旬，我也曾受到过冯的一次邀请，但当时由于发生了意料之外的事故，因而谢绝了。这一次虽然有些突然，但还是爽快地接受了他的邀请。上午九时，我们在北平前门的平汉线起点站的西站会面，随即乘上了前来迎接的省主席的专车。途中每经过一站，都受

到冯所属各部队的军官们的迎送。列车一过良乡，便可望到展现在窗外的华北平原和鲜艳夺目的新绿的田园风景。

这位被日本人视为可怕的冯治安，一会儿指着窗外飞过的自己的家乡说：“那里住着我那位还健在的亲生母亲，在等待着我回去探望她哩。”一会儿又说“我自己的出身就是军队里的火仗”等等，直爽地谈了中国人一般不愿谈的私事。我们就这样兴致勃勃地倾吐着各自的身世。

担任口译的是能讲流畅日语的张我军，他就是芦沟桥事变后带着中国影片《东亚和平之路》到日本来的电影导演张迷生。

这时我就有关最近北平实施夜间特别戒严的问题向他提出了质询，心直口快的冯治安却突然沉默不语，避不作答，同时也不掩盖他感到不高兴的心情，因而使气氛一时变得甚为尴尬。但他又忽地改变了语调，向我提出了责难：

“日本军借口夜间演习的名义，于六月二十九日向芦沟桥的市街进行实弹射击，希望今后要慎重一些，不要再做出这种非法的行动来。”

我出于个人的经验，对日本军队的军纪严明是有着坚定的信心的，因此他的这些话使我感到非常突然，觉得可笑而不可信。

“日本军会干出这种没有常识的事情来，这是根本无法想象的。”我就这样带着抗议的口吻向他提出了反驳。

但冯却一脸正经地，甚至说了这样的话：

“如果你认为这是说谎的话，那末，芦沟桥那边的城墙上还有着清楚的弹痕哩，过几天我们一起去检查好啦。”

就这样东拉西扯的谈天中，列车已经到达了目的地保定。我由冯主席陪同来到省政府，和在东北军张学良系中有名的万福麟将军为首的省政府各厅厅长一起进了午餐。

下午，在特派的向导的陪同下，参观了莲池书院以及中山公园等保定的名胜古迹，感到很愉快，但在第五十三军的兵营里却遭遇到了与此完全相反的情景。这个兵营是保定军官学校的旧址，我最初以为可以引起我对日本陆军的前辈在这里当军事顾问时的日华亲善时代的回忆，所以主动提出了参观这个遗迹的要求。可是，也许是来得太突然了吧，在兵营的讲堂里，墙壁上贴满了抗日的标语和鼓舞士气夺还东北的绘画，那些狠毒的表现和激烈的排日教育引起了我的恶感。

晚上又参加了同要人们在一起的晚餐会，在领受了冯的衷心款待之后回到招待所去时，冯师长一直送我到下榻处。由于天热不能入睡，我便把椅子搬到天井里，和冯师长两个人一直谈笑到午夜一点钟。

第二天早晨，尽管主人力劝再住数日，但我却再也不能悠闲地呆下去了。因为昨天在列车中听到冯师长谈起的芦沟桥夜间射击的事件，还始终浮现在我脑海里，急于想回北平去查明真相，就这样急忙地踏上了归途。当火车经过芦沟桥时，看到中国兵正在永定河左岸地区进行

大规模的演习。

我做梦也没想到：仅仅三天之后，就在这风光明媚的桥畔发生了造成远东悲剧的战火。

这一天从保定回到北平时，带来了几篓冯治安赠送的土产酱菜。这种酱菜是保定著名产品，后来日本侨民在东交民巷避难时，我拿出来和很多知己朋友一起尝过，当时对于他的这种好意以及那一次的交往，不由得引起了一种奇妙的心情。

北平仍然在实行夜间戒严。我向旅团司令部的小野口副官反映了冯师长的抗议内容，并请他对日本军有否向芦沟桥城墙实弹射击一事，秘密地进行一次调查。

那天晚上，在日本侨民团的集会上，小野口副官理所当然地作了如下的回答：

“对丰台部队从内部进行了秘密调查，绝对不曾有过那样的事实。”

我也对这一料想中的调查结果感到满足，不再有任何疑问。

### 不可思议的预告

当时日本正处于发生了“二·二六”事件<sup>①</sup>之后不

① “二·二六”事件，指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法西斯军人在东京发动武装政变事件，旨在建立法西斯军人政府，加紧扩大侵华战争。在法西斯军官率领下，约一千四百名士兵，曾占领政府重要机关，袭击首相官邸，杀死内大臣斋藤实、藏相高桥是清、陆军教育总监渡边锭太郎等，二月二十九日暴乱平息后，继冈田内阁的广田内阁更为反动，标志着日本进一步法西斯化。

久，政局不太稳定，广田、林这两届内阁都以短命告终。这一年六月四日，那位被国民认为具有新鲜的魅力而寄予希望的青年宰相近卫文麿，经过了一番犹豫之后，终于适应了国内各界的愿望，风头十足地登上了舞台。

入阁的大臣有杉山元陆军大将，米内光政海军大将，外务大臣广田弘毅等等，此外如拓务大臣大谷尊由、农林大臣有马赖宁、文部大臣安井英二以及内阁书记长官风见章等，这些人事安排都是超出一般人预料的、富有特色的新人。

六月二十六日，在没有任何预告的情况下，大谷光瑞突然来到北平，下榻于靠近前门火车站的六国饭店。

大谷自从辞去了西本愿寺的首脑职务以来，一年之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满洲、台湾、中国、马来亚、爪哇等地进行周期性的巡回旅行。他对日本的对外发展政策，具有透彻的见解。

可能是由于我过去和他见过面的关系吧，他第二天，即二十七日上午就邀我去，并撇开了其他的人，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畅谈。

当时大谷所谈的是下列这些内容：

“日华两国的关系一年比一年险恶，长年纠缠，不得解决。

“我总希望能有些什么办法来打开这些险恶的局面，现在幸好成立了近卫内阁。

“近卫家，自从上一代的霞山公<sup>①</sup>以来，比任何人都

① 即近卫笃麿(1863—1904)，长期任贵族院议长，并主持东亚同文会。

更关心大陆，作为一个关心中国人来说，那是有深远的来由的；自从文麿当家以后，在他身边又增加了新的大陆问题研究家，他的手下也就有了一个网罗了所谓新旧中国通的智囊团。

“因此，我想，如果日本政府有意要改变日华关系的话，除了现内阁以外，没有其他的办法了。

“这次，我的弟弟尊由入阁担任拓务大臣，我认为这才是实现我的愿望的好机会。

“我这次来到此地旅行，也无非是想对国策有所贡献而已！”

他在说了这一篇开场白之后，就对华北最近的形势征求我的意见。

对此，我先分析了今春以来当地中国人的群众运动的险恶形势，然后说：

“对这种事态放任不管的话，发展下去必然有爆发不幸事件的可能，如果日本真的想避免发生这种情况，那末，对现行的日本对华政策，特别是对在华北过急地提出经济权益的要求，实有重新加以考虑的必要。”

大谷除了重复他的“现在日本想在华北挑起事端是不适宜的，必须设法加以防止，制止爆发意外的战争”这种说法以外，又提出了这样的希望：

“北平武官无论如何要回日本去一次，把刚才提到的那种意见向内阁总理大臣以及所有的阁员讲一讲。因此，我已经派跟随我来的桥本文治从这里直接回国，对促成你回国的事作好准备工作。”

大谷就这样立刻离开北平，经由通州和青岛回国。

跟大谷前后差不多的时间，陆军省<sup>①</sup>军事课的高级课员冈本清福<sup>②</sup>中佐也来到北平，他的这一次旅行，似乎是经担心华北会发生事变的〔参谋本部〕第一部长、〔陆军省〕军事课长石原莞尔的授意，为了预防发生第二次柳条沟事件，到这里来观察一下血气方刚的日本青年军官的内部情况，并视察一下华北的一般情况的。

我对他讲了我和大谷讲过的同样的意见，并把处于危险状态中的华北情况向他详细地谈了一遍。

冈本在北平、天津等地旅行了大约一个星期之后就回到了东京，并立刻向上级作了和我的意见相反的、极为乐观的报告：

“在华北的日本军中，虽然也有一部分人忧虑着会爆发什么事件，但为数极少，整个来讲，没有特别担心的必要。”

原来他的调查和观察，主要只是在于当地的日本军中有没有和满洲事变中象柳条沟那样的阴谋。看来他是听信了天津军参谋以及冀察、冀东两政权的军事顾问们的说明，认为日本军内部并没有什么别有用心的阴谋，结果对日华两国的关系已经接近导火点，对当前那种非常

---

① 日本政府机构中的省，相当于部。下文提到的政府各省，即指政府各部。

② 冈本清福(1894—1945)，日本法西斯军人，当时回到东京后，即调任中国驻屯军参谋。

危险的摩擦等现实状态并没有深刻的认识。也就是说，那是因为说明的人所说的和听的人想听的，没有对准口径的缘故。可是，他提出报告之后隔不多久，就爆发了芦沟桥事件。接着他又被任命为天津军参谋而重新来到了现场。他在见到我时立刻就率直地说：

“我在上次和你见面时听到你讲了有关现场的危险情况，回国后却作了主观的乐观的报告，可是当前的现实却爆发了芦沟桥事件，这完全是由于我的不明智，真是对你不起。”

他就这样承认了自己的错误，采取了诚实的认罪的态度，向我表示了歉意。

这一年的十一月我调回东京任职<sup>①</sup>，又会见了大谷光瑞，他对我说：

“我把在北平听到你讲的现场情况报告了杉山陆军大臣，也就是在这同一天，在当地爆发了这一次的事件，所以没有来得及把你召回东京。”

关于冈本对华北形势的观察是否正确，我无意加以批判，只是对于当时东京突然把大谷、冈本两人相继派到华北来进行现场考察，其真意究竟何在，却觉得有加以判明的必要。

后来听说，那时候，在东京政界的消息灵通人士之间，私下盛传着这样的谣言：“七夕的晚上，华北将重演柳条沟一样的事件。”对此大吃一惊的军部和政府的一部分消息灵通人士，似乎就不约而同地秘密派出了各自的

<sup>①</sup> 今井武夫被调回日本后，即任参谋本部中国班班长。

视察人员。

七月六日，也就是芦沟桥事变爆发的前一天，我应邀在陈子庚家里吃晚饭，他的家就在北城鼓楼的西边，再往北就可以看见城墙，地名叫小岔〔什刹〕海。那天我是和担任翻译的、大仓公司北平分公司经理林龟喜一起去的。陈子庚过去当过前国务总理靳云鹏的秘书长。

这里要离开本题说一下。自从这一年的正月底以来，我一直和隐居在天津的靳云鹏有着往来。

靳前一年秋天应蒋介石的邀请南下，并接受了要他努力打开当时在华北非常危急的日华关系的委托。他的想法是，要避开当时成为难题的政治经济问题，先从文化提携入手来改善两国的全面关系。他也曾把这个心意告诉过我，并要求我协助。他自己就这样开始了热心的活动。

为此，我们曾相誓共同努力，而且已先后举行了四次会谈，时机看来已渐趋成熟，同时周围的形势也不容许再拖延了。于是靳就在五月十一日亲自来到北平，在棉花胡同他的家里和我进行细谈。

他想先取得蒋介石的承认之后，要使华北各地的实力人物宋哲元、阎锡山、韩复榘等人也在这个运动里和他采取同一步调，因此他借了佛教密宗会会长的公事这一表面理由，于六月底从天津出发，先到山东省作短期旅行，等待前往南方的时机。

通过靳的关系，我也经常和持有德国医学博士头衔的陈子庚进行会谈。这时靳即将从山东省前往当时蒋介石所在的江西省的庐山，陈也为从北平追上靳作好了准

备。

他为了和我进行最后一次的商谈，便在这一天在自己家里设了告别宴会。

不料在开宴时，一个不速之客——冀北保安总司令石友三却穿着一身中国长衫翩然出现了。我和石友三早在五年以前，当他还在韩复榘手下时就有过交往，冀察政权建立后也和他有着私人间的亲密交情。因此，他好象知道我今天在陈家里，特地前来看我的。石突如其来地向我提出质问：

“武官！日华两军今天下午三时在芦沟桥发生冲突，目前正在交战中。武官知道这个情况吗？”

刹时间我大吃一惊，坚决地否定说：

“我不知道这样的事，也不会有这样的事吧。万一有那样重大的事件发生，日本军是不可能不通知我的。”

“我泰然自若地呆在这里，就是没有发生这样重大事件的证明，所以定定心心地喝酒吧。”

对此，石友三仍坚持己见，而且不知为什么隐瞒着这一情报的来源，总是固执地说事实没有错，甚至还说：

“即使日华两军突然发生全面战争，我在北平北郊黄寺的部下，对于日本军队是不会有作战意图的，请你务必设法不要去攻击他们。”

也吃不准他的这些话究竟是真的还是开玩笑，但他的态度却始终是慌慌张张定不下心来的样子。不久开宴，上了最初的几道菜和燕窝后，大家照例干杯一番，他就匆匆忙忙地离席而去了。

陈子庚和我们对这位突如其来的闯入者都感到有些困惑不解，不过对他那些唐突的话以及中途退席，倒也没有在意。接着便转入本题进行了讨论，到晚上九时许结束宴会。

后来自想起当天晚上的情况，我对自己未能觉察仅隔一天所发生的事件，不禁慨叹自己目光之短浅。石友三的话，就在事件爆发的前一天，从时间上来说是提早了一天，但好象预见到芦沟桥事件似的，而且他对此深信不疑。如果把他的话和东京的消息灵通人士中流传的谣言，只看成是单纯的巧合，那就再恰当也没有了。这真使我感觉到好象落在五里雾中了。

陈子庚按照预定的计划，于第二天（七日）出发前往山东。他在途中得知了芦沟桥事件的消息，对时局的急变感到吃惊，便与靳云鹏一起赶回来了。七月十五日，我接到通知，知道靳已回到天津，陈已回到北平。

在这里，我应该把芦沟桥事件的背景，也就是当时在华北的日华两国关系的一般情况以及人心动向，简单地叙述一下。

### 事件前夕的华北形势

一九三七年，大陆上的中华民国是以南京为首都的，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北京，正如本书开头时一再讲过的，当时称为北平。

在两年前的一九三五年六月，日本的天津军司令部向中国国民政府派驻在华北的军队提出了强硬的要求。

在所谓《梅津—何应钦协定》之下，中国只得忍气吞声地把在自己领土内的军队撤退南下。此后不到二十天，又屈辱地签订了《土肥原—秦德纯协定》。

因此，留在华北的军队只剩下了冀察第二十九军。十二月十八日，以军长宋哲元为主在北平组成了冀察政务委员会。

这个政权从其成立的过程来看，就自然地带有满洲和中国本土之间的一种缓冲作用，但从他们的内心来说，却并未失去对日抵抗的心理。他们不顾天津的日本军的反对，还是挂着南京国民政府的国旗——青天白日旗。

可是，东面离开北平不过数英里远的通州，却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同时以殷汝耕为委员长而成立了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这个政权以满洲的关东军和天津的日本军为后台，明显地违背了南京国民政府的意向，挂起了象征着中国的军阀的五色旗，并实施了把国民政府的关税减低四分之一的特殊关税，积极地推行对日满友好的政策，与冀察政权对立。

因此在华北一带，不仅由于日本企图打破中国现状的激进势力的存在而使两国之间乌云密布，同时还存在着中国方面的冀察政权对冀东政府、日本方面的关东军对天津军等相互之间微妙的对立关系，情况极为错综复杂。

一九三六年秋，在满洲事变纪念日的九月十八日，在北平近郊的丰台，驻扎在该地的日本军和中国军在行

军途中相遇，由于在日本军后尾部队行进中的军马触犯了中国兵而引起了争端，以至发展到了两军开火的骚乱，日本军包围了中国军的兵营，双方对峙了一夜，后来经过双方干部的交涉，终于以中国军撤出丰台了事。

以天津为中心而驻扎在北宁铁路（山海关—北平铁路）<sup>①</sup>沿线的日本的中国驻屯军，一般就通称为天津军，这一年的五月，它的兵力增加了一倍<sup>②</sup>。

这一次增兵的原因是，自从满洲事变以来，关东军对中国国内形势越发关心了，随时都有越境干涉而使事件复杂化之虞，因此才增强天津军的实力来封锁关东军的干涉，想以此来缓和两军的对立。

北平的驻屯部队因此也增加了一倍，由于兵营的设备关系，新派了一个大队驻扎在丰台。最初的计划是要驻扎在通州的，但由于离开北宁线过远，而且对北清事变<sup>③</sup>最后议定书<sup>④</sup>的内容也有所违反，因而就决定利用丰台的旧英国兵营。

可是，丰台是北宁和平汉两线分道的重要地点，因而被误解为具有切断北平交通的战略意图，反而刺激了中国方面的神经，引起了种种议论，以至惹起了上述的丰台

---

① 北宁铁路指北平到辽宁省沈阳的铁路。自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后，东北境内的路段也为日本帝国主义所侵占，所以原文注作“山海关—北平”。

② 实际上，日军从二千人增至六千人。

③ 指一九〇〇年日、英、俄、德、法、美、意、奥八个帝国主义国家组织联军镇压我国义和团运动的事件。

④ 指《辛丑条约》。

事件。

同年十一月底，又突然发生了绥远事件。

察哈尔、绥远、宁夏<sup>①</sup>这三省原来被称为内蒙古地区。自从清朝末期以来，居住在这里的蒙古人因不堪汉族的压迫，遇有机会就想断然实行独立，建设蒙古人的蒙古。

由于受到四年前满洲国<sup>②</sup>独立的影响，察哈尔省的蒙古人于一九三六年五月，表明了要建立蒙古国的决心，他们以德王<sup>③</sup>为主，以德化<sup>④</sup>作为根据地，组织军政府，揭起了亲日亲满的旗帜。德王麾下内蒙古军的李守信和王英等部队依仗关东军的后援，轻率地侵入绥远省，却被该省主席傅作义的军队彻底击退，这就是绥远事件。

当时内蒙古军使用日本制造的步枪和野山炮，还有日本预备役大佐小滨氏善以下十多个日本人以顾问名义从军，因此中国方面不把它当作单纯的蒙古军队，而认为是关东军或者是受关东军领导的一部分满洲国军队。这种看法倒也不能说是没有理由的。

关东军参谋长板垣征四郎中将和后来继任的东条英机中将等，也先后不止一次地到德化去进行访问，以便鼓舞士气。他们又在德化和张北两处设立了关东军的特务机关，并派军参谋部课长武藤章大佐和第二课参谋主

① 当时所谓内蒙古指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九一八”事变后，热河已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此处作者又妄图把宁夏列入内蒙古范围。

② 指伪满傀儡政府。

③ 即蒙古族上层反动分子德穆楚克栋鲁布。

④ 即化德。

任田中隆吉、大桥熊雄等两个中佐亲自前往德化担任特务机关长。就当时的日本陆军来说，这是史无前例的措施，使用的力量可以看得出是煞费苦心的。

特别是十一月内蒙军强行入侵绥远时，田中中佐曾在当地直接指挥作战。

十一月中旬，内蒙军先遣部队王英的军队，在关东军空军的支援下开始进攻，受到了绥远军的反击，王英军自始毫无战意，立即退却，因此被绥远军占领了百灵庙。

德王以锡拉穆林为据点，企图夺回百灵庙。自十二月三日开始，他以大约四千名金甲山部队对百灵庙南部的绥远军进行攻击。草原上下着大雪，两军展开了激烈的攻防战，内蒙军却抵不住绥远军的反击，一下子就败退了回去。

溃败残存的内蒙军在大雪中彷徨，人马都有冻伤之虞，田中中佐乘专机在空中指引，内蒙军才得逐渐逃退。

击溃内蒙军的绥远军孙长胜骑兵部队，乘胜追击，终于在十二月十日占领了锡拉穆林。

内蒙军在溃败中，一部分发生叛变，他们把小滨大佐等日本军事顾问枪杀后，投降了绥远军。内蒙军吃到这一次溃灭性的大败仗，已经没有重建的余力了。

战后，在美军对日本战犯提起公诉的法庭上，田中协助检察部门痛骂日本军阀。了解他在绥远事件中那种独断独行的活动的人们感到：不正就是这个人，才是关东军策划侵略大陆的主谋者之一吗？对于他的突然转变，真是令人吃惊。

而且当时日本军参与这一事件，不要说日本政府，就连陆军中央部也未曾认可，而且还正在努力制止关东军尽可能对于内蒙军的援助不要过分呢。

但是，满洲事变以来，所谓下克上的恶习弥漫军内，已成宿疾，特别是当时陆军总部受到“二·二六”事件冲击后，对于关东军在外地的专擅，缺乏彻底禁止的威信，徒然感到担心，却没有特别有效的处置方法，就这样才发生了塞北雪原上殊死的战斗。

这次事件发生之前，我在日本大使馆所属武官室工作，对这情况略有所闻，特地于十月中旬亲自去当地视察，证实了确实状况，一面向陆军中央部报告，一而又趁十一月中旬参谋本部战争指导课长石原莞尔大佐<sup>①</sup>到北平来旅行时，向他作了报告，请其妥善处理。

石原大佐也深感忧虑，并说明要从北平赴满洲与关东军首领们协议。听说事实上他也曾与当时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中将争论过，但对于关东军的专擅也未能事先加以制止。

而且关东军在内蒙军刚开始侵入绥远的同时，不顾陆军中央部过去再三提出的警告，竟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发表了大意如下的声明：

此次蒙古军奋起的目标，与日满两国国策实相一致，因

① 石原莞尔，阴谋制造“九一八”事变的罪魁祸首之一。一九三五年八月，从关东军调回日本，任参谋本部作战课长，一九三六年六月调任该本部战争指导课长，一九三七年三月，任该本部第一部长（即作战部长）。所以原作者于前文称为第一部长，而于此处追叙时又称为战争指导课长。

此希望能获成功，同时由于此事结果将影响满洲之治安，如中国有陷于赤化之危险时，当立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这一年九月以来，川越茂驻华大使根据广田三原则<sup>①</sup>，正在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张群为调整日华邦交而进行交涉，张外交部长提出了要求废除华北特殊贸易和冀东政府等强硬主张。交涉正在激烈进行之中，突然发生了绥远事件，交涉因而也立刻陷于停顿状态。

当时国民政府军事委员长蒋介石对绥远的傅作义军进行鼓励，同时由于正在攻击延安共产军的张学良军队，受到朱德、毛泽东方面宣传停止内战的影响而陷于中止攻击的状态，他为了北上督战，来到了陕西省的西安，接获绥远傅作义全胜的捷报后，张学良和杨虎城军的主要军官突然志气昂扬，于十二月十二日将蒋介石监禁在华清池，强迫他表示与中共军队合作对日抗战的决心。

中国共产党早在满洲事变发生后的第二年，即已公布对日宣战，又于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发表了如下的宣言<sup>②</sup>：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民族战线之一翼，与各党、各派、各军、各界团结一致共同抗日。

他们在与共产军对战的张学良、杨虎城军内争取到

① 一九三五年下半年至一九三六年初，日本外相广田弘毅提出了所谓“对华三原则”：一、中国取缔一切排日运动；二、承认伪“满洲国”，建立日满华经济合作；三、中日共同防共。

② 即中共中央在长征途中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

那些经过共产主义洗礼的青年军官作为同志，发动了有计划的武装政变。

当时中国人曾说，这是受到日本军人风气的感染而作出的下克上的中国翻版！

这时我正在北平工作。过去曾在奉天张学良手下担任过会计、秘书的林文龙，向我送来情报说：这是张学良为阻止关东军南下所使用的苦肉计，希望与日本方面进行秘密交涉。

恰巧十二月十二日发生了西安政变，我为了要弄清情况，顺便和张学良会谈一下，打算同林一起到西安去，在欧亚航空公司租用了飞机准备出发，正巧天津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这时候出差来北平，命令停止，只好打消了原意。事后听说西安事件是张学良军赤化分子搞对日抗战的前奏，万一当时我果真到了西安，恐怕难免遭缧绁之辱，事过境迁，使我不寒而栗。

但是根据战后逃亡到日本的当时政变的演出者苗剑秋谈起：

“万一当时日本武官到了西安，当然会与张学良会面，为调整日华关系，说不定会提出什么最后解决方案吧！”

不管怎么说，多年敌视而战，血流成河的国共两党，以此政变为转机，逐渐合作，有了实行对日抗战政策的一天，蒋介石在共产党的强迫下不得不屈从，加强了国共合作抗日战线的决心。

绥远傅作义军击退内蒙军的消息，作为胜利捷报，忽

然间就传遍全中国，新闻纪录片即时地在北平和各地上映。

我有一次混在中国人当中，到中国电影院去看这影片。见到群众兴奋得发狂，真是手舞足蹈，同时每遇到蒋介石和傅作义的特写镜头，就站起来立正，报以热烈鼓掌。在他们这种出于爱国热情的狂热情况之下，我这个穿着中装的日本人，被他们拥挤推撞得胆战心惊。

当时中国共产党的根据地，已从江西省瑞金迁到了陕西省延安，完成了号称二万五千里的长征。他们在蒋介石军的追击下，越过四川、西康省境内高达四、五千米的大雪山山脉，跨过四川省西北部邪魔般的大草原，十万人的兵力锐减成两万人。中途在遵义会议上，不但确立了毛泽东的领导权，并发布了上述的八月一日的宣言，而且为了抗日救国，以“告全体同胞书”展开了对日抗战的人民统一战线运动。

这时距离中国共产党最初公布对日宣战，已达四年之久，一向总认为这不过是避免国民党包围攻击的一种策略而已。但是这次在日华两国国民对立的现场的华北发表八月一日的宣言，而且以指导一般群众运动为目的，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与从前大不相同的、难以估计的影响。

### 麻杆儿打狼

自从一九三一年以来，急于制造成立的满洲国，就日本国家来说，可能是万不得已的，但就我这个日本人来说，

对于素来交往的中国友人在暴力和法律的压制之下责骂那些日籍官吏是“法匪”<sup>①</sup>，却多少抱有同感，好象那不是别人的事情似的，同样地从内心发出对抗的情绪。日本侨民当中都流露出这种感情。

连日本人都有这种感觉，中国人的心情就更可想而知了。他们虽然惧怕日本军的威力而没有作公开的反抗，但在内心里激动着的反抗情绪，已达难于隐蔽的程度。

当时我从友好的中国要人口中听说，在职员当中流传着一个谚语，叫做麻杆儿打狼。

也就是说，狼对于手持麻杆的人，误认为那是坚固的橡木棒，吓得浑身发抖；另一方面，手持麻杆的人知道狼将麻杆误认为是橡木棒只不过是暂时的情况，所以虚张声势，身子却往后退，想到狼如果识破真象，知道人所持着的不过是麻杆，肯定马上就会扑过来，不由得害怕起来，于是他也不能不吓得手脚缩成一团，这就是这个寓言的意思。

日华两国的关系，和这寓言恰好相同，原来狼就比喻是中国，最初认为日本陆军的实力是一根橡木棒，而在绥远事件中暴露了真象，出乎意外地知道那不过是根麻杆而已。这是一个危险信号，说明中国不能再净受日本的恫吓和威胁了。

另一方面，中共根据新方针逐步开展活动，一九三六

---

① 就是专用严刑峻法，肆意掠夺，残酷镇压中国人民，行同匪徒一般的意思。

年成立了全国学生救国联合会和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以抗日人民统一战线运动为核心，全国不断爆发抗日事件，因此，华北境内日华纠纷事故也突然增加起来。

只从一九三七年开始算起就有：二月间，冀察第二十九军的检查所人员对于驻张家口的副领事中根以及其他日本人进行了从来没有过的非法审查。二月七日和十四日，连续发生割断张庄附近日本军用电线事件。二月十八日和三月十日在北仓附近，三月四日在落岱附近，四月十七日又在北庄附近分别反复发生同样事件。

四月二日，在德州车站发生日本领事馆六名警察被监禁事件。五月七日张家口发生日本人被中国军队绑架的暴行。十二日到十五日，北平日本小学学校学生遭到中国人投掷石块以及其他暴行。十二日在山西省太原，十七日在张家口又分别发生日本人受到中国巡警的暴行事件。当时抗日团体的数目，仅在华北已达六十余个之多。

国民政府于六月一日命令向来在华北各地自由飞行无阻的满洲航空公司系统惠通公司的飞机禁止飞行；四日提出了撤除天津日本军用无线电台的要求。中国政府对日空气一天比一天紧张起来。其中如禁止飞行之类的事情，日本方面过去根本没有取得中国政府的准许，本来这是侵犯主权的行为，就一般国际关系而论，中国政府命令禁止是理所当然的。而这些事情国民政府默许已达数年之久，尤其有些是以中国所惧怕的关东军作后台而强制进行的，如电台则是天津驻屯军自己使用的，但这次突

然改变，予以禁止，中国方面态度的如此改变，日本军本应该加以注视。可是由于日本方面多年来对中国抱有优越感，迷住了眼睛，根本没有特别注意到中国共产党公布的八一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西安事变的特殊性。天津军部反而还在向冀察政权强迫要求德州和石家庄之间铺设铁路权以及开采龙烟铁矿的权利，宋哲元对此无法处理，只好假装不知道，定于五月底答复，表面上以养病为名，逃回山东省乐陵家乡去了。

恰巧六月十九日在满苏国境上苏联兵侵入干岔子岛附近，同满军发生冲突，双方集合舰艇和兵力，传说日苏两军在对峙中。

中国方面预料关东军会屈服。在这种主观的推测之下，华北也就群情骚动，流言蜚语盛行。

这时冀察政权自六月二十六日开始，在北平实行夜间特别戒严，由第三十七师师长冯治安负责指挥。

实行特别戒严的理由并没有公布，也有一种说法是，当时北平附近的日本驻军频繁进行演习，六月二十一日南京政府指示，要对这种演习特别加以注意。有的则传说在北平前门车站逮捕到的中国人供认受了日本人的唆使打算在北平发起暴动，也有的传说刘桂堂土匪军队与冀东政府殷汝耕共同策划，还有一些日本流氓参加，计划夺取北平等。我为查明这些险恶流言的原因起见，特别邀请北平公安局长陈继庵的代表郑秘书前来，询问详细情况，过了数天又直接质问冯治安，这些，前面已经叙述过了。

当时郑秘书的答复是：

“由于日本军的演习而并未感到危险。北平也没有实行特别戒严的事实。”

他连特别戒严的事实也一口否认。

后来过了两天，我召集日、华、英、美各国记者，发表了下列讲话：

“最近日本军的演习次数之所以增加，原因是预定于七月九日至十六日举行每年例行的第二期检阅。为此，驻屯于北平附近的各中队正在进行预备演习。”

### 签订当地协定

七月七日夜晚，在芦沟桥附近发生冲突的日华两军，双方连夜进行调查，尽力克制，争取就地解决。不料，八日拂晓日本军的迫击炮竟自开火。

八日，整天下雨。北平市内中国方面的警备越发森严了。就在事件发生后不久，冀察政权的要人们似乎是在什么地方开会，他们家里的人一律回答说，不知道主人现在何处，避免和日方见面。因此，日本方面要作善后处理，也不能与中国方面接触，简直陷于走投无路的境地。

北平市长秦德纯是冀察二十九军副军长，每逢宋哲元不在，他就代行军长职权。当天下午七时左右，我闯进中国军队的警戒线，前往秦德纯私宅访问。当来到秦宅门前时，被一小队荷枪实弹的警卫队阻止，说什么也不允许过去。

无可奈何只得准备怏怏而返，正在不知所措中，看见第一百三十二师师长赵登禹从市长住宅里面出来，恰巧和我走碰头，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请他代为疏通，要求同市长会面。

赵师长是个老好人，他略微踌躇了一下，好象是改变了主意似的，尽管刚刚出来，又跑进里面替我斡旋去了。结果以邻近的会客室作为见面场所，除秦德纯和赵登禹外，还有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张允荣也参加了会见。

会商结果，日华双方认为首先要努力的是不扩大事态。对于这一点，原则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但关于具体办法，因为中国方面一言不发，所以未能得到解决。

当天，从清晨开始北宁线的列车停止行驶。北平各城门牢牢紧闭，一直没有开放。因此，芦沟桥日军的重伤病员也未能送往后方。

直到黄昏，才算和中国方面交涉成功，允许由一列临时列车运载伤员，送到北平城内同仁医院予以收容。

第二天即九日，仍在继续下雨。

凌晨三时，日华之间达成临时协议，为使两军都暂行退回原驻地，决定发布停战命令。

约定早晨五时两军同时自芦沟桥附近的战线撤退，日军按协议执行，可是中国方面可能有些什么错觉，却向集合在芦沟桥城东侧及北侧的我军开火。

日军对此失信行为极为震愤，即刻予以还击，以示抗议。中国军队以第一百一十旅何旅长为首的两军调停委员驰赴现场调查的结果，开枪的原来在于指挥权不严格

的中国军方面，因其撤退命令还没有彻底传达到战场上。于是重新要求两军撤退，截至中午以后，中国军方面除剩下的一部分外，主力军全部撤到了永定河右岸。

当时，正巧自六月十六日以来因病卧床不起的天津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中将由于心脏瓣膜症十分严重，已达垂危状态。中国方面甚至流传着种种充满恶意的谣言，说什么田代司令由于过分忧虑，因而自杀未遂啦，又是什么日方为了施展阴谋，毒杀了司令啦，等等。

为此，参谋长桥本群少将代表军司令官，偕同随员视察了战线，当夜下榻北平市内扶桑馆旅社。

我为了要会见参谋长，晚上十时以后，冒着倾盆大雨，乘汽车向参谋长住所出发。在黑夜中放哨的中国兵，每隔数十米一个岗哨，三番五次迫使停住，刺刀逼到面前严加盘问。我终于未能到达目的地。

十日，雨停了一会儿。

今天才正式接到东京的训令，方针是不扩大事件，就地解决问题。因此，与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大佐协商结果，决定对冀察军提出我方下列要求条件。

#### 要求条件：

一、冀察第二十九军代表应向日本军表示歉意，对肇事的负责人应给予处分，并负责保证今后不得发生类似事件。

二、芦沟桥附近永定河东岸不得驻屯中国军队。

三、鉴于本事件多半是由所谓蓝衣社、共产党以及其

他抗日系统各团体所挑起，今后对上述各团体应彻底取缔。

以上条件如经同意，应以书面向日本军提出。

以上条件经中国方面同意后，日华两军应各返原驻防地。

但芦沟桥附近应按我方要求执行。

中国方面选派天津市长兼第三十八师师长张自忠负责办理交涉，但由于双方条件不一致，交涉未能顺利进行。

张自忠在冀察军内颇有威望，尤其是当年春季，他曾由天津军部塙田中佐向导，和张允荣同往日本视察，帮助他对于日本国力有了新的认识，所以据说由他负责，与冀察军内其他要人不同，总会对日采取合作方式的。因此尽管他当时正在生病，还是选定他担任日华交涉的主要负责人。当天下午四时，松井特务机关长约请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张允荣，作为张自忠的代表进行了约三小时的谈判，中国方面回答说，从芦沟桥撤兵和惩处肇事的负责人两项有具体的困难，因而谈判没有结果。

当天早晨桥本参谋长曾在扶桑馆要求我协助办理交涉，以便收拾局面，所以我和松井特务机关长商量之后，也参加了上述谈判。后来，参谋总长又命令天津军也加以协助。

当晚七时半左右，永定河西岸的中国军队，集中以迫击炮向芦沟桥东部我军部队进行射击，同时在龙王庙附

近和东辛庄以及芦沟桥东北部又发现新的兵力不明的中国军队。为此，日本军也以一部分兵力于晚九时十五分冒着迫击炮弹，向龙王庙敌阵发动夜袭。虽然占领了该地和东辛庄，但是伤亡很重。

接到前线的紧急情报之后，我于半夜过后跟随松井特务机关长，坐着冀察军方面拨给的汽车，冒着黑夜大雨，多次受到中国兵的盘问，一直来到张自忠在北城的住宅。

张自忠患严重的大肠粘膜炎，卧病在床。据他身边的人说，为使其专心致力于交涉，前一天接到他胞兄病故的讣告，也没有向他报告。

看到他那种容颜憔悴、横卧病榻而进行交谈的样子，甚至对他产生令人怜惜的悲壮之感，其诚恳的态度更给人一种好感。但是，交涉依然毫无进展，张非但不肯应允惩处肇事的负责人，对于撤退芦沟桥附近军队的问题，也只不过主张调换其他部队前往驻防而已，因此，又未取得任何成果而告别。

我们回到特务机关，松井机关长命令将迄今为止口头提出的要求，重新写成书而文件，并把市政府译员卢南生叫到特务机关来，当面递交给她。

当时我军兵力，能够逐步调往前线附近的，只有驻屯在北平附近的步兵约两个大队。天津派来增援的炮兵部队，因为连日下雨，道路泥泞，被阻在通州，无法前进。

北平城内散居各处的日本侨民包括朝鲜人和台湾人在内，有两千名以上，而城内所留的日本士兵只有三十

名，万一城内日华两军发生冲突，除了搞一些纵火破坏以外，对于保护侨民问题真是束手无策。留下来的部队长冈村胜实中佐为此深感忧虑。

与此相反，冀察军除了在芦沟桥附近永定河左岸合计约有一团兵力外，在北面有西苑驻军两个旅占据着八宝山，其中一部分已进入到芦沟桥西北约三公里的衙门口；在南面有第三十八师常驻在南苑。此外，平汉线方面已从南方向长辛店增援兵力。战争形势对我军极为不利和紧迫。

就这样，到了十一日的早晨，夜来的阴云已一扫而光，雨过天晴。

但是冀察方面的答复依然如故，毫无转机。晨五时，最高负责人秦德纯亲自打电话，直接对松井特务机关长说：

“其他条件都可以让步，惟独对芦沟桥撤退中国军队的要求，绝对不能同意。”

这是对我方所提出的文件明白表示拒绝的最后答复。至此，交涉完全陷入僵局。

桥本参谋长获悉此项答复，断定日华战争已经到了难免扩大的阶段。万一马上开始正式战斗，军司令官卧病，参谋长没有留守在司令部里，不但责任重大，并且还有被困北平，难于脱身的顾虑，因此决定即刻返回天津。

这时我挺身而出，表示决心，愿意负责打开僵局，请求委以重任。参谋长大概也希望能够万一获得成功吧，

所以就应允了我的请求。

我感觉到，现在才正是日华之间和战的关键，因此特地去找宋哲元的亲戚、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贾德耀，托他代为斡旋，结果知道他也无能为力，于是就要求会见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齐燮元。

上午十一时半，我怀着紧张的心情，由外交委员会专员林耕宇陪同，单独前往张允荣住宅，会见了齐和张，并加上孙润宇，一共三人。

我首先发言，反复谈到了日军的要求。对此，齐燮元回答说：

“如果中国军队撤退后芦沟桥为日本军所占领，冀察政权岂不是丧失了立场？”

于是，我擅自提出建议说：

“万一中国方面能依从日本军所要求的条件，在签字的同时，日本军可以自动地从芦沟桥周围撤兵。”

齐燮元立刻表示同意，回答说：

“我相信武官的人格，日本军所要求的条件，全部承认。”

说着，亲自取笔，就现成的信纸用毛笔拟就下列草案。当时认为这一下于总可以扭转危机了。

一、中国与日本之交战部队以地主之谊对于日本军表示遗憾之意，并将处分惹起事端之部队长官，更声明将来负责防止再惹起此类不幸事件。

二、中国军为与日本在丰台驻军避免过于接近而易惹

起事端起见，不驻军于芦沟桥城厢，以保安队维持治安。

三、本事端认为胚胎于所谓蓝衣社、共产党、其他抗日各团体之嫁祸，故此将来对之彻底取缔。

当时仅花了三十分钟时间，就圆满达成协议。齐燮元亲笔所拟的上列草案，至今还保存在我手里。通过这次交涉，我才恍然大悟，知道过去冀察政权所以顽强地不肯承认日本军所要求从芦沟桥撤兵的条件，怕的就是日本军要留在那里。强迫中国军队单方面撤退，非但条件过苛，而且使人怀疑日本军会等中国军队撤退后就在芦沟桥驻军。

至于日本军方面，则认为不首先看到中国军队撤退，就不能离开此地。双方都对对方难以信任，因此才僵持不下，互不让步。

这与所有的日华交涉情况相同，日华间互相猜疑，各不信任，由于这一原因，交涉总是以没有结果而告终。

但是，只要日本方面在签字的同时自动撤兵，断定中国方而一定会坚决执行的，这样就能使态度和缓，轻而易举地解决问题。

在这关键时刻，我之所以提出签订协定并保证日本军自动撤兵，原因正如上述，即日本军所处战略形势极端不利，而且还有危险，因此认为所提建议，完全适合日本军当前形势，断定必能说服作战当局，并取得同意。

也就是说，日本军部队指挥官可能早已发觉，如果开到芦沟桥的部队不寻找什么借口使之后撤，有被处于优

势的中国军队包围的危险。因此，我认定即使是强硬派也不敢提出反对。

达成了这一协定之后，我马上回到特务机关，但桥本参谋长因回天津军司令部，刚刚动身，我于是又追到南苑机场。

沿途每个紧要处所，照例都有冀察方面的警察进行盘查，所以比平时更要多费一些时间。抑制着焦急的心情，来到南苑，参谋长已经登上飞机，螺旋桨刚刚发动，真正是还差一点点时间就要出发了。

我把乘上飞机的参谋长请下来，就站在那里汇报了交涉内容，参谋长对于解决办法，立刻表示满意，并对签订协定的程序又作了一些指示。

至此，我才松了一口气，欢送参谋长启程。连日来费尽心机，总算得到了收获。

不料我在下午二时左右回到特务机关时，从天津军司令部挂来的专线特急电话，已经在等着我了。当时专线电话只有两条线，而两条专线都在找我听电话，知道一定有非常紧急的问题，马上拿起电话听筒，是军司令部的情报参谋寺田盛寿少佐的声音：

“今天东京的内阁会议，下定重大决心，决定动员本土三个师团和关东军及朝鲜军的有力部队。

“为了解决中国问题多年来的悬案，现在正是大好机会。

“所以，当地交涉已经没有进行的必要，如果已达成协定，也予以撕毁。”

这种出于意外的高姿态的话，使我完全吓呆了。插问一句话也受到语气严厉的拒绝，就挂断了电话。

当时从天津军司令部派到特务机关来的幕僚，有和知、大木两位参谋以及塙田中佐等三、四人。机关内部空气素来是阴沉沉的，随着内阁决议的报道，情况为之一变，充满着准备作战的气氛，强硬意见突然抬头，议论也沸腾起来。

我主要依靠松井特务机关长的同意，排除周围不同论调，努力说服应该就解决条件签字，又向回到天津的桥本参谋长打电话请示，重新确定不改变签订协定的决心。

但是由于这些内部情况，原来约定下午三时签订协定的时间推迟了数小时。通知中国方面延期了数次，一直到下午六时，日本方面代表才到张允荣住宅与中国方面代表会见，首先以双方同意的协定草案为基础，进行文字修改。晚上八时，日华两军代表松井太久郎和张自忠两人完成协定的签字手续，我这时才安下心来。

协定内容如下：

#### 解决条件

一、冀察第二十九军代表向日本军表示遗憾之意，并将负责人予以处分，更声明将来负责防止再惹起此类事件。

二、中国军为了避免与丰台日本驻军过于接近而易惹起事端起见，不驻军于芦沟桥城廓<sup>①</sup>和龙王庙，以保安队

---

<sup>①</sup> 原文为“城廓”，后文提到对于此两字含义的分歧看法，所以这里保留原文。

维持治安。

三、本事端认为多半是胚胎于所谓蓝衣社、共产党和其他抗日系统各团体的领导，故此将来采取对策，并彻底取缔。

对以上各项均表同意。

不管特务机关内怎样展开激烈争论，中午过后，在芦沟桥的日本军部队得到日华两军签订协定的情报后，下午一时半就留下一部分兵力，主力自动地退回丰台，并决定于第二天早晨开进北平城内。

### 内阁会议决定了命运

事件发生以来，一直决定采取不扩大方针的日本政府，到了十一日，不听取当地意见，单凭独自的形势分析，突然改变方针，决定向华北出兵，甚至发出了动员的密令。

这可能是预防事端扩大，为保护当地侨民作好准备，在当时情况下也是万不得已的决策。但是日本军队中有一句普通常识的话：军刀一旦出鞘，很难不见血而回。

这个内阁会议决定恰巧碰在日华双方努力解决局部问题而处于最微妙的时机，它非但给当地日方代表的行动造成极大困难，而且在中国方面也将引起连锁反应，促使他们的态度强硬起来，其结果肯定会影响到双方面都落到悲惨的结局。

在驻华日军的中下级骨干当中，谈论到如何解决日

华间多年积压下来难于解决的悬案时，主张不惜使用实力的人，总是要占优势。特别是由于关东军在满洲事变中柳条沟等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得到了肯定，在这股社会潮流的影响之下，高唱不顾一切的强硬论的人也并不是完全没有。

因此，在天津军司令部内所谓的强硬分子，依仗这次内阁会议决定的声势，顿时加强了他们反对不扩大方针的论调。

例如我的两位同事由南京和上海到北平出差，也极力鼓吹强硬主张，实际上这已成为当时的一种风气，也是不足为奇的。

即使是北平武官室，当然也不会单独处于一般潮流之外，事实上，在我身边也有着提出强硬主张的人。由于我和冀察政权办理交涉仍按既定解决方针未加改变，他们就在暗地里批评我态度不够严厉。

事变的第二年，武官室的职员向我谈起后海的话来，其中一人曾口出狂言：

“为了要解决问题，只要对那些冀察要人威吓一下，就成啦！”

甚至还有人做些小动作，对有关不大事端的电报，有意在收发上迟误一些。当然这是由于我领导无方所致，但从这些情况中也可以见到当时军队内部气氛之一斑。

再者，日华两军在十一日所签订的当地协定，完全是一种普通的条件，例如第一条关于道歉问题，并没有指定

中国方面用何人名义和怎样方式，又关于惩处负责人也没有指明特定姓名，意味着任凭宋哲元决定。

一直到最后还成为问题的第二条，内容只写明中国军为了避免两军发生冲突，由芦沟桥撤退，以保安队代替之。这里就没有象过去日本军在上海和塘沽办理交涉时那样要设定非武装地带的意思。

至于口头约定日本军要在签订协定的同时自动撤退，这件事尽管遭到日本军内部的批评，认为过分软弱，但也可以说是反映了日本方面代表的诚意。

可是，中央的内阁会议一旦作出了出兵的决定，天津军内部的强硬主张也就提出来了，他们要求把道歉人由最初预定的师长级提升为军长宋哲元，把受处分的负责人也由团长升为师长冯治安。这样地提高级别指定姓名，提出严酷的惩罚条件，故意刺激中国方面的神经，不顾中国军队内部情况，想方设法迫使陷入困难状态，因而造成的结果是一再拖延实施时间。

关于上述这一问题，长时期以来我一直误认为是天津军内部强硬派所策划的结果，根据战后调查才明白根源来自陆军领导机构，天津军部只不过按陆军省指示办理而已。

也就是说陆军省在七月十六日决定了下列强硬方案，第二天十七日又经内阁审议，才向天津军部下达命令的。

一、以七月十九日为限期，履行协定。最低条件：

- (一)宋哲元正式道歉。
- (二)师长冯治安免职，作为对负责人的惩罚。
- (三)撤退八宝山附近的中国军队。
- (四)改订十一日决定的解决条件，要求宋哲元签字。

二、中国方面在上述限期内不履行日本方面的要求时，停止当地交涉，以武力征伐第二十九军。为此，限期结束时，动员本国部队派往华北。

看来实际的情况是这样：东京似乎是在自我欣赏自己决定的动员方针，对于派驻外国的军队所交涉的解决条件，每项都详细地划定框框。但与此相反，天津军参谋长桥本却不管这一套，他凭自己的判断，不作限期的规定，采取了稳健的态度。

但是有威望的、素来主张稳健的田代军司令官终于在七月十六日病故。七月十一日宣布香月清司中将继任。香月从东京出发，中途在朝鲜京城停留，曾与主张强硬论的朝鲜军司令官小矶国昭大将会面，小矶叫他当时应该抱定强硬态度来对付中国方面，以便将各种不符合国策的悬案一举解决。香月也暗自作好了打算。

十一日，在战斗机护航下，香月军司令官乘飞机到天津上任。关东军赶紧直接派来了今村均副参谋长和田中隆吉、辻政信两位参谋，建议采取强硬解决方针，一方面，军司令官本人心里似乎也并不一定要采取不扩大方针，再加上内部的控制也有困难，所有这些情况结合在一起，对回避战争来说，这是一个非常不利的时机。

另外，在中国方面，冀察第二十九军中以宋哲元为首的最高级首脑，纵然内心也希望稳妥解决，但由于下级青年军官中燃起了抗日的烈火，表面上也无法遽然容忍日本军的要求，因而陷于困境。

事实上，躲避在山东的宋哲元回来了，他于十八日到天津军司令部来拜访，对外声称是祝贺香月新军司令官就任，实际是来向日本军道歉。

正因为处于这许多事情不得不以转弯抹角的手法来进行的当口，所以对于日本出兵的消息，不但天津日本军部，甚至冀察政权内部的意见也很难取得一致。尽管如此，十八日我还是特地到天津去会见参谋本部总务部长中岛铁藏和陆军省军务课长柴山兼四郎，汇报不扩大方针还没有绝望的情况。宋哲元也于十九日回北平返任，当时毅然地将市内防御设施拆除，向城内增援的军队也开始撤退一部分，第二天二十日，向一般市民发出了所谓和平解决方针的布告：

事属局部地区问题，望同胞安心，勿轻信谣言！

他一方面防止群众混乱，另一方面，对南京政府建议派中央军五个师北上增援一事，也婉言谢绝，以回避中央干预。

二十日我和他见面时，北上的部队尚停留在保定以南，他保证一定要阻止他们前进。情况似乎是这样：二十二日，他被南京特派来的副参谋长熊斌所说服，事实上旧

西北军也已逐渐到达保定附近，这时候，才不得已被拖入于强硬主张派中去。当时，南京国民政府自七月一日开始，召集全中国政、学、金融实业、舆论界的权威人士，连同中共代表也参加在内，共一百五十多人在庐山举行会议。恰巧芦沟桥日华两军发生冲突的消息传到了会议席上。

本来这个会议是西安事变当时，蒋介石应共产党的要求，迫不得已而约定召开的。所以当然会宣扬对日采取强硬态度，会议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冯玉祥也发表了与中共同样的主张，反对多数稳健派，主张宣战论。

偏巧这时传来了日本政府决定出兵的情报，会议的气氛也更加激昂。十七日，蒋介石发表《中国的生死关头》<sup>①</sup>演说，二十二日派遣副参谋长熊斌到华北去劝说宋哲元参加抗日，结果逼得他进退两难。至此，日华两国已经作好一切交战准备，其发动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下面的事实也许就是这种气氛的反映吧：冀察政权的宋哲元从二十四日前后开始，态度也突然强硬起来，北平周围已经开始的撤兵，又停顿了下来。

二十四日，我和松井特务机关长一同到进德社去访问宋哲元，关于口头约定撤退城内增援部队问题，催促能在数日内完毕。宋回答尚未订出执行计划，特别问到撤兵时间，则说大概在一个月之后。

本来我们是为了迅速消除目前的危急形势，前去商

---

<sup>①</sup> 原文如此，“生死关头”当为“最后关头”。

议时间问题的，原以为双方的差距不过是最最近这一两天的问题，不料回答却说要在一个月之后，这已经出于我们的意外了，再听其理由，真令人啼笑皆非。我们问到为什么需要这么长的时间，宋回答说：

“现在天气太热，等到稍微凉爽一些再办。”

我们对于宋哲元这种漠不关心时局的态度，毋宁说倒是吓了一跳。

这究竟是宋在愚弄人呢，还是性急的日本人和大陆民族的气质有所不同呢？不论怎么说，到目前为止，都是把事端寄希望于当地解决而进行着不断努力，但到第二天即二十五日夜，日本军第二十师团的五井中队在廊坊修理军用电线，受到驻屯在附近的中国军队的攻击，于是彼我双方进入交战，不得不放弃一切就地解决的希望。

廊坊事件突然发生，香月天津军司令官立即下了决心，要求冀察第三十七师从北平附近撤退。松井特务机关长率领天津军的大木参谋和寺平辅佐官于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四十分前往宋哲元住所进德社。宋背约称病避不见面，由秦德纯和张维藩代表会见。他们起初连日本军的通告文件也拒绝接受，在一再强迫之下才肯受理，交涉到下午五时半才回来。

日本军致宋哲元的通告内容如下：

昨天二十五日夜，我军派往廊坊掩护通讯设备的一部分军队，遭到贵军的不法射击，因而引起两军之冲突，不胜遗憾之至。

追究惹起上述事态之原因，不得不归咎于贵军对于和我军签订的协定事项缺乏执行的诚意，依然不改挑衅的行径。

如果贵军仍抱有不扩大事态之意图，首先应速将部署在芦沟桥、八宝山方面的第三十七师，于明日中午前撤退到长辛店附近；又北平城内的第三十七师，由北平城内撤出，和驻西苑的三十七师部队一起，先经过平汉线以北地区，于本月二十八日中午前，转移到永定河以西地区，然后再陆续开始将上述部队送往保定方面。

倘若不按上述方案执行，则认定贵军毫无诚意，抱歉的是：我军不得已只好采取单独行动，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贵军负责。此致

第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阁下

日本军司令官 陆军中将香月清司  
昭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在上述通告送交中国方面的当天夜里，北平广安门又爆发了日华两军交火事件，形势终于陷入了悲惨的结局，已经无可挽救。

这天，我自从事端发生以来第一次获得一些闲暇，在家吃晚饭，正和家属闲谈时，突然听到近处一阵暴风雨般的枪声，怀疑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东交民巷是各国使馆区域，当时北平全市都戒严，完全处于中国军队的监视范围内，连这里都随时会遭到不法射击，很难估计会发生什么事情，何况散居在市内各处过惯了和平时期生活的很多日本人，万一日华两军发生

冲突，很难期望这些侨民能获得安全。我感觉到事态的严重性，立刻放下筷子站了起来。

迅速对情况进行调查的结果，原来奉命保护北平侨民安全的天津驻军广部大队，分乘二十七辆卡车由广安门开进城内，当先头部队刚有一部分进城时，防守城门的中国军队突然由城楼上用步枪和机关枪不法地进行自上而下的射击。一时传闻入城部队全军覆灭。过了午夜零时渐趋平静，部队也于凌晨二时到达东交民巷。

在这次战斗中，日本军除死亡两人，负伤四人之外，从军记者也有三人负伤。另外，当时冀察军事顾问樱井德太郎少佐在城门楼上努力制止中国军队射击，反被枪击，译员战死，他自己也因从城楼跳下而负伤。

鉴于北平形势因广安门事件而越来越恶化，所以从七月二十七日天尚未亮开始，把住在北平城内的二千二百名日本侨民集中到享有治外法权的东交民巷。

不管集中完毕与否，中国军队已经露骨地将该区域予以包围，我们对外的交通通讯全部被切断。

西本愿寺派来当地慰问而逗留在北平的大谷昭乘等人，原来即已由陆军武官室腾出住所，和我们一起生活过十天左右了。第二天二十八日，日本军发表了下列声明，同时南苑和其他各地在拂晓时就开始了攻击，于是事件终于发展到战争状态。

### 中国驻屯军声明

关于七月七日夜在芦沟桥附近因中国方面不法射击开

端的日华两军纠纷事件，日本军自始至终坚持不扩大方针，全力争取和平解决，已成众所周知之事实。然而中国方面一再发动不法、不信行为，在一度同意我方要求签订协定后，亦无任何履行协定之诚意。

近又妨害我军交通通讯，采取有计划的挑战行动。特别是二十五日夜对于我军派出修理廊坊军用电线的部队，和二十六日黄昏在北平广安门附近对于我开往城内保护侨民的部队，竟敢以欺骗手段进行不法攻击，抗日、侮日无所不作。

不仅如此，而且撕毁《梅津—何应钦协定》，唆使中央军北上，进行种种备战活动。诸如此类的暴戾行为，非言语所能形容。

因而目前治安完全混乱，侨民生命财产濒于危殆之中，日满两国向来对于维持华北治安寄予重大关心，事至今日，和平解决已尽到最大努力，除去出师讨伐之外，别无善策，实为遗憾。

尽管如此，日本军视为敌人者，只是敢于作抗日或抗战行为的中国军队，而决非华北的一亿民众。我军希望早日恢复治安，为民众增进福利。

在北平城内，只要中国方面不制造混乱或挑起战火，我军绝不行使武力。至于要求尊重各国权益，保护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当亦毋庸置论，更何况我军亦绝对没有侵占华北领土之意图，特此声明如上。

当天，南苑攻防战的隆隆炮声，使困居在城内东交民巷而不明情况的我们，陷入了不安的深渊。

在此之前，日本军为了避免战火殃及北平旧都，曾向

冀察军交涉，要求撤出北平城。他们由张璧担任使者前来说知说将于晚上九时开始撤退。于是中国军队主动地开始逐渐向门头沟方面撤退，宋哲元命张自忠代理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暂留北平，自己率领秦德纯、冯治安、张维藩等于二十九日凌晨三时左右从西直门逃往保定。凌晨四时左右，所有部队完全撤走。

北平市在取得日本军的谅解下，将第一百三十二师改编为保安队，负责维持治安，文化古都总算免遭战火。

### 通州事件和营救殷长官

等到七月二十九日天明，我最先对北平市内巡视了一周，冀察军撤退后的北平，除去看到一些杂乱的麻包土袋等防御设施外，市内非常平静。城内虽留下了由冀察军第一百三十二师的两个团改编成的保安队，但为了维持治安并安定人心起见，我认为有必要从速组成中国方面的委员会。二十九日晨与松井特务机关长协商后，于是推荐北平市民中具有国务总理资历的元老、七十余岁高龄的江朝宗担任主席，总商会代表冷家骥，银行公会邹泉荪，自治会吕均，市政府周履安，公安局长潘毓桂担任委员，组成地方维持会，于第二天三十日即速举行了成立大会。

维持会内由日本方面派遣宪兵队长赤藤，冀察军事顾问笠井，冀察政务委员会顾问西田等数人作为顾问，以图日华双方能取得圆满的联系。

又当冀察政权从北平撤退时，最初留下张自忠代理

宋哲元的委员长职务，随着后来战局不断扩大，这个机构当然也就丧失了行政机能，于八月十九日自行解散，张改着便装逃亡南下，任国民政府军的师长，冀察政务委员会就自然消失了。

又在冀北保安总司令石友三指挥下当时留驻在北苑兵营的独立第三十九旅旅长阮玄武，于七月三十日派参谋长张禄卿作为代表，来到陆军武官室，保证该部队对日本军绝无抗战意图。交涉结果，由于该军自动提出解除武装，我向天津军部提出要求，对该军停止攻击。

因此，对于配备着步枪五千、轻机关枪两百、山炮迫击炮八门的六千名兵士，就兵不血刃地完成了解除武装手续。八月一日，关东军的奈良部队开到该兵营附近，阮玄武看到有向他开火的模样，惊慌请求制止，我向该部队上级司令部铃本旅团交涉，由于阮旅是自动解除武装的，结果当然在谈笑中就解决了问题，停止了攻击。

但是最遗憾的，莫过于在北平东郊数公里处的通州所发生的保安队惨剧，也就是所谓通州事件。

不过，事件并不是单独在通州突然发生的，而是预先根据冀察第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的命令，华北各地的保安队差不多全部定于二十九日凌晨二时，同时发动一齐向日本方面进攻。

因此，天津以及通州、大沽、塘沽、军粮城等地的保安队同时发动了袭击事件。特别是通州，由于它是冀东政府的所在地，长官殷汝耕标榜亲日，就日本人来说，都认为他那里是最安全地带，甚至还有人特地从北平迁往他那

里去避难的，只有丧失了警惕才会遭到惨杀。

驻扎在通州的保安队有两个总队，第一总队指挥张庆余，第二总队指挥张砚田。他们早已被诱秘密参加人民统一战线运动，芦沟桥事变后日华两军进入交战状态，更受到冀察政权统率部门强有力的动员，暗地接受其领导。偏巧七月二十八日关东军空军误将其兵营炸毁，愤怒之下他们终于表明了对日抗战的态度。他们以教导总队第二区队为中心，在黑夜里突然袭击长官公署，绑架殷汝耕，并袭击特务机关长细木繁中佐以下的日本人，当地侨民三百八十名当中惨遭杀害的约达二百六十名，鬼泣啾啾，留有余恨。

当地日本军守备队的主力已调去攻击南苑，只得以留下的通信兵和宪兵为主的极少数兵力，加上日前收容的伤员，进行了名副其实的决一死战，营地受到敌人炮火集中轰击，堆积着的汽油桶引起大火，死伤人员一再增加，最后还是把冲进来的敌人全部击退。遗憾的是，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再无余力顾及散居在街市上侨民的安全了。

一直到三十日下午，天津派来的紧急增援部队到达后，才扫荡市内，使之逐渐恢复治安。

另外发动叛乱的保安队从通州向门头沟方面转移，拟与冀察第二十九军会合，中途在北苑和西直门附近遭遇关东军铃木旅团的一部分军队，才向后退却。

这时，被保安队绑架徘徊各地的殷汝耕，三十日下午二时左右，通过北平安定门外某车站站长家直接给我打来电话，请求救援，这才知道了他的下落。

之后，我恰巧在北平地方维持会成立大会上遇到同时出席的公安局长潘毓桂，经他同意开启城门，这才派武官室的渡边雄记悄悄地把殷带进城内，迎往六国饭店加以保护。

当夜，因为北平停电，武官室内一片漆黑。

虽说都是小事情，但一天当中全部顺利地解决了三件事，我从心眼里感到得意。第一件是成立了北平地方维持会，第二件是阮玄武部队解除武装，第三件就是救出殷汝耕。

巧的是月光很亮，我和《国民新闻》特派员松井记者一起，准备一面赏月，一面举杯表示祝贺。把椅子搬到武官室外的院子里，命男仆从漆黑的室内拿出啤酒来，先给松井倒满一杯，不料他怪叫了一声，全部吐了出来。

原来，在黑暗之中男仆拿错了瓶子，将醋当作啤酒，拿出来就倒进了他的玻璃杯。

喝醋，可以解释为备尝辛酸，也就是表示辛苦的意思。中国话嫉妒也叫做吃醋。构成醋字的“昔”，可以分成廿一日，所以有个谜语说是：三个星期的鸡，也就是醋字。后来日本报纸上用四栏标题报道了关于营救殷汝耕的消息，说是一个名叫荒木的日本流氓干的。杂志上也刊载过他署名的稿子。

为了夸耀军方的功勋，把阮玄武部队的解除武装，说成是日本军行使武力的结果；成立地方维持会的报道，也有与事实不符之处。

根据上述事例，我体会到所谓“正确掌握历史最为困

难”的话，确实很有道理。

顺便在这里提一句，当年秋季，我在向奉命派到华北慰问军队的侍从武官四手井纲正中佐讲述广安门事件的经过时，实事求是地报告当时情况说：当时看守城门的冀察军把城门打开，允许日本军从城外进城，但当日本军开始进入城门时，却从城墙和城门楼上，用机枪与步枪作俯瞰射击，由于炮火控制而将日本军从城门处截成两段，以致卷入了混战状态。

事隔两年，四手井侍从武官再奉命派到大陆来慰问军队，我在南京的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迎接他，一见面他马上开口说道：

“我这次去北平，听到华北军司令部的幕僚讲广安门事件的战史，与你前年担任北平武官时所说的事不同，他说是中国军队允许日本军先遣部队进城之后，中途将城门关闭，使部队截成两段，然后才俯瞰射击。我将你当时所讲内容告诉他，反问他是否关闭了城门，可是讲的人回答我说：不管当时事实如何，现在公开的形式是和这个报告一样的，所以请即按此处理。”

看得出该中佐对此事也留有相当深刻印象，他也只得苦笑着说道：

“历史每隔一两年也要重新修改呵！”

关于芦沟桥事变的回忆录，在社会上已经发表了不少，其中有单谈局部视察情况的，也不乏另有其他意图而存有偏见的。

事实上，甚至于连向天皇报告都是这种情况，至于对

一切事情的种种资料，究竟应该怎样取舍才能正确无讹，那恐怕是留给史学家的任务了。

## 事变轶闻

这里再将有关芦沟桥事变的轶事余闻摘录如下：

### 冀东政府殷长官的下场

冀东政府长官殷汝耕，从叛变的保安队手中逃脱出来，七月三十日下午六时半悄悄地安抵六国饭店，逃脱险境，得庆生还，他听从我的劝告，于第二天三十一日上午，明白表示要辞退冀东政府长官职务：

“通州事件虽然本人预先毫无所闻，但本人非但身为冀东自治政府长官，并且兼任处于事件中心的教导总队队长，责无旁贷，痛感罪孽深重，理应引咎辞职。”

但是隔了一天，八月一日天津军部打来电话，命令以保护为名，将殷汝耕羁押在宪兵队。我大吃一惊，忙打电话给军司令部说明情况：

“在通州事件中，殷汝耕可以说和日本人一样，也是被害人之一，并且他感到负有道义上的责任，早已自动提出辞职。”

并劝说不要对他产生误会。可是军方穷追不舍，继续又打来电报，第二次指示仍命令予以监禁。

我万不得已，只好请求赤藤宪兵队长，无论如何先把他转移到宪兵队楼上的队长房间内，给予特别优待，然后再听候军方处理。

恰巧当天晚上，殷夫人民慧的兄弟井上乔之从满洲旅行回到通州返任，前来找我，我带他和殷见过一面。第二天井上也被天津军拘留起来了。

八月四日殷提出打算发表下列声明，我劝告他，在拘留中一切行动必须先取得天津军司令部的同意，他才暂时未予发表。

### 声 明 内 容

七月二十九日冀东保安第一总队长张庆余等发生叛变，杀害无辜外侨，其残酷惨状非言语所能形容。

幸由日军予以击溃，但于心何忍，不胜悲痛，此次大变，何以对冀东七百万民众之信任，俱由予之不德所致，更难以忍受良心之责备。

关于善后处置方面，非徒叹愚昧之时，在各种善后对策中，首先本人应该引咎自退，以谢天下。

后来，殷又被转移到宪兵队看守所，我不时前往狱中探问，并安慰他说：是非早晚终有大白之日。他除了因为久不见日光，皮肤有些苍白之外，其他并没有什么憔悴模样。说是：

“每天观看佛书，追悼通州殉难者。”

后来根据殷和井上谈话，原来天津军司令部之所以对殷产生误解，是由于原任冀东政府秘书长、后来在唐山代理长官职务的池宗墨，为了把殷搞垮，满足自己夺取长官位置的野心而设下的种种阴谋所致。

一直到当年年底，天津军司令部才算消除了对殷的

怀疑，由天津宪兵队长宣告无罪，予以释放。后来他隐居北平，与政界断绝了关系。战后被国民政府判作汉奸，落得个枪决的厄运。

### 外国武官的视察和报道问题

我自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到北平就职以后，除去休假日之外，规定每天下午会见新闻记者。日本报界在北平派驻通讯员的报社有八、九家，记者十余人，其中每天有六、七人总是要和我见面的。

偶然因为没有特别事件而一天没有见面，大家心情就若有所失似的，因此平时没有发生什么事件时往往就变成国家政策讨论会，或变为中国情况研究会，有时也兴高采烈地闲谈。至于和中国以及外国记者的会见，则由于要到外面去请人来翻译，所以规定为每逢星期五会见一次，努力争取按期举行。

七月七日芦沟桥事变发生后，我的工作变得非常繁忙，同时新闻报道也更显出了它的必要性，所以上述会见依然没有改变，不过随着日华两军决定性地进入了战争状态，首先是中国记者消失了踪影。

后来日本军增加作战部队，在天津成立了华北方面军司令部，报道部长松村秀逸少佐到任后，又加强了报道部的工作，华北的新闻报道事宜全部由它管辖。北平方面的报道工作，也都改由军方处理。从那以后，对日本记者的新闻发布，由军司令部发表，对外国记者，则在日本大使馆内增设记者俱乐部，由军司令部协助每天发表两次

新闻。因此，陆军武官室的定期例会至此宣告结束。

因为事变刚刚发生，这期间内，无论本国记者或外国记者，其采访活动当然都很活跃。外国记者追询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事变发生的动机上。其次是：原来天津军对冀察军发出最后通牒，规定要在二十八日中午发动武力，但实际上二十八日凌晨零时开始已经动用了武力，记者们集中对这一理由，顽固地加以质问。

又中国记者每次都要问到日本军将来的企图如何，这本来是个无法解答的问题，所以只得根据情况每次反复作出相同的答复。

武官室自从停止了新闻记者定期会见后，外国武官纷纷要求随军赴前线或提出要求观战，特别是进入了九月份，英、美、法、意四国武官联合提出了要求。我急忙与天津军司令部联系，非但天津军不同意，就是在张家口的关东军部队也不轻易应允，提出了各种限制和条件，徒然推延时日。

这一时期在外国人之间，认为日本军所发表的战果过分夸张，有不相信的趋势，我以此为例，说明了速即应允外国人实地观察前线的有利之点，因而逐渐获得了各军的同意。

结果第一次视察定为平绥线方面，九月十二日从北平出发，至张家口返回。

观察者的名单如下：

英 国 约翰逊 炮兵上尉  
贝内特 空军上尉

美 国 史迪威 陆军上校(后任中国军事顾问, 上将)

泰勒 炮兵上尉(后任美联合参谋总部参谋长, 上将)(驻南越大使)

法 国 居里尔拉玛斯 海军上尉

意大利 贝鲁杰 海军中尉

某军医中尉

此外,还有各国通讯员和新闻记者十余人。

日本方面除我之外,还有一名译员。另外还有平冈中佐和大使馆的岛书记官专作新闻记者的向导。

当天上午八时在日本陆军武官室集合后,从西直门火车站乘三等客车,到南口车站换车,来到青龙桥车站。南口山洞隧道在战斗中被中国军队将七辆火车头翻倒加以破坏,长期不能通行,是昨天才终于修复通车的。

车过怀来县时,天已入夜,忽降大雨,车内无灯,伸手不见五指,冷雨透过车顶,连车厢里也被淋湿了。直到第二天凌晨三时才到达张家口。

临时在车站附近老百姓家休息一下之后,从十三日晨开始,视察张家口市内,由警备司令部铃本中将和自治政府最高顾问金井章次对有关警备和治安方面的情况作了说明。

本拟中午返回北平,恰巧因为前线刚刚占领了大同,简直没有多余的车皮,不得已只好搭乘接在装甲列车后面的无篷货车,暂时回到康庄下车。

这里依然没有前往北平的车皮,只好在利用车站前

空房临时作为兵站的房屋内过了一夜。晚饭到晚上九时才吃到口，这是名副其实的一汤一菜：粗糙的籼米饭、酱汤和酱菜。外国人也和我们一样，饭菜全都一扫而光。

到十四日，火车的问题还是不得解决，费尽各种心机，最后把堵塞南口隧道的三辆火车头连接起来，大家分乘在火车运载的煤炭上面，终于在上午七时由康庄出发，途经山洞，尝过煤烟的苦味之后才到达南口，开始改乘普通列车，下午四时回到北平。

三天的旅行，使各国武官都感到相当辛苦，但他们都说体会到了实际的战地生活，表示满意。

第二次视察旅行，十月十日自北平出发，顺平汉线到保定返回。

参加者的名单如下：

英 国 贝内特 空军上尉

美 国 史迪威 陆军上校

泰勒 炮兵上尉

奥巴利什 海军中校(后任海军中将)

法 国 戴尔马斯 陆军中尉

意大利 贝鲁杰 海军中尉

日本方面作为向导的，除我之外还有译员，贝鲁杰突然患病就从丰台回去了。

另外，作为外国通讯员的向导同行的，和上次同样是平冈中佐和岛书记官。

一行于当天上午七时在日本陆军武官室集合，从丰台乘火车开往保定，到了松林店车站，恰巧遇到徐水车站

发生装汽油的车引起爆炸的事故，不得已停留七个半小时，等到铁路完全修复，晚上八时四十分钟才继续出发。没有灯火，摸着黑，于凌晨三时半到达保定，奇怪的是，这种情况与第一次旅行完全相似。

到了保定立刻分往预先准备好的宿舍住宿，上午九时半开始，视察保定城内外的战迹，并听了战史的报告。当时保定市内战争结束不久，混乱情景历历在目，很难获得良好印象，但却能使人感到日本军待人的热诚。

一行于十月十一日下午一时由保定出发，一路北上，晚上九时到达丰台下车回来。

我觉得，这时候日本军对待外国人采取了郑重其事的态度，尤其在战场上，对他们只是敬而远之，对他们的视察也不再加以刁难，一次视察旅行就可以使他们认识到所有的问题，特别因为这是集体视察，不是零星地进行的，军队方面也便于招待，结果对彼我双方都带来比较好的印象。

### 地方维持会的委员长问题

七月二十九日，冀察军确定撤离北平后，我于上午六时半马上邀请北平知名人士江朝宗和其他人等，说明不可浪费丝毫时间，应该即刻组成治安维持会，以便维持冀察政权撤退后的北平治安，并要求他们担任委员长和委员等职务，所有来人都当场表示同意。这时候，惟独江本人表示委员长一职不如邀请吴佩孚担任更为适当。我说：请吴出马恐怕要引起许多纠纷，姑且留待以后研

究，暂时仍请他出马，作为临时措施。经我解说结果，江也完全同意。当天下午在江朝宗住宅，召集志愿人士十余名共同协商，于第二天三十日下午二时正式举行成立大会。

但是，新政权和作为冀察政务委员会代理委员长留下来的张自忠之间，却存在着继承政权的合法性问题，特别是公安局长潘毓桂的去留没有明确，他的言行也有些捉摸不定，因而使江朝宗也受到一些影响，尤其是似乎有什么人直接对他进行过威胁，所以他一再借口年老体弱，要求辞去地方维持会委员长职务。经过维持会各委员和日本顾问的鼓励，他虽然打消了辞意，但委员会内部却因此很难安定。

一直到八月七日张自忠发表辞去冀察政委会代理委员长职务，才算正式明确江朝宗担任地方维持会委员长。后来，八月十九日冀察政务委员会自动解散，江就任新北平市长，接受政委会委托代为料理善后事务，混乱的市政才逐渐趋于稳定。

### 吴佩孚的野心

当时直隶军阀吴佩孚将军隐居北平，虽然表面上与政界毫无关系，但是在他周围聚集着许多旧部下和政客，当然拥有相当的潜在势力。

事变前后，我和他屡次获得见面机会，其中几回他反复发表完全同样的见解，一直到现在我还记忆犹新。

主要是他可能具有先入为主的成见，认为共产主义

的特点就是共产共妻，以此为基础来发展他的论点，留下了一种奇怪的印象。

他傲慢地公开自己的抱负说：

“我从很早以前就已公开表示，本人坚决反对共产党！”

并且经常会接下去这样表示：

“本人以均产主义来对付共产党所信奉的共产主义，以振兴礼教来扑灭共妻主义。”

芦沟桥事件被日军武力平息，北平地方治安逐渐建立起稳定局面，八月十三日吴的亲信蒋雁行、张请炤和日本人菅沼素男一同来到武官室，申述吴有东山再起的强烈愿望，请求尽力协助他完成宿愿。八月二十日并特地请我到什景花园他的私宅共进午餐，当天吴很热诚地说：

“政治的首要条件，必须根据民意，要体察民意，首先要看为政者是否贤明。”

当时同席在座的有陈中孚、汤尔和、李景龢等。

从那以后，他的这些亲信经常到武官室来联系，其中有李景龢、陈廷杰、张席珍、张请炤等人。特别是十月二十七日当我调往东京参谋本部工作时，他和我大约谈了一小时的话，再一次说明自己的抱负和对共产主义的见解，并托我向近卫首相转达，应从速收拾时局。

后来，日本军士肥原贤二中将为了建立中国中央政权，意欲起用吴佩孚，但由于吴自高自大，很难利用。尤其当汪兆铭建立南京政府时，他更不屑与汪合作。后来

吴终于在一九四〇年一月<sup>①</sup>突然病故。

由于吴的这种态度，后来他作为支持重庆国民政府的爱国人士受到过国民政府的表扬。这里把事变当初时的情况，概述如上。

### 日华两军交涉的片断和中国语言

中国驻屯军参谋长桥本群于七月九日从天津来到北平之后，日华两军的交涉，走上了正轨，日本军对冀察军提出三项要求条件。在这前后，不论是通过私人的秘密交涉，或是其他各种方式的交涉，总是由于日华双方对于对方的语言理解能力不够，以致彼我之间不能相互理解。

当然，当时也由于双方人手不足，以致不得不让语言能力较差的人来担任使者。

社会上流传着这样的说法：两国同文同种，所以很容易实现日华亲善，甚至把这句话作为表达两国亲善的口头禅来使用了。这果真是事实吗？确实是个疑问。

那时当地日本军向冀察军所提出的要求条件，其中有一条是：“芦沟桥附近永定河东岸不得驻屯中国军队。”

冀察方面对这一条件绝对不同意，由于交涉搁浅，日本方面采取折衷方法，并利用文字技术，定出了一个所谓最后方案：“中国军不驻军于芦沟桥城廓。”

但是对这一方案，冀察方面仍坚持不肯轻易应允，几乎造成决裂局面。不过在交涉的过程中，一度误传冀察代理委员长秦德纯曾经很轻快地应允了这项条件，但说

---

<sup>①</sup> 吴佩孚死于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四日。

明其应允的理由是：

“所谓城郭的意义，就是城外，那么就可以解释为：不妨在城内驻兵了。现在中国军并没有在芦沟桥城外驻兵，所以今后是否驻兵，可视情况决定，但在城内却可以继续驻屯军队的。”

这完全是欺人之谈，日本军一部分人听了非常震怒。因为按照日本方式解释，所谓芦沟桥城廓，指的是要从芦沟桥全市撤出中国军队。

原来的要求是从永定河左岸全部撤兵，因为双方意见不能一致，不得已日本方面作了让步，只提出芦沟桥一部分地区，而如今只是城外四周不得驻兵，城内仍可继续驻扎军队，这就完全变成有名无实的一句空话了，结果日本方面当然不会同意。

秦的发言，根据日华一向交涉经验来看，也不得不认为他是把很容易理解的日本军原意故意加以曲解，企图利用词句的解释来达到中国方面的目的，这就造成了误解气氛，反而妨害了双方的相互理解。

应该附带说明的是：本来日本人把“城廓”两字，作为“城郭”的同义词，一般通俗地解释就是城市的意思，这是毫无疑问的<sup>①</sup>。但是中国对于筑有城墙并能防守的叫做城，城的四围则叫做郭。《孟子》里也有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的记载。根据中国的《辞源》，也明白解释：“郭”为城壁外周的街。特别是“廓”，原意解释为大、空、开等，和“郭”根本

---

<sup>①</sup> 据一九三五年版日语字典《辞苑》，“じょうかく”作城郭，并不作“城廓”。

不是一个字。但是《康熙字典》却说：廓亦作郭。

因此可以说，秦德纯的发言，并不包藏任何欺诈的心情，只不过指出了中国语词的真正意义而已。事实上齐燮元代替秦向日本方面提出建议时，就明确地改为使用和“城郭”一词相应的“城厢”两字。可见这是日本方面对于字义太漠不关心了。

再另外举个例子吧！

到了八月，日本军进驻华北以后，为了维持北平的治安，准备以江朝宗为首组成北平地方维持会，负责北平市政。这时张自忠奉宋哲元之命留驻北平，以冀察政委会代理委员长名义，依然是执行市政的负责人，还有着相当的影响力，由于这一关系江朝宗犹豫不定，考虑是否就任问题。

为此，日本方面为谋求早日稳定时局起见，要求解散冀察政委会。这时张自忠派译员到日本方面来，用日语说：

“冀察政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议：共同团结起来！”

正当日本方面要求解散之际，特地宣布强调团结，这究竟为了什么，一部分在场人员，真感到莫名其妙。

原来，派来的译员，把中国话的“结束”两个字，原封不动用日语来发音，所以误解为团结的意思。中国话的“结束”译成日语是关闭的意思，弄清之后，当然就一笑了之。由上述例子可以看出，中国话和日本话虽然同文同字，其内容涵义却未必相同，还必须知道，语言的韵味，双方更有不少差别。

然而一般人不理解这一点，简单地认为同文必定是同一意义。因此双方意见发生很大分歧的也不在少数。西洋人研究中国语言的时候，因为完全是不同的语言，要从文字的写法开始学习，重新领会，进行基本研究，固然需要下一番苦功，但是不会产生轻率的判断。

日本人因为本国文字和中文相同，马马虎虎地就可能把词句读成日本方式，往往忽视了基本的学习。不知道尽管同文同字而含义却各有不同，结果会轻率地判断成日本式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各有内在的含义时，就会产生料想不到的误解。并且这种毫无恶意的误解，一旦被人盲目地相信之后，就很难再发觉这是误解，那么误解再加误解，反复积累，往往造成复杂的纠纷。

我主张：认为日华两民族同文同种就可以不费劳力地走上亲善途径的唯心论，毋宁说是有害的。还是应该谦虚地相互研究两个民族彼此的语言习惯，理解对方的国语和民族性。擅自冒充中国通以及轻率地妄加解释，这些坏习惯实有深刻反省的必要。

## 第二章 日华和平工作（大东亚战争<sup>①</sup>开始前）

### 一、汪兆铭政权的建立

#### 德国大使陶德曼的调停

日本军企图把芦沟桥事件就地解决，期望以当初永定河的一线为作战的界限来收拾事件。不久，向南推进，到了石家庄和德州的一线，屡次增兵，投进了数万军队，不能达到目的，再把第三次作战目标推进到黄河一线，继续进攻。

所谓强硬论者，料想只要日本军施加威力，象中国那样的军队是不堪一击的，立刻可以使国民政府屈服。甚至有人过分地自信，只要日本军下动员令，表示断然出兵的决心，随着动员令号外的铃声<sup>②</sup>，事件就能同时简单地解决。

但是中国的抗战烈火愈烧愈旺，中国军的战斗意志不仅益加昂扬，到了八月十三日，事变终于延烧到上海，

---

① 指日本帝国主义于一九四一年发动的太平洋战争。

② 日本卖号外的报贩，身上挂着铃铛，故有此说。

战祸波及到华中，以致战云全面地笼罩了大陆。

八月下旬，日本陆军派兵到华中，以松井石根大将所率领的华中派遣军，在吴淞附近登陆，可是抗战的中国军很善于作战，长时期使战线胶着在上海四周，不易打开战局。

及至十一月上旬，重新增派了柳川兵团，在杭州湾登陆，曾经那么顽强抗战的中国军队，也如雪崩一样地溃退，向南京退却了。

日本军趁势急追，十二月十三日才算是占领了首都南京。

日本军攻下南京，当然在精神上给了敌人很大的冲击，然而敌人从一开头就以持久战法作为战争的策略，所以攻下南京终于不能成为敌人的致命伤，国民政府按照预定计划，毅然迁都，分散到汉口和重庆，第一步就是逃到内地去。在这以前，当上海战事相持不下时，日本政府请求德国政府从中斡旋商谈和平，于是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十一月六日往访行政院院长孔祥熙，提出了日本政府的和平条件。

调整邦交的方案，以下列几点为纲要：

- 事实上承认满洲国
- 缔结日华防共协定
- 停止反日
- 停止特殊贸易、自由飞行

以这些作为交战国战胜军的提案，是极其顾全大局的，是宽大的。因此，国民政府于十二月二日，在南京沦陷以前，召开了以蒋介石为首的白崇禧、唐生智、徐永昌、顾祝同等党军首脑会议，全体一致，没有任何反对，原则上决定接受这些条件。于是在十二月七日，通过德国大使，表示同意以“领土主权的完整为条件，接受日本方面的条件为和平谈判的基础”。同时重新探询：在战局不利于中国的现在，日本方面的条件是否有了变化？

然而，十二月十三日一攻下南京，日本政府骤然间追加了它的条件：

扩大华北、内蒙与华中的非武装地带  
承认内蒙自治与华北特殊政权并保证驻兵  
必要的赔偿

不仅新加了以上的条件，十二月二十二日还通过德国驻日大使的传达，在手续上又增加了如下的条件：

限年内答复  
派遣媾和使节到日本指定的地点  
在承认全部条件之后开始缔结停战协定

中国对此的答复，拖延了很久，到一月十三日才转告日本政府，内容是就十一项媾和条件，要求日本方面对每一条款作具体说明。本来日本政府是期望中国政府会

全面承认的，这样来就产生了强烈不满的意向。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中有一部分人，自从十二月攻占南京前后，由于对中国政府态度不明表示不满，就在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了华北临时政府，王克敏就任了政府主席，于是一种颇有势力的意见抬起头来：把临时政府扶植起来，将来发展成为中央政府，和平谈判不以蒋介石政权为对手。

正休会中的议会也预定于一月二十日继续召开，上述意见就在对策上起了作用，强硬论调逐渐加强，决定了不以蒋介石政权为对手的政府声明，一月十五日为此召开了政府与大本营<sup>①</sup>的联络会议。会上，以广田外相和杉山陆相为先锋的、近卫首相以下的政府阁员之停止谈判论与统帅部多田骏参谋次长的继续谈判论，形成了尖锐的对立。

多田骏中将考虑到日本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对苏联的关系，鉴于我国的国力，主张事变应早日解决，坚持继续谈判，反对政府声明，可是没有得到政府的同意。会议从上午开到下午，发生了激烈的争论，终于未能解决，傍晚，一度休会后，又重新开会。

这时甚至出现了这样一种论调，说政府既得不到统帅部的同意，就应该引咎辞职。多田骏中将认为，如因为统帅部的反对而造成倒阁的结果，就时局而论于心何忍，不得已只好不再反对自己所不同意的事情，与政府妥协了。政府这才决定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文件，

<sup>①</sup> 日本帝国主义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设置大本营。

一月十六日向中外发表。

日本政府的声明内容如下，亦即所谓近卫第一次声明：

在攻陷南京后，帝国政府仍然为了给中国国民政府以最后反省之机会，一直等到现在。然而，国民政府不了解帝国之真意，贸然策动抗战，内则不察人民涂炭之苦，外则不顾整个东亚和平。

因此，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之中国新政权之建立与发展，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之新中国。

帝国政府尊重中国领土与主权以及各国在中国的权益的方针，当然毫无变更。

现在，帝国对东亚和平之责任日益加重。政府期望国民为了完成这一重大任务而更加振奋起来。

在上述声明决定后，参谋本部仍考虑到将广泛而严重地影响到指挥战争，另行布置由参谋总长将此经过上奏天皇，说明：统帅部虽然并不同意，但考虑政府垮台对国内外的影响，不得已只好听任政府去做；这样，终于未能阻止政府发表声明。

日本政府就这样放弃了自己同国民党政府进行会谈的地位，丧失了解决事变的对策，造成了长期苦思焦虑的结果。

## 董道宁和高宗武来日

从上海到南京，江南一带地方的战争已经过了半年，日华两军的激战留下了历历在目的伤痕。

打过仗的地方，土地荒废，居民逃散，一片荒凉景象，极为凄惨，惟独英、法租界如夸耀其超然于战祸之外的地位，飘舞着大国的国旗，由于不拒绝蜂拥而来的难民，上海市民的人数迅速上升，繁华的街道上反而比平时还要热闹。

国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第一科科长董道宁，照日本式的讲法，就是亚细亚局日本课课长，在南京陷落后，为了从幕后推动德国大使陶德曼进行调停日华和平的谈判，从汉口来上海逗留。他在一九三八年一月某日无意中同曾在南京时熟悉的“满铁”南京事务所长西义显取得了联系。

西劝说董下决心去东京，并同“满铁”特派员伊藤芳男和同盟通讯社上海支局局长松本重治商量后，把董介绍给参谋本部第八课长影佐祯昭大佐。伊藤于二月与董同路在长崎上岸，经过横滨，陪同到了东京。

在这之前，芦沟桥事件爆发后，政府称之为“华北事变”，但随着事件的扩大，在这一年的九月二日改称为“中国事变”。同年十一月我接到命令，从北平回国，十一月九日到东京上任。从十二月上旬到中旬，我视察了进攻南京的战役以后，担任了参谋本部中国班班长的职务。因此，在影佐的引导之下到筑地的小松旅馆访问了董道宁，

向他表示慰问，并取得了联系。

董会见了参谋次长多田中将，证实了在一月十六日近卫声明发表之后，因为事变似有意外延长的情况，日本军实际上的想法倒确实是想迅速地导致对华的和平。此外，影佐大佐还托他带两封信送给国民政府的何应钦和张群，他带着信，取道大连回到上海。

另一方面，中国国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和大本营<sup>①</sup>第二部副部长周佛海，在南京即将陷落时，秘密策划对日和平，同他的同志再三进行密商。政府迁都汉口以后，周同外交部亚洲司长高宗武有了志同道合的联系。周以搜集对日情报为借口，得到蒋介石的许可，把高宗武派往香港。

高延长了他的旅程，秘密到了上海，董道宁已从日本回来，高从董的口中偶尔听到日本军部的真意是想迅速地导致日华和平，就和董一同返回香港。他同西、松本等会谈以后，三月底和董一同回到汉口，向蒋介石和其他一些人报告了日本对华政策的真意。

高把董在东京从日本方面得到的印象，说给周佛海听：一则，日本为了解决事变问题，采取了从未有过的高姿态的道义上的方针；二则，日本的国力在解决事变问题上是有充分余力的。周听了之后，加强了他实行对日和平的决心，受到的影响是非常强有力的。国民政府的领导人经过协商后决定，假如日本提出和平，打算不加以拒绝，再

---

① 蒋介石政府于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设置了大本营，作为抗战的幌子。

度派遣高宗武到香港去。

蒋介石也对高说明：

“再去香港一次，这样转告日本方面。

“我们决不是绝对反对和平。但不能在反共以后再行和平。只要能够停战，必然进行反共。”

从此以后，高宗武可以毫无顾忌地自由往来于汉口和香港之间，他在四月中再到香港，同等候在该地的西、伊藤两人再三进行协商。

高对西、伊藤两人以如下一番话表达蒋介石的意向，并托西等将中国政府的意向转告影佐大佐：

“中国认为日本对中国政策的两点，是为了对苏关系的安全保障以及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假如这意思不错的话，在原则上是可以承认的。

“但日本应尊重中国的原则，把满洲和内蒙的处理问题留待日后协商，河北和察哈尔两省迅速交还中国，以期确立长城以南的中国领土主权和行政上的完整。

“假如日本同意这个意见，日华两军可先行停战，然后以上述条款为基础进行和平细节方面的谈判。”

这一年的五月，在大陆上，日本军正以华北和华中两军的精锐在徐州附近从南北西方面进行徐州战役，试图包围和歼灭中国军。大本营派第一部部长桥本群少将<sup>①</sup>担任班长，再加上中国课派课长渡左近大佐，组成前进指挥班，在大陆上指导作战，以上种种可见正在专心致力于

---

① 桥本群，于一九三七年八月由中国驻屯军参谋长调任第一军参谋长，一九三八年又调任参谋本部第一部长。

这一战役。

因此，虽然西义显一度到了东京，但从日本方面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徒劳往返，回到香港。高宗武也回到汉口向蒋介石报告了日本的实际情况，然后于六月中旬第三次去到香港。

周佛海这时劝高宗武把旅程延长到东京，自行对日本政府进行联络，并向高担保说，对蒋介石由他负一切责任。但蒋介石命令高只限于在香港活动，搜集作战情报。最后，蒋对高的行动似乎预感到不对头，甚至把曾经准许高到香港的旅行都取消了。

但是，高宗武违背了蒋的真意，到了香港，一再同西、伊藤等举行会谈，在这期间，他注意到这和他过去的想法有了重大的分歧。也就是说，他了解到中国方面首脑部门的真意是坚决希望在蒋介石的领导之下实现对日和平，所以把蒋介石的上述意见作为和平条件提了出来，而日本方面，由于已有近卫声明摆在面前，作为善后之计，则希望以其他要人暂时代替蒋介石，如果可能的话，由汪兆铭来收拾时局。高宗武发觉他本人已随着日华和平的推进而陷入了困境，大为懊丧。

无需说，高还是比较乐观的，他事先已从董道宁那里听到了这方面的消息，认为如果他自己和日本方面进行交涉，可以使日本改变主意。然而这一次，他愈来愈深刻地认识到要使日本方面改变主张是困难的，而在同时，他也下了很大的决心：在不得已时，即使背叛蒋介石的意向，也要挺身而出，从事日华之间的和平工作。这时，华

中派遣军送来了报告说：防卫广东的旧广东军军长余汉谋派了使者到日本军来，应研究联络的办法。

恰好这时日本军正在大鹏湾登陆，企图进攻广东，为了使作战易于进行，非常希望能同余汉谋取得联系。因此首先派了上海福民医院院长顿宫博士和朝鲜人林競当联络员，接着我同华中派遣军参谋高桥坦大佐一同前往香港。因为有必要判断对余汉谋联系工作的真正价值究竟如何，所以我认为这是促进高宗武等人的活动的好机会。

六月十七日我化名为“满铁”特派员佐藤正，乘“箱根丸”轮船到达香港。来迎接的“满铁”事务所职员手岛到去年为止还在北平留学，是我熟悉的好朋友，但我们表面上还是保守秘密，我继续以佐藤特派员名义同他交往，不禁使人苦笑。

这时松本重治从上海搭乘“加拿大皇后号”轮船，与自东京回国的驻日代办杨云竹同船到达香港。于是在伊藤参加之下，同松本谈妥，劝高宗武到日本去。高受西的怂恿，决心亲自赴日，向日本方面作最后一次试探。六月二十二日，他同伊藤乘“日本皇后号”轮船从香港出发，七月五日在横滨登岸。他在东京原来想住在九段的偕行社，但这时正好碰上流亡到日本的苏联柳希科夫中将住在那里，因此高就住到筑地的花蝶饭店去了。

我因为大体上已经掌握了对余汉谋的联络情况，就把一切交给顿宫博士去办，我和高桥大佐一同离开香港，七月三日已经回到了东京。在芦沟桥事变一周年前一天

的七月六日，我去高的住处访问，同他进行了会谈。

我同高自去年事变爆发前的五月在北平郊外汤山分别以来，已有一年不见了。高说芦沟桥事变无疑是中国共产党的阴谋。

高留在日本期间，同陆军大臣板垣、参谋次长多田等都会谈过。我参加了会谈，我得到的印象是高对于以蒋介石为中心收拾日华两国间事变的方案似乎已经断念了，他态度一变，不再提出这个问题，只是专门热心地听取日本方面的发言。

然后，他同伊藤于七月九日从东京出发回到了香港。但在高违反蒋介石的意向私自赴日的情况下，如果就这样回到汉口，必然会遭到逮捕或监禁，恐怕就不可能再次离开汉口了。一方面日本的真意仍然是要蒋介石下野，没有改变主意的指望。他大失所望，胸部旧病复发，就不再回汉口，只向周佛海提出了报告，自己留在香港专心养病。

周根据高的报告，知道日本政府为了和平没有放弃要汪兆铭出马的希望，所以在向蒋介石报告之前，首先同汪本人商量。汪要他如实向蒋报告，周就向蒋提出了报告。

蒋介石把高的报告读了一遍，然后交给张群，接着又叫人拿给汪看。

两、三天以后，蒋叫来了秘书长陈布雷，大怒之下责问说：

“高宗武是个混蛋。谁叫他到日本去的？”

后来高宗武病情恶化，咳了血，病倒了。从此以后，和平运动的同志间的联络专门由梅思平代替高宗武负责。

顺便提一下，同余汉谋的联络，后来仍然由日、华双方的联络人员从中往返进行，但由于这一年十月底日本军进攻广东时，余军几乎毫无抵抗地退却了，于是在广东、香港地区有人散发了传单，指责余汉谋被日本军收买通敌，不进行抵抗。

### 中国和平派的活动

我在这里把中国和平派的同志们在政府内部进行斗争的情况，将他们后来逃出重庆后所发表的笔记和同我的谈话加以综合，作一个简单的叙述。

大家都知道，蒋介石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庐山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国现在处于最后关头的历史性的演说并公开发表。但是当时周佛海同胡适、陶希圣、梅思平等同志商议，决定向蒋介石建议对芦沟桥事变采取不扩大的方针。

首先由《大公报》的张季鸾打头阵，接着由中国青年党的左舜生和李璜跟上，他们会见了蒋介石，表白了不扩大事变的意见。但是反而为蒋介石所说服，他们的稳健论调没有被采纳。于是周佛海同陶希圣商议之后，作出结论：为了最后解决日华问题，除了汪兆铭出马以外，别无他法。

因此周、陶两人访问了汪，汪也许是考虑到蒋介石同

周的个人关系，最初疑心他们是受了蒋介石的命令来探听他的意见的，所以非常警惕。但是周等推心置腹地谈，于是从第二次访问以后，就自由自在地谈出彼此的内心话来了。

在这期间，胡适和国家社会党的张君劢几次会见蒋介石，提出关于日华和平的意见。但是蒋介石新成立了大本营，在会上以比胡、张等更高的调门和坚强的口吻，表白了他的悲壮的决心：

“我们决不是不想同日本和平。

“但是到现在为止，日本的要求是没有止境的。最初我们因为日本要满洲，就照他们的想法办了，但接着又说要华北。

“这次如果任其所为，必定会又说要上海、广东了。

“日本的要求如果只限于满洲，我也可以负责同日本合作。

“然而谁能保证日本的要求有一定的限度呢？

“我们必须排除任何困难、任何抗拒，一致共赴国难。”

当时共产党方面有周恩来、朱德、叶剑英等到了南京，强调继续对日抗战。

他们策划派遣胡适去美国，把反对抗战的人赶出国外。这一活动果然奏效，胡作为驻美大使赴任去了。

自从中国事变爆发以来，汪兆铭推举蒋介石担任国府主席，使他掌握了军政大权，而汪本人则处于辅佐的地位，可是他对蒋的彻底抗战主义，持有不同的见解。

汪逃出重庆到达上海后非常气愤地说：

“蒋介石在西安事变后被放回南京，是带有秘密文件的，甚至对我这个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参政会副主席，都没有泄漏那文件的内容。”

汪追怀往事，暗示蒋在那时似乎对共产党作了对日宣战的口头保证，已经处于不能缓和的强硬政策的立场。汪从首都南京陷落前，就在焦急忧虑如何对和平有所作为，但当时彻底抗战之声正震荡全国，抗战的火焰正在升腾，同时也正是汪自身的实权非常微弱的时候，完全想不出有更动党国政策的指望。

但他说：

“日本军的占领区域日益扩大，重要海港和交通路线全部丧失，财政益形匮乏，在战祸中喘息着的四亿国民，沉沦于水深火热的苦难之中。”

以周佛海为中心的极少数人与登峰造极的抗战派唱对台戏，纠合了反对抗战的同志，命名为“低调俱乐部”，为实现和平而努力奔走。

周佛海将这一期间的事情写在他的著作《回顾和展望》中，叙述如下：

“在战必大败、和不致陷于大乱这样坚定的认识之下，我和几个友人一方面直接间接向蒋介石进言，一方面向国民宣传我们的主张。

“汪兆铭的主张同我们完全一致，在南京陷落前，汪已将此事几次写信给蒋，直接会面谈话也有几次。

“我们不约而同地酝酿以汪为中心的和平运动。”

于是在接近南京陷落的十一月二十日，周佛海离开了南京，蒋介石则在南京即将陷落的十二月十三日勉强乘飞机逃走。

中国政府迁到汉口以后，德国大使陶德曼的调停以失败告终，不久日本政府就发表了上述一月十六日的“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和平的形势至此完全中断了。

这时周佛海跟高宗武商量：

“陶德曼调停和平虽告失败，但总要设法打通了解日本内心的想法。现在日华间的关系完全割断，这是不行的。无论如何必须走出汉口考虑同日本取得联络的方法。”他们筹谋了各种计划。

好在周佛海身为副秘书长又是党的宣传部长，最初就以必须搜集日本情报为理由，在汉口设立了一个机关，让高宗武担任主任。然后高按照周的事先布置，以取得对日情报为借口，往返于香港和汉口之间，挺身为日华和平效劳。他后来的活动已如上述。

周佛海出生于湖南省，曾在京都帝国大学经济系留学，受河上肇博士的影响，于日本留学期间在上海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没多久，周就转变了，历任广州和上海各大学教授，后来加入了国民党成为蒋介石得意的帮手。有《三民主义之理论体系》及其他著作。

又高宗武曾在九州帝国大学留学，毕业回国后，在任大学教授时，写了对日外交方策的论文向报纸投稿，受到

赏识，一跃被提拔为外交部代理亚洲司长，接着就做了司长。

南京陷落前，他向汉口撤退，乘长江轮船溯流而上，在船中对周佛海的和平意见发生了共鸣，从此就同周一起促进对日和平运动。

### 重光堂会谈

高宗武留在香港，同西、伊藤继续会谈，同时负责与汉口、重庆等中国内地同志的联络工作。

十月间，上海的松本〔重治〕旅行到香港顺便探望高的疾病，当他知道了中国方面关于和平的试行方案以后就回到了上海，可是立即患了伤寒症而病倒了。

中国方面，梅思平于十月二十一日从香港回到重庆同周佛海密谈之后，才对汪兆铭提出关于日华联络的详细具体的报告，促汪奋起。

汪鉴于国民政府中的和平派已处于逐渐受到弹压的形势之中，自己也下了决心，重新指定高宗武和梅思平为中国方面的代表，命令他们同日方的代表进行商讨。

当时在日本，一般的想法大都象以往一样要获得领土和赔款作为因中国事变而造成的牺牲之代价。但是，参谋本部中有几个负责人却持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日、满、华三国各自应以道义行事、睦邻友好、导致东洋和平为方针。因此，战争指导班的堀场一雄从四月前后开始草拟方案，全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等，以日、满、华平等互惠的原则，实现提携合作，不但不提出象征

侵略主义的领土和赔款的要求，甚至进一步想同意交还租界和废除不平等条约；并将如此内容的草案征求陆军省同意。

由参谋本部谋略课<sup>①</sup>长改任为陆军省军务课长<sup>②</sup>的影佐大佐将这一草案提交各省，到八月底，在陆军、海军、外务、大藏等有关各省当局的会议上提出来。结果增添了各省的修正意见。由于同反对意见妥协，草案的内容着实改了不少地方，但无论如何，日华新关系的调整方针和要点算是决定下来了。鉴于在这前后进行的汪兆铭工作进展的情况，在十一月最后一天又在御前会议上予以决定，成为不变的国策。这个方针成了对汪工作的基础，但在同时随着对汪工作的发展，这个方针既是决定性的又是在现实上可以实行的，因其关系密切，互为表里，尽管文字较长，仍揭载如下：

### 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方针

日、满、华三国应在建立东亚新秩序的理想之下，作为友好邻邦互相结合，并以形成东洋和平的轴心为共同目标。

为此，决定基本事项如下：

一、制定以互惠为基础的日、满、华一般提携的原则，特别要制定善邻友好、防共、共同防卫和经济提携的原则。

---

① 即参谋本部第八课。

② 影佐祯昭于一九三八年六月调任该职。

二、在华北和蒙疆划定国防上、经济上(特别是有关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的日华紧密结合地区。

在蒙疆地方，除上述外，特别为了防共，应取得军事上、政治上的特殊地位。

三、在长江下游地带，划定日华在经济上的紧密结合地区。

四、在华南沿海的特定岛屿上取得特殊地位。

有关具体事项以附件规定的重要项目为根据。

附件：

调整日华新关系重要项目：

第一、关于善邻友好原则的事项

为了日、满、华三国相互尊重原有的特性，融合一致、相互提携，以确保东洋和平，实现善邻友好起见，应在各方面采取连环互助，促进友好的措施。

一、中国承认满洲帝国，日本和满洲尊重中国的领土和主权，恢复日、满、华三国的新的外交关系。

二、日、满、华三国在政治、外交、教育、宣传、贸易等各方面，应废除那些破坏相互之间友谊的措施，消除其原因，并在将来禁绝这种情况。

三、日、满、华三国的外交，以相互提携为基本原则，在同第三国的关系上，不采取违反这个原则的一切措施。

四、日、满、华三国应在文化的融合、创造和发展上互相合作。

五、新中国的政权形式应根据分治合作的原则加以策划。

蒙疆规定为紧密防共自治区域。

上海、青岛、厦门根据既定方针，规定为特别行政区

域。

六、日本对新中央政府派遣少数顾问，协助新建设，特别在紧密结合地区或其他特定地区，应在必要的机关内配备顾问。

七、随着日、满、华友好关系的实现，日本考虑逐步归还租界和撤销治外法权等。

## 第二、关于共同防卫原则的事项

日、满、华三国一面共同实行防共，一面在维持共同治安和安宁方面互相合作。

一、日、满、华三国在各自领域内铲除共产主义分子组织，并在有关防共的情报宣传等方面进行交流合作。

### 二、日华共同实行防共。

为此，日本在华北和蒙疆的主要地区驻扎必要的军队。

### 三、另外，缔结日华防共军事同盟。

四、第二项规定以外的日本军队，应适应全面的和局部的形势，尽快撤回。

但为了保障治安，在华北和南京、上海、杭州三角地带的日本军队在治安确立以前，应继续驻扎。

为了维持共同治安和安宁，在长江沿岸的特定地点、华南沿海的特定岛屿，以及与此有关的地点，驻扎若干舰艇部队；在长江和中国沿海拥有舰艇航行停泊的自由。

五、中国对于上述日本为协助治安而驻扎的军队，负有在财政上进行协助的义务。

六、日本对于驻兵地区内的铁路、航空、通讯以及主要港口、水路，一概保留军事上的要求权和监督权。

### 七、中国改革、整编警察和军队；在日本军驻扎地区部

署军警和建立军事设施，目前限于治安上及国防上所必要的最低限度。

日本对中国的军队和警察的建设，以派遣顾问、供给武器等办法予以协助。

### 第三、关于经济提携原则的事项

日、满、华三国为了实现连环互助和共同防卫，在产业经济等方面，根据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的原则，以共同互惠为宗旨。

一、日、满、华三国就资源的开发、关税、贸易、航空、交通、通讯、气象、测量等方面，签订必要的协定，以实现上述要旨和以下各项要点。

二、关于资源的开发利用，在华北、蒙疆地区，以寻求日满所缺乏的资源（特别是地下资源）为政策的重点。中国从共同防卫和经济合作的观点出发，提供特殊便利。其他地区，关于特定资源的开发，也从经济合作的观点出发，提供必要的便利。

三、在一般的产业方面，尽量尊重中国方面的事业，日本对此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改良农业，以有利于中国民生的安定，并设法栽培日本所需要的原料资源。

四、对于中国财政经济政策的确定，日本予以必要的援助。

五、在贸易方面，采用妥当的关税制度和海关制度，一方面发展日、满、华之间的一般通商关系，一方面使日、满、华（特别是华北）之间的物资供应趋于便利、合理。

六、对于中国的交通、通讯、气象和测量的发展，日本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合作。

日华交通方面合作的重点在于：整个中国航空事业的

发展，华北的铁路（包括陇海线在内），日华之间和中国沿海的主要海运，长江的水运和华北、长江下游的通讯事业。

### 七、通过日华合作，建设新上海。

#### 附列项目：

一、中国应赔偿事变爆发以来日本国民在中国所受的权利和利益上的损失。

二、第三国在中国的经济活动和权益，由于日、满、华经济合作的加强，当然要受到限制。但是，这种加强的主要范围是根据国防和国家存在的需要而规定的，并不想不适当当地排斥和限制第三国的活动，甚至侵犯它的权益。

配合西、松本、高、梅等日华两国同志十月间在香港会谈的进行情况，我于十月十五日先到上海，等待高、梅等中国方面同志的到来。伊藤首先从香港到达上海，带来了迄今的会谈情报，我感觉到时机一天比一天成熟了。因此我于二十五日一度返回东京，向陆相及参谋次长竭力建议本工作的推进方法。

十月二十七和二十九日相继攻占武汉三镇和广州的消息，恰好在这时发表，我不顾沸腾的市民欢呼声，在万平旅馆中对西、伊藤以及犬养健议员传达了陆军内部对工作的反应，大家发誓更加努力按所期望的方针迈进。

日本政府事先根据日华新关系调整方针，审查并研究了有关的声明文件于十一月三日重新发表，要求国民政府反省。

声明内容如下，即所谓第二次近卫声明：

今凭陛下之盛威，帝国陆海军已攻克广州、武汉三镇，平定中国重要地区。国民政府仅为一地方政权而已。然而，如该政府坚持抗日容共政策，则帝国决不收兵，一直打到它崩溃为止。

帝国所期求者即建设确保东亚永久和平的新秩序。此次征战之最后目的，亦在于此。

此种新秩序的建设，在于以日、满、华三国合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建立连环互助的关系为根本，希望在东亚确立国际正义，实现共同防共，创造新文化，实现经济的结合。这就是有助于东亚之安定和促进世界进步的方法。帝国所希望于中国的，就是分担这种建设东亚新秩序的责任。帝国希望中国国民善于理解我国的真意，愿与帝国协作。固然，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往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

帝国深信不疑，各国也将正确认识帝国的意图，适应东亚的新形势。特别是对于各盟国的一贯厚谊，深表满意。

东亚新秩序的建设，渊源于我国的建国精神，完成这一建设，是现代日本国民的光荣职责。帝国必须在国内各个方面而坚决进行必要的革新，以谋扩充国家的整体力量，排除万难，为完成这一事业而迈进。

政府在此声明帝国一贯的方针和决心。

到十一月六日，因香港来电告知梅思平和周隆庠先后到达上海。我在十一月九日和西、伊藤等一起又赶回

上海。周已到上海，而梅于十一月二日从重庆出发，九日到香港，从香港乘法国轮船“道尔曼号”于十二日到达上海。次日即十三日高宗武乘意大利轮船“戈普特亚号”到达上海，至此，中国方面的人员已经到齐，但由于他们行动秘密，都是单独分别乘船来到的。

我和伊藤一起迎接了他们。通过外交部情报司日苏科长周隆庠的译员，从十二日晚一直到十四日晚，就梅所带来的中国方面的和平基本条件的最后方案，反复进行了商讨研究。

这一基本条件，特别是日华两国的协议记录草案，当然是在香港经过日华双方同志的讨论并大致上取得同意的，不过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正因为这是同中国方面的直接会谈，我丝毫不受以往商谈经过的限制，同梅进行了激烈的争论。由于双方都是从爱国的真情出发，不仅彼此可以理解各自的立场，反而因此对双方真诚的态度感到钦佩和信任，给以后运动的进展带来良好的结果。

反之，我觉得高宗武的态度始终是批评式的，甚至是虚无的，有时又非常随便地同意日本方面的主张，反而使我对他的真意感到怀疑。

当时我曾经对影佐大佐和其他同事谈过：这一运动由于有态度认真的梅思平在，可以安心进行协商，假如只有高宗武一个人，我一开头就要避免同他发生关系吧。

顺便说一句：梅思平出生于北京，毕业于北京大学，做过大学教授，曾任南京附近的、国民政府指定为模范县的江宁县的县长。

他再三往返于重庆、汉口、香港、上海之间，却有个方便，谁也不容易注意到他在同日本方面联络。

最初他一个人先于高宗武到达了上海，那天晚上，我第一次邀请他到六三亭花园日本酒馆去，他竟穿着皮鞋阔步于铺席之上，坐到壁龛里去，使我们不知如何是好。他说这是他第一次同日本人畅谈，也是第一次吃日本餐，又说：

“从此我也要被叫做汉奸啦。”他苦笑着用筷子挟起生鱼片。他似乎对一切都看得开，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决心的样子。

同高、梅会谈结束后，我于十一月十五日携带了日华双方互相妥协的草案急忙返回东京。

恰好陆相官邸中正在举行陆军省和参谋本部的首脑会议，我立即前往参加，从下午四时起向板垣陆相和多田参谋次长提出报告。

出席会议的有陆军省军事课长田中新一、军务课长影佐祯昭和参谋本部作战课长武藤章等十人左右，在大臣、次长和局长、部长等退席以后，从下午六时起举行课长以下的研究座谈会。

会上首先集中地对我反复提出质问，最后有人这样说是：

“你不会上了中国人的当吗？”

我回想着在上海三日三夜不分昼夜的争论情况以及梅的诚挚的议论，就回答说：

“我认为绝对不会有这样的事。万一有的话，也是我

甘心上当，从我个人的心境来讲是没有什么可后悔的。”

在座的人一时都沉默不语，停了一下，资格最老的田中军事课长开口说：

“大家不要再谈这个是谁的责任还是他的责任，现在在座的人全体负责，下决心干起来罢。”

由于他这么说，空气似乎立即活跃起来。于是陆军方面的陆军省和参谋本部全体决定以这一协议内容为基础，大力推进日华和平运动。时间已是夜晚九时以后。

最后为了在日华协议记录上签字，陆军省重新派遣军务课长影佐大佐，参谋本部派遣我负责这项工作，作为日本方面的代表，我们于十八日返回上海。

这次同行者中，除了我们陆军方面的两人以外，还有西和伊藤，又新加上议员犬养〔健〕。从二十日早晨起，影佐和我同中国方面的代表高、梅进行协商，由于影佐只在会谈开始和结束时参加，一切都由我作主，所以日华双方已经没有什么可议论的条款，仅止于修正词句，极为简单地结束了会谈。

下午七时在日华协议记录和谅解事项上签字盖章，同时也决定了日华秘密协议记录的处理办法；又，日本方面的声明草案亦送中国方面传阅参考。

其内容如下：

### 日华协议记录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方面影佐祯昭、今井武夫，中国方面高宗武、梅思平，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日华两国共同排斥共产主义，同时把东亚从各种侵略势力中解放出来。为实现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共同理想，互相本着公正的关系，处理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关系，取得善邻友好、共同防共以及经济提携的成果，并加强联合。为此，议定以下条件：

第一条 日华缔结防共协定。

其内容准照日德意防共协定，相互保持协作。为了防共，承认日本军队驻扎中国，内蒙地区作为防共特殊区域。

第二条 中国承认满洲国。

第三条 中国承认日本人在中国本土有居住、营业的自由，日本允许废除在华的治外法权，并考虑归还日本的在华租界。

第四条 在平等互惠的原则基础上，日华经济提携，承认日本的优先权，以达到密切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在开发和利用华北资源方面，予日本以特殊的方便。

第五条 为了这次事变，中国方面应补偿日本在华侨民的损失，但日本不要求赔偿战费。

第六条 本协定规定以外的日本军队，自日华两国恢复和平后，立即开始撤退。

第二、如日本政府对上述解决时局的条件予以发表，汪精卫等中国方面的同志立即声明与蒋介石断绝关系；为了建设东亚新秩序，共同发表日华提携和反共政策的声明，同时俟机成立新政府。

日本方面 影佐祯昭 今井武夫

中国方面 高宗武 梅思平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日华协议记录谅解事项

一、第一条的防共驻军，是为确保内蒙及其联络线而在平津地方驻扎日本军。其驻扎期限即为日华防共协定的有效期限。

二、第四条的优先权是指与其他国家在同一条件下，对日本提供优先权之意。

三、日本协助救济由于事变而产生的难民。

日本方面 影佐祯昭 今井武夫

中国方面 高宗武 梅思平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上述各项以外，作为今后两国政府合作的政策，在重光堂预备会谈上，今井和高、梅之间，还探讨了日华秘密协议记录，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但由于未得到政府及有关同志的同意，故未签字，但保证作为今后的政策努力促其实现。

## 日华秘密协议记录

日华两国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加强善邻的团结，约定今后实行下列各项条件：

第一条 日华两国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各自实施亲日、亲华的教育及政策。

第二条 日华两国对苏联，设置共同宣传机构，而且缔结军事攻守同盟条约，平时互相交换情报，在内蒙及其应确实保证必要联系的地区驻扎日本军队，在新疆驻扎中国

军队，互相协力，在战时实行共同作战。

第三条 日华两国合作，使中国逐步从东洋的半殖民地地位解放出来，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为此共同协作，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四条 日华两国以东洋的经济复兴为目的进行经济合作，其具体办法另行研究。

在中国以外的南洋，也根据同一宗旨进行经济合作。

第五条 为实施上述各项，日华两国设置必要的委员会。

第六条 日华两国尽可能努力使亚洲其他各国也参加本协定。

由于这次会谈特别需要保密，因此，如上所述，高、梅、周分别乘船到达上海。为使会谈场所以避人耳目，利用了上海新公园北侧东体育会路七号的空房子。这所房子正巧由于战争遭到破坏，无人居住，空在那里。在我们利用它进行会谈之后，作为土肥原中将的宿舍，命名为重光堂。因此，从此以后，我们的会谈就称做重光堂会谈。近卫内阁十一月三日的第二次声明，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发表的第三次声明，都与日华和平运动胚胎时期的重光堂会谈有关。而且这次会谈结果成为汪兆铭政权成立后南京政府与日本政府的密约和日华基本条约的基础。

此外，在重光堂预备会谈中，开头中国方面带来的基本条件中得到日本方面的同意。关于他们的行动计划，预定如下：

## 中国方面的行动计划

### 第一、发动

一、在上海，日华双方代表谈判和平解决的条件倘若达成协议，梅思平就从上海经香港前往昆明。

二、如日本政府确实承认上述条件，由中国方面的联系人转达在重庆的汪兆铭。

汪在一两天之后与陈公博、陶希圣等一起设法寻找借口，逃出重庆去昆明。

三、汪到达昆明以后，日本政府见机面行，即公布日华和平解决条件。

四、汪声明与蒋介石断绝关系，即日乘飞机去河内，转至香港。

五、汪到达香港之后，为建立东亚新秩序发表收拾时局的声明，与日本相呼应。

同时，国民党党员联名发表反蒋声明，对中国国民以及国外华侨开展和平运动。

六、云南军队首先响应汪的声明，反蒋独立；其次，四川军队起来响应。

云南的龙云以及四川军队将领作为同志已有了可靠的盟约，只是因为有中央直系的三个师在四川，所以决定先从云南起义。

并且广东军队以及其他战线上的军队，有不少也是谅解这一运动的，因为受到中央军的监视，尽可能使他们的起义从缓进行。

七、日本军队对上述军事行动予以协助，并为中央军的讨伐制造困难。为了尽可能地阻止中央军的进攻，希望

从贵州方面进行追击。

## 第二、成立新政府及其政策

一、汪兆铭将其同志集中于其手下，在云南、四川等日本军队尚未占领的地区成立新政府，建立军队。

二、撤出一部分日本军队，使广西和广东两省成为新政府的地盘。

三、新政府的政策明确规定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宣布日华提携，开展和平运动。

四、建立五到十个师的军队。

五、军事教官以及其他教官从日本招聘，以进行东亚新秩序的教育，培养人材。

当时我为了完成这一运动，乘飞机再三往返于东京、上海、香港之间。十一月十五日我携带了重光堂预备会谈的结果返回东京。

影佐和我从上海回国后，十一月二十一日向陆军大臣、参谋次长(多田骏)、土肥原中将和有关部、课长提出了重光堂会谈结果的报告。

第二天二十二日，板垣陆相带了影佐和我前往首相官邸，将这事向五相会议<sup>①</sup>有关阁僚提出报告征求同意，并商定日华协议记录的内容作为近卫总理第三次声明予以发表。

我于二十六日回到上海，与伊藤守在旅馆里，专事等待中国方面的同意的答复；在香港则由西和参谋本部的

<sup>①</sup> 五相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理大臣、外务大臣、陆军大臣、海军大臣、大藏大臣。

太田梅一郎少佐同中国方面联络。

另外，中国方面梅思平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从香港乘飞机出发，二十七日到达重庆，同汪兆铭、周佛海协商之后，重新带了同意的答复，于十二月一日回到香港。

梅带来的中国方面答复的要点如下：

一、汪兆铭承认了上海重光堂会谈的日华协议记录。

二、在近卫声明中，日本有明白表示不进行经济垄断和干涉内政的必要。

三、汪兆铭预定十二月八日从重庆出发，经过成都，于十二月十日到达昆明。

此时由于有特别保守秘密的必要，中国方面希望在十二月十二日左右发表近卫声明。

四、汪在昆明、河内或香港中之任何一地宣布下野。

在从中国方面收到上述答复的同时，日本方面也通知中国方面，表示日本政府对日华协议记录无异议。

### 汪蒋争论和汪逃出重庆

重庆在面对着日本军队步步向汉口逼近的新形势之下，汪兆铭于十月十二日对路透社记者发表谈话，表示他对和平的信念：

“如日本提出的和平条件不妨碍中国国家的生存，我们可以接受，作为讨论的基础，否则任何人均无调停的余地。

“一切须在看到日本提出的条件后才能讨论。”

不用说，这一谈话在正在交战中的国民政府内部引起了重大的反响。

共产党是不用说了，就是以陈诚为中心的抗战强硬派也对汪兆铭进行猛烈的攻击。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出现了不少的支持者。迄今为止持反对态度的王陵基、潘文华、邓锡侯等从军人的立场支持汪，张公权、郭心崧、程天放等政学会一派和陈立夫、陈果夫等的CC团也对汪表示赞同。

汪对抗战强硬派发出的第二颗炮弹，是针对火烧长沙事件提出的反对焦土抗战的论调：

“对焦土抗战的误解，终于引起了长沙的人为的大火，实令人痛心之极。抗战仰仗于民心，如能唤起民心，一切物质都可供抗战之用，反之，如不能唤起民心，纵有物资，我们也不能自由运用。

“宏伟的城市即使不自行破坏，拱手让给敌人，如民心归我，沦陷之后，仍可利用一切材料，从事破坏敌人的活动，有助于我等收复失地。

“长沙化为焦土，如此万事休矣。烧毁战区内一切物资，我们又将以何处资材从事抗战？”

由于他这样大胆率直地批评攻击焦土抗战的提倡者，刺激了那些强硬派，甚至不免要遭受暴力威胁，形势恶化起来。

汪还反对游击战，他指责军队在各地游荡，掠夺民财，是导致国家灭亡的原因。

于是汪一面反对焦土作战和游击战，一面公然倡导和平救国而无所畏惧，不顾逼近自身的危险，毅然咆哮不停。

因此，在汪的周围始终集合了一些同样主张和平救国的人，以及对共产党的跋扈抱有反感的稳健派。汪逐渐下定决心，愈加积极，顽强地坚持对蒋介石劝告和平，屡次同蒋争论，以致不能为蒋所容。

正当这时日军占领了汉口，日本政府于十一月三日发表了近卫声明，修改了一月十六日的第一次近卫声明，同时为了解决事变，改变侵略主义，明确了从道义上解决的意向。

对于此事，蒋介石于十一月十三日在重庆国民党纪念周集会上以如下的演说作为答复，表明了彻底抗战的决心：

“中国抗战的前途愈形光明。各战线的中国军队已退入山地，能够阻止日军的进攻，形势更于我方有利。”

“要之，抗战已使全国统一，国民团结，任何强敌均不足惧。”

蒋介石的这一演说无疑是对近卫声明的答复，同时也是对汪兆铭的和平劝告的答辩，甚至可以认为是挖苦话。

汪听到后大为愤怒，十六日他和蒋介石两人吃饭时，当面毫不客气地责问了蒋：

“使国家民族濒于灭亡是国民党的责任，我等应迅速联袂辞职，以谢天下。”

蒋对此反驳说，我们如果辞职，到底由谁负起政治的责任？两人争论得满面通红，象要扭打起来的气势。停一会儿，蒋把汪弃置不顾，就回到卧室里去了。

至此，汪兆铭认为除了逃出重庆之外已别无其他道路可走，决心顺着梅思平等预先所设想的日华会谈的路线行动，终于和蒋介石永久分开了。

以上是汪逃出重庆后，在招待我们的宴会席上坦白说出来的话。

汪回顾当时说了这些话，然后长叹一声，似乎还没有完全从当时的兴奋中清醒过来。

一方面，周佛海从梅思平那里得到了重光堂会谈的报告，向汪兆铭汇报了日华协议记录的内容，并商量好了逃出重庆的方法，然后于十二月五日他一个人先行飞抵昆明。

按照计划，汪将在几天以后，即十二月八日，从重庆飞走。但由于正巧在前两天，即六日，蒋介石突然由前线回到重庆，不仅汪的逃走成为不可能，而且汪兆铭一派还担心以前的行动计划是否已经暴露，因之一时感到很大震动。

周佛海是以视察宣传工作的名义到昆明出差的。七日秘书长陈布雷就打电报给他，要他立即返任。这是受蒋介石的命令发出的电报。

周佛海就当时的情况坦白地对我这样说过：

“事情是否已经暴露？万事休矣！惊骇之至。但要紧的是汪未飞到昆明来。汪从重庆出奔的情况究竟怎么

样？简直令人坐卧不安，焦虑万分。”

周说：“我如果返回重庆，那就不可能逃出来。虽然不回重庆是对的，但是我一个人到香港去又不顶用。更重要的是使汪先生的出奔越发困难了。

“总之，我可以以视察宣传工作尚未结束为理由对付蒋介石，在那里等待几天，真处于进退维谷的窘境，不知如何是好，度过了异常痛苦的一个星期。

“担心我们的计划大概被蒋介石晓得了。否则，五日我从重庆出来，第二天蒋介石就回去，会有这样的巧合吗？

“同时，我还想，反正不回重庆了。即使汪先生不来，我也决心到河内去。

“不过在担心，我虽然去河内，是否会连累汪先生？因此派了一个人拿着我的信到重庆去询问在我逃走以后，是否连累了汪先生。从汪先生那里得到的回音是到现在蒋介石还不知道我们俩的关系，大概不会有什其他可疑之处。因此我便着手准备立即从昆明去河内。不料到了十八日，汪先生突然飞抵昆明。

“我觉得出乎意外的是汪先生是怎样逃出来的？正巧这一天蒋介石召集年轻的国民党中央委员训话，在这次会上，党的副总裁汪先生可以不出席，因此，汪便没有到场。

“碰巧，这时云南省主席龙云的参谋长来到重庆，他手里有几张飞往昆明的飞机票，在蒋介石训话时，汪便大胆地从重庆逃掉了。龙云得悉之后，到昆明机场迎接，和

汪先生会谈了数小时。

“对我们来讲，昆明虽比重庆稍微安全一点，但终非久留之地，急于想离开昆明。经龙云的帮助，租到一架飞机，飞到河内。”

汪兆铭和周佛海，经上述周折，十九日来到河内。除在这之前已逃到香港的高宗武和梅思平外，在这前后脱离重庆政府的以汪夫人、中央监察委员陈璧君为首，有前实业部长现四川省党务委员陈公博，立法委员林柏生，艺文社主任陶希圣，中央候补执行委员曾仲鸣等。

下面简单叙述一下汪的履历：汪号精卫，是日本人所亲近的政治家。一八八五年生于广东省，二十岁时留学于东京法政大学专业，二十二岁加入孙文的革命党，任中国同盟会书记长，流亡到南洋。他又愤慨于清朝的压迫，秘密进入北京，一九一〇年图谋炸死摄政淳亲王载沣，因而被捕，但清廷爱惜他年少有为的风采，特免除死刑改处无期徒刑。宣统三年，即一九一一年武昌革命成功，大赦革命党员，他出狱回到上海同陈璧君结婚，从此即作为孙文的得力帮手进行活动。

孙文死后，他和胡汉民、廖仲恺成为国民党的中心人物，担任政府各项要职，但同军队的实力人物蒋介石意见不合，再三对立，多次下野外游。

满洲事变后一度出现蒋、汪合作的时代，汪任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他的稳健的对日政策受到强硬分子的强有力反对，一九三五年四届六中全会时被暴徒袭击，他不得已再度外游。

芦沟桥事变发生后，他又回到政界，担任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参政会主席、中央政治会议主席等要职，但他一向主张不扩大事变、对日和平，与蒋介石发生了争执。

### 近卫声明和汪的通电

日本政府预先已做好准备，一等到汪逃出到河内，就立即发表总理大臣的声明。先是收到汪预定于十二月八日逃出重庆的通知，近卫首相准备按照这一通知于十一日在大阪大礼堂发表演说，向全国广播。近卫已经到了京都，但由于汪延期逃出重庆，近卫就以患病为理由，把演说和广播延期到十四日，接着他又全部停止进行，回到东京去了。

另一方面，重庆的国民政府在汪从重庆出发逃到河内后，就命令正好留在该地的外交部长王宠惠去见汪，又另外特派秘书长陈布雷去劝汪回心转意，但汪断然加以拒绝。

当时，我在上海等待汪出发的确实消息，但因为得不到任何通知，非常焦虑，就于七日从上海出发，经过福冈、台北，十二日到达香港。我同高宗武联络之后，才弄明白重庆的情况和汪兆铭的预定行动。但各种相反的情报纷至沓来，不容乐观。事实上，即使在十二月二十日得到了汪到达河内的确实消息之后，驻香港领事岩井英一则称，根据上海《申报》前主笔陈彬龢的说法，汪逃出的报告不过是虚报而已。我们为这些情报所苦恼，真是又喜又忧。

尤其是，由于日本政府对于一度中止的总理的声明已没有再予发表的意思，成了因噎废食的情况，我们对此也很焦虑，经再三电报往返之后，总算到二十二日才发表了政府声明。

这就是所谓第三次近卫声明：

日本政府，如本年两次声明所表明的，始终一贯地以武力扫荡抗日的国民政府。同时，和中国同感忧虑、具有卓识的人士合作，为建设东亚新秩序而迈进。

现已感到，中国各地，复兴的气势澎湃而起，建设的趋势日盛一日。当此之时，政府向国内外阐明同新生的中国调整关系的总方针，以求彻底了解帝国的真意。

日、满、华三国应以建设东亚新秩序为共同目标而联合起来，共谋实现相互善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

为此，中国方面首先必须清除以往的偏狭观念，放弃抗日的愚蠢举动和对满洲国的成见。换言之，日本直率地希望中国进而同满洲国建立完全正常的外交关系。

其次，因为在东亚之天地，不容有“共产国际”的势力存在，日本认为，根据日德意防共协定的精神，签订日华防共协定实为调整日华邦交之急务。鉴于中国现实情况，为充分保证达到防共的目的起见，要求中国承认在防共协定继续有效期间，在特定地点驻扎日本军进行防共，并以内蒙地方为特殊防共地区。

在日华经济关系上，日本无意在中国实行任何经济上的垄断，也不要求中国对理解东亚新形势而相应采取善意行动的第三国的利益加以限制，唯求日华的提携和合作发

生实效。即要求在日华平等的原则上，中国承认帝国臣民在中国内地有居住、营业的自由，促进日华两国国民的经济利益，并且鉴于日华之间历史上、经济上的关系，特别在华北和内蒙地区在资源的开发利用上积极地向日本提供便利。

以上是日本对中国所要求的一个大纲。如能彻底了解日本出动大军的真意，即可明了日本在中国所寻求的，既不是区区领土，也不是赔偿军费。

实际上，日本只要求中国作出必要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为履行建设新秩序而分担部分责任。日本不仅尊重中国的主权，而且对中国为完成独立所必要的治外法权的废除和租界的归还，不惜进一步予以积极的考虑。

在战后的今天，如把这个第三次近卫声明通读一遍的话，就不免有单方面的和高压的感觉，但在发表的当时，却有不少人责难为软弱的外交，这种时代的变迁，真足以使人反省。

但是那时候正在提倡东亚协同学论，主张解放东亚各国的运动正在盛行，因此在启发群众以及将舆论诱导到承认本声明的方向上去是大有助力的。接着发表的汪兆铭的艳<sup>①</sup>电在一九三九年元旦的报纸上和广播中同时报道，解除了国民的不满并得到了理解。因此日本国民在希望的光辉照耀之下欢庆新年。

汪兆铭响应近卫声明，在这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了所谓艳电。

---

① 解放前电报以诗韵去声字代日期，艳就是二十九日的意思。

## 汪到达上海和赴日

汪同夫人陈璧君和曾仲鸣住到河内西北八十公里避暑地三岛的旅馆里去以后，再三向重庆政府建议和平。

国民政府派出许多特工人员威胁汪的安全，法属印度支那当局也对汪渐趋冷淡，因此汪的活动逐渐困难起来。而且，他所依靠的左右手曾仲鸣，于三月二十一日深夜，在汪的秘密住所里，正当熟睡在汪的隔壁房间时，受到了重庆政府派遣的特务的袭击，成了汪的替身被暗杀了。

在这以前的一月十九日，林柏生在香港被暴徒袭击受伤，几乎瞎了眼睛。汪的外甥沈次高也在澳门被暗杀。日本方面所预先拟定的汪的和平运动的参加者何应钦、陈济棠、龙云、何键、张发奎、陈素农等军政界要人，接到汪派通知以后，不仅没有任何发动的迹象，而且就连一向视为汪派的彭学沛、张道藩、甘乃光、王世杰等也不敢赞同汪的主张。这时，汪本人不能不感觉到他估计错误了。

因此汪决心逃出形势紧迫的河内，经过种种考虑，寻找安身的地方。

那时我正留在香港。一月十五日一度奉命返回东京。二月上旬为了协助土肥原中将和从事联系孔祥熙的工作，往返于上海之后，于二月二十六日将高宗武和周隆庠接到东京，在箱根富士屋旅馆听取汪兆铭派的内部情况，协商了今后的进行要点。

三月上旬，为了再度向土肥原中将报告对吴佩孚的

工作情况，我出差到北平，十二日回到东京。我在离开东京期间，被晋升为大佐，意外地被新任为参谋本部中国课长，接替了前课长渡左近大佐。

那时，卸任了军务课长而能自由行动的影佐大佐代替我被派到河内去营救汪精卫<sup>①</sup>。

影佐一行除伊藤、犬养外，还增加了外务省秘书矢野征记。影佐和犬养于四月八日乘山下轮船公司的“北光丸”，从三池港开出，十六日到达海防。十八日访问汪，同汪协商之后，决定逃到上海去。

汪假称下野出国，前往新加坡，求得法属印度支那当局的谅解。二十五日黑夜逃出河内，雇了一只七百五十吨的小船“凤安号”，驶出了风光明媚的、并以鸿基煤出名的下龙湾。

原来计划是，第二天即二十六日在航海途中与影佐等所乘的“北光丸”会合后一同航行，但两只船联系不上，汪的船一时不知下落，使搭乘在“北光丸”上的人大伤脑筋。隔了一天，到二十八日下午，两只船总算在汕头海面相逢，这才放下了心。汪一行在海上改乘了“北光丸”。

以后该船在基隆暂时停泊，五月六日到达上海。汪则在八日上岸。我到上海去迎接，六日在船中举行了第一次会谈。汪身躯硕大，容颜白晰，作着手势首先托我同日本政府取得联系，并说出大意如下的话：

“一、汪一向从言论上反驳国民政府的抗日理论，说

---

① 影佐祯昭于一九三九年三月从陆军省回到参谋本部，专门负责与汪精卫进行勾结的阴谋活动。

明只有和平才能挽救日华两国，想从外交部推动政府改变政策，但不易收到实效，因此今后考虑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自己建立和平政府，使日华提携成为现实，要给一般国民证明抗战是毫无意义之举。

“希望日本政府不折不扣地实行第三次近卫声明，如实使四亿中国民众知晓日本的政策不是侵略性的。

“二、和平政府建立后，当然也要建立军队，但丝毫没有用来同重庆政府作战而引起内战的意向。最终的目的是坚决使重庆政府改变抗日的主张，转向和平。

“从而将来重庆政府与和平政府合并时，即认为本人的运动已达到目的，本人预定下野。

“三、为了建立和平政府，首先亲自赴日，同日本当权的人士交换意见，然后再作最后的决定。

“四、万一决定建立政府，仍将继承中华民国法统，称之为国民政府。

“从而以还都为建立政府的形式，意在采用三民主义，规定青天白日旗为国旗。”

关于上述谈话中采用青天白日旗的问题，周佛海和梅思平在另一次会议上对我明白表示，万一日本军提出强烈反对意见，不得已也可考虑用青天白日旗和五色旗配合而成或者是其他设想。但到半夜一点多钟的时候，周、梅慌慌张张跑到我的宿舍来，说受了汪严厉斥责，收回以前说过的话，提出更正：国旗绝对不能改为青天白日旗以外的旗帜。根据这点来看，可以明了选定青天白日旗为国旗一事，在汪的心中，与其说是非同寻常的希望，毋宁说

是一种信念。

我从汪那里听到了上述的计划和腹稿以后，急忙回到东京，向陆军大臣和参谋次长提出报告。一般对汪之赴日，起初是有点踌躇的，但经过讨论后，陆军固不待言，即使政府方面也答应了汪的要求，决定在东京接待他。

五月三十一日，汪从上海乘海军飞机到达追滨的海军飞机场。这一行中，除汪以外有周佛海、梅思平、高宗武、董道宁、周隆庠等十一人之多，日本方面由影佐、犬养、矢野等为东道主。

在东京，以泷川的吉河从纯的别墅作为汪的住所，一部分随员分住在麻布的池田成彬的别墅里。

这年一月初，日本政府因近卫内阁总辞职更迭为平沼骐一郎内阁，因此，汪从六月十日起就开始同平沼首相、陆军、海军、外务、大藏各大臣以及近卫前首相进行会谈。

平沼首相开诚布公地说，日华合作应以道义为基础予以实现。汪表示他将号召国民党及其他各党派和无党派同志，设想在南京成立和平方针的国民政府，对此，首相保证日本政府将坚决予以支持。

汪又同板垣陆相就现已成立的北京临时政府和南京维新政府的处理问题、制定国旗问题以及在建立政府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磋商。汪毫不退让地坚决主张以青天白日旗为国旗，而且表示临时政府可暂作别论，但维新政府则必须取消。

在日本政府同汪兆铭进行这次会谈之前，陆军已从

六月二日起把在华各军的参谋将校召集到东京开会，经过种种研究议论之后，决定答应汪之共同合作的要求。仅对制定国旗问题意见多少有所分歧，但最后作为中国的国内问题，尊重汪的意见，各军亦誓以此方针予以援助。

这时我对汪兆铭在南京建立政府的设想，担心它能否取得成果，所以不怎么表示赞同。

本来在重光堂会谈中，高宗武主张在建立政权时，要避开日本军占领地区，竭力选择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等日本军未占领地区，由汪派军队加以占领，建立与重庆的抗战国民政府相对立的和平政府。但是现在突然又改变方针，进而在日本军占领区内的南京建立国民政府，这就堕落成为所谓傀儡政权，与以前的临时、维新两政府没有什么区别了。这对解决事变果真能有所贡献？或者反而会成为全面和平的障碍？一概都不明了，大有研究的必要。纵然如汪所主张的那样，对重庆方面可以作些工作，促使他们改变抗战政策，但是汪政权自身变成为傀儡政权，连他本人也将被视为卖国贼而为国民大众所唾弃。殷鉴不远，有重蹈北京临时政府王克敏和南京维新政府梁鸿志的覆辙之虞。因此我在上海听到汪的腹稿时，事出意外，使我为之一惊，我曾表明了我的一些想法，同周佛海、梅思平进行了讨论。

但是要这么做，日本军就必须对重庆军进行牵制攻击，可又得不到作战当局的同意，同时，汪派期望龙云部队或张发奎部队的发动已成绝望，在如今这样的情况下，在日本军未占领地区建立和平政府的主张，它无论如何是

不能实现的。如果强加主张，结果势必打消建立政权的念头。当汪在上海登岸之后，他的政治生命已岌岌可危，如使他的壮举成为无意义之举，这就完全辜负了他对日本的信任。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只好改变了想法，要使汪兆铭如他所说的那样，在建立政权之后，努力讲求一切办法使重庆政府改变抗战政策，在机会到来时，只要不成为两个政府合并的障碍，虽然难以称为上策，也必须视为中策。所以，我信任中国革命元勋和伟大人物的汪的见识，姑且听从了他的话。

但是，在驻外各军参谋会议上，平素容易对细节产生异议的各军参谋，竟然不顾会议内容的重要性，毫不计较，几乎无条件地顺从了这一决定，简直使我感到意外。

细想起来，我军在芦沟桥事变爆发之初，对中国的实情不深入调查，只为满洲事变六年来已渐趋平静渐趋稳定的倾向所惑，就产生了一种错觉，认为仍然可照过去那样用恫吓政策来解决对华问题，于是漫不经心地犯下了诉诸武力的错误。

从而，正如日本政府最初命名为华北事变不久又改称中国事变所象征的那样，违反了用兵的根本原则，逐次投入兵力，不断为敌情所左右，零零星星地扩大作战，这些都暴露了不宣而战的内在矛盾。

特别是攻占南京这一事，曾作为解决事变的转机而寄予最大的期望，但却是无所作为。从那以后，或是进行徐州作战，或是攻下武汉，乃至进击广州，始终抓不住解

决事变的头绪，只不过徒然扩大战局，一味增加兵力，使任何人都有泥足深陷的感觉，这才觉悟到单靠作战的手段无论如何也得不到解决事变的希望。

这时出乎意外地汪兆铭跳了出来，他提出计划要在南京建立和平政府作为解决时局的方策，老实说，纵然没有象在地狱里遇见菩萨那样的信任心，也有在渡口遇着船时的安慰感。

建立政权的方案就在这种会议的气氛中决定了，同时对选定青天白日旗作为国旗的问题，也很容易地通过了，只是为了易于识别重庆抗战政府军与和平政府军起见，依照汪兆铭的提议，暂时把写有反共、和平、建国三原则中任何两项的黄色三角布片附在旗竿的顶端。驻外各军也兴致勃勃地宣誓协作。

到了东京的汪兆铭同日本政府协商完毕后，对在南京建立和平政府一事取得了确实援助的保证，就在六月二十日，除了影佐、犬养、矢野等以外，又新加上了须贺彦次郎海军大佐、清水董三外务省秘书等，一同从芝浦乘船出发，在塘沽港登岸，进入了天津的意大利旧租界。

二十七日，汪从天津到北平访问，会见华北方面军司令官杉山元大将和临时政府主席王克敏，重新坚定了建立和平政府的决心，同时认识了华北形势的复杂性。

汪在北平时，依照日本军的劝告，曾经企图会见直隶军阀元老吴佩孚，但就双方会见的手续问题上未沟通思想，汪就停止会见，当天返回天津。

## 吴佩孚工作

这里暂且谈一谈吴佩孚工作。

一九三八年六月，日本政府为了避免陆军、海军、外务三省驻外机关的对立以谋求实行一元化的政策，三个省派出了代表：陆军方面是土肥原贤二中将，海军方面是津田静枝中将，外务省方面则由陆军出身的宇垣一成外相恳切请求把退役陆军中将坂西利八郎作为外务省的代表，组成对华特别委员会，以此促进在中国大陆上日本军占领区内建立统一的中央政权的工作。

三中将协商的结果，一致推土肥原中将为当前的负责人，津田、坂西两中将专门从旁协助。

土肥原最初打算捧出中国革命初期的政治家、政界元老唐绍仪、吴佩孚和靳云鹏三人为中国中央政府的领导人，策划他们出马。第一次工作是在九月底，首先到上海秘密地访问了唐绍仪进行会谈。但是几天以后，唐忽然在他的住宅里，被一个和他家常有来往的国民党特务把他当作汉奸暗杀了，惨遭横死。

土肥原从上海北上，接着进行工作，策动吴佩孚和靳云鹏站出来，还打算加上段宏业。

靳隐居在天津，据日本方面推测，他会响应土肥原的号召的，将与吴一同在唐绍仪生前起草的和平救国宣言上签名，并准备发出通电，但在具体进行中无任何进展，所以工作的重点主要指向吴佩孚。

吴长期隐居在北平什景花园，平素有许多旧部下围

绕在他的周围，芦沟桥事变以后，访问者骤然增加，门庭若市。土肥原主要命令大迫通贞少将负责同吴派交涉，并使参与策划满洲建国的张燕卿从旁协助。吴提出的出马条件同日本军不一致，对日本方面的要求若即若离，不容易了解他的真意。但是吴的一举一动，立即刺激了北平临时政府首脑人物的神经。

当时华北方面军司令部和北平兴业院等日本方面的机关几乎全部认为吴无论如何不会响应土肥原的策动，态度比较冷淡；同时临时政府主席王克敏与吴形同水火，不欢迎吴的出马，暗中加以牵制。因此王克敏用声东击西的手法，宁可对汪兆铭建立政权的运动表示好感。

一九三九年二月，为了吴佩孚工作，需要调整土肥原机关同华北军和临时政府之间尚未表面化的对立关系，并且为了对汪兆铭逃出河内所引起的形势变化作好准备，我到了北平。

本来我就认为，捧出吴佩孚等旧军阀是不能收拾中国民心的，这个工作完全是时代的错误，我预先已经表示过这样的意见。这时我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土肥原中将提出了这一点，用以说明期望吴佩孚出马是徒劳无功的。

土肥原也采纳了我的意见，放弃了推举吴的念头。三月间，他调任另职，留下来的工作由大迫少将和川本芳太郎中佐接替。

六月中旬，华北军认为天津英租界对临时政府的经济财政政策不合作，成为导致华北经济和治安的稳定发

生种种破绽的重要原因，就以兵力包围了租界的外围。

因此日本同英国的关系恶化，引起外交问题。为了缓和华北军的激烈态度，我和参谋本部的堀场一雄中佐于六月十八日一同到了北平，同山下奉文参谋长和武藤章副参谋长进行了商谈，大致完成了这一公务，然后努力调整汪兆铭与吴佩孚两者之间的关系。

汪兆铭于去年十二月从重庆逃到河内后，立即把和平的主张电告吴，吴表示赞成。汪于访日归国途中，六月二十四日到达天津，王克敏立即到天津访问了汪，以示欢迎，汪在二十七日访问了北平。这时日本方面打算利用这个好机会，促使汪吴两人合作，但吴似乎考虑到自己将来的政治立场，拒绝前往访问汪，固执地要在自己住宅里接见他，因此汪断了同吴会谈的念头而南下了。

此后汪专心于准备在华中建立和平政府，在这期间，也曾特意派出赵叔雍为使者到吴那里，互相通信请求合作，吴亦予以善意的答复，似乎提出了党归汪掌握、军归吴掌握的方案。

在这样的情况下，随着汪兆铭建立中央政府工作的进展，大迫少将根据土肥原机关的意图捧吴佩孚出场的设想就自然地缩了回去，以致〔陆、海、外务〕三省联合组成的对华特别委员会也解散了。

因此，要求吴佩孚出马的工作至此中断，改变了方针，另以开封附近为起点，策划利用吴的声望，以怀柔政策促使杂牌军归顺。但吴在这一年十二月四日因治疗牙病并发了败血症，突然死亡，这项工作也就结束了。

吴佩孚死后，重庆政府以吴拒绝了日本方面的诱惑，不肯当汉奸，大事赞扬他的功绩和勇气，但吴佩孚本人的真意如何，却是无法了解的。

### 青岛会谈和高、陶的逃跑

现在把话回到本题上来。汪兆铭访问了日本并视察了华北，六月下旬回到上海，暂时住在虹口重光堂附近的临时寓所中。不久之后，住到日本军守备区以外的法租界<sup>①</sup>沪西地区愚园路的王宠惠的住宅中去了。

在这之前，丁默邨和李士群因逃避战祸脱离重庆政府，潜居在上海。他们得到土肥原机关的支持，从四月起在上海开展特务工作。五月汪兆铭从河内到来，立即同汪取得联系，此后就在周佛海和土肥原机关的晴气庆胤、冢本诚两少佐直接指导下推进汪的和平运动，以反共和平救国为口号，主要在上海附近开始了活跃的工作，保卫汪派要人身边的安全。

丁、李两人，一个三十九岁，一个三十七岁，都是参加过共产党的青年，后来又转变为国民党。丁是国民党调查统计局第三处处长，李是CC团团长徐恩曾的秘书长，都是参与过各种清洗工作的富有经验的人。

当时在上海，重庆方面制造的各种阴谋和恐怖，到处横行，极为危险，但是日本军的治安警察力量达不到英、法租界，完全无法取缔，苦于应付。从而没有一兵一卒的武力和任何警察力量的汪兆铭一派，当然有讲求一些防卫

---

① 原文有误。

手段的必要。但是日本军赤裸裸地直接庇护他，不仅违反汪的信条，也会过于明显地有被视为傀儡之虞。在没有找到其他适当手段的时候，汪对丁、李参加运动的申请就不加考虑地同意下来。以后丁、李两人不惜犬马之劳保卫汪派，可以说成为“新选组”<sup>①</sup>的队长等级的人，这才算是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同时随着暴力的引进，成为以后政府内部发生各种弊害的原因。

汪从华北一回到上海，当时南京的维新政府主席梁鸿志立即率同内政部长陈群和绥靖部长任援道两个实力分子于六月二十九日访问汪，进行了第一次会见。

汪又于七月底赴广州，同当地日华双方的实力派进行协商，并要求逗留在香港的陈公博参加，推动组织中央政府的运动。在这以前，汪为了在日本军占领地区以外建立政府，把一线希望寄托在广东、广西的内地，通过广播和文件，以张发奎、邓龙光等的军队为对象，征求救国的同志，但终于知道了无法达到这个目的。到这时似乎才意识到除南京以外没有建立政权的地方，为了重新进行正式的准备、整顿继承国民政府法统的形式起见，从八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召开了三天的国民党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

这次大会，日本方面完全没有参与而是他们独自举行的，与会者达二百四十四名之多，重新议决废除国民党的总裁制，改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制，共推汪兆铭为该

<sup>①</sup> 新选组是日本德川幕府末期成立的镇压反对派的武装团体，后来在明治维新后的警察厅中也有类似的组织。

会主席。

接着决定以反共为国民党政策，调整日华关系，恢复两国邦交，又议决授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指定中央执行委员，与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人士共同组织中央政治委员会。

九月二十一日汪亲自赴南京，与临时政府主席王克敏和维新政府主席梁鸿志一起三个人，开会协商在南京建立中央政府。

出席这次会谈的王、梁对汪提出的意见，都以尚未从华北及华中派遣的日本方面的机关接到任何通知为借口，自然不能圆满达到一致而充分收到实质性的效果，但主要决定了下列内容：

一、首先召开中央政治会议，进行建立政府的准备。中央政治会议的要点以汪兆铭的提案为基础。

二、政府成立后，设立中央政治委员会，其任务为作出政策的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以汪兆铭所准备的条令为原案，王克敏、梁鸿志努力做到不加修正通过。

三、中央政治会议委员的分配，国民党占三分之一，临时、维新两政府合占三分之一，以其余的三分之一归蒙疆政权及其他无党无派人士。

四、在中央政治会议中提出政府名称、首都位置、国旗问题等重要事项，事先经过充分的协商，力求在会议中全体一致通过。

五、由汪兆铭和两政府发表声明。

日本军于这一年十月一日为了统辖指挥在华各军，

在南京设立了“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sup>①</sup>。调教育总监西尾寿造大将担任总司令官，新任命八月以前的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为总参谋长。前陆军三长官<sup>②</sup>中的两人作为新司令部的首脑而到任，为了大力促进建立中央政府的运动，以很大的决心整顿了阵容。

我从八月中旬起为了帮助影佐少将推进汪工作，出差到上海。由于新设立了总司令部，根据我本人的希望，我辞去了参谋本部课长职务，另行担任中国派遣军总部主管情报及政务的第二课课长，并兼任第四课课长。九月二十二日，我到了南京。

去年在重光堂会谈时，日华两国同志所议决签字的日华协议记录成为汪兆铭等和平运动的开端，与此互为表里的第三次近卫声明，从日本政府来说，是对汪兆铭派许诺的对华政策的正式表示，但是其内容还不免是抽象的，因此有必要加以具体化，内定在和平政府成立后，以此为两国间缔结条约的基础。为此，日本方面任命了影佐和须贺陆军两少将、矢野和清水两外务省秘书、谷萩那华雄陆军大佐、犬养健议员为代表。参谋本部派遣了堀场一雄中佐负责协助中央与当地间的调整工作，十二月初，他就任了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第四课参谋。

中国方面任命高宗武、梅思平、陶希圣、周隆庠为代表，从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起经双方谈判的结果，到十二月

---

① 其他文件作九月十二日。

② 日本投降前，习惯上称陆军大臣、参谋总长和教育总监为陆军三长官。

三十日才作为密约决定下来。

在日本方面说来，这一密约是以第三次近卫声明之基本政策的日华新关系调整方针为基础，在十月初就已经决定了日本方面的草案，但是由于权益思想在作怪，政府各省乘机另行追加上去的条款是不少的。我敢大胆地说，这个草案不过是赤裸裸地暴露了帝国主义设想的要求而已。

举例来说吧，如又想扩大日本军的傀儡蒙疆政权的境界，又想扩大渗透了日本军指导力量的华北政府的权限，又想把铁路的经营权交给日本方面，或者扩大日本军的驻兵区域，等等都是。更有甚者，海军方面突然自行想在海南岛规定日本海军的权益，企图秘密达成协议，如此种种，都是违背日华双方在重光堂协商决定的日华协议记录的，超出了第三次近卫声明的精神，他们所持的理由，老是说作为战时的特例，是暂时所必要的。

我和影佐少将一道对汪兆铭、周佛海等的意向进行最后的试探以后，十一月十六日赴东京，提请陆军中枢考虑。但在参谋本部，以作战部长富永恭次<sup>①</sup>少将为中心，已经作出了最后方案：要求在华北和蒙疆全部地区的驻兵权，延迟撤兵，并且不肯把华北的铁路移交给中国国营。在当地的日本方面的代表为这一强硬论所苦恼，汪也一度对日本的背信态度表示失望，几乎不再想建立政府。但派遣军总司令部努力缓和日本方面的提案，说服陆军

---

① 富永恭次于一九三九年九月继桥本群为参谋本部第一部长，即作战部长。

中枢予以纠正，调停日华相互之间的妥协，结果，双方代表费尽心机才勉强决定了这一密约。

在汪兆铭访日时，谈判的当事人是平沼内阁，这一年八月，他因政变辞职，阿部信行新内阁取而代之。仅仅四个月前，平沼首相代表日本政府对汪曾经强调建立道义的日华关系，而随着内阁的更迭，忘记了这一点，附加了使人怀疑是否政策已有所改变的对权益的要求，这是什么原因呢？

原来当第三次近卫声明发表时，对于这个含有道义的因素的声明，表面上看不出反对的迹象，这与其说军人和官僚一般地都赞成这个政策，不如看做是他们并不理解这个进步的政策，或者草率地解释为这是日本政府的策略性的声明，等到实现上使其具体化的时候，就开始表示强烈的反对。应该说，他们对密约谈判所加的强硬论调，才是把当时军官暗中所抱的想法露骨地表现出来的真心实话。

而且，当时的日本政府缺乏领导者的威信，又患了世纪末的动脉硬化症，一旦经内阁会议或各省会议的决定，事后即使发现错误，也把于自己方便的条款保留下，缺乏主动地迅速改正加以调整的灵活性。因此，对于汪兆铭的和平运动，长期以来难以放弃对权益的要求，不能掌握中国的民心，何况象期待重庆阵营有所转变之类，更近乎是绝望的，所以在政府未曾建立之前，已经命中注定地唱起了运动失败的挽歌。

但是到了逼近一九三九年除夕的前一天，一直多难

的谈判渐次达成协议，密约也大体上决定下来，日华双方的意见也在表面上取得了一致。由于建立新政权的成算也逐渐有了眉目，就定于次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汪兆铭、王克敏、梁鸿志三人在青岛会谈，对召开中央政治会议进行最后的洽商。

到了会议的前一日，特别是蒙疆自治委员会的代表李守信就蒙疆问题单独会见周佛海，在备忘录上签了字，并未出席会议就回去了。

但是关于这个备忘录上使用的文字和年号，李、周之间曾经发生分歧，结果经总司令部调停，决定文件用中文，年号用成吉斯汗纪元，今后给国民政府的公文用中华民国年号。

这次会议从二十四日起举行了两天，在汪兆铭主持之下顺利进行，决定临时政府改组为华北政务委员会，在南京和平中央政府所委任的范围内，该会得有处理华北问题的权限；又取消维新政府，其政府成员，原则上为和平中央政府吸收过来。

然而真是好事多磨，高宗武和陶希圣两人早在一月初就从上海出奔到香港，脱离了同志们，在一月二十二日香港《大公报》上，突然把作为日华两国条约的基础而进行谈判的密约草案揭露了出来，发生了攻击汪兆铭一派的和平运动为卖国行为的事件。

高宗武和周佛海一起，一开始就是把汪兆铭派的和平运动向日本方面提出的发起人，但是由于他的言行过于脱离常规，我们对他的信念难以置信。

去年五月，他跟随汪兆铭到达上海，在那前后，围绕着在南京建立和平政权问题，他就已经同周佛海的意见相反，形成了对立。高的意见从重光堂会谈时起本来是一贯的，以在日本军占领地区以外建立新政府为理想方案。他坚持这样作的理由也是可以充分理解的，但是由于当时的形势无论如何不容许实现，中国方面的同志也就对他敬而远之，在决定重要政策时疏远了他。

高和他同僚日益缺乏互相的理解，并在同志间失去了威信，尤其对新政权给他预定的新职务也流露出不满，他对和平运动失去了热情。

因而他的逃跑是毫不值得惊奇的，但是陶希圣的脱离，从他的真诚的人品来看倒是出乎意外，正因为如此，这事给同志们在精神上的影响是不小的。

特别是两者不仅止于单纯的脱离，甚至把迄今极端秘密进行的密约发表在报纸上，这种行动使同志们感到愤慨，完全把这看作叛变行为。两人后来被请到了重庆，象是作了详细的报告。

陶希圣逃走的理由也被推测为与高的情形大同小异，他到香港后，于二月二十六日给我写了一封信，根据这封信来看，显然是对汪派内部的同志过于失望才分手的，并不是真正放弃了他对日华和平的初衷。

信的内容引录如下，以供参考。

“今井先生大鉴：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择一氏告知弟谓：先生与李谈称‘汪派无问题，但解决中日事变，必须另觅途径’，弟认为先生此言，实中肯綮，今后中日之和

平，断不能得之于汪政权，必须另觅途径。弟追随汪氏十四年，以主张和平，又相随之至上海，深知汪氏无力量以解决中日问题，其他诸氏只求利禄权位，毫无和平诚意。弟由失望以至于出走，决非改变和平初衷，只欲打破此障碍和平之烟幕而已。兹附上拙文，请指教。如先生仍欲获得真正和平，弟仍竭力赞助也。此请大安。”<sup>①</sup>

单就这封信来看的话，可以看出，高、陶两人都认为和平政权将要成为日本军的傀儡，对汪兆铭之实现真正的日华和平，觉得未必能有足够的力量，同时对于所谓同志也难以看出他们有纯正的救国诚意，因而造成失望的结果。如果同以后汪政权的失败合起来考虑，宁可说在他们的心中倒是有不少值得同情之处。从某种意义来看，这是起因于日本方面超出了近卫声明的强硬的权益要求，可以说这是必然要发生的问题。

对于高、陶的暴露密约，汪兆铭、周佛海、梅思平立即分别加以反驳，声明说：他们两人在报纸上所发表的东西，不过是在谈判过程中的一个草案。

但是他们内心受到的冲击是难以掩盖的，无可争辩，这对和平运动的前途投下了阴影。我和板垣总参谋长从一月二十二日起到二十七日逗留在青岛东洋旅馆中，知道了这个报道，立即同汪、周、梅等会见。最伤心的是周佛海，他认为高、陶的逃走毫不值得追究，但愤慨地说暴露密约完全是背叛行为，他泪下如雨，也不擦掉双颊的泪水，唯有长叹而已。

---

<sup>①</sup> 此信根据原著所附中文原件照片全文抄录，标点系译者所加。

照战后发表的周佛海日记来看，他甚至放言：“高、陶两动物，今后誓当杀之。”其愤激之情可知。

### 和平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汪兆铭建立和平政府的准备，在青岛会议上已决定了大纲，以这个为基础，做好了具体准备，决定在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国民政府的还都仪式。

汪和同志们从上海到了南京，临时、维新两政府的要人以及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代表组成的中央政治会议议员等也陆续在南京集合。

在这以前，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对重庆国民政府还在探询直接和平的可能性，等待答复，直到三月中旬。关于进行的内容，由影佐少将转告汪兆铭和周佛海，以求得其谅解。板垣总参谋长于三月十九日访问了汪，商定还都仪式延期到三月三十日。

汪当即应允。但后来重庆方面对日本方面迟迟不作答复，如果再行迁延，就会对已经准备好的当地中国方面以及整个形势产生恶劣影响，令人担忧，因此定于三月三十日举行和平政府还都仪式。汪就任代理政府主席，他从去年以来的艰苦奋斗得到了落实，在南京组成了国民政府。

汪的国民政府就这样跨出了它的第一步。但在这前后不是没有些许争吵的。

到三月十七日，汪亲自访问了板垣总参谋长，提出一个方案，要把应该附在青天白日旗上边的三角形布片挂

在另一根旗杆上，两旗并立。军方向东京请示，结果不同意。虽然如此，中国方面在三月三十日仍一再出现有国旗旗杆上部不附加三角布片的，于是日本军内部发生了异议，即促使汪兆铭方面注意。为此，梅思平代表新政府向军司令部道歉，问题算是解决了，然而这暗示出新政府同日本军的关系，从一开头就将是前途多难的样子。

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以后，日本政府特别发表声明宣布积极支持，还都仪式后的四月二十三日即派出了辞职不久的总理大臣阿部信行为特派大使，偕同贵族院和众议院的两院议长，以及其他实业界、舆论界、文化思想团体等各界代表作为日本政府和民间的使节到达南京，对国民政府代理主席表示祝贺之意。

和平政府成立后，日本政府同南京国民政府缔结了日华基本条约，正式承认该政府，阿部全权大使与汪行政院长以去年底日华双方订立的密约，也就是以写成条文的日华邦交基本纲要的基础方案为中心，开始谈判。

日本方面任命日高信六郎和松本俊一两参事、影佐和须贺两陆军少将以及犬养随员，中国方面任命外交部长褚民谊、财政部长周佛海、工商部长梅思平、宣传部长林柏生，分别为两国的谈判代表，从七月五日起到八月三十一日止共举行了十六次会议，才算达成了协议。

但是总司令部对重庆的直接和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即使在停止进行以后，日本政府也还是通过钱永铭路线，对重庆政府进行试探工作，因此等到这一工作结束，

到十一月三十日，日华基本条约也签署完毕。过去汪任国民政府代理主席，这时正式宣告就任了政府主席。

与此同时，中国重新建立了同满洲国的关系，发表了日满华三国的共同宣言。这些条约的签字，除阿部全权大使、汪行政院长以外，满洲国还特派了全权大使臧式毅。

关于签订本条约的意义，日本政府另行发表声明以表明其不可动摇之信念，声明说：当前全世界处于新旧秩序矛盾的大混乱时期，本条约真正立足于人类相爱的道义上，信守天赋之分，成为建设有无相通、共存共荣的世界新秩序之先驱。

下面列举日华基本条约等有关文件。

### 日本政府关于日华基本条约 和日满华共同宣言的公报

今年十一月三十日，日华两国全权代表于南京签署有关两国基本关系的条约、该条约之附属议定书以及有关附属议定书之两国全权代表间相互谅解事项，随后日、满、华三国全权代表又签署了日满华共同宣言。

据此，帝国政府正式承认以汪精卫氏为首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承认满洲国，满洲国政府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 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

大日本帝国政府及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希望两国互相尊重其本来的特质，在以道义为基础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共同理想下，互为善邻，紧密提携，以确立东亚的永久和平，并希望以此为核心，而贡献于全世界的和平。

为此订立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两国政府为永久维持两国间善邻友好的关系，应互相尊重主权及领土，并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讲求互相敦睦的措施。

两国政府相约，互相消除政治、外交、教育、宣传、贸易等各方面足以破坏两国间友谊的措施及原因，并在将来亦应加以杜绝。

第二条 两国政府关于文化的融合、创造及发展，应紧密协作。

第三条 两国政府相约，对于足以危害两国安宁及福利的一切共产主义的破坏活动，共同负防卫之责。

两国政府为完成前项目的起见，应各在其领域内，铲除共产分子及其组织，并对防共有关的情报、宣传等，紧密协作。

日本国为实行两国共同防共起见，根据两国另行协议决定，在必要期间内，驻扎必要的军队于蒙疆及华北的一定地区。

第四条 两国政府相约，派遣于中华民国的日本国军队依照另项规定，在完成撤兵之前，对共同的治安维持予以紧密协作。

在必须维护共同治安的期间内，有关日本国军队的驻扎地区以及其他事项，根据另行协议决定。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承认日本国基于以往的惯例，

或为确保两国的共同利益，在必要期间内，依照两国间另行协议决定，得驻泊其舰艇部队于中华民国领域内的特定地区。

第六条 两国政府基于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应实行两国间紧密的经济提携。

关于华北及蒙疆的特定资源，尤其是国防上必要的地下资源，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两国紧密合作，加以开发；关于其他地区内国防上必要的特定资源的开发，中华民国政府对日本国及日本国臣民应提供必要的便利。

关于前项资源的利用，应考虑中华民国的需要，而中华民国政府对日本国及日本国臣民应积极提供充分的便利。

两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发展一般通商，以及便利而合理地供给两国间的物资。两国政府对于增进长江下游地区的通商贸易，及日本国与华北及蒙疆地区间合理供给物资方面，尤应紧密合作。

日本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的产业、金融、交通、通讯等的复兴与发展，应依照两国间的协议，对中华民国作必要的援助乃至共同协作。

第七条 与根据本条约所规定的日华新关系的发展相呼应，日本国政府应废除其在中华民国所有的治外法权，并交还其租界；而中华民国政府为日本国臣民的居住和营业，应开放其本国领土。

第八条 两国政府为完成本条约的目的，其必要的具体事项，另行订约。

第九条 本条约自签字之日起实施。

## 附 属 议 定 书

当本日签订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时，两国全权代表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中华民国政府，对日本国目前在中华民国领土内继续进行战争期间，因执行上述战争而产生的特殊事态以及日本国为完成上述战争的目的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谅解，并与之相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

前项特殊事态，纵在战争行为继续中，在不妨碍完成战争行为的目的范围内，应按形势的演变，根据条约及附属文书的规定调整之。

第二条 前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等所办事业，由中华民国政府接办者，暂时维持现状，由此，上述事业中应调整而尚未调整者，在局势允许时，由两国间协议，根据条约及附属文书的规定，迅速调整之。

第三条 在两国间恢复全面和平、结束战争状态时，日本国军队除根据本日签署之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及两国间的现行协定驻扎者外，开始撤走，治安确立后两年内撤兵完毕，中华民国政府在此期间应确保治安。

第四条 中华民国政府，应补偿日本国臣民自事变发生以来，在中华民国因事变所遭受的权利、利益的损害。

日本国政府应与中华民国政府协作，以救济因事变而产生的中华民国的难民。

第五条 本议定书与条约同时实施之。

日华两国全权代表间关于附属议定书谅解事项(从略)<sup>①</sup>

日满华共同宣言

大日本帝国政府

满洲帝国政府及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希望三国互相尊重其本来的特质，在东亚建设以道义为基础的新秩序的共同理想下，互为善邻，紧密提携，以形成东亚永久和平之轴心，并以此为核心，对整个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发表宣言如下：

一、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互相尊重其主权和领土。

二、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为了实现三国间以互惠为基础的一般合作，尤其是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合作，在各方面采取必要的一切手段。

三、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根据本宣言的宗旨，迅速签订协定。

日本政府之承认南京国民政府以及汪兆铭就任政府主席，对南京政府说来，是一服清凉剂，因为该政府在成立之后，动辄出现意志消沉的倾向。

本来汪只肯任代理主席而不任主席，是准备将来实

① 内容详见我社出版的《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一书第317—318页。

现全面和平时便于同重庆政府合并，这是出于汪的谦让精神。但政府内部认为，同重庆政府合为一体反而会威胁他们的地位和生命，成为动摇不安的原因。此外，日本政府之承认南京政府过于费事，又成为各种谣言的来源，更加引起不安，可以说不是无缘无故的。

然而一举两得解决了这一悬案，因此政府内部一时也意气昂扬，但是随着时日的推移，又开始了以前那样的消沉。盖其原因不止一二，我认为有如下述。

日华两国现正处于战争状态之中，真正的和平尚未到来，因此不仅日华条约有不少地方难以全面实现，即在日本人中，也有人把汪政府看做是罩着和平面纱的抗日政权，甚至有人认为它是故意不履行条约的，这使汪政府内部的人对南京政府的将来抱有怀疑也是事实。可是如果追溯到根本上来说，汪兆铭和他几个同志的理想无论如何远大，而从全面观察，不得不认为其所以产生这种精神状态，则是由于那忍受艰难不失抗日初衷的重庆政府，把敌国占领军庇护下的南京政府看做傀儡政权的缘故。

此时南京政府的建立，需要使政府内部的人具有确信，让人们认识到他们是从济民救世的伟大精神出发，要使在战祸中喘息的民众生活得到安定，但要在处于安逸之中来振奋人心，说来容易却难以做到。

汪兆铭于建立政府后开始对日本政府表示谢意，一则为了向日本政府试探对他的信任，二则为了商议今后的重要问题，于是他决心正式访问日本。一九四一年六

月十三日汪从南京出发，次日从上海乘“八幡丸”访日，作为国宾逗留在东京，然后于六月二十八日返回南京。

汪在东京获得了极为良好的印象，特别深切地感激天皇对和平所表示的极大关怀。

汪访问日本后，日本的友邦相继承认南京政府为中国的正统政权，七月一日得到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克罗地亚等国的承认，七月二日西班牙、保加利亚、匈牙利等国亦相继承认。

## 二、桐 工 作<sup>①</sup>

### 与重庆直接媾和的意义

在大陆的日本军，于一九三八年十月底相继攻占了广州和武汉三镇，但随着占领地区的扩大，增加了守备兵力，引起作战兵力的不足，大规模作战逐渐感到困难。谈到一九三九年的作战，算起来不过是在华北进行了为稳定治安的山西作战和在华南进行了为切断敌人运输线的南宁作战，是屈指可数的，这足以说明兵力不足的情况。

在这期间，开战之初有多达二百十余万人的中国军队，自从初期作战以来连续受到战败的沉重打击，一度锐减到九十万人。可是日本军也被盘踞在满蒙北边的苏联大军所牵制，要把很多兵力转用于中国大陆则大费踌躇。

① 此为日本帝国主义与重庆直接进行一次和平谈判活动的代号，参见本书第 144 页。

这样，随着时日的进展，中国民族的抗战热潮日益高涨，而以此为对手，要想在广袤无垠的大陆上，以派遣军的有限兵力迅速结束事变，几乎被认为是不可能的了。

反之，中国军队背后拥有四亿人口，与日并进，不倦不休地无限度补充损失，逐渐恢复了战斗力，从一年后的一九三九年起到第二年一月，在汉口北部和南宁的两战线上，终于积极地断然进行了开战以来未曾有过的大规模的反攻，冲击了日本军。

当时称中国军的攻击为冬季反抗，使日本军也得到重新估价中国军战斗力的机会，战争愈益发展成持久战的状态。

在中国事变的开头，日本方面有一部分人原以为一个回合就可使中国军订立城下之盟，这种想法如白日做梦一样地消逝了，既然不能预卜事变结束的前景，国民流露了焦虑的情绪也是势所必然。何况负责国事的执政者和领导阶层，从他们来说，为了早日结束事变，不惜任何努力都决心加以尝试，也是理所当然的。为了明了当时全体朝野人士如何为解决事变煞费苦心，这里谈一件轶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下旬的某一天，我受到西本愿寺前任首脑大谷光瑞的邀请，在筑地西本愿寺别院中共进早餐。

早餐时，大谷以他一贯的脾气虚张声势地开口说：“你要是不能解决中国事变，就不能穿着军服去参拜明治神宫。”

接着提出了如下的解决方策。内容是：

“为了早日解决事变，日本军应排除万难攻下重庆。因此，如果从汉口攻击有困难，那么就可以在梧州附近构筑一个拦河坝把珠江堵塞。

“考虑到广西省南部境内的山地标高，如果拦河坝的高度有一百公尺，轮船就可以航行到广西省内地，从西南部攻击重庆的途径就打开了。

“再则，如果利用这个拦河坝从事水力发电，也可以用来开发广东省和海南岛的产业，使民众受惠，真可以说是一举两得的妙法。”

照事实上提出的计划书来看，是在距离广州约一百公里上游的高要附近堵塞珠江，工程分为三期，最后以十二亿日元的工程费筑成一个高一百公尺的堰堤，发电一千万瓩，可以兴办化学纤维、化学肥料、水泥、钢铁、炼铝等工业，并可把电力输送到广州和香港。

大谷光瑞从来就是一个对大陆政策见识高超、屡屡敲起警钟、提倡妙计的人，当然，上述意见大概是他教育后辈应该研究的一个理想吧。从战时日本的国力来看，我认为当时无论如何是难于实现的，只是听听罢了。

但是隔了几个星期，某一天午饭后，在参谋本部任职的秩父宫<sup>①</sup>问我：为了进攻重庆，可否在宜昌上游附近，构筑堵塞长江的拦河坝。

由于我在同一时间听取了同一设想，后来就在与大

---

① 秩父宫即日本天皇裕仁的大弟雍仁的宫名。雍仁已于一九五三年死去。

谷会面时，谈到这件事，对超过大谷的珠江拦河坝的那个长江拦河坝方案，征求他的见解。大谷若无其事地说他也在考虑长江拦河坝方案，不过首先要以珠江拦河坝作为试验。

不用说，这些都仅仅是想取得研究端绪的设想，但是我想，由此可以理解当时日本人为早日解决中国事变而如何地苦恼。战后收到中共政权在大陆各地开发水力发电的情报，再度确认了中国科学技术的进步，真有不胜今昔之感。

回过头来讲，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逃出重庆的汪兆铭一派的和平运动，是以国民党为核心，由各党各派、无党无派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因此日本军对解决事变的方策也自然从武力第一转变为重视政治策略。

然而，汪兆铭从重庆经过昆明逃到河内，虽然屡次发表声明，表明他真正目的是在于实现和平，而重庆政府对这事的反应却是报以恐怖行动。汪不得已逃出危险地区，航行到上海，在他一向所最顾忌的日本军占领区内，自动地改变了决心，于无可奈何之中，实现了最后方案，即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所以，在南京升起反共和平建国的青天白日旗，决不是符合他的本意的。

另一方面，自从汪兆铭脱离重庆前，我就担任着与他们同志的联络工作，当汪兆铭放弃了在云南、贵州等西南地方建立新政权的最初企图，骤然间改变了决心要在日本军占领地区建立新政府时，我就立即产生疑问：新政府

的建立果然能使日华全面和平前进一步吗？或者会不会反而成为障碍呢？但是由于我清楚知道汪心中是不存私念的，为了诱导重庆政府放弃它的抗战主义而转向全面的和平主义，南京政府就成了日华协作的实验台，而且在全面和平的时候，又可作为媒介，具有充作垫脚石的决心，所以我对这个政府的成立，只是姑且寄以希望，不惜予以协助而已。

无需说，从本质上来说，同重庆政府达成全面和平为最终目标。因此，仅仅建立南京政府，其本身并不是目标，而只是从侧而推进的策略，应该认为这仅仅是一个阶梯而已。

从一九三九年秋季以来，在与汪建立和平政府的工作并行，我另外努力开辟与重庆政府的联络路线。

### 铃木和宋子良的香港会见

当时，日本海军全而封锁了大陆沿海地方，香港已成为重庆政府唯一的对外联络线的基地，成为各种机关和要人的集中地点。因此，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于一九三九年十月在南京设立后，十一月底就起用参谋本部的铃木卓尔中佐<sup>①</sup>驻在香港，命令他策划建立同重庆政府的联络路线。

一九三七年底，我从北平调任参谋本部中国课，专心致力于同汪兆铭派的联络，从此在我每次往返于上海和香港时，在参谋本部战争指导班任职的秩父宫雍仁亲王

<sup>①</sup> 铃木卓尔名义上是日本驻香港的武官。

都叫我去，有时他甚至亲自到我的房间里来，老是询问工作进展的情况，或者极力鼓励我。这大概是反映了他兄长天皇陛下的意向，可以推测他是在做着辅助天皇的工作。

现在我打开日记来看，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亲王通过进攻广州战略凯旋后，隔了一天，在二十八日就立即要我就和平工作作了说明；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我和高宗武、梅思平重光堂会谈后返京的第二天，又受到他的询问；次年一月十七日，我从香港返京后，他立即迫不及待地要我报告汪兆铭的动静，约达两小时之久；又在二月十五日，我从上海返京后，他立即听取了汪工作的情况等，他经常是这样不失时机地要我说明的。

此外，每逢午饭休息时间或别的时候，他也常轻松地询问我。

可是，一九三九年秋，我被调到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去策划桐工作，碰巧亲王有事到南京，在他回国途中，即十二月二日同乘南京—上海间的飞机，当时没有别人在场，他听到了对重庆直接谈判的计划，衷心受到鼓励，亲王还赏赐物品给我，至今不能忘怀。

后来，随着这个工作的进展，于一月六日和五月二日在我每次到东京时，都向亲王作了详细报告，但这成为最后一次，不久以后，亲王患病，开始了疗养生活，不能再在参谋本部会见他了。亲王也是对战争的前途抱着极度的忧虑，终于在战败后死去，他未能看到日华和平企图的果实，使人不胜遗憾之至。

铃木中佐到香港上任时，历任重庆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和财政部长的宋子文，虽然是蒋介石夫人宋美龄的亲兄，但有时与政府不能相容，他和次弟宋子良等兄弟一同住在香港，宋美龄也时常乘飞机从重庆往返。

铃木由香港大学教授张治平的斡旋，提出要和宋子良会见。但宋表示：政治行动必须特别得到其兄子文的同意，以此为理由，一度予以拒绝。但到了十二月下旬，宋又表示希望会面，铃木认为：宋开头回绝，后来又要求见面，从这种态度来判断，大概是反映了宋子文或重庆政府的意向。

事实上宋子良也说他显然没有对日谈判之类的政治权限，但他充分得到宋美龄的支持，可以暗中活动，把日华两国政府的意向向双方转达，使联络易于进行。

宋子良以前做过广东省财政厅长，当时以西南运输公司主任的名义，住在香港。

后来，铃木同宋子良来往了几次，在由宋提议的第一次会谈时，宋表示了如下的要点：

“倘使日本是尊重中国的名誉和主权的，重庆政府有和平会谈的准备，因此希望日本在承认汪兆铭政府之前，认真同重庆政府协商。”

“中国方面为了和平是希望美国等第三国从中调停的，但不管怎样，日华两国在开始谈判前必须休战，而且日本必须保证撤兵。”

接着，在第二次、第三次会谈中，宋听了铃木的说明，表示已经消除了一个误解：把一九三八年底的第三次

我在青岛会谈后回到南京，应铃木的要求，二月十日从南京出发，经过广州匆匆到了澳门，铃木中佐到该地迎接，二月十四日结伴进入香港。

为了保守秘密，我们照以前一样，对外用“满铁”工作人员佐藤正的名义住进了铃木中佐的宿舍。后来在台湾拓殖公司经营的东肥洋行会客室中，才第一次把自称为宋子良的那个人介绍给我。我们初次见面，他果真是宋本人吗？当然不可能断定。这人四十岁左右，白皮肤，身长不高，约五尺二、三寸，英语流利，手里时常拿着雪茄烟，态度很有礼貌。

宋子良与铃木的居间人张治平，当年我在北京大使馆武官室任职时，他就在冀东政府工作，曾经是北京的新闻记者，这次的奇遇使我吃了一惊。不过，原来只是相识，我毫不了解他的历史和性格等。当时，宋的建议是这样的：

“希望在举行日华两国政府正式和平会谈前，二月底首先在香港举行两国秘密代表各有三人出席的圆桌预备会谈，讨论和平条件。

“重庆政府对于这次的秘密讨论寄予很大的期望，所以它的代表都携带着委任状。同时，宋美龄也预定前来香港，从侧面进行援助。”

张治平英语讲得很好，据他说，他曾经在牛津大学读书，从上海圣约翰大学学生时代起就与宋子良认识。我们姑且依照张的讲话相信他是宋子良，万一宋即使是另外一个人，既然重庆政府让他携带着代表的委任状，那

么，目前也只好抓住与重庆方面的这个联络线索，寄希望于这事的进行，所以接受了对方的建议。

我在会见后的第二天十六日，立即从香港出发，乘轻轰炸机经过广州、台北，十七日回到南京。向总司令官西尾大将报告了详细情形。二月十九日秘密到东京，向参谋总长闲院宫和陆军大臣烟〔俊六〕作了报告，同参谋本部和陆军省协商后，决定同意中国方面提议的举行圆桌预备会谈。二月二十一日，由参谋次长上奏天皇。

大本营派参谋本部第八课长白井茂树大佐，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加派铃木和我为这次会谈的日本方面的代表，共三个人。

这次和平路线命名为桐工作，根据指示，日本方面的谈判条件以去年十一月底御前会议所决定的调整日华新关系重要条款为基准，因此决定以日本方面建立汪兆铭政权所提议的内容相同的条件进行这一次谈判。

### 香港会谈

二月二十八日，我从南京出发，三月一日从上海乘飞机到广东，从那里乘“海珠丸”轮船到澳门，四日到达香港。白井大佐从东京乘美国“柯立芝总统号”轮船起程，本来预定于五日到达香港，但在海上遇着浓雾，延期到八日才到达。中国方面除自称的宋子良以外，以重庆行营参谋处副处长陆军中将陈超霖和前驻德大使馆参事、现任最高国防会议主任秘书章友三为代表，以侍从次长陆军少将张汉年为预备代表，以张治平为联络员，派遣到香港。

三月二日全部到达该地。

另外，宋美龄于五日到达香港，从侧面协助中国方面的代表。会议的结果除利用无线电联络外，还特别设立联络组，每天乘班机往返于〔香港和〕重庆之间。对方夸耀说，在第二天会议之前即可得到政府中枢的指示，并说预备代表张汉年在会场附近暗中担任警备任务，所以始终没有露面。

七日以后，每夜大约从晚上九时到深夜，在东肥洋行二楼举行会议。第一天，因为白井乘的船未到，主要是座谈，八日起全部人员到齐才进行会谈。

日本方面出示了陆军大臣烟的证明书，中国方面只有陈超霖、章友三两人出示了最高国防会议秘书长张群的证明书，相互确认了对方的身分后开始讨论。到第二天九日深夜暂时停止，十日整理文件，会谈完毕。

在会谈中，中国方面主要由章发言，对主要问题一一征求陈的同意，宋专事从中斡旋，三人中真正的实力人物好象是陈，给人的印象如此。

在这期间，日本方面有总司令部特派员坂田诚盛跟华南秘密结社的洪门致公堂保持着密切的联络，由于他们的频繁活动，所以机场和船码头等重要地点都配备了监视人。而且他留宿在陈、章住宿的同一个格兰德饭店里，和中国方面代表的房间隔着一道走廊，从正对面的房间监视着他们的动静。此外，让启德机场的中国人主任送来每天上下飞机的人员名单。

结果知道他们每晚从会场回去后，不管怎么迟，立刻

全体集合在一个房间里，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协商后，派联络员到机场，乘深夜出发的飞机与重庆联络。又，报纸上也登出宋美龄到达香港的消息，所以我们相信中国方面的说明。

七日晚上，在第一次会谈开始时，首先由日本方面发言：

“此次会谈在于研究召开日华和平会议的可能性。关于和平条件，只研究它的大纲，即使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也希望理解相互的主张，避免决裂，以便经过再次研究之后重行调整意见，我们想尽可能努力做到正式会议的召开。”

中国方面表示了希望说：

“从重庆出发前，蒋介石特别注意下列三事，但愿日本方面也务必协作：

“一、必须得到日本军撤兵的保证；

“二、明确日本方面的和平条件；

“三、在绝对秘密中进行会谈。”

在以后约一小时的商谈中，我同中国方面的代表有如下的对答：

今井：“中国必须停止抗日。”

章：“当然。”

今井：“中国应该承认满洲国。”

章：“希望作为日华两国的保护国。”

今井：“满洲国现在已是堂堂的独立国，因此没有作为保护国的必要。”

章：“希望保留这点。”

今井：“希望缔结日华两国的防共协定。”

章：“可以。”

今井：“日本军撤兵后，有在特定地点驻扎日本军的必要。”

章：“这会使舆论沸腾，不能应允。以在达成和平后另行谈判为好。”

陈：“在不得已和必要的地方，可以延迟日本军的撤兵。”

今井：“为了防共，内蒙有作为特殊地区的必要。”

章：“可以。”

今井：“华北和长江下游地区有作为日华经济合作地带的必要。”

章：“如果以中国为主、日本为从，那是可以的。”

陈：“希望考虑在长江一带有各国特权的关系。”

今井：“当开发华北资源时，希望特别利用日本的技术并提供便利。”

章：“可以。”

第二天，即从八日晚上九时起，日本方面新参加了白井进行会谈，深夜十二时结束。

今井：“为了日华提携，中国应给予日本人在华内地的居住、营业权。日本考虑废除治外法权和交还租界。”

章：“当然。”

今井：“中国应从日本招聘财政、经济、军事等的技术顾问。”

章：“可以。”

今井：“中国应承认满洲国。”

章：“希望再保留一天。”

今井：“中国应承认日本军的防共驻兵。这与撤兵问题应有区别的必要。”

章：“中国正在努力讨伐共匪，因此防共问题可以听任中国去办。”

今井：“不是国内的共匪问题，是为了对外的军备。”

宋：“‘驻兵’这一个词不适当。把撤兵期间延长也可以吧。”

白井：“如果把研究驻兵的细节作为秘密协定也可以吧。”

章：“‘驻兵’两字危害国民政府，秘密协定可以考虑。”

今井：“发表防共协定，以驻兵作为秘密协定如何？”

章：“原则上可以。”

今井：“另外没有意见吗？”

宋：“不造成会谈的障碍是必要的。”

章：“日本方面没有意见吗？”

今井：“对汪兆铭问题，贵方的意见如何？”

章：“这是我方掌管以外的事情。希望知道日本方面的意见。”

今井：“日本对汪有道义关系，所以希望重庆方面与汪派协商合并。”

章：“反对汪兆铭是全体国民的意见，因此在汪兆铭政府成立前，建立日华和平是必要的。”

白井：“首先日华停战，其次再召开重庆和汪派合并会议也可以吧。”

宋：“务必不要造成日华停战的障碍。”

今井：“因此要迅速使谈判成功。”

章：“同意。今天到此结束吗？”

今井：“结束了。明晚整理条文，后天写成备忘录。”

章：“可以。”

九日，日本方面预先把日华协议的结果写成备忘录，交给中国方面代表，会议从晚上九时开始。

今井：“承认满洲国的问题怎样了？”

章：“满洲国的独立作为既成事实，现在无意再加干涉，希望暂不触及这个问题。”

宋：“所谓缄默态度。如果解决和平，四、五年后可以解决吧。”

张治平：“现在承认将招致国际上的误解，政府将失去国民的信赖，希望研究方法。”

章：“重庆也有各种系统的军队，如果现在承认，形势将会恶化。

“我们还要听候最高当局的指示，在正式代表会议上再行决定如何？”

今井：“在日本方面这是最紧要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谈不出解决的办法，召开正式代表会议也是困难的。”

章：“我们明晚飞重庆，四天以后可以给予回答。”

今井：“我们也是后天回东京，要看贵方回答的结果，再行决定派遣正式代表。”

会谈到晚上十一时半结束，以次日即十日晚整理条文而宣告解散。

在举行这次会议的第二天，突然发生了一件事故。八日上午张治平特别要求会见铃木中佐，面交了一个便条，内容是：

“根据昨夜蒋介石派来的特使，日本军中的某人<sup>①</sup>在上海对中国新闻记者暴露了这次的香港会议，这违反了会谈开始前的约定，因此希望采取严加取缔的措施。”

特别指出了另行开拓重庆工作路线的个别人的姓名，提出强硬抗议。不仅如此，到了下午宋子良又来访，尖锐地指责日本军的背信行为。

中国方面惧怕暴露这次会议，似乎是为了对国内各党派的警惕，特别是对共产党的警惕，有超出我们日本方面代表的想象之处，甚至漏出了一种口风，认为根据日本方面对此次抗议的处理情况来看，怀疑这是日本方面的计谋。

日本方面对保守秘密不够认真，总使我们感到为难，只好立即打电报到南京的派遣军总司令部，指名那个人，请求取缔；同时向中国方面保证今后严加管束，并致歉意。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由于产生上述意外事件，激怒了中国，一时对前途完全陷于悲观。但是中国方面似乎也逐渐理解了我方的诚意，这次会谈，在整个四天的时间里，至少从表面上来看，大体能够在谈笑声中交换了意见。只是在这个期间内始

---

① 参见本书第363页的资料部分第十八。

终成为争论的中心，结果不能得出结论的事情，依然是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和日本军在中国部分驻兵问题，再有，就是汪兆铭政府的处理问题，其中成为最大难题的是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

又，汪兆铭派的和平政府于三月六日发出电讯，决定三月二十六日在南京建立，但到成立政府前还有若干多余的时日，所以认为日本政府要看会谈的结果如何，也不是不可能改变政策的，抱着比较乐观的看法。

中国方面关于这些主要问题的论点，在上述对答的记载中已大略明了，如加以整理，概要如下：

一、关于满洲国，主张日华两国缔结特别协定，两国共同作为它的保护国。

对于日本方面的反对，保留答复，请示重庆后的结果，中国避免再触及这个问题，目前以默认的态度进行。

其所持理由：满洲国在现实上已成为既成事实，即使不触及这个问题，对日本当无任何实际害处。但是中国如果一旦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反对当然是在预料之中，尽管这一点毫不介意，而在国民党内部有旧东北系和旧西北系等强硬的绝对反对者，就难免引起国民党的分裂，造成国内大乱的局面，因面对此问题以暂不着手为宜。

谈到这个问题时，对方说出了一个有趣的比喻，特别使人难忘。据说：满洲国的独立，在中国看来，好象一个不贞之妻投奔到奸夫那里去。从而，逼迫中国政府承认满洲国，等于逼迫本夫正式承认奸夫和她两人结婚。

本夫既已默认而不坚持异议，即使不再出一个同意结

婚的证明文件，但随着时日的推移不是就自然解决了吗。

二、关于日华共同防共，中国在原则上可以同意缔结防共协定和把内蒙地区特殊化，但绝对不能承认部分日本军驻扎在华北。万一日华两国国防上有必要时，可以推迟一部分撤兵，说到底，就是在解决和平后可以另行协商。

三、关于汪兆铭问题，由于汪逃出重庆，中国国内的反汪空气随即愈加高涨，在这样情况下，要重庆政府和他合并，无论如何也是不能考虑的问题。

但是对日本政府的立场也予以谅解，因此勉强把这作为中国国内问题研究并妥善处理。

虽然遗留了以上这样的争论点，但到九日夜间，双方的讨论总算暂且告一段落，以日本方面起草的备忘录草案为基础，中国方面加以订正，大体上可看作成两国代表所同意的东西。

备忘录的内容如下：

### 备 忘 录

日华两国为确保东洋之永久和平，以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为缔结和平条约之基础，为迅速停战、调整邦交起见，双方认为必须协商，经研究后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条 中国以承认满洲国为原则（恢复和平后），日本对中国尊重主权独立及领土完整。

又，不干涉其内政。

第二条 中国立即放弃抗日容共政策，在停战同时发

表声明。

第三条 日华两国为实现共同防共，缔结防共协定。而其原则与内容，以及日本要求在内蒙与华北之若干地区于一定期间驻扎所需要之军队，以秘密条约缔定之。（本条款于恢复和平后进行协商）

第四条 在华北与长江下游地区，应取得日华经济合作之成就。关于华北重要资源，中国对日本提供便利，共同开发。（中国自然居于主人地位）

第五条 日华两国保证承认日华两国国民在两国内地居住、营业之自由，日本考虑废除在华治外法权与归还租界。

第六条 为求日华提携合作，中国自日本招聘军事和经济顾问。

第七条 停战协定签订后，国民政府与汪兆铭派协力合作。

第八条 日本于恢复和平之同时，尽可能迅速撤回派遣至中国之兵力。与此同时，中国确保各地区之治安，且保证条约之执行。

第二天三月十日正午稍过，联络员张治平特意来访铃木中佐，带来了好消息：

“中国方面代表昨夜通宵协商之后，决定大体上同意上述备忘录，已向重庆政府请示。”日本方面代表都为这一成功高兴。

但到了规定的晚上九时，日华双方代表开始进行预定的会谈时，中国方面代表开头就说：

“今天上午十一时，收到蒋委员长发来的长篇训令，整理电文一直到傍晚。”以兴奋的态度提出了根据重庆新训令的和平意见，提议说：

“希望日本方面在昨天的备忘录上、中国方面在这个和平意见上，各自分别签字。”

日本方面代表反驳说：

“备忘录正是日华两国代表经过三天讨论的结果，好不容易才取得的一致意见，所以日华两国代表应该一齐在这上面签字。”

双方的意见互不让步，但结果，中国方面代表作为当事人，也不好表示不同意，只得保证说，火速回到重庆去，把本会议的气氛以及日本方面不存私心的主张向蒋委员长等报告，誓在内部努力作到承认这一个备忘录。双方分别接受了文件。

这时，臼井大佐表示，日本方面希望把海南岛设置为海军基地，供日华两国海上防御使用，征求谅解。

为了判断当时重庆方面的一般气氛，照录中国方面提议的和平意见如下：

#### 和平意见(中国代表)<sup>①</sup>

中华民国、日本帝国为谋确保东亚之永久和平，基于尊重中国之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原则，结束中日战事之研究，兹经详细协议后获得之结论如下：

---

<sup>①</sup> 据原著所附中文原件相片抄录，标点系译者所加。原文所载日译文略有出入。

第一条 关于满洲问题，中国在原则上同意考虑，但方式如何另详商议之；

第二条 关于中国放弃抗日容共政策问题，乃和平协定后中国所取之必然步骤(此条应包括在第三条范围内)；

第三条 关于共同防共问题，原则上同意，但军事秘密协定在和平恢复后秘密协议之；

第四条 关于经济合作问题，原则上同意，但资源开放，中国应自处于主权地位；

第五条 关于中日两国臣民居住、营业自由问题，绝对同意，同时日本帝国应考虑取消在中华民国之治外法权及租界地；

第六条 关于顾问问题，中日两国为提携合作，如中国需要技术顾问时得聘请日本帝国之军事及经济专家为顾问，但不得干涉中国之内政；

第七条 关于汪精卫问题，此纯为中国内政问题，在和平恢复后，以汪氏与国民党历史之关系，中国当适当处置之，无庸提为和平条件之一；

第八条 关于撤兵问题，日本帝国应于和平妥协时将在华军队从速全部撤退，不得另有所借口延迟撤退，至各地方治安，由中国政府维持之(撤兵步骤另细订之)。

附则：

以上意见日本帝国不得视中华民国为被征服国。中日两国应站于平等立场，以最高诚意的公平互让为结束战事之基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这样，长达四天的会议告终。中国方面提议，以后正

式停战会议避免在香港，另行选定在马尼拉等其他第三国的地方进行，对此意见一致。中国代表宋子良在十一日凌晨二时，陈超霖和章友三在第二天十二日凌晨二时，先后乘香港起飞的飞机赴重庆。宋约定至迟在一星期以内携带正式答复返回香港。

我们日本方面的代表让铃木中佐留在香港，负责与中国方面的联络。我和臼井于十一日乘香港出发的轮船经过澳门、广州，乘飞机到台北，十三日我回南京，臼井在十四日回到东京，各自向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及陆军中枢报告，然后等待着来自重庆的正式回答。

### 从锁孔秘密拍照

当建立南京和平政权、汪兆铭派同日本方面进行秘密条约谈判的时候，我就深知日本陆军和海军抱有要求日本军驻兵的强硬意见，日本军内部对于这个问题已成为一个难关，在我是早有精神准备的。但我认为在全面和平的场合将与对汪政权的场合不同，日本军要求驻兵的必要性是会降低的。同时在中国方面，会谈中也已表示可以延迟撤兵时间，或是在和平解决后另订秘密协定等等，似乎可以意外地发现打开僵局的办法，因此感到勇气倍增。

但是关于满洲国问题，满洲国宣告独立已经过了十年之久，不但重庆方面只在口头上说那是既成事实，就连同汪兆铭派进行秘密谈判时，也不过刚刚比较积极地表示了承认的意见。我对于重庆方面的固执地强硬反对，完

全感到意外。

不过，由于我们在香港的讨论，倒也能充分地理解了重庆方面一口主张默认态度的真意，因此我觉悟到今后要从内部进行说服工作，以缓和日本方面领导的态度，做到承认重庆方面的提议，除此以外，别无他法。但是在我回到南京后，实际上交换意见时，才看出要缓和日本军的这个主张，似乎不容易办到，意外地遇到了强有力的固执，我又一次感到这可碰上了厚实的坚壁，很是为难。

虽然，板垣总参谋长是这次预备会谈的最积极的支持者，是第一个衷心希望它成功的人，但只要一谈到满洲问题，他就坚决主张中国政府应该正式承认满洲国这一条件，最后他说了如下的笑话，还是不肯妥协。

“所谓承认满洲国，不过是五个字罢了。连这点事情都不能使重庆让步吗？”

满洲国建国正是这位将军的毕生事业<sup>①</sup>，若把他过去的经历回顾一下，再把近来汪兆铭与日本方面秘密谈判时主动承认日方提案这些实际成绩来看的话，无论从当时日本的国策上来考虑，或是从这位将军的感情上来考虑，都不能说是无理之举，我只有对自己的力量不足深为叹息罢了。

我在南京等待宋子良给香港的答复，但总不见送到。在这期间，以汪兆铭为首参加南京政府的要人，从上海及

<sup>①</sup> 板垣征四郎于一九二九年五月起任关东军参谋，是阴谋制造“九一八”事变的罪魁祸首之一；事变后连任伪满执政顾问、伪军政部最高军事顾问，并另任关东军副参谋长、参谋长。

其他各地来到南京，预定成立和平政府的日子已近在眼前。总司令部不得已决定以延期四天为限，三月十九日征得汪兆铭的同意，把国民政府还都仪式延期到三月三十日。

到三月二十四日，等待已久的答复才从重庆送给香港的铃木，内容是：

“关于承认满洲国问题，政府内部的意见形成对立，不易决定，希望延期到四月十五日再作确定答复。”

虽然好不容易才取得联系，但终于辜负了我们的期望。

一方面，成立南京和平政府的准备日益成熟，影佐少将提出，如果再行延期，可能引起参加政府的人动摇甚至有解散的危险。既已预先作了延期限制，就该结束一切曲折，于是在三月三十日早春微寒的阳光之下，以远近象潮水一样的街上的嘈杂声作为伴奏，举行了国民政府的还都仪式。

一个月后，即四月十一日，宋子良从重庆回到香港，表示重庆政府已决定了成熟的方案，请求再举行预备会谈，再三催促铃木中佐。

到五月七日，接到章友三也从重庆到了香港的确实消息，我也在十一日从南京赴香港，同时报纸报道宋美龄也来港治疗牙病。

我和铃木中佐、坂田特派员三人从五月十三日晚上九时起在九龙半岛旅馆二四三号室内会见了章友三和宋子良两人，章说：

“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以及日本军部分驻兵问题，可以说是当前和平的困难问题，如果暂时搁置一下，留待日华和平恢复后再行谈判，即使对汪兆铭政府的善后问题多少有些困难，可以预料不会成为决定性的障碍。所以只要秘密预备会谈能取得日华双方意见一致，按照预定，日华两军实行停战，同时重庆政府发表反共声明，希望在六月上旬前以上次同样的人员在澳门举行第二次会谈。

“如果举行正式会谈，重庆政府准备派遣最高国防会议秘书长张群或军政部长何应钦为代表。”

然而当时关于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和日本军部分驻兵问题，在日本军的实际情况中，看不出任何可以解决的一线希望。尽管我们在内部不断地努力，而在派遣军总司令部内关于满洲国问题，在参谋本部作战部内关于驻兵问题的强硬论是根深蒂固的，不容易收敛，甚至连缓和的征兆都看不出。

那时，我在五月九日从南京出发之前，作为这次旅行的最后努力，向板垣总参谋长陈述了缓和日本方面要求的意见，终于未被采纳，甚至硬性规定，不论秘密会谈能否成功，中国应承认满洲国这一条款，这是日本的绝对要求。

因此，在半岛旅馆会谈中，我对中国方面反复主张，尽可能省略秘密预备会谈，应该研究就此进行巨头会谈。

总之，照我们的想法，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确为日本

方面的强硬要求。万一中国政府反对这个要求，不正式承认满洲国，但那已是既成事实，对日本说来，是没有实际损害的，不过是形式问题而已。因此我们判断，多少带有乐观想法的强硬论者，如果自己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到了和平谈判成功与否的最后关头，也不致于以会议的决裂为赌注固执下去吧。我想如果能设法做到召开巨头会议，是一定能够解决的。

又，日本军在中国部分驻兵问题，既然中国方面承认在秘密条约中予以考虑，我想，日华双方本着互让妥协的精神，也不见得作战部的意见就得不到满足。

但是，照中国方面的想法，一旦召开巨头会议，不论会议成功与否，单是召开会议这一事实，就将给共产党及其他抗战强硬派一个口实，掀起反对蒋介石的运动，并发展成为内战，这是一目了然的。因此，要是召开巨头会议，必定以签订协定为前提，必须在整顿好讨伐共产党的部署之后才行。

换句话说，在召开巨头会议后，即使内容不能使中国满意，但除了承认日本提出的方案以外，别无其他方法。所以他们主张，只要在秘密会谈中对日本的最后方案还没有确实保证以前，就不能下决心召开巨头会议。

第二天，即十七日夜晚，从晚上八时半起，我应宋子良的邀请，为了保守秘密，只有我们两个人在香港岛南岸的仔芦山酒家共进晚餐，然后乘小艇在海上交换意见。宋说了一番吐露内部机密的话，说他在重庆为了推进和平，费了非同小可的苦心和费用，甚至坦白说出，在万一的场

合，他决心采取非常手段作为最后的办法，表露了他个人的热情。

他私下里说：

“蒋介石委员长表面上姑且不谈，内心在希望和平却是事实，因此，在香港第一次秘密会谈的备忘录中，日本方面如能认可第一条和第三条中中国方面的意见，估计必然可以签订协定。

“目前，在重庆政府内部，反对达成和平的是共产党和冯玉祥。

“秘密会谈如果实现，当然要讨伐共产党。已经订立了讨共计划，如果可能，希望在七月以前就实行，胡宗南、蒋鼎文、朱绍良、卫立煌、薛岳等将领已经集中在重庆协商完毕。因此恢复和平后恐怕要向日本请求补充武器等的援助。

“从面中国在日华停战的同时，就要发表反共宣言，所以在第二次秘密会谈中希望从时间到内容方面能同日本协商。

“对于国民党内反对派的元凶冯玉祥，已准备用各种方法挫杀他的锋芒，如不得已时，考虑到用最后的强硬手段。”

在这次海上会谈中，我们对召开第二次秘密预备会谈，意见大体一致，商洽就此结束。

宋子良亦大为充满了希望，感觉到他的诚意和热情更加高涨。我们日本方面当时正在秘密地对他的来历进行调查。

自从去年十二月铃木同他开始会见以来，在我们周围找不到以往和宋子良相识的人，因此更扩大范围，探寻同他有过交往的人，但因为属于秘密事项，难于公开向中国方面明讲，得不到积极的协助。不得已，姑且信赖张治平的介绍，但第一次秘密会谈时，陈超霖和章友三两人都带来了身分证明书，唯独宋子良一人却不曾携带，而且看他在会谈席上发言的情况和地位的比重，也使人感到有疑问之处。

还有，关于宋子良的能力，中国人是有一些传闻的，同这个实际的对手比较起来有优劣之别，更加加深了我们的疑问，正好利用半岛旅馆会谈的机会，想彻底追查清楚。

从而，安排了一些从中国事变前起就认识宋子良的中国人，在第二课参谋冈田芳政中佐等努力之下，或者收集情报，或者查阅文献，但没有任何可以下断定的材料，很不容易辨别。

这一次，趁着在半岛旅馆会谈的机会，铃木在不使他们察觉的情形下，秘密地从门锁的洞眼中拍摄了宋子良在会谈时的相片。

十八日我乘“白银丸”从香港出发，在船中对参谋本部派来联络的门松少佐说明了情况，经过广州、台北，二十一日回到南京。

我立即把从香港带来的宋子良的相片拿给汪政权的陈公博、周佛海等许多中国要人看，周说虽然相象但更象宋的弟弟子安，陈说不象。还有四明银行的吴启鼎也说

象子安。其他人的意见各式各样，依然不能决定，终于得不到解决的方法。

当时得到情报说：有一个重庆政府派到香港的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即俗称蓝衣社的香港地区负责人，名叫王新衡，与蒋介石是同乡，生子浙江省奉化，他很受蓝衣社首领戴笠的信任，年三十六岁，白皮肤，身长五尺二、三寸，这个人似乎就是我们谈判的对手。我们也觉得单单根据相貌来看，这个人的相貌比起宋子良来，更和这个实际的对手相象。

总之，自称是宋子良的这个人的真伪，当时难以明白断定，但这个人同蓝衣社的关系似乎特别密切之点，可以从会场周围的警戒情况以及吐露清洗和平反对派的秘密和其他方面来判断，有充分可以首肯之处。至于他们与重庆政府的中枢要人有直接联系一点，从陈和章提出的身分证明书，从他们在重庆和香港间乘飞机随时往返联络，或是从他们在会谈席上充满信心的回答情况等等，可以推测得出来。

再则，中国方面代表也曾讲明，他们每一次来港时，宋美龄似乎也到香港来，这从每次的新闻报道中也得到了证明。因此我们对这个自称宋子良的冒名顶替者虽然有不少疑问，但我们商定不必过于拘泥他的真伪了。

本来我们充分谅解象宋子良这样的地位不是一个处理和平大事的那样高级人员，我们也一向只是在利用一个和平路线的窗口，不强行论及他的人物大小和职位高低，今后也专以这条路线沟通与重庆的直接联系为主要

着眼点，依然继续进行谈判。

当时，日本政府内心里是在希望找到日华和平会议的端绪，可是不容易开辟出联络的路线，正处于焦急之中。大本营也还不舍得放弃桐工作，已决定方针，一面慎重地加以警惕，一面继续谈判。

但是在这次香港旅行中又发生了一次纠纷。这就是担任译员的坂田特派员在日本旅馆松原饭店中因红帮工作正与部下矢仓特派员会谈时，发生了被香港民政厅警察十余人包围和拘留的事件。

几天以后矢仓先被释放，其次坂田费尽心机自己想办法逃了出来。可是这样一来，从此他就不能够出入香港，而离开了桐工作。

## 澳 门 会 谈

在香港同日本方面会谈完毕的宋子良和章友三一度返回重庆，再三向香港的铃木表示，希望六月四日起在澳门召开第二次预备会谈，日本方面也同意了。日华双方代表决定由三月间香港第一次会谈时同样的人员参加，我们日本方面除臼井大佐、铃木中佐和我三人以外，以总司令部的内之宫中尉为译员，六月三日在广州集中，四日下午五时乘“白银丸”雨中到达澳门。为了避免一般人的注意，各人分别住宿。

这次的会谈场所一切由中国方面布置，好象是特别为了保密，在澳门市郊的海岸大路上行人极为稀少的地

方，临时租了一所空房子。

在会谈当天的晚上九时，张治平来迎接我们日本方面的代表，用他们的汽车送我们到了会场，中途一度下车，在完全没有行人的黑暗的路上转弯抹角地走了一些路，最后才算到了象凶宅一样的会场。一进门，立即被领进地下室，房间中央摆着一张长方形桌子，桌子上以适当的间隔点燃了四支蜡烛，桌子两边放了椅子，日华双方代表分别在两边相对坐下。

房屋的周围有张汉年在监视，但看不出特别警戒的样子，整座房子里其他房间没有一点声音，静悄悄的好象没有人。从这一天开始，共有三天时间，每天大概从同一时刻到半夜不断地交换意见。第一天首先互相出示委任状，表明身分。

日本方面出示了参谋总长闲院宫的委任状，中国方面出示的委任状，内有委员长蒋介石的签名，在军事委员会信笺上盖了该委员会的大印和蒋中正的小印。

在这个委任状上写着中国代表三人的姓名，但自称宋子良的却用了宋士杰的姓名。宋解释了自己不用宋子良的姓名而使用别名的理由。

会谈一开始，陈超霖好象迫不及待地要求首先发言，毅然站起身来，拿出预先准备好的书面材料，就香港第一次预备会谈后重庆的一般形势，大声宣读。首先读了前言：

“蒋介石委员长最初对本会谈表示怀疑，为了确实了解日本方面的真意，允许陈、章等参加香港会谈，结果相

信和平亦有可能，始决心实现和平。”

接着读了如下的正文：

“在第一次香港会谈中，关于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和日本军在中国驻兵问题，日华双方意见不一致，以致不能达到实质性的效果，实属遗憾，但另一方面不能不确认下列五项已收到巨大成果：

“一、以往日华两国间的心愿互不沟通，至今不理解，但香港会谈的结果，两国隔阂的距离显著缩小，中国可以相信与日本已有接近的可能性。

“二、中国的青年将领一向不能消除日本企图完全征服中国的观念，但这次得以了解日本的诚意，因此，考虑了今后实现和平组织的方案，赞同积极地推进日华和平。

“三、以往中国对日本的外交时刻都抱有怀疑，认为日本言行不一，总在考虑不轨的举动，因此每次提出和平问题时，蒋委员长都加以拒绝。香港会谈后，始恢复了信任，得知解决事变的重担完全落在板垣总参谋长的肩上。因而，尽管许多和平路线都被拒绝，而认为我们这次的路线是最确实可信，且系最短的捷径。

“四、中国共产党预感和平到来时，国民党将立即企图发动剿灭共产党的战争，因而企图在中国的抗日战争中尽可能扩张势力。因此，国民党各要人于香港会谈后，对防共方针的意见，愈加一致。蒋委员长也派了几名有魄力的军政要人到西北，防止共产党的反抗，中国的防共对策已开始逐步实行。

“五、得悉反对和平的急先锋冯玉祥及其他将领，已于五月二十八日商定，他们也有和平的意思，日本的条件如不苛刻，他们亦不反对和平。”

陈的发言完毕后，我表示从日本方面来说，香港会谈时的条件没有变化。然后，此次会谈以香港会谈的备忘录为基础，双方再度交换意见。

中国方面先发言，章说：

“中国对备忘录第一和第三条，即承认满洲国和日本军在中国驻兵问题，绝对难以承认，日本方面如能充分予以谅解，希望今天就汪兆铭问题进行讨论。”

他极力论述有汪无蒋，有汪无和平，要求在日本方面斡旋之下，汪或是出国或是隐退。但日本方面反对。

这夜的会谈结束后，宋在凌晨三时匆匆乘澳门开出的联络船去香港，与重庆来的要人会见，接受了训令又回到澳门。从当时他们的言行推测，再根据报纸上“人事往来”栏料想，这个要人大概是宋美龄。

第二天，五日，从晚上八时半起开会，就处理汪兆铭问题，章友三继续昨天发言。所谈内容是以汪隐退外游为最上策，但如有困难，可以派遣适当人物为蒋介石的代表，同汪协商后再作决定。

他说，汪留在河内时，曾提议派遣顾孟余，为蒋所拒绝，后来汪再三提出同样的提案，又遭拒绝，鉴于以上经过，这次如果实现派遣蒋介石的代表，单单这件事就是显著的进步。

接着，关于第一次会谈的备忘录的第三条“缔结日华

共同防共协定”，表示原则上同意，但强硬主张，在和平会谈中不触及日本军驻兵问题，而在和平恢复后缔结防共协定时，希望作为军事秘密协定加以规定。

他的理由是：在和平会谈中如果缔结日本军部分驻兵的协定，难以取得国内将领的同意，并有刺激苏联之虞。

最后，中国方面主张即使对防共驻兵有所谅解，但只能作到默契的程度。日本方面主张应在停战前确切约定。双方依然不能达成协议。关于满洲国问题，日华双方只是反复了第一次会谈的主张，不见任何进展。

到第三天，六日下午二时，宋子良偕同张治平来到贝拉比斯特旅馆。

宋表示，关于这次会谈，他个人已尽了非常的努力，万一协定不能订立，将要受到巨大的打击，因此特别希望日本方面让步。从他这时的口吻来观察，他为了这一工作，私人下了本钱，经济上的打击似乎不小，但我们难以判断这种复杂的内部情况。他说：

“就中国承认满洲国和日本军防共驻兵问题，日本方面的主张与前次没有变更一事，已向重庆方面报告请示，但无需等待回示，也可料定此次日华意见取得一致是困难的。因此，希望今后的谈判，留待蒋介石的代表（预定为张群）派到上海等地与汪兆铭会谈，解决了汪的处理问题，然后再由蒋介石与板垣中将在重庆进行会谈。”

据此，日本方面提议把上述的顺序颠倒过来，先进行蒋、板垣会谈如何。宋不同意，结果，一致同意板垣、蒋、汪

三人进行会谈，日华两国代表保证在此次会谈中努力解决全部问题。

到晚上八时半，第三次到中国方面准备的会场去，进行最后的会谈。日本方面举出上海、香港、澳门等地为板垣、蒋、汪三人的会谈场所，中国方面以蒋介石不可能出席为理由加以反对，希望在重庆或长沙。这样只好等待双方今后听取国内意见进行研究，再作决定。

日本方面又补充说：为了召开这次会议，中国方面如有怀疑不安，不妨以我们日本方面代表三人自愿作为人质扣留在重庆。

此外，日本方面在香港会谈时所提出的利用海南岛为日华两国海军基地一案，也得到中国方面答复，认为可以在恢复和平后的条约中决定。

最后，作为三天会谈的成果，中国方面代表写成了下面这样的笔记，征求我们日本方面的同意。

### 第二次会谈的意见<sup>①</sup>

此次会谈系基于第一次会谈后，双方意见大略了解，比较接近，但其中仍有不同之点，陈述如下：

根据贵方第一次会谈觉书<sup>②</sup>内第一第三两条，经敝方研究考虑，确有不能接受者。因中日两国争端，其祸胎即由满洲问题所造成，而华北驻兵，亦为中日事件之祸根。兹为

---

① 据原著所附中文抄录。

② 日文汉字，意即备忘录。

东亚永久和平，须从根本上解决，故于可能范围内，表示意见三点：

一、关于觉书内第一条满洲问题，应于和平成立恢复邦交后，以外交方式解决之。

二、关于觉书内第三条驻兵问题，应于和平后，由两国军事专家秘密解决之，不应在和平协定时，提出为附件之一。

三、关于觉书内第七条汪精卫问题，另行商议。

其他第一次会谈觉书内数点，原则上同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对上述中国方面的意见，再提出下列意见书，作为日本方面代表的意见，交给中国方面。

### 第二次会谈的意见

对本会谈中贵方的意见，我方见解如下：

一、关于备忘录第一条满洲国问题，虽要求在和平条件中提及，但承认的时间和方法，考虑中国方面的希望，有协议的余地。而且关于承认，应以根据秘密协定等某种形式加以约定，此类约定以在高级会谈中协议为适宜。

二、备忘录第三条驻兵问题，在停战的和平条件中处理，以秘密协定等某种方法确实约定。

三、关于贵方代表所知悉的日本方面所主张的海南岛等问题，希望在高级会谈前斡旋同意，并在高级会谈时商议处理。

上述文件由日华双方各自分别接受，会谈结束。

中国方面代表称，他们乘当晚三时的联络船到香港，预定立即飞往重庆；我们日本方面于后天八日离开了该地。

### 谈判中断

在澳门的第二次秘密预备会谈完毕后，铃木于六月八日去香港，其他人乘“云阳丸”到广州，从该地乘专机回国，但由于气候恶劣，临时在太刀洗被迫降落。十日，白井回到东京，向参谋总长和陆军大臣报告，我回到南京向派遣军总司令部的首脑报告了会谈情况。

这时，听到在澳门会谈中商定的蒋、汪、板垣三人会谈方案，板垣总参谋长非常感兴趣，直率地表示了自己主动进入敌区的决心，当场就表示同意。但两天以后，西尾总司令官就对汪兆铭及日本方面代表保证安全的方法问题，向我提出了质问。

我回答说：

“我亲自在事前到会谈的地方进行检点调查，尽可能实行局部停战，研究设定停战区域。”

“但是根本上必须有把信义置于敌人心中的雅量。”

到重庆的宋向香港的铃木通知，预定六月十六日答复，但接着又说延期到十八日。

中国派遣军方面，预定以六月十七日晨零时为期撤回长江岸边占领宜昌的部队，并已开始了一部分行动。但由于近来出现了日华两国巨头开始会谈的时机，十六日晚上八时突然由大本营发出命令加以停止。

宋再度把答复延期到二十日，可以想象重庆政府内部的意见调整很不容易，到了二十二日答复才到达。依照答复所说，原则上同意召开三人会谈，但会谈场所坚持要求在长沙。

过一天，我和影佐少将一同向汪政府的周佛海说明工作的内容，周即向汪兆铭报告。第二天即二十三日，据周所说，汪可主动赴长沙，但希望如果可能，先在上海会见张群。又，陈公博、周佛海两人希望在洞庭湖上作为日华会谈的场所。

六月二十四日板垣总参谋长特别访问了汪兆铭，从头坦率地说明了香港及澳门会谈的经过，并询问了汪兆铭的意向，如果在长沙实现蒋、汪、板垣三人会谈时他是否参加。又由我回答了汪的提问，说明了一切细节。

汪对板垣的提问回答说：

“虽然重庆军显然打败了，但板垣总参谋长为了同蒋介石直接会谈，亲自前往敌区一事，就是给了蒋的面子，使他易于转向和平，因此对于日本的关怀，作为一个中国人不胜衷心感谢之至。

“对于三人会谈，是公开或是秘密，我方的想法有重大分歧。

“原来蒋介石的性格有明暗两面。万一会谈公开时，我只有携带一只箱子明天就动身的准备。

“但是重庆方面认为会谈公开的时机尚早，提议秘密会谈的可能性也不小，因此有必要防备这种场合而先研究一下保障安全的方法。我在从重庆逃出前起就以日华

和平为理想，但蒋对我公开谈论和平甚抱不满。因此，在我逃出河内后，就没有特别方法对蒋重行传达和平的意图，最近也有一个实例，虽通过龙云试行传达，但以失败而告终。不过这次如果能在长沙召开三人会谈，那就得以简单地完成了我的宿愿，是极为可喜的。”

他立即这样表示了赞同的意见。

到第三天，我遵照他的希望又单独到他的公馆拜访他。

汪特意补充他的意见说：

“蒋可能特别不喜欢和我同席会谈，万一是这样，只有板垣、蒋两人会谈，在我缺席的情况下，也可以决定一切。”

以前在澳门会谈时，重庆方面代表说：汪兆铭在逃出河内后，为了与蒋沟通意见，想派顾孟余等使者往返联络，但每次都被蒋严厉拒绝。从这些经过来看，在澳门会谈时蒋提议派代表到汪那里去，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非常的让步。

从这次汪表明的态度和彼此的联想，我感到可以窥见蒋、汪两者之间个人感情上的激烈的对立。

在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方面，以西尾总司令官和汪兆铭等日华两方面的意向为基础，也考虑到东京大本营传来的要求，经过种种研究之后，要求重庆方面以书面确实保证对出席三人会谈的日本和南京方面代表的安全。由香港的铃木向宋提出这个要求。

但到了二十六日夜间，铃木拍来电报答复说，三人会

谈当然由重庆方面保障安全，但拒绝写成书面文件。理由是，重庆政府强调一直到会谈结束为止有绝对保密的必要，同时暗中也有这种口吻，怕会谈如果不成功会被日本军所暴露，仍然是严重的猜疑心在作祟。

于是，日本方面考虑：既然得不到重庆方面对代表安全的确实保障，特别对汪的安全保障，那末，还是按照最初在澳门会谈时重庆方面的提案，分为先在上海由汪兆铭与蒋介石特派代表会见，等待有结果后，再在长沙进行板垣、蒋会谈这样两个阶段会见较为适当。

对于日本方面以分两阶段会谈为主要内容的新提案，重庆方面的答复也不容易到来，徒然使时间一天天过去。在这期间内宋和铃木虽屡有联络，但到了七月二十五日，重庆方面才来了明确的答复。

答复的内容完全违背了我们的期待。这就是，重复通知对日本方面代表的安全保障写成书面文件以及人质留在重庆两事，在保守秘密上难以实行，同时要求日本方面取消第一次近卫声明，而且确切约定日本方面严守秘密，不再介入汪、蒋合作，并把这些写成书面。

这可以说公然对日本方面表明了不信任感，造成与以往希望召开会议的态度逐渐疏远的气氛。

在这期间，东京又屡次发生内阁变动，继阿部内阁以后的米内内阁也以短命告终，于七月十六日辞职。第二次近卫内阁登场，陆军大臣畠俊六大将离职，由东条英机中将接任。我于七月底赴东京，三十日对东条新陆相详细报告了迄今为止的对重庆政府谈判停战和平的经过

和现状。陆相极不高兴地以尖锐语气进行追究。由于他露出一种口风，认为日华直接谈判和平这种政策性的行动，是中国派遣军的越权行为，于是我说明此任务以大本营的训令为依据。新陆相的想法与前陆相不同，对派遣军的日华和平谈判，显然是否定的。

相反的，在前一天即三十日，我会见了近卫首相，报告了两小时。那时，首相很热心地听取了我的报告，希望能够取得成功，加以鼓励。

到了八月后，香港的铃木与宋子良会见。宋只是重复前次所要求的书面文件，没有特别的进展。

但是陆军中枢和总司令部依然答应重庆方面的要求，强烈希望召开巨头会议，因此铃木为了报告交涉的全貌，于八月中旬经由南京到东京。结果，考虑到重庆方面如答应日本方面的要求，用书面文件保证代表的安全，那宋作为交换，由近卫首相和极垣总参谋长写私函给蒋介石，准备交由铃木携带。铃木于八月底回到香港。

近卫和极垣的私函内容如下：

蒋介石阁下：

顷悉阁下所派之代表与板垣中将之代表于香港就日华两国之问题交换意见，已半载有余，其结果，最近阁下将与板垣中将会见。

余深信：此次会见当能确立调整两国邦交之基础。

近卫文麿

八月二十二日

## 关于蒋汪合作问题的保证

关于蒋汪合作问题，为了援助日华尤其中国内部的圆满和平，应有提供善意的意见的机会。

但(基于不干涉内政)不作为一项停战条件。

兹保证如上。

板垣征四郎

宋于铃木赴东京时，八月二十四日从重庆来到香港，二十五日又立即回重庆，作为替换，二十六日章友三从重庆到达香港，二十八日同铃木会见。

章说，在八月十六日到二十六日的十天中，知道在重庆的蒋介石等人的意向，没有发生变化。

宋以后也屡次往返于重庆与香港之间，铃木对宋要求说：

“日本方面将近卫、板垣的私函，中国方面将蒋介石的私函同时交换；或者各由对方阅读，同时满足日本方面对保障安全的希望和重庆方面对蒋汪合作问题以及对日本态度的希望。”

对此，宋要求启阅近卫和板垣的亲笔信。九月八日他表示不满说：

“近卫的亲笔信未确切否定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第一次近卫声明，而且未全面支持板垣出席的长沙会谈，是旁观态度。”

当时德国公使斯塔默尔在东京开始大为活动，与松

冈洋右外务大臣缔结日德意同盟条约的形势已告成熟，同时，承认南京的汪兆铭政权的促进论也到了如再加以制止就有困难的阶段。

从日本政府到军部内部对重庆政府和平会谈虽尚留有强烈的依恋之感，但另一方面，又有这样的情况：为实现和平而彻底作政策上的大转变的决断固然没有具备，并且与以前相比，反而是拥护南京政府的论调更加得势，所以对答应重庆方面在澳门和香港所提出的提案，缓和中国承认满洲国和日本军部分驻兵的要求之类，毕竟是不可想象的了。

我根据一般形势观察，又鉴于谈判本身显然为事务性问题所拘束，不能希望有飞跃的政治性决定，因此我认为暂时中断这一谈判，等待日华谈判再度成熟的时机，重行开始较为有利。

无论怎样，我感到有必要直接到当地视察，清楚看透这一次谈判的趋向，我于九月八日从南京出发到达广州。第二天九日从广州到达澳门。

十二日，在该地听取了从香港来的铃木中佐的报告：宋子良在这期间由重庆飞来香港，当时因铃木离港，访问未遇，他留下了询问日本方面对满洲问题和日本军驻兵问题有无训令到来的信件，并声称从十三日起将出席三天在重庆召开的讨论和平的干部会议，就立即回到重庆去了。

这时，宋虽约定五、六天后带来重庆讨论的结果情况，作为在香港向日本方面提出的新提案，但我把后事托

给铃木，十四日离开澳门，在黄埔住了一宿以后，经过广州、台北，十六日回到南京。

但十九日接铃木报告说：

“根据宋从重庆回到香港的报告，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重庆的重要干部会议上，关于满洲问题和日本军部分驻兵问题，如果日华双方意见不能取得一致，那就决定暂时将长沙会谈搁置起来，因此这项谈判没有迅速进展的希望。”

九月二十一日，宋再次访问铃木，问有无从日本政府来的关于妥协的训令，并催促日本方面再加考虑说：

“两件悬案是实现日华和平的癌症，除由日本方面让步外，没有实现和平的希望。”

鉴于这样一些桐工作的现状，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向中央军部提出意见说：在交涉日德意同盟条约时，作为达成该条约的前提条件，有由日本请求德国居间调停日华和平的必要；同时于九月二十六日从香港召回铃木，要他报告对今后日华和平交涉的展望。

到了九月二十七日，有了与实现日华和平反其道而行之的结成日德意三国同盟的通知，于是中国派遣军决定停止桐工作，暂时观望形势的变化。

这时松冈外相的意见是：日、德、意三国如果建立同盟，以其威力作为背景，日华和平更加容易实现。但总司令部与这个见解完全不同，作了这样的判断：日德意同盟一实现，重庆政府内心打算可以使英、美、法各国的援助加强，减低了非及早实现日华和平不可的必要程

度，因此逐渐离开了和平问题，日华谈判暂时没有实现的可能。

十月一日，我到东京，报告了桐工作的始末以后，陆相严厉命令军方立即与和平工作断绝关系。

正当这时，自从满洲事变以来元帅闲院宫载仁亲王所担当重任的参谋总长一职新由杉山元大将继任，新总长命令在中国派遣军中所进行的和平谈判事宜一概停止；同时传来这样的话：今后由日本政府重新对重庆政府进行直接交涉，万一不成功时，可望继续以德国居间调停，促进日华和平。

我根据以往与重庆谈判的经验，向日本政府许多人直爽地说过：只要不放弃或缓和要求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和日本军部分驻兵问题，不真正采用贯彻东洋和平的根本大义的、从大局着眼的政策，那么和平谈判就无成功的可能。

我自动担当日华停战的和平谈判工作，对终于未能取得成果一事，痛感责任所在，不胜自责之至。我自觉到不能再留任军职，十月八日提出辞呈。而西尾总司令官认为以后还有进行停战谈判的时机，抚慰鼓励我应暂且等待时机成熟。

我以前兼任派遣军总司令部的第二、第四课长，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起更一度兼任报道部长，但从次年一月起从陆军省传来了调职的内部意见。

但由于总司令官西尾大将于他在职期间不同意我的调出，因此我被例外地撤回了调令，我感激总司令官的知

遇，在他的庇护之下留任现职等待机会的到来。

但是以后只过了一个月，西尾总司令官本人为畠俊六大将所接替，不久以后，板垣总参谋长又为后宫淳中将所接替。再有在香港推进日华和平工作的铃木于一月底、我和第四课参谋堀场中佐于七月都先后相继受命调任回国。

### 以 后 的 话

这是一九四五年初夏的事，日本进入大东亚战争已达四年之久。这时日本军虽以尽速从大陆撤退大军回国为上策，但事到如今，重庆政府也没有响应和平建议的情况，以便日本军容易地撤兵大陆，连单单抓住联络的线索也不容易了。

凑巧六月上旬在被上海的宪兵团逮捕的中国人中，有个自称为蓝衣社社员曾广的人。

有一天，囚犯在室外运动时，六年前因桐工作曾在香港日华第一次会谈中担任翻译并曾侦察中国方面代表的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特派员坂田诚盛，他一看到他们，就对其中一个人唤起了似曾相识的记忆。正是他，毫无差错，往年自称宋子良的，实际上就是那个冒名顶替的人。

他是蓝衣社首脑戴笠直系的得力干部，在浙江省属下秘密活动时，不慎被日本宪兵团捉住，送到上海，关进了监狱。

他在狱中毫不畏惧地公然叫嚣说：

“日本在今年九月必定惨败。中国军在日本军败退

后立即接收上海，目下正在准备，因此中国第三战区集合了蓝衣社干部在待命中。”

我凑巧出差到上海，听到了坂田的这一报告，就把他叫到我的宿舍，对他说：既往不究，作为曾经进行过日华和平工作的同志，为了东洋和平，现在对日华两军之间的联络，是否还抱有往年那样充满热情的勇气。他约定深思以后再提出计划，因此后来又会见了几次。

在此期间，迎来了八月十五日的战争结束，因此他以战胜军的干部恢复了自由，他一度特意从上海来访问我，我当时因战败而被剥夺了自由，拘留在南京。

住在香港的张治平在战后的—九五三年到日本来访问我，告诉我桐工作的中国方面的内情说：

“这个会谈是在蒋介石和戴笠直接领导下的极密的事情，重庆政府也是寄于极大的期望的，但中途泄漏了秘密，因此受到行政院副院长和驻美大使的责问式的批评，进行上也势必延缓了。”他又说：

“最后近卫首相和板垣总参谋长的私函内容由铃木通知时，重庆政府内部也有人强硬主张把信件公开发表，蒋介石加以制止，大概亲自写了致近卫的答复信。”

但他对发送信件的方法没有详谈，日本方面没有人收到过此信。

### 三、日华和平的各种路线

我回顾了从中国事变爆发后到大东亚战争开始时与

我本人有关系的日华两国间的主要和平工作，此外与我直接间接有关的和平路线也还不少，列举如下。

但是这个工作之所以特别以大东亚战争开始为界限，是由于大东亚战争的爆发，使日本国际地位发生了激变，尤其是在太平洋方面日本军的战况不利以后，使日华两国和平工作的领导权完全颠倒过来，一度是日本所拥有的发言权转移到中国，和平条件的提案者也变换了其主客的地位，因此我认为本记录依时期顺序来叙述较为便利。

### 通过孔祥熙的路线

孔祥熙在日华事变初期不仅身居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要职，而且多年来是个控制着中国的金融经济界而掌握实权的人物。他的夫人宋霭龄是蒋介石夫人宋美龄、宋子文等宋家三兄弟、三姊妹的长姊，成为一家亲族的核心，因此孔在中国的政治界和经济界有着稳固的影响力，而且从他作为财阀给人的印象来看，也是比较属于日华和平主义者阵营的。

我从一九三六年在他的上海私宅中第一次和他会面以来，就知道他对解决日华问题有异常的热忱。芦沟桥事变爆发后，他或者立即从外游的地方派遣秘书到北平，或者在事变扩大成中国事变，国民政府也逃避到内地去以后，他的私人代表仍然留在上海、香港，作为对日联络的触角，从这里也可以推测出他的行动的意向。

但是这些私人代表的活动却不见得敏捷，在与日本

方面联络的时候，任何细节都要向重庆的孔祥熙请示，特使往返，徒然空费了几个月的时间，不能适应形势的急激变化。果然是真正企图解决和平吗，还是仅以获得情报为目的呢，甚至有不少使人可疑之处。

一九三八年五月，第一次近卫内阁改组，宇垣一成大将代替广田弘毅就任外相的时候，重庆国民政府的外交部长张群拍来了贺电，预示了希望宇垣能够实行他所抱有的日华协调主义的对华方针。以这一件事为机缘，双方开始联络，宇垣认为作为中国方面的对日联络人，为了避免世人注目起见，期待由一向与日本关系淡薄的孔祥熙或其他人出场。

到六月中旬，当时派在香港的孔祥熙的秘书乔辅三曾与驻香港的中村丰一总领事联络，进行了关于日华和平的第一次试探。

我凑巧因有关汪兆铭工作等重要工作由参谋本部派遣逗留在该地，六月二十四日中村询问我个人意见是否能担任与乔的联络工作，他说希望我立即接受这一任务，认真推进和平工作。

当时，乔的和平条件是尊重中国的领土和主权等等，大致上是以去年的广田三原则为根据，并没有超越这个范围的东西。但到后来，谈判似乎颇有进展，已经达到宇垣外相与孔祥熙会谈的程度。

乔对日本方面的联络，大大触动了以实现日华和平为抱负而入阁的宇垣外相，外相是以这事作为政治活动的希望的。只是当时徐州会战刚刚结束，“讨伐中国论”

广泛流行，正是对武力解决寄以强有力的期待的时代，在内阁中支持宇垣的意见的人也很少。加以外相对当时正巧碰上有争论的设立兴亚院问题，认为这是有伤外务省的外交大权而表示强硬反对，终于在九月二十九日单独辞职。与此同时，通过孔祥熙的路线的日华和平问题也以虎头蛇尾而告终。

这时宇垣似乎认为，陆军为了阻挠他的对华工作，用设立兴亚院的问题作为对抗的策略。这不能不说完全是他过虑。

孔祥熙的联络人乔辅三在芦沟桥事变爆发时，正随同孔祥熙出国，逗留在伦敦，在得知事变后，他立即经由美国匆匆回国，出现在北平，为寻找解决事变的出路而进行活动。

那时我在北平的大使馆武官室任职，有过与他再三协议的经验。他以前长期担任孔的秘书，对日华亲善是抱有热情的。

但正如众所周知，在中国，有力的政治家或要人都有这种涉外人员。在某种场合时，把抱有完全相矛盾的主义或主张乃至对立的政策的说客放到社会中去，使他们放肆地自由行动，时机一到，或者采纳抗日论的部下的主张，或者任用和平论的部下，这是常用的手段。

当时蒋介石所以被称为是骑着抗日、亲日两匹马，指的也就是他对这种人物的利用方式，在复杂的中国政界，这不是特别希奇的事。

就说是孔祥熙，当然也不能脱离这一范畴，乔辅三固

然不错是担当了孔的政策的一方面，但是乔的对日接触并不是孔的政策的全部，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因此，宇垣如果真正以日华和平当作他的政治生命，那么，为了能够把代表孔祥熙的乔所提议的对日和平意见，作为日华提携的真正标志揭示出来，就必须慎重地予以培育，以待时机的成熟。

不过，乔与中村仅仅进行了几次接触之后此事即告中断，就宇垣来说，这并无可取之处，同时，不论宇垣是在台上或在台下，对国家来说实属遗憾。

乔辅三在香港与日本方面联络的时候，在上海还有孔祥熙的心腹樊光住在法租界，煞费苦心地在对日本方面进行联络。

樊光是日本中央大学毕业生，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总务司长和参事，后来在孔祥熙任外交部长时担任外交部次长。中国事变时，他受孔之托，为了试探日本方面对和平的意向，从汉口到了上海；国民政府迁到重庆以后，他也作为住在香港的孔的长子孔令侃的信使，时常往返于上海和重庆之间。

我与樊光第一次会面是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日，在樊的住宅中曾与褚民谊、盛沛东和暨南大学校长崔士杰一同讨论日华和平问题。那时候樊极力说：“要求蒋介石下野的日本政府的方针是错误的，而且，在中国的目前情况下，使蒋下野这件事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

以后我察觉了樊是作为孔祥熙的特使驻在上海的，有对日联络的企图，我就以《报知新闻》记者百武末义为

介绍人，秘密访樊，屡次进行商谈。

特别是在汪兆铭刚刚从河内北上到达上海后的五月十一日，樊要重庆特派的中央银行秘书姚瑛同时出席，并出示了孔祥熙的特别指示。

根据该指示，为了实现日华和平，必须以下列三原则为前提进行会谈。

- (一) 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进行交涉；
- (二) 尊重中国的领土主权；
- (三) 通过美国居间调停。

这次会谈后，樊一度去重庆，九月四日再回到上海，继续频繁联络。到十二月，他说：要出席预定在重庆举行的六中全会，等到明确了中国政府对日华和平的意向以后，准备在十二月中旬再回来。他就从上海出发了。

在出发前的十一月六日和七日的会谈中，日本方面提议：日华两军的停战交涉以蒋介石为对手，在实现和平的时候应以蒋汪合作的形式进行。中国方面大致上明确了无视汪兆铭的意向。

离去上海的樊光很不容易回来，光阴荏苒，徒费时日。在这期间，汪兆铭组织南京政府的计划也有进展，接着就是次年三月国民政府举行还都仪式等，形势完全激变。

因此，樊终于没有回到上海来，一九四一年二月从香港来的联络是最后一次，以后没有再度会见的机会，联络也不得已中断了。

## 姜豪路线

一九三九年一月，华中派遣军司令部的小野寺信中佐在上海与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委员姜豪接触，通过国民党组织部副部长吴开先，开拓了通到CC团陈立夫和朱家骅的路线，企图进行日华和平会谈。

但是，这一年五月姜被上海的日本宪兵队逮捕，虽立即由有关人员的努力而被释放，但为了调查这一经过，他被召回重庆，彼我之间的接触暂时中断。

被召回到重庆的姜豪与吴开先策划，同陈果夫、陈立夫、朱家骅等CC团首脑再三协议，说是得到蒋介石的许可，七月底再从重庆到香港露面，于九月间表示希望与日本方面会谈。

这时正值汪兆铭从河内北上来到上海，坚定了他的建立国民政府的决心，日本政府也决定予以援助。因此，影佐少将为了在上海援助汪而设立了梅机关，工作也逐渐活跃起来。

这与企图同重庆政府直接和平谈判的小野寺机关必然发生尖锐对立，由于小野寺被梅机关排斥，调出到其他地方，因此工作也不得已暂时停止。

到了十月，在南京建立了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我也赴该地就任。因此我于十一月派遣以往在小野寺手下担当与姜联络、新近任命为总司令部特派员的吉田东祐到澳门与姜会谈，收到了重庆国民政府关于对日和平条件的报告。姜也为了报告与吉田会谈的内容，回到重庆，

十二月再到香港。

我以为日华两国的和平谈判，是由于双方政府互相认识了和平的必要性，只要各自向前追求，才会有实现的可能性，这是当然的。因此对双方联络的总经费要由日本方面全部负担一事感觉到有疑问。

不仅如此，旧小野寺机关人员与梅机关的对立达到了顶点，第二年二月汪派的机关杂志《史笔》上详细地揭露了这些活动，因此派遣吉田到澳门也需要在极端秘密中进行，再要使他继续旅行也是困难的了。

不得已，我首先考虑，作为上策，我亲自与姜直接面谈，试探他的路线是否有价值，要求姜北上来上海，但姜很不肯轻易答应下来。

作为最后的办法，我委托在香港的铃木中佐与姜接触。铃木于十二月十日和第二年一月三日两次与姜会谈。在这期间，姜自称多次接受了重庆领导人的指示和意向，但铃木要求同携有与重庆政府中枢有关系的身份证明书的人会见。

姜也接受了这一意见，回到了重庆，因此吉田再度南下等待姜二月中旬到香港。但在这期间发生了汪派阵营中高宗武、陶希圣出走的事件，接着三月在南京成立了汪兆铭政权，为此，这个会谈也作罢论，以虎头蛇尾告终。

这里我想谈一下这种工作的经费的处理问题。

当计划地下工作时，经费问题当然是重要的必要条件之一，但不是说只要经费宽裕就行了。乱花必要数额

以上的大量经费，无宁是有害而毫无益处的。

特别是当开辟日华两国政府间的和平路线时，为了确保其成功，根本性的重要条件，比什么都要紧的是，首先要日华两国各自痛感到和平的必要性，以本国的要求为基础，进而谋求和平。如果不这样，我不得不认为谈判的时机从一开始就没有成熟。

从而，只要重庆政府希望和平，而对于他们为寻求同日本方面进行接触的路线，还吝啬必要的经费支出等，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想象的。

这在日本方面来说，当中国要求支付中国方面派遣人员的生活费以至各种经费时，就要对这条路线的本质发生怀疑，怀疑到它是否从一开始就真的在重庆政府主管之下。

再说，在这种工作上浪费超过需要的大量经费，不得不认为只是使以金钱为目的的坏人猖獗，成为其牺牲品，真诚的有志之士反而回避，愈益失去成功的机会。

我之所以对通过姜豪的路线特别慎重行事，不外是根据这种想法加以考察罢了。

特别是如果扶助反抗重庆国民政府的反对势力的谋略工作，日本方面的经济援助当然是必要的，但既然以现政府本身作为面临的对手而谋求日华和平所进行的路线，那么强行向日本方面要求负担中国方面联络人员的经费，单从这一点来看，就可以说缺乏成功的因素。

既然从其他方面不受到经济上的制约，此事自有慎重之必要，这是理所当然的，但当时社会上似乎有相当的

误解。

### 华北要人和司徒雷登路线

如上所述，日本军于一九三八年攻占了徐州、汉口、广州后，以武力解决事变的困难已经明明白白的了，因此决心建立汪兆铭的政权，期待着政治策略上的解决。从这时候起，一般人逐渐对武力解决中国事变失去了信心。

到这时候为止，武力解决派自不待言，在南京陷落和徐州会战或者汉口、广州等作战的时候，一般都视为是和平解决的好机会，内心期待中国军的反应，但全告落空，结束战争的梦想也成为画饼。

对异民族统治具有历史敏感的汉族，也应该觉察到这种日本军内心的苦恼。因此出现了代替占领者而谋求有利于自己地解决时局的人，华北政权的要人中出现了关心日华和平工作的人，这也不是不可思议的。

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克敏和继王克敏以后第二任的委员长王揖唐等就是这样的人。

王揖唐看到素有交情的吴忠信在重庆深受蒋介石的信任，他就同在中国派遣军的我进行了联系后，自一九三九年十月下旬到十一月间派遣使者罗抱一到香港，叫他同吴忠信的代表吴叔仁会谈。目的是想确立和平路线，但从吴忠信处得不到确实答复，也没有获得特别的成果而告结束。

上述的罗以及帮助这一工作的何亚农，同汪兆铭政府的周佛海就本工作保持了联系，这也是清楚的。

王克敏也从一九四〇年二月起同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有着秘密联系。

司徒雷登是个长期在中国传教的牧师的儿子，生于浙江省杭州。他除回到祖国美国接受正规教育以外，在中国度过了七十年的生涯，在北京创立燕京大学。

他和美国总统罗斯福从大学生时代起就继续保持亲密的友谊，在中国特别得到蒋介石夫妇的高度信任。

大东亚战争结束后，作为战后世界政策的一部分，美国总统杜鲁门为调整中国的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曾斡旋中国的统一。这时，杜鲁门派其特别信任的马歇尔元帅到中国负责此事。作为马歇尔元帅的助手，选拔司徒雷登任驻华大使，这是后话。

中国事变之初，司徒雷登校长因为与当时美华两国领导人有上述的特殊关系，就加以利用，并且作为第三国人，在日华两军势力范围的北平和重庆任何地区，都有能够自由行动的特权。因此，司徒雷登又把日本军对重庆政策的真意转告蒋介石，又把蒋介石对日方针的心意秘密地告诉华北政务委员会王克敏委员长，表示了对实现日华两国和平的热忱。

在司徒雷登的活动中，燕京大学教授傅泾波就好象影子一样跟随左右，日本人方面，田川大吉郎议员也帮助了这个活动。

王克敏关于与司徒雷登校长的联系问题，曾与日本军华北军司令官多田骏中将、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长官喜多诚一中将保持了密切联系。在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板

垣总参谋长亲自予以极大的关心，也热忱地进行联系。后来，南京国民政府的汪兆铭和陈公博也与司徒雷登校长有了直接的联系。

一九四〇年二月，据与司徒雷登联系的情况看，不论任何方式，蒋介石都绝对不同意与汪兆铭合流，莫如说有意以王克敏为居间人与日本方面谈判。但从日本方面来说，疑心这是为了要阻止汪兆铭政权的成立，便对这一路线的迅速进展踌躇不前。

南京政府成立后不久的五月，司徒雷登校长和傅教授作重庆之行，华北日本军首脑与王克敏密切地联系，期待着他们的答复。

但是司徒雷登校长不容易回来，时间徒然过去。过了几个月后，总算作为蒋介石的打算，带来了只不过是抽象的答复。因此果如所料，汪兆铭政权的成立使重庆政府与日本军谈判的热度降低了。

就结果来说，这一路线虽有确切传达彼我意见的方便之处，但同时也有缺点。

这就是司徒雷登校长的旅行，一年中不过几次，而且在一个地方旅居时间长，迅速交换彼我之间的对答是困难的，仅停留在推测全局气氛的程度以及利用良好机会进行会谈等等，这就实际情况一气呵成地推进和平工作是不适当的。

并且司徒雷登校长与罗斯福总统亲近这一点，虽在政治上的机动力大，但反过来说，也怕违反当时日本政府厌恶第三国尤其是英美两国居间的方针，有又痛又痒之

感。

一九四一年二月，司徒雷登旅行于重庆时，这是我接受联系的最后一次。有如上述，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的人事也有了大幅度的调动，从板垣总参谋长开始，我也调职了。于是，不仅中断了与司徒雷登校长的联系，而且，随着这年十二月日本宣布对美英宣战，司徒雷登校长也作为敌国国民被华北军限制其自由，这一工作就完全散场了。

### 钱永铭路线

一九四〇年三月，汪兆铭和平政府成立时，日本政府预定把已经由日华双方一致同意的默契条文化，写成正规的条约，并以其签字作为正式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的方式。

因此，任命前首相阿部信行陆军大将为特命全权大使，于四月派赴南京，与南京国民政府开始正式谈判。

阿部、汪兆铭分别任命日高信六郎公使和褚民谊外交部长为双方主任委员。七月以后，双方冒酷暑进行谈判，到八月底，完成了条约草案，但暂不签字，徒然浪费时间。

原因在于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对重庆国民政府直接进行和平谈判的桐工作。那末，这个工作到了九月底已经中断，因此也就消除了日本政府承认南京政府的障碍。

但是当时的外务大臣松冈洋右根据西义显的献策，

以钱永铭和周作民为居间人，打算重新和重庆政府开始直接的和平谈判。

去年十二月，西接到过去在“满铁”南京事务所所长任职期间结有深交的国民政府铁道部前主计司长张竞立的邀请，前往香港，与作为重庆国民政府的立法委员沈恒的联系人而派来香港的张的外甥盛沛东会见，探询重庆方面对日华和平问题的气氛。

凑巧这一年七月第二次近卫内阁组成，由于任“满铁”总裁时曾与西义显、张竞立认识的松冈就任了外相，因此西陪同张于九月上旬在南京、上海与汪兆铭、周佛海联系之后，到达东京，向松冈报告了联系的经过，建议开始与重庆国民政府直接进行和平谈判。

松冈这时正与德国公使斯塔默尔谈判，便趁缔结日德意三国同盟后的这一形势，夸口要使日华和平于两周内一举实现，决定推进这一谈判。

外相任命田尻爱义总领事为主要人员，并命令前总领事船津辰一郎和西义显协助。田尻从东京出发去香港，途中顺便到南京，重新要求南京政府的汪兆铭同意，同时同日本军方面联系。

当时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听到说明，一般认为桐工作刚刚停止，从表面结果看，与重庆政府直接谈判和平没有实现的可能，几乎是充耳不闻了。相反的，我通过刚刚停止的桐工作来判断重庆政府内情，认为如果日本方面的条件万一大大让步的话，可以断定，根本不是毫无可能实现的问题。

特别是居间人钱永铭、周作民分别住在香港和上海法租界，钱是交通银行的董事长，周是金城银行的董事长，名声很大，都是中国金融界的前辈。他们的诚实的品格，也是从我多年的相识中所了解的，因此作为日华两政府间的居间人无疑是最适当的人选。

只是当时的国际环境，由于缔结了日德意三国同盟，预料作为其反作用，英美等盟国将加强团结以对抗日德意轴心，对中国将更多地增加援助，予以鼓励。

因此总司令部也是停留在过去努力从事过的桐工作的程度上。周佛海等南京政府的要人和周作民本人也预料到这个新企图会遭到失败，只不过是不能拒绝日本方面的要求罢了。事实上，周作民在上海不肯轻易有所活动，而是屈从于接受日本方面委托的周佛海和陈公博的要求。

但是，松冈对三国同盟的国际影响是怎样判断的呢？他却认为以此同盟为背景，可以用来早日解决日华事变。这一点是我们难以理解的，正如每一个人的容貌各不相同一样，他判断的结果也就不同了。

由于观察的不同，说一方面在九月下旬停止了桐工作，另一方面，同时又重新开始了钱永铭路线，结果完全成了矛盾的讽刺。

加之，特别是日本方面的条件也无缓和，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的时间又迫在眉睫，从一开始就限于几周时间内必须导致谈判成功，这是本工作致命的缺陷。

我们经历过搞桐工作的人认为，既然特意决心以日

本政府的名义与重庆政府谈判，那么就要避免急躁的措施。在日本方面内部要大幅度调整和平条件，特别是就中国承认满洲国问题和部分日本军在中国大陆驻兵问题，在政府与陆军、海军之间谋求意见的调整是先决问题。

但是松冈在国内没有任何措施，而采取了突然向重庆方面提议并且豪言壮语地说一举解决问题的这样的意气用事的态度。我一开始就料到要失败，只是徒然平地起风波而已。

又，桐工作和钱永铭路线，其居间人虽然不同，但最后着眼点既然是同一个重庆政府，仅仅隔了两星期，继桐工作失败之后，就提出钱永铭路线，我认为无论如何时间并不适合。因此，我于十月十一日就率直地向田尻讲了这个意见，提供参考。

从南京派赴香港的田尻一行，十月中旬抵达该地后，果然，钱永铭由于这两个月里的形势变化，对重庆国民政府的动向失去信心，极力回避居间进行和平谈判。

我认为，这正是以日德意三国同盟为中心所产生的影响，但日本方面强行向钱要求，要派使者到重庆，并传达了松冈外相的和平建议。

其内容大致为：日华事变以日华两军停战而告结束，以后日本军全部撤退，在日华间缔结新的条约，约定进行永久友好和睦，平等互惠的经济合作，结成共同防卫同盟。

从重庆国民政府得不到任何答复，大约一星期以后，传来内容严厉的通知说，凡是中国人谈论日华和平者，一律视为汉奸。

但是，同时〔重庆方面〕暗中特派张季鸾到香港，据说探询日本军的全面撤兵和可否不承认日本的汪政权。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方面对张季鸾询问的事项再次保证其实行的同时，要求重庆政府派遣正式代表。但是到了十一月下旬已是预定承认南京政府的时候，一面把承认政府推迟到某日，一面被迫对南京政府在表面上搪塞了一番。

举一个例子的话，从满洲国来的特派大使臧式毅，为了签订日满华共同宣言，已向南京出发，但十一月二十六日途经奉天<sup>①</sup>机场，突然命令停止此行，任何理由也不宣布。

面对南京政府来说，日本方面虽然停止了桐工作，但还对重庆的谈判恋恋不舍，愈加对日本失去信任。日本对满、华两国暴露出没有果断力而失掉威信，使各方面都产生了恶劣影响，因此，在二十七日终于对这一谈判死了心。

到十一月三十日，日本政府与南京政府正式签订条约，这一路线也就一无成果。但真假不论，在二十九日也有情报称重庆政府出现了将任命许世英和张竞立为对日谈判代表的动向。可以说，追两只兔子的人终将一无所得。

当本章结束时，虽然是与本工作全无关系的事，还可以谈及另外两条路线：在日华事变初起时，从民国革命开始起就与国民党干部有交情的萱野长知，长期住在香

---

① 即沈阳。

港，煞费苦心地与重庆政府来回联系。

还有，在事变初期传闻上海海军武官府长官野村直邦中将曾通过维新政府实业部长王子惠，策划与住在香港的孔令佩进行联系。

## 第四章 任职于大东亚省

一九四二年八月底，我在马尼拉<sup>①</sup>接到调任中国派遣军参谋的命令，九月中旬经过台湾到南京总司令部赴任。我被任命为派遣军总司令部副总参谋长永津佐比重中将指挥下的新编上海陆军部高级部员，决定在上海负责建立该陆军部。

上海从事变前起，日本方面的机关已有大使馆和总领事馆。另外“出云号”军舰经常停泊，又常驻有海军陆战队的有关各机关，传统上，日本海军的影响比较强。

由于这次事变，陆军的大部队在那里登陆，向长江上游地区前进，因此势必成为陆军各部队的补给基地，附设了各个机关；加之，从一九三九年秋起，不仅在上海设立了第十三军司令部，而且从兴亚院分设当地的机关起，“满铁”的事务所和日本政府各省的特派员等群聚该地，号令不一，达于极点。一般说来，在这样的环境下，政策的运用已经不能做到一元化了。

---

① 本书作者今井武夫于一九四一年七月被调离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任新编的步兵第一四一联队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即率领该联队参加侵略菲律宾的战争。

因此，同日本方面各机关保持联系的中国方面也往往被不同意见所摆布，疲于奔命。凑巧当时总司令部正在制订进攻重庆的计划，与此相关，处理占领地区的行政问题，就提到日程上来了。因此，至少在陆军范围内，想把当前在上海的派遣军总司令部的直辖机关和第十三军司令部的特务机关等的业务中与中国方面的政务和经济有直接关系的部分，强有力地一元化起来，这就是新设上海陆军部的动机。

但是这些与政务、经济有关的业务，显然不能单由陆军完全掌握，而是与政府各省有密切关系。因此十一月在内阁中新设了大东亚省，统一管辖大陆和南方占领地区的政务，决定在北平和上海设置强有力的派驻机关。所以上海陆军部新成立不久，情况就发生了相当变化，与最初设想有所不同。

我又被调任为在东京新成立的大东亚省参事，十一月上旬从上海回到日本国内。我在战时脱卸军装，在第一任大东亚大臣青木一男、第二任大东亚大臣重光葵手下，任职到一九四四年九月为止。

在这期间内，关于日华两国之间以及盟国的对日和平条件等，有值得一写的问题，因此略述二三事如下。

### 对华新政策的实施和国民政府的参战

首先第一件应举出来的是：日本政府为使在对华处理上加强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治力量，为使日华一体向完成大东亚战争而迈进，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御前会议上决定了作为划时期的对华新政策。

这一方针继承了四年前即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御前会议上所决定的调整日华关系的精神，我认为早在汪兆铭逃出重庆前于重光堂会谈中签字的日华协议记录上，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已有所约定，从面现在再称为对华新政策这件事本身就不妥当。但事实上其真相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围绕缔结日华基本条约及其实行这一问题，日本军作战当局借口战时的特殊需要，有不少人不肯轻易地予以实现，屡次拒绝中国方面的热切希望，因此阻碍了国民政府对政务的热忱。

但是日本军自从瓜达尔卡纳尔岛<sup>①</sup>战败以来，在西南太平洋的危机已渐次迫近，不得已从中国大陆调去三个师团的兵力，为解决中国事变已难以单纯地期待于作战了。因此考虑到绝不可缺少掌握中国民心和取得民众的协助，于是重行把这些事作为政策来推行。

固然这一行动是太迟了，不得不慨叹错过时机，但我敢大胆认为，这是为了重新唤起一般军民的注意，使之易于实行起见，所以命名为对华新政策。

第一任大东亚大臣青木一男，从一九四〇年夏季以来到现在为止，是作为国民政府最高顾问驻于南京，协助国民政府设立银行进行发钞票等工作。但他了解当地日本方面的措施徒然招致中国官民的不满，在日华合作上处于使人忧虑的形势之中。他考虑为了体现日华合作，新政策是绝对必要的，不谋而合，与陆军的意见一致，因此

---

① 瓜达尔卡纳尔岛是西南太平洋所罗门群岛中的一个大岛。

他提议设立大东亚省作为第一步的措施。

在这样的时代中，政府各省也进而同意，并得到了枢密院议长原嘉道的极力称赞，特别是传闻天皇也予以嘉奖。

我从设立国民政府的时候起就同青木最高顾问同时在华工作，在南京任职。正因为我总司令部作为一个担任政务的参谋，通晓国民政府的内情，我认为所谓对华新政策在匡救当地的弊病上是不可缺少的措施，曾努力促进当地军方予以实行。

御前会议上决定的内容如下：

## 一、方 针

(一) 帝国以国民政府之参战作为打开日华间局面之一大转机，以日华提携之根本精神为准则，专行加强国民政府之政治力量，同时谋求击退重庆所根据之抗日的借口，真正向更新中国与完成整体战争迈进。

(二) 对照世界战局之推移，在美英方面反攻达到最高潮之前，谋求以前项方针为基础之对华各种措施取得结果。

## 二、要 领

(一) 加强国民政府之政治力量。

(1) 帝国对国民政府努力避免干涉，极力促进其自发之活动。

(2) 极力调整占领地区内之地方特殊性，使国民政府加强对其地方政府之指导。

(3) 在中国之租界、治外法权及其他各种特殊事态，根据尊重中国之主权及领土完整之宗旨，谋求迅速废除或调整之。

关于九龙租借地之处理，与香港一起作为另项规定。

(4) 使国民政府以不可动摇之决心和信念讲求各方面的自强途径，谋求广泛获得民心，特别普及为求完成战争所必要之增强生产和官民对战争目的之认识，以及确实体现加强维持治安等，使之对战争彻底进行合作而无遗憾。

(5) 帝国参照将来国民政府之充实和加强及其对日合作之体现等，考虑于适当时机对日华基本条约所附之各项规定加以必要之修正。

## (二) 经济措施

(1) 当前之对华经济措施以扩大获得完成战争所必需之物资为主要着眼点，谋求在占领地区内重点开发、取得紧要物资，并积极获得敌方物资。

(2) 当实行经济措施时，力戒日本方面之垄断，同时运用中国方面官民之责任与创见，使之体现其积极的对日合作的内容。

## (三) 对重庆的方策

(1) 帝国不以重庆为对手，不对对其进行一切和平工作，但在形势变化下拟进行和平工作时，另行决定之。

(2) 使国民政府顺应上述帝国之态度。

## (四) 战略方策

帝国之对华战略方策根据既定方针。

又，根据上述方针，具体方策在政府与大本营的联络会议上加以决定。

项目列举如下：

第一、日华间为确保战争合作之基本规定；

第二、加强国民政府之政治力量；

(一) 加强国民政府之财政；

(二) 调整国民政府对地方政府之关系；

(三) 交还租界及移交北平公使馆区域；

(四) 废除治外法权；

(五) 处理在华敌产。

第三、经济措施；

第四、其他具体方策。

随着上述对华政策的确定，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发表了旨在以日华两国合作完成对美英两国共同作战的联合宣言。当天，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对美英宣战，汪主席宣誓日华两国同生共死。

又于第二天即九日，日华两国签署了关于交还日本租界和废除治外法权的协定。

### 日华同盟条约和大东亚会议

随着对华新政策的实施，在当地日本军所占据的物品和建筑物逐步归还中国方面，而且以往日本人所垄断经营管理的企业和工厂等逐步改为日华合办事业，因此中国方面极表好意和感谢。但同时从日本方面却屡次听到不满的呼声，这是不得已的事情。

当时大东亚战争的战局已对我方不利，但日本政府在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御前会议上决定了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十月三十日新缔结日华同盟条约，约定废除以前的日华基本条约和一切附属议定书以及日本军的完全撤兵等问题。

到这时候，在南方日本军占领地区中的形势也大有进展，缅甸、菲律宾分别在八月、十月宣告独立，同时也订立日缅和日菲同盟条约，钱德拉·鲍斯又建立了自由印度临时政府，十一月五、六两日在东京召开了大东亚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满洲国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菲律宾总统何塞·劳雷尔、泰国代理内阁总理大臣旺·威泰耶康、缅甸内阁总理大臣巴莫。推举日本的总理大臣东条英机为会议主席，另外，自由印度临时政府主席钱德拉·鲍斯也列席了会议。六日会议结束后，发表了联合宣言。

联合宣言的要点如下：

大东亚各国相互提携完成大东亚战争，将大东亚从美英的桎梏之下解放出来，保全其自存自卫。根据下列纲领建设大东亚，以期有助于确立世界和平。

一、大东亚各国互相合作确保大东亚之稳定，以道义为基础，建设共存共荣之秩序。

一、大东亚各国相互尊重自主独立，实现互助敦睦之实，确立大东亚之亲密和睦。

一、大东亚各国相互尊重其传统，发挥各民族之创造性，提高大东亚文化。

一、大东亚各国在互惠之下密切提携，谋求其经济发展，增进大东亚之繁荣。

一、大东亚各国增进同世界各国之交往，废除种族差别，普遍交流文化，进而开放资源，以贡献于世界之进步。

大东亚战争开始，我海军于一九四二年六月在中途岛战败后，日、美两军从八月以后就开始了瓜达尔卡纳尔岛的争夺战，但我军在一九四三年一月终于撤退了。又，新几内亚东部地区的战势也对我方不利，在北方也有一九四三年五月阿图岛<sup>①</sup>的败北，八月有基斯卡岛<sup>②</sup>的撤退，各方面敌人的反攻已形显著，战势于我不利。在国内也各方面整备决战体制，加强动员也相继进行。到十一月，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丘吉尔和中国重庆政府主席蒋介石三人各自随带军事、外交顾问在开罗会合，会谈关于对日问题，二十七日发表了所谓《开罗宣言》。以后罗斯福、丘吉尔又继续和苏联总理斯大林举行德黑兰会谈。

《开罗宣言》的要点如下：

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

三大盟国表示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残暴的敌人。此项压力已经在增长之中。

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

---

① 阿图岛为美国阿留申群岛西端的小岩岛。太平洋战争初期曾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攻占。

② 基斯卡岛位于阿图岛的东北。

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

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

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

在这期间，我在大东亚省任职，从一九四三年四月起约一个月的时间内，跟随大东亚大臣青木，连同从外务、大藏、海军派往大东亚省的荐任秘书荻原彻、爱知揆一、谷冈平八郎和秘书渡边昭，旅行于印度支那、泰国、新加坡、缅甸以及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西里伯斯等岛和菲律宾；第二年一九四四年从一月起约一个月时间与荻原荐任秘书一同旅行于印度支那、泰国、马来半岛和缅甸，视察了南方占领地区。在满洲和中国大陆，我或与青木大臣同行，或屡次单独旅行，都是策划同当地日本机关的联系。

## 第五章 日华和平工作（大东亚战争开始后）

### 一、缪斌工作

一九四〇年秋，日德意三国同盟建立后，日本的外交路线已大大地倾向于德意轴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对美、英、荷各国突然发动大东亚战争以来，日本军的主要战场当然也离开了中国大陆，转移到对美、英作战，而且由于轴心和同盟两阵营都不许单独讲和，以至日华和平工作也一时断绝。

但是在大东亚战争的序战中收到了意外战果的日本军，也随着战争的进展渐次难以掩盖其颓势，到大战的后半期，太平洋方面的战况趋于紧迫时，出现了敢于冒着困难再向中国寻求停战线索的气氛。

因此探讨一切手段进行了各种工作，但是这最反映出作为和谈基础的战况的不利，谈判的主导权也移到了中国方面，与大东亚战争开始前不同，日本变为期望中国提出建议的一方了。

在国内，与一九四四年夏塞班岛<sup>①</sup>日本军失败的同

---

<sup>①</sup> 塞班岛是太平洋西部马里亚纳群岛中的主岛。

时，自从开战以来就担当国政的东条内阁也被迫总辞职，小矶国昭内阁代之而起。

战况愈形紧迫，不见任何改善的曙光，一九四五年一月美军在菲律宾登陆，三月间报道了硫黄岛<sup>①</sup>守备部队失败，美军空袭日本本土也成为常见的事。在硫黄岛战死的栗林忠道师团长是我的同乡前辈。

于是美军机动部队屡次袭击我近海，四月一日美军在冲绳登陆，我国领土自从开战以来第一次暴露在敌人的进攻之下，陷入了困境。

以后冲绳的日本军虽然再三继续反攻，但以劣势的战斗力总不能挽回颓势，终于在六月失败了。牛岛〔满〕司令官和长〔勇〕参谋长完成了责任后一同自杀，岛田〔睿〕知事也殉国了。

这时，概观中国大陆的战况，从一九四四年夏季以来，中国派遣军重新在武汉方面增强了兵力，创设了第六方面军，用来开始进行湘桂作战，先攻下湖南省衡阳后，十一月长驱占领了广西省的桂林和柳州，更以一部紧追敌人，远道突进贵州省内。

与此相策应的日本军的华南部队从广州及雷州半岛西进，以一部分占领南宁，于是打通了从华北横贯大陆以至法属印度支那的蜿蜒的交通线，完成了日本军预期的宿愿。

陆上的战况虽然如此对日本军有利，但是空军兵力比美中联军显然处于劣势，故常常为其压制所苦。

---

① 硫黄岛在西太平洋小笠原群岛之南，马里亚纳群岛以北。

为此，自一九四五年春季以来，为了攻下已成为敌机基地的河南省老河口和湖南省芷江，进行作战，在大陆的陆上战势，还保持了日本常胜军的余势。

小矶内阁于一九四四年组阁后，鉴于八月底的一般战况，立即痛切认识到日华和平工作的重要性，决心在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采取同重庆政府和平谈判的措施。而且在实行时，总理大臣和外务大臣联系，除了通过南京国民政府以自发形式进行者外一概禁止。但在另一方面，为了对重庆探讨和平，也希望宇垣一成大将奋起。宇垣拒绝参加小矶内阁，对以一个私人名义试探同重庆政府进行谈判这件事取得了一致意见。他假借视察为名，一九四四年九月中旬和坂西利八郎中将同行，从满洲开始，旅行于华北、华中，后因一无所得而回国。不多时，对此失望的小矶心里又有个谱，打消了当初的决定，打算日本政府自己直接进行缪斌工作。

成为这一工作中心的缪斌曾在国民党北伐战争时作为军政治部的干部从事活动，也被提拔为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在任江苏省民政厅长时，因贪污行为为蒋介石所忌而失掉职位。

中国事变后，根据日本人的主意，他在王克敏和汪兆铭的政权下，奔走于自我推荐的就职活动，那种没有气节的做作，为中国同事所瞧不起。

我也是在汪兆铭为建立国民政府的工作于一九三九年五月返日逗留在东京的时候，缪要我把他介绍给汪。当时缪在华北临时政府担任以反对国民党为纲领的新民

会副会长，由于他实质上处于最高领导者的地位，我抱着畏惧之念向他忠告说：

“因为先生是新民会的最高领导者，与自称为国民党副总裁想要建立国民党政权的汪兆铭，不是在主义上不能步调一致吗？”但是他不加任何考虑，瞒着华北政权，首先进行参加南京政权的谈判，获得了立法院副院长的地位。

因此受到华北临时政府的攻击，即使是迫不得已，但又受到南京国民政府的同事的指责，其结果，仅仅徒有虚名，实际上也未被重用。

为人所不满的缪自然同政府疏远起来，在逃到上海时，企图秘密同重庆政府联络，他的儿子又奔赴重庆，他自己也一面对南京政府进行诽谤，一面对重庆政府把日华和平工作挂在嘴上。

一九四四年十月初，我辞去了大东亚省参事一职，被任命为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第三次到南京工作。这时他在我到任后，立即访问过我二、三次，他曾提出：

“我受重庆政府的委托，想努力于日华和平谈判，因此请进行斡旋，允许再度使用被日本宪兵队封闭的无线电台。”

传说由于蒋介石主席特别痛恨的贪污行为而被撤职的缪斌，不能认为他已获得了对日交战已经七年、日益夸耀坚强团结的重庆国民政府最高干部的信任，即使有所联系，充其量也不过是使他作为谋略机关的爪牙进行活动而已。我们所得到的情报也证实了这一点，但鉴于当

时的形势，日华和平是被认为非实现不可的最高政策，因此我暂时许诺了他的请求，向宪兵团斡旋默认他再度使用无线电台。

但是对他的启封后的无线电台，经我们采用电波探测机经常监视的结果，发现他仅仅同战线附近的电讯所交换了几次物资买卖的情报而已，被认为是同重庆方面联系的密码电文或其他重要电讯，终于未曾收到过。

这时，有一种谣言传到了南京，说日本政府由小矶总理大臣和绪方竹虎情报局总裁的主持，以缪斌为居间人，日本政府有自行推进日华和平谈判的意向。从当地的大使馆到陆海军的派出机关都互相核对缪的人品及其实际行动，对这个人选抱有畏惧之感，立刻感到难以信任。

本来处此国家危难之时，对日华和平的实现是有所期望的，但是多年以来有名和无名的日华两国人士通过各种路线暗中活跃，轻率地提出了十分不负责任的条件，因此重庆政府也这样观测：

“日本的和平路线是不统一的，责任所在和政府真意也无法判别，这都是日本军的阴谋吧，所以不能作为对手。”通过秘密路线，屡屡听到这样的话。

而且大东亚战争愈益接近末期，在这重要时期，如果一旦和平失败就不能期望再度进行和平工作。正因为已进入了这样一个最后阶段，日本政府特别对于公然以自己政府的名义进行和平工作，是寄予了极大期望的；同时，不得不祈愿这个谈判唯有以不存私心和没有阴谋嫌

疑的真诚的人物为媒介，不再重蹈过去的失败。

特别是关于缪斌的和平条件传出来的轮廓是：首先作为开始和平谈判的前提，其要点是立即取消现南京政府和建立反映民意的南京留守府。因此这不能视为单纯的流言听过就算，而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

恰巧在谷正之大使因其他公务赴东京的时候，大使馆中的陆海军武官也一齐回国，因此作为一个好机会，十二月七日他们乘飞机到达羽田以后，立即到重光外务大臣官邸拜访，查明了缪斌工作的真伪。

外相已经向总理建议，促使他改变意见停止该项工作，但是尚得不到总理的理解。由于不胜担忧，我们希望直接会见总理，报告当地实际情况。

我们陆海军两武官于十二月十日和谷大使一起在官邸拜访了总理，从上午九时起会谈了约两小时。由于时局关系，当时处于战争期间燃料非常不足，在那天花板又高面积又宽阔的、寒气逼人的西式房间中，小矶总理一面亲自把从官邸中拾来的零碎木柴投入火炉中，一面听取我们的意见。但当我们报告完毕后，他立即迫不及待地用粗大的低音的演讲语调说：“各位！暂且听听我说的。”他一层一节地细说了面临呼吁战争结束的和平工作之所以必要后，提出的论点是“各位为什么非反对日华和平不可？”

我们认为唯有现在非及早努力实现和平不可，这一点同总理的认识是一致的。尽管对其具体实施方案的得失和人选是否得当进行了讨论，但是对于总理至今就和平工作的必要性仍沉沦于原则论的这一时代错误，无宁

是为之吃惊的。我们再解释说：

“我们身在战场，经常体验到战争的变化，知道中国当地的真相，因此比日本国内的人痛感到日华和平的重要性，深信非绝对图其实现不可。正因为如此，所以说不能用单纯的观念的原则论，而是要作为实际问题，研讨缪斌居间的当否之后，起用人格更加高尚的人物，以维系重庆政府的信任，这是很重要的。

“而且假如这次进行了和平工作，可能成为最后一次的机会，万一失败，不能再度找到机会，容易造成不可挽回的事。

“因此，希望政府不要扑到在偶然拾得的缪斌路线上，别认为它是独一无二的无批判地加以推进，而是应该确立根本的方策，开创有正确性的路线，促进和平工作。”

对此，小矶总理并未表明什么特别观点，我们也就这样告辞了。但总理对缪斌的留恋意外地坚决，接着以后内阁改组，总理想解除重光外相的大东亚大臣的兼职，以他的士官学校同期同学二宫治重中将专任大东亚相，但由于重光的反对而作罢。

这被认为是对利用缪斌进行和平工作的布局，说明其决心非同小可。

当然这是有其原因的。它对于我们在战区的军人完全保密，当时我们是无由知晓的。但根据战后所判明的，在一九四四年九月五日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讨论了以前有关对重庆政治工作实施纲要的具体问题，作为通过南京国民政府进行对重庆工作的和平条件的草案，决定

让步如下：

和平条件以完全的平等条件为原则，大体拟定如下：

(一) 全面和平后中国与美英的关系

以中国之善意的中立为满足；由中国方面使在华美英军队自动撤退。

(二) 汪蒋关系

同意蒋介石返回南京，建立统一政府。但两者间的调整，是中国的国内问题，由两者间直接谈判。

(三) 日华条约的处理

废除日华同盟条约，全面和平后另行缔结规定日华永久和平的友好条约。

此时，对中国内政问题一切不加干涉。

对延安政权及共产军的处理亦以上述为准则。

(四) 撤兵问题

如在华美英军队撤走，帝国亦全部撤兵。关于其实行方法，根据停战协定。

(五) 满洲国问题

关于满洲国，不变更现状。

(六) 蒙疆问题

作为中国内政问题处理。

(七) 香港及其他南方地区的处理

香港让与中国。

关于南方权益另行考虑。

(八) 将来的保障

中国方面关于对帝国的保障要求尽可能满足其要求。

帝国对中国的保障要求，为了对付再度侵入中国的美

英军队，允许派必要的兵力。

次年一月，小矶总理的士官学校同期同学山县初男大佐不顾年老到了上海，再把旅程延长到南京，访问了我。

山县大佐在漫谈中委婉地征求我对缪斌的感想，我就率直地叙述了当地各方面的情报和我的观测。

但是从山县大佐方面不仅听不到今后的企图，甚至也未能听到特别的意见。

然而在山县大佐一回到东京后，由于缪斌问题又再度表面化了，因此我委托正逢出差来南京的《朝日新闻》记者池田源治，请他将我对缪斌的意见转告旧友绪方国务大臣参考。由于绪方是平素性格忠厚的人，一经下了决心，就传来了他那带有坚决的热心的态度，他说：

“其他的事情姑且不谈，只有缪斌工作这件事，虽有特意的忠告，但不能停止。”到三月份，应小矶总理的要求，陆军大臣曾发出命令，让缪斌乘飞机去东京，因此我以后也只能听其自然变化了。

缪于十六日从上海到东京后，立即向日本方面表示了他一贯主张的日华全面和平实施方案。

其内容概要是：

日本对重庆政府如希望实现和平，必须先实行曾经说过的和平前提条件，即取消南京政府和建立留守府，留守府成立后，首先要求重庆政府还都南京，并要求日本政府停战

和撤兵。

以后重庆国民政府和日本政府通过留守府，开始对停战和撤兵问题进行谈判，对此，重庆政府于还都南京后正式发表之。

如果南京政府即时取消，组织留守府以后，万一谈判破裂而告终，到底将出现什么结果呢？到那时候，显然不能再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即使有留守府的名义，但生死之权实际上已操在缪斌一派的手掌之中了，这显然同丰臣秀吉第一次征伐朝鲜时<sup>①</sup>被明朝的使者陈维敬<sup>②</sup>所摆布的那样完全陷入同样的结果。

而且小矶内阁如果具备有象执行这种死心塌地的政策的决心，那么日本政府与其选择身分不明而社会上的评论又最不好的缪斌为居间人，不如自身进而向重庆派遣使者，从正面开始谈判，实毫无踌躇之必要。

结果，这个日华和平实施方案于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提了出来，但以对缪斌的不信任和只是日本单方面撤兵之虞颇大为理由，加之这也违反了以前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作出的对重庆工作通过南京国民政府之手这一决议，陆军、海军、外务各大臣以及统帅部都群起反对，终于流产。然而对于缪斌的身分和资格以及他同重庆政府的关系，则听其暧昧，轻率地让他赴日，迎入了迎宾馆，并任其暗中活动。这一件事，留下了这样的

---

① 在一五九二年。

② 原文误。当作沈惟敬。

印象，它和春秋战国之处士横议、一国兴亡的命运只凭说客的三寸之舌的时代没有多大两样。

四月三日虽然是神武天皇<sup>①</sup>节的休假日，在继陆军、海军、外务三大臣进宫以后小矶总理大臣进宫时，似乎天皇向总理大臣问起了关于缪斌的问题，内阁不得不已在四月五日总辞职。

小矶总理原先企图恢复现役，兼任陆军大臣，由于军方的反对未能实现，这一件事表面上成为他辞职的理由，但真实情况被认为是由于天皇对缪斌工作讲了话。象这样由于中国怪人物的关系而被迫辞职的内阁是没有前例的，暴露了战争后期的战败国之政治是何等无聊。

但是小矶总理和绪方国务相豁出了内阁的政治生命抓住和平问题不放这件事，说明战局是多么必须从速停止了。这可以说在当时是超出了一般人的卓越见解，但由于人选上的错误，终于不能收到效果，此事实为遗憾。

随着内阁的总辞职，一直到前一天为止还被隆重款待于迎宾馆中的缪斌也立即被赶出去了，仅同意他的要求，赏看了日本樱花，约于一个月后就回国了。他回到上海后，吹嘘自己受到了日本政府的殷勤招待，不忘把他和东久迩宫及其他政府高级官员并肩合影的照片放大后，拿着到处奔走，作为自我宣传的工具，招致了有心人的发笑。这一年八月停战，中国国民政府军队从内地进驻南京、上海附近一带地方后，他首先就作为汉奸而被捕，次

---

① 传说中的日本第一代天皇。

年四月三日在苏州高等法院受到审判。

缪在法庭上陈述了他献身于日华和平前往东京，为中国树立了功勋。但法院庭长驳回说这是国民政府毫无预闻的荒唐无稽的妄言，五天后，即四月八日很快就判为死刑，五月二十一日作为第一号汉奸处死。

与小矶总理共同热心推动缪斌工作的情报局总裁绪方和从正面反对此事的重光外务大臣，在战后日本各作为一方的领导者统治着政界，成为互相对抗的政党的首脑，成为争夺内阁首相位子的敌手<sup>①</sup>。

因此，为政界人士的权谋所祸害，更加深了超过必要的对立，其原因被宣称为发端于缪斌工作，在两者以获得政权为目标的相互抗争影响下，竟连缪斌工作的真相都被歪曲了，真是遗憾。

又，这年二月上旬敌方同盟国在雅尔塔举行了美、英、苏三巨头会议，在决定对德国问题处理的同时，达成了下列有关日本问题的秘密协定：

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作战，其条件为：

(一) 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

---

① 絪方竹虎于日本投降后，即被解除公职，在这一处分撤销后，一九五二年以副总理身分参加第四次吉田内阁，一九五四年继吉田茂之后，任自由党总裁，一九五五年自由民主党成立，与鸠山一郎、三木武吉、大野伴睦同为代行委员。重光葵则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徒刑，被释放后，一九五二年任改进党总裁，一九五四年任鸠山内阁外相。

(二) 由日本一九四〇年(日俄战争)背信弃义进攻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须予恢复，即：

甲、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

乙、大连商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之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须予恢复；

丙、对担任通往大连之出路的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应设立一苏中合办的公司以共同经营之；经谅解，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持在满洲的全部主权。

(三) 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

经谅解，有关外蒙古及上述港口铁路的协定尚须征得蒋介石委员长的同意。根据斯大林元帅的提议，美总统将采取步骤以取得该项同意。

## 二、河南会谈的延误

### 越过战线的联络

南京政府主席汪兆铭在一九三六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时，为愤慨于汪的对日缓和政策的暴徒所射击。那时他因留于体内的手枪弹引起了多发性骨髓肿，从一九四四年三月以后就在日本名古屋帝国大学附属医院住院疗养，终于在十一月十日永眠不起，遗体运到南京，葬在与国父孙文的中山陵相邻接的梅花岗。

汪死后，陈公博继承了国民政府主席的位于。但由于日本军在太平洋方面的战况日益不佳，对形势敏感的南京政府的首脑们感到前途绝望，自然而然地纲纪松懈，削弱了团结，连梅思平和林柏生那样的当初成立政府以

来的同志也对立地争吵起来。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重视对重庆政府的和平谈判已如上述，由首相和外相联系，一切要南京政府采取措施，不让当地军方干预，九月中旬派遣陆军次官柴山兼四郎中将到南京，把这一原则向国民政府提出。

对此，当地日本方面的负责人、最高军事顾问矢崎勘十郎中将于十月中旬报告说：

“周佛海派往重庆的使者无成功希望，今后除利用中立国外已无其他好办法。”

原来，对这样重大的特殊工作竟不对当地的实际情况加以调查，单想从陆军中枢的事务性的设想和案头上的计划收得实效，可以说是迂阔之举，也可以说是只凭热切希望而一点研究和努力也没有跟上。

然而在当地不仅仅是不成功，而且显著的弊端立即表面化起来。这就是由于日本政府对南京政府的这个提议，南京方面明白看出日本的战意消退，除了只派遣一名表面形式上的使者到重庆以外，政府要人无宁是各自争着想方设法以保全自己，似在煞费苦心地寻求同重庆方面的要人进行联系。

行政院院长周佛海兼任上海市长，社会福利部部长丁默邨辞去部长要职而自行谋得浙江省省长职务，常驻杭州。这也都是因为当时上海和杭州是通向重庆的要道，便于彼此联络。

有如上述缪斌这样要人的子弟逃到重庆方面去的人陆续不断，秘密准备了无线电台暗中通讯的人也不少。

也可以说，随着占领区的日本军之领导势力威信低落，暴露了采取观望态度的人情微妙之处。

在弥漫着如此空气的南京，一九四五年二月某日杨希一上将到南京珞珈路我的宿舍来访。

杨上将曾任南京政府的参谋总长和湖北省省长，这时已辞去繁重的职务回到了南京，任军事参议院院长这个闲职，至少在别人眼中他过着悠然自得的生活。

当时，他接受了他的旧友、重庆政府的中国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五集团军司令官何柱国上将所派遣的特使吴树滋的请求，同他的弟弟、南京政府参谋次长杨振中将协商之后，想把吴介绍给我。

据他们说，吴在几个月前潜入南京，同保定军官学校的同期同学杨希一讨论之后，到最近才决心同我会见。我听后，虽然明知道从小矶内阁成立以来陆军省禁止军方对重庆进行工作，但是在战局危急之时为了实现和平以打开国运，对徒然无所作为地度过了几个月的日子，真是可惜之至。

太平洋战况已到了对日本军极为不利的今天，显然日本已失去了日华和平的好机会。但是如果万一同何柱国取得联系，那是和以往的所谓重庆路线具有完全不同的特色，这也是应该引起注意的。就是说，和以往不同，以往是无论如何试加调研，同重庆的关系总不明确，通过居间人的路线联络也不一定能够得到保证。现在同身居重庆国民政府军队内部、其地位和身分都明确的现任集团军司令官何柱国进行联系，如果能直接会见谈话，即使不

能发现成功之路，但我认为可以获得某些重大的启示，这是确实无疑的。

何况根据杨和吴的谈话，何柱国派吴来，是根据第十战区司令长官李品仙的指示，当然是得到蒋介石总统同意的。可以推想，站在中国战区现任指挥官的立场，如果未经蒋的同意也是不能作出这种行动的。因此既然陆军中枢严禁当地军队对重庆进行工作，那么就不向上司报告，擅自提议同该将军会见。

结果，五月中旬由吴树滋非正式提出的中国方面的和平原则大纲约为下列三个条件：

（一）日本军无条件地从山海关到广州的中国本土上全部撤兵。

（二）日本军今后经日华协议之后，根据应决定的条件从满洲撤出兵力。

（三）中国不妨害日本军在中国以外战场上的行动。

这个原则中应注意的是第三条，中国所要求的绝对条件有如第一、第二两条，日本军从中国大陆全面撤兵这件事，对于在中国以外战线上的日本军的战斗行动，表示了概不干涉的意向。

### 河南旅行

在这以前，四月上旬，在小矶内阁辞职后继而组阁的铃木贯太郎内阁鉴于南京国民政府对重庆进行和平工作

无能的实际情况，到四月下旬才采取无视南京国民政府的姿态，以异常坚定的决心断然进行对重庆工作以求实现停战。经总理和陆军、海军、外务四大臣谅解之后，由陆军大臣负责，在当地由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担当执行。因此迄今为止我个人同何柱国之间地下工作的联络也渐次能够看到阳光了。

这是因为长时间以来政府缺少结束战争的一贯政策，而且由于对重庆工作的不理解，徒然采取脱离现实的迂回的方法，眼看着白白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我在南京同吴树滋开始会见后约三个月以来，吴向中国第十战区司令部取得几次联络，因此何柱国在中国方面内部的准备工作也逐渐进行起来。

到六月中旬，吴为了对会谈时间等作最后的商洽，从南京出发前往何柱国司令部所在地河南、安徽两省附近的沈邱。恰巧遇着雨季，路上费了许多时间，经过半个月后，到了七月初，通过杨振中将秘密保存在南京政府参谋本部内的秘密无线电台收到了何柱国的来电，指定会见地点在何的部下黄泛东部军区司令部所在地的河南省周家口南边的新站集。

我于七月四日乘飞机从南京出发，但在故宫飞机场起飞后就遇到美机的空袭警报，于是又慌忙回到南京。约两小时后，敌机空袭一过，又立即第二次离机场出发，但这次又因所乘飞机的发动机发生故障，在蚌埠被迫降落。

第二天五日，虽然从早晨起努力修好了飞机，又因暴

雨不能起飞，等待雨停，到下午六时才出发，在途中已是傍晚时分，晚上八时在开封临时降落过夜。

六日早晨四时从该地起飞，似乎由于驾驶员的错觉看错了地图，两小时后又回到了原来的开封机场，狼狈不堪。

当时正是美机猖狂地大规模空袭京汉铁路和津浦铁路，连日破坏交通线的时候。美机在拂晓时从陕西省西安和四川省万县根据地的机场起飞，到达京汉路沿线地区时总是在上午八时前后。因而飞机如果至迟在这个时刻以前不能到达我们预定降落的机场河南省许昌，那就危险了。因此，我们特意在天亮前就从开封出发，但这种煞费苦心的安排毫无意义。

加之，同何柱国约定的时间也似乎将要延误，因为这是重要的会见，我们不堪焦虑，但这也是天命使然，不得已死了心延期一天。不料驾驶员对自己失策的责任感到羞愧，重又下定决心，在已发出危险信号的上午八时从开封起飞。

这一次正确无误地接近了京汉线，到新郑站附近时，果如所料，从京汉线北上的日本军用列车似乎遭到敌机轰炸，熊熊的火焰正在燃烧，乘车的部队还在躲避空袭之中，我们所乘坐的飞机也以五分钟之差幸免于难。

许昌的机场虽然是在大平原的田地当中应急建造的临时机场，但由于时局关系作了缜密的伪装，从空中是不容易发现的。

飞机三次、四次在上空回旋，终于回旋到第八次，使

我们乘坐在飞机中捏着一把汗，地面上也似乎非常焦虑，给我们点燃了禁止点燃的篝火，因此好不容易发现了位置而降落下来。而且飞机一降落后就赶忙把飞机引避到大约五百公尺外的村落中去，在机体上施以伪装后，才让乘客下机，使我们踏上了大地。可见，在敌机控制下的飞行任务是何等不容易。

这里除先出发的派遣军总司令部的今井明保翻译官外，同我一起来的有原先认识何柱国的许昌特务机关长新荣幸雄，七日等到已无敌机空袭的黄昏，才乘了铁路的汽动车开进堰城，在该地的三井物产公司办事处宿了一夜。

八日，再等到傍晚乘卡车前往周家口，宿在日本军守备队内。第二天九日晨，取出并穿上准备好的中国服，换下了军装，上午八时穿着便服从日本军的步哨线徒步出发。哨所在周家口东侧，从那里通过新站集东边，经过安徽省的界首，有着一条通向徐州和蚌埠的大路。

从这一位置到东南边敌人的前线约十几公里之间是不属于彼我任何势力范围的无政府地带。使人惊异的是，在这个地区中持有日、华两军的通行证或身分证的农民、车夫，络绎不绝地或者推着独轮车，或者拉着塌车来来往往，极为热闹。我在预想中认为荒凉的地方，感觉到意外地看到了和平的另一个世界。

在途中雇了一辆塌车，不料车夫也是三天前从界首附近安徽省方面的日本军警备线来的，在中间穿过了楔形突入的中国军战区，再通过周家口的河南省方面的日

本军步哨线，进入了我军占领区内。他今天是和这条路线的相反方向，与我们相继从周家口出发，回到界首。

车夫说：“我们始终往返于日、华两军战线之间，以搬运货物为职业，也没有什么不自由，当然也没有被捕过。”他一面说，一面夸耀地给我们看了两军当局所发的、盖了大印的通行许可证。

他还说，万一我们需要，他既可以从别处借来两军的通行证，也可以斡旋购买，他反而为我们对此觉得新奇装出诧异的样子。因此即使占领地区的日本军特别发给了通行证或良民证，以资区别敌方居民并严禁其潜入，看来也是毫无意义的，但它所以被视为自鸣得意的虐待良民的方法，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就这些车夫们而言也不是完全放得下心来的，那倒不在于睁眼瞎子似的两国方面的军警，而是在其中间的中立地带，也是使人啼笑皆非的。那里不属于日、华两军的任何一方，几个灰色的土匪军士兵聚成一团，好象在夸示他们的权威，扬起巨大的青天白日旗，肩上扛着旧式步枪，挺起胸膛，睥睨四周进行巡逻。

这虽称做是为了警备各自的势力范围而进行的巡逻，但实际上 是盘问检查过路的农民，或者对值钱的物品抽税，或者强行贿赂。车夫如果遇到了这种情形，也是不得了，非常紧张。

当然，我们所担心的也是这种既不是日本军，又不是预先联络好的敌军，而可以说是完全不讲仁义的绿林之王的土匪军。如果一被他们捉住，那就万事休矣，即使

能够支吾过去，但显然是要浪费时间。幸好因为我们没有行李，当他们正在一心一意检查农民时，我们才得以平安无事地获得通过。

这样，在大陆的七月的炎热气候下，或者步行，或者坐在塌车上晒着太阳，因此非常疲劳，曾再三停下来休息。

这一沿途地带在过去一九三八年徐州会战时，中国军作为退却的手段，把黄河大堤加以人为的溃决，从此肥沃的大平原突然被南流的浊水在一夜之间造成了新黄河的泛滥地带。当时丧失了家园和田地的难民，即使在已经过了七年的现在，还是到处用芦苇搭盖窝棚住在那里，出卖甜瓜和西瓜，因此在略为休息而坐下的茶棚中倒无不足之感。物价大体上比周家口以及其他所谓和平地区低廉，几乎是一半价钱，但货币则全部非用重庆政权下的法币不可。

在这时间，我一面在旧地图上观看淮河上游的沙河左边，一面从河堤上的道路向东南前进，下午二时左右离开河堤向右转，到达了面对新站集的小村落。

这里有吴树滋等几名从中国方而来的人出迎，我们互道久别。当然敌人的查问是没有了，但在村落中看到了象是哨兵的人，也看到了在左右相隔约一百公尺处有一群中国兵正在警戒的样子。

至此我们终于置身于敌人势力范围的中国战区里了，更前进两公里，有牵着马的三十名左右士兵前来迎接我们。

## 新站集会谈

我们在吴树滋的引导下跨上了体形较小的中国马，在中国兵前后护卫之下，下午二时到达了目的地新站集。

黄泛东部地区警备司令张庆第少将到村口迎接我们。

张少将是奉天讲武堂第五期学生，出身于日本的陆军步兵学校，所以他用日语致了欢迎辞，大约一个排左右的士兵列队吹喇叭，接受了我的检阅，完全象是平时检阅友好国家的仪仗队。新站集的部队把全村门户都关起来，街上打扫得非常清洁，但只是门上和墙上张贴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誓死不忘七·七事变”之类激烈的抗日标语，留下了使人想到两天前的纪念芦沟桥事件活动的激烈程度。

正巧八年前爆发中国事变时，我是作为北平大使馆的助理武官遇到了这一不幸事件，回顾当时一面充满着暗淡的心情，一面在隆隆枪炮声中同冀察第二十九军当局直接谈判以求不扩大事件的情景，看到现在双方交战将近十年再同中国军队将领进行会谈的命运，不禁深为感慨。

何柱国上将亲自到司令部门口迎接，互相握手后，首先领我到设在司令部内的我的住处。他是昨天傍晚从距离新站集约四十公里外沈邱的军司令部骑马出发，全夜

强行军，今晨刚刚到达当地的，应该是相当疲劳了，却反而对我们进行了深切的慰问。

他是一个身材魁梧而彬彬有礼的伟丈夫，开始时还通过翻译进行会谈，但他好象是日本士官学校的留学生，所以到后来彼此都夹杂使用不太流利的日本话和中国话，能够不用翻译互相交谈了。

新站集的司令部原封不动地征用了民家的简朴的住宅，不仅没有任何装饰，事务用具也几乎未备。象作为我的房间，只有一张桌子和一只凳子，寝室里只有两条毯子作为盖被，没有一顶蚊帐。当然也没有电灯，到了夜晚依靠一支蜡烛微暗发光。

据何上将说，在抗战八年中，他始终未曾在点有电灯的城镇里宿过夜。他甚至天真地问我南京和汉口果真有电灯吗，使人想到中国军队的将领和士兵在长年累月中忍受困苦和匮乏的生活情况。

虽然处于这种不自由的战争环境中，但为我端来了大盆热水用以沐浴。至于食物，是从远距六十公里的界首买来的绍兴酒宴请我。固然这是战地伙食，但我从心底里感谢这种充满了诚意的接待。

会谈是在从九日下午六时半开始的两小时和半夜里十一时半开始的一小时半时间里进行的，这两次会谈是通过今井翻译官翻译的；又从第二天上午九时开始的一小时半和上午十一时开始的一小时时间的会谈不用翻译，只有何上将和我两人，是夹杂着笔谈进行的。

我对中国承认满洲国或者日本军的部分驻兵等曾

经在日本军和平条件上早已说过的问题，当然一概不说，而是想以努力促使对方发言的口气首先以下列为中心简单地说：

“日本希望日华两国的直接和平谈判，但中国方面是否有接受的打算？

“又，日本以维护国体、保全国土为绝对条件，这点若不被采纳时，则决心继续交战到底。同时，对于满洲国和南京政府的处理，想努力做到不违背对他们的道义关系，但想知道中国方面如何设想。”

何柱国强调说：

“日华单独和平在《开罗宣言》以后的今天，无论如何也没有实现的可能性。从而日本如果希望同中国和平，那么必须同时要把世界和平作为不可缺少的重要事项。”

同时他又着重说：

“日本因战败结果而灭亡之事，决不是中国所希望的。无宁是希望即使在战后仍作为东洋的一个强国留下来，与中国携手协力维持东洋的和平。从而热切希望在必要的国力尚未完全耗尽的时候，以日本政府的聪明和妥善处理来早日结束战争。”

他又说：

“因此，日本万一如果有什么请求，中国决不吝把日本的提议转达给盟国。

“特别是蒋介石主席对日本天皇制的继续存在寄予好意，并对各国首脑也表明了这一意向。”

又说：

“战后，日本撤回从满洲以至海外的全部兵力固不待言，朝鲜、台湾、库页岛等也非让与不可。

“这件事已经盟国协商完毕，所以没有再变更的余地。”

我们两人的会谈在极为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互相为祖国谋求有益的事，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不是说我们欺骗对方国家而只顾本国利益就行，而是以唯有日华两国的共存，为两国的复兴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这样一种信念为基础的谈话，所以不抱有任何不快之感。

但其实，从会谈的中途起，由于彼此的条件相差太大，我仅仅是这样那样地反复我的质疑。

自从南京出发以来，不，自从这几年以来，我所杞忧的不吉的预感已成为事实这件事，不得不深感悲伤。与此同时，使我痛切地知道，以往我们日本人所想的和充满希望的观测，是如何的天真和自私自利。

我们对于在开罗和德黑兰所举行的敌国首脑的会谈当然是知道的。又，我看到了混杂在报道日本军队胜利的无数次消息中，在报纸的角落上敷衍塞责地登载的《开罗宣言》，也是确定无疑的。但是这被认为不过是敌方盟国尽量作为进行战争的战略所附加的威吓和示威的宣传战，不必加以重视，不，是不想加以重视，这是真实的心情。更何况无从知道今年二月雅尔塔会谈的秘密协定内容等。

从而，何柱国的坦率谈话的内容，对于他来说，是在盟国中议定的既定条件，但对于听到这事的我来说，真是

感到了万雷齐鸣似的冲击。

同六、七年前，不，同两、三年前我们向重庆政府提议的和平条件比较起来，我重新确切认识到彼我所要求的完全颠倒过来，有了天壤之别。这虽说是当然的事，但我对历史车轮的迅速转动和现实世界的严酷，感到惊愕。

特别是我对去年九月决定的小矶内阁的让步方案尚且不同意，因此，与迄今让我知道的所谓日本政府的和平条件相差过于悬殊这件事，说的人是确实无误的，但我作为听者看起来，无宁是清楚表明可以被认为是残酷的内容。同时，作为出席本会谈的我们来说，准备极不充分，也足以反省。但知道了这是丝毫也没有掩饰的现实以后，也没有再加议论的必要了。总之，把当天的会谈结果各自向本国政府报告，听候指示。因此想到除了分手告别、约定日后尽快再度会见外，别无他法了。

大东亚战争相隔仅仅数年，谈判内容的和平条件在彼此之间招来了主客颠倒的变化，这不外乎是由于这两年来的战况，特别是最近的冲绳失陷等在太平洋战区日本军队战败的结果。

即使在中国大陆的战况，现在仍可以夸耀日本军队的百战不败，但也只有觉悟到日本的国际地位发生激变，祖国的命运已陷入了困境。

我同何上将会谈结束后，没劲地穿过院子，回到了供我使用的寝室里，但是只在床上翻来转去，直到旁边的蜡烛燃尽为止，两眼盯住黑暗的天花板，度过了短短的夏天

的一夜。

十日，除了同何柱国会谈外，从早晨起就把自己关在房里。中午同何一起吃了午饭后，下午一时告别，从司令部出发，在新站集村头，在列队的部队面前骑马通过，与来的路线相反急忙返回周家口，当夜一口气回到了许昌。

我虽想尽快向总司令官报告会谈的内容，但为敌机的空袭和恶劣天气所阻，前来迎接的飞机没有到达。因此利用火车过郑州，十一日经过开封，十三日经过徐州，十四日回到了南京。

我立即向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报告，向大本营，除电报外又提出了详细的书面报告。但也许是否由于当时日本本土连日遭受美机空袭而陷入混乱，处于战败的色彩历历在目的时期，因而没有任何一点消息，连日处于焦虑之中。

其实在河南会谈中，中国方面提出的条件不能偏心说对日本有利，但作为一个军人在作出积极的建议上是有限度的，因此我想除听任大本营作出对大局的判断外，别无他法。

### 三、以司徒雷登为中心的工作

铃木内阁成立以来构成日本最高战争指导会议的政府和统帅部的首脑部，由于战局的发展对日本不妙，特别由于五月德国投降，轴心阵营崩溃，虽然是为时已晚，但

从六月中旬起对结束战争的方法已反复作了缜密地商讨。中国派遣军也通过冈村总司令官在大连会见〔参谋本部〕梅津美治郎参谋总长，获知了概况。

日本政府为了在中国结束战争，巴不得通过最有希望的居间人进行调停，但眼前没有联络的方法，即使能够联络，鉴于以往的经过，是否能得到中国的许诺，判断是很困难的。不得已作为中策，决定派遣前首相近卫文麿赴莫斯科，请求苏联斡旋和平。

但是东乡外相对中国仍然不能完全断绝依依不舍之情，与近卫访苏使节团相并行，不论事情成功与否，寄予万一的期望，作为最后的努力，秘密派遣河相达夫大使到中国，探询蒋介石的真意。

河相与外务省的永井洵一总领事、参谋本部的山崎重三郎中佐同行，七月中旬飞往北平，计划会见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

河相到达北平，好不容易同接近司徒雷登的傅泾波取得了联系，但同司徒雷登的联络，华北军不同意，未能达到目的。因此他们一行不得已一度离开北平，经上海来到了南京。

拜访了总司令部的河相，一见到我就开口责难说，现在处于国家危急存亡之际，但华北军不理解他的任务的重要性，而在暗中妨碍他的行动，这种态度，真是意外之至。

我感谢他这种在战时别人所不知道的苦心，表示尽可能协助他。特别是随员永井总领事直到这年春季为止

都在天津工作，与我声息相通，处心积虑地搞对重庆的和平工作，是所谓同忧之士。

永井的工作内容是，通过曾经当过蒋介石的秘书、住在天津的常鸿钧的秘密建议，打算派遣常作为使者到蒋介石那里去。他订出旅行计划，不嫌路途遥远，屡次亲自往返于天津和南京之间。

为此，我甚至当初也错误地认为这次是永井以往计划的工作的继续，所以对于河相的新工作当然也衷心希望得到成功。

同时，我说了最近亲自体验到的在河南会见何柱国上将的情况供他参考。河相愕然慨叹，认为主持外交的外务大臣也不知道如此重要情报，依然未能从外务、陆军的二元外交的陋习中摆脱出来。因此我也开始对政府内部两者间的联络不佳吃了一惊。

到了七月底，根据美、英、中三国首脑协商的结果，二十七日虽然发表了《波茨坦公告》，但河相大使一行无论如何抱着新的期望，又从南京回到北平。经过种种努力之后，八月十一日，总算会见了司徒雷登，但为时已晚，司徒雷登只是劝说日本应从速接受《波茨坦公告》。面临八月十五日的停战，似乎已不能有所作为了。

总之，当时政府各省间的联络陷于瘫痪状态，不能有效地运用重要情报，反而被虎视眈眈窥伺参战机会的苏联看穿了我国特意请它调停和平的内情，引起其参战，终于遭到了历史性的大失败。

万一理解了在河南会谈中何柱国上将所提出的中国

方面的意向，那么对正在苦于摸索停战线索的日本政府，也将有很大贡献吧。我想到这里，真觉遗憾。

平素的积弊带来了必然的结果，冷酷的现实终于没有产生奇迹。根据战后出版的《大本营机密作战日记》的作者种村佐孝大佐的叙述，大本营已注意到河南会谈的结果，立即研究加以利用，并着手配备人员，但由于战争后期通讯混乱，缺少时间上的余裕，未能收到实际效果。

反之，在中国方面，何柱国为了将会谈后的情况向蒋介石报告，他被召回重庆。

根据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国际问题研究所的高级人员、战后任驻韩国大使邵毓麟停战后不久在南京对我所说，国民政府重视这次河南会谈。邵当时在美国，重庆政府电命他立即回国，对会谈的发展秘密有所准备云。

不仅如此，战后一九六〇年据台湾大学历史系吴相湘教授谈，蒋介石总统于河南会谈后不久，于七月二十六日就把会谈的结果打电报给波茨坦会议，表示他主张维持日本的天皇制。

当时美苏两国积极主张日本天皇退位，英国也采取了毫不反对的态度，因此中国维持天皇制的意向，在维护我国国体上，产生了莫大的良好影响，对此有留意的必要。

停战后，为了日本人的回国，我和国民政府进行谈判，在正式的遣返工作完毕后，仍继续留在南京。因此我想总得设法同何柱国会晤，实现再次会面之约，希望在

河南会谈当时成为我们两人话题的电灯光之下，彼此尽情交谈。但何上将突然因患眼病双目失明，终于连蜡烛光也不能看到了。听说他因此也不能就任停战后特别任命的东北战区副司令长官的要职。

加之，他双目失明的直接原因，传闻是由于河南会谈操劳结果所招致的精神上的障碍，我心里也不禁受到巨大的冲击。

何上将立即赴美国专心治疗，但结果未令人满意，他的眼睛再度重见的希望断绝了，就这样隐居在浙江省杭州。

我继续留在南京，却得不到自由可以去那么远的地方慰问他。我抱着怀念的心情被遣返日本，以后的大陆形势，也使我们无法获知彼此的近况，岁月就这样地消逝了。

#### 四、何世桢工作

到了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佐藤贤了少将作为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由东京到南京赴任。众所周知，佐藤少将从东条内阁到小矶内阁一直居于陆军省军务局长的地位，在战时大本营的中枢，实质上在幕后领导政治。自此之后在时间上虽多少有过迟之感，但他随着内阁的更迭，把重要的位置让给后任，调到了当地的军司令部。

他在离开东京前，受到前总理大臣近卫文麿的亲弟水谷川忠麿的访问，接受了关于通过何世桢进行对重庆

和平路线的商议，约定在赴南京总司令部到任后再详细洽谈。

何世桢具有国民政府司法部次长的经历，当时住在上海，与守卫着浙江和福建两省的重庆国民政府军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上将有密切联系；另一方面，也有人传说他是重庆方面情报机关之一、王克生所主管的国际问题研究所有关人员。

何世桢在这一年秋，把说是从重庆国民政府派来的徐明诚介绍给水谷川等，徐把重庆政府关于日华和平的条件作为政府的正式意向提出建议。

建议的内容是：

- (一) 日本由天皇亲自执政；
- (二) 对满洲事变以来的战争负责人进行惩处；
- (三) 日本军队从中国全面撤兵；
- (四) 只有在日本同意实行上述三条件后，重庆国民政府允许同日本进行和平谈判。

水谷川和“满铁”经济调查局的土井章一起，向近卫文麿报告这次会见的谈话；在近卫指示下，两次向当时的外务大臣重光葵报告。重光力主有暂时静观形势的必要，并说，作为当前的处置办法，为了同中国联络，命土田丰参事常驻上海。

这时，日本政府在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刚刚决定对重庆和平工作完全委托南京国民政府，让该政府去执行。

重光不急于行动而主张静观，我以为大概也是由于有了这个政府决定的缘故吧。

佐藤在南京到任后，土井依照先前与水谷川、佐藤的约定，往访佐藤。我当时和佐藤同时担任副总参谋长，因受佐藤的委托，会见了土井。我也是因基于当时的政府一律严禁全军对重庆进行和平工作的决定，不得已，表示对此工作只能暂且静观之。

因此，水谷川和土井大为失望，也许是对总司令部的不理解表示愤慨。就我而言，虽认识到这种工作的必要性，但我未能详细知道该工作的秘密内容，既不能判断真正的价值，又不许在政府决定的范围以外特别行动，是没有其他办法作出回答的。

后来据说军方委婉地要求水谷川离开上海，当然这事我全不知道。反正在那个时代，一般说来如果提出要同重庆联络，就容易单纯地被认为是反战行为，好象是叛国。因此重庆工作的事实要是被血气方刚的军人知道，说不定也许有谁会采取这种越轨行动。我从从事于这种工作中所曾经体验到的种种现象考虑，重新认识到这并非是不可能的事情。

不仅如此，在水谷川等再由东京到达上海时，徐明诚也已经回到重庆，因此不能在上海进行联络，以至结果这一工作也不得已中断，水谷川也回到日本去了。

过了年，到了一九四五年春，南京政府对重庆政府的联络似乎仍全然没有进展，也没有任何新的情况报告。另一方面，日本军的战局日益紧迫，日本战败的形势也已

难以掩盖。因此我们在焦躁的心情支配之下，在政府的缪斌工作的结果已昭然若揭的时候，不论政府决定的方针如何，在面临国家危急存亡之秋，除了我们自行动手同重庆进行联系外，别无他法。

当时，我擅自决定通过南京国民政府前参谋总长杨揆一，努力同何柱国上将接触。另外也感到有重新研究一切手段和路线的必要，我想以私人名义，恢复去年秋曾要求土井暂取静观态度的何世桢工作。

五月，我特意去上海，委托土井从中斡旋，才第一次得以同何世桢进行面谈。

我要求他开拓这条路线，对何说：

“结束以往的一切经过，为了日华和平，希望排除万难同重庆政府谈判。”

对此，何说：

“到今天，为时已晚，无从着手，但不问成功与否，我想考虑一下。”

我和土井把今后联络的事委托给上海陆军部的堂本中尉后，就回到南京。在此期间，总司令部也解除了对重庆和平工作的禁令，我期待着会有什么答复。

土井后来在六月中旬回到国内，向住在京都的水谷川报告，并得到他的同意，访晤内阁书记官长迫水久常和大东亚省次官田尻爱义两人，转告了情况，促进政府下决心。但在这期间，广岛投下了原子弹，万事休矣。

这一工作全不过是以当事人的努力而告终，没有显出任何一点表面化，但到战后，我知道传出了所谓何世桢

工作这句话，就姑且在这里简单记录了与我的关系。

## 五、有关日华和平工作的观察

### 日本方面的内情

上面，已经对芦沟桥事变爆发以来的中国事变，从我直接参与的历次和平工作的立场出发，叙述了日本政府或军方内部追求日华和平的主要片断。然而，不用说，正是因为是长达八年之久的东亚两大民族的战争，不难想象，此外还进行过许多为和平所作的努力。

虽然如此，其成果无足观者，徒劳无益，以日本面临战败面告结束。就我所知道的范围，这些和平工作多数没有收到成效，甚至连日本政府的真意是否果真传到重庆政府的首脑部门都搞不清楚。

特别极端的事主要发生在大东亚战争后期。日本在太平洋方面战败的形势已经明显，由于日本领导阶层为急于实现和平而开始焦虑，重庆政府的情报人员就趁此或单纯为收集情报进行了干预，或出现了不可想象的所谓和平掮客。这些掮客的目的，是以敌我双方的联络为公开的招牌，或得到许可旅行于当时被禁止的上海和重庆之间，或公然冲过封锁线寻求移转物资的权利，其中甚至有人企图在日华双方居间调停中牟利，把有关祖国存亡的国难作为牺牲品，为他们甜言蜜语所受害者也不是没有。

而且，当时已处于这样的恶劣条件之下，向战争中的

敌方投石问路，以探索和平，其反响也很难了解。那就是恰如向深海中投下小石子一样，预料被投下的小石子必然在海面上产生波纹。从投石子的本人看起来，感到了某种变化，同时海面上的波纹渐次向四周扩大，表面上在世间引起种种影响，但那一颗石子果真沉到深海的什么地方去了，完全难以估计。

假若这时有一个熟练的潜水员潜入海中，能够替我把那颗小石子送到所期望的地点，那确实是放心了，但潜水员对于其结果不一定不提出假报告。要之，只有从那个潜水员是否信得过，或从另一侧面进行监视的方法，才能判断其确实程度。

但日本方面对和平所作的努力，都只不过是向海里投下石子，而没有准备潜水员，或者对派潜水员送石子的人，也没有正确进行过对他的身分调查。当然，投下一颗石子的人相信它一定到达所期望的地点，使用潜水员的人对潜水员也绝对信赖的，但客观上甚为不可靠的人不少，何况以辅助手段准备好从侧面进行监视的人，不妨可以说几乎没有。

特别是这些对和平的努力，由政府公然进行的是少数，大多只是出自民间个人的热情。在对世间保持绝对秘密的情况下，企图同重庆政府沟通意愿，因此即使当事者本人企图考虑周密进行准备，但由于秘密工作的性质，无论怎么搞，不易进行调查，因此一面自己虽感觉到没有准备，但一面又不得不进行谈判，这也是不无道理的趋势。

而且这些事往往妨害了政府和军方的政略和战略，从而工作如果表面化，就容易招到压制，势必成为一无成果。

不过，不能因为我这样说，就认为战时中的这些努力全都是没有意义了。无宁说是日本人的内心深处俨然存在的对和平的怀念，它好象在追求暗夜中看到的磷火似的忽远忽近忽明忽灭的光明，这都不外是把磷火作为熊熊燃烧的火炬来仰仗的人。我想这多数是在担忧祖国的前途之余所流露出来的，同时对探索敌方的内情作出了不少贡献。

事实上在“讨伐中国论”横行，叫嚣建设大东亚共荣圈，沉醉于一亿国民进行圣战的迷梦中的时代，如果无意中说出和平解决战争论的话，就立即被加上反战运动或国贼的污名，在这种到了不能随意说出口的有所禁忌的时候，挺身于和平工作，需要有相当的决断和勇气。特别是位居政界、财界要职的人们，一定是更加谨慎小心，不容易把内心深处的希望明白表示出来。

一九四三年，我作为大东亚省参事在东京任职。这一年，约有半年时间，由南京国民政府经济顾问冈部长二的撮合，我与财界的老前辈池田成彬、内大臣秘书官长松平康昌每月一次在筑地的锦水饭馆举行午餐会，一同欢聚。本来所企求的无疑是想交换关于和平解决战争的意见，但谁都未说出触及这个禁忌的话，居间人冈部也不表示任何意见，因此到最后为止都只限于闲谈，这种聚会自然也成为无意义的事，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就这样虎头蛇尾

地过去了。

根据战后所发表的谈话和文件，当时意见相同的企业和和平的人，各界中应该是相当多的，但由于是在不能公然发表意见的时代，也难以争取同志，多数只限于对继续进行战争提出批评，敢于冒险勉强进行和平工作的官民各界人士是很少的。从而另一部分人真诚地出自为国担忧而进行和平工作，难以获得所期望的成果，这也不得不认为是不无道理的。

### 中国方面的内情

另一方面，如果观察重庆国民政府内部对日华和平问题的态度，他们也不亚于日本，各种困难堆积如山。

日本的胜利就是他们的败北，日本军的战况不利就是他们的战况有利，情况的良好与否同日本是完全相反的，所以，有着时间上的差异。双方在时间的选择上不能合拍是当然的，他们未能轻易提出和平问题这一点，是与日本军完全相同的。

特别在中国，国民党和共产党不过是在开战前不久才一致抗日作战，直到开战前不久为止，争夺着执政的领导权。正因为他们分成了敌我双方反复内战，即使当时共同对日本军作战，但他们心里不过是所谓“吴越同舟”罢了，其内情比日本军更为复杂离奇。

这就是一方面对日本军作战，另一方面不可否认互相竞争着增强自己党派军队的战斗力，希望降低对方党派军队的战斗力。一九四一年春，终于在日本军面前，甚至

发生了国民政府军突然袭击安徽省南部的新四军并拟加以剿灭的所谓皖南事件，就可以证明这种情况。从而不难想象：国民政府军为了牵制共产军的跋扈，内心希望在自己党派军队的作战力降低之前，抓住适当时机同日本军和平。而且假如一旦事前它的企图被共产党察觉，那就要立即受到反击，或者即使能够用实力击退那种反击，但将被暴露宣传于国内外，对外将失去英、美、法、苏及其他列强援助的好意，对内将促成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的联合反抗，国政的领导权有被夺走之虞。

在日华和平谈判的过程中，国民政府方面不容易表明意志，难以决定的态度也是不难推测的。何况大东亚战争开始后，盟国互相禁止单独和平，因此实现和平成为近于不可能的事。

如果就实际的工作进行回顾，这就是在桐工作中那个所谓宋子良从对共产党的考虑出发，对日本方而提出了以保持秘密为绝对条件，他曾说：

“万一实现和平时，对共产军已作好了立即以疾风迅雷之势派遣讨伐军的部署。”这些事都是可以明显作证的。

又，大东亚战争后期，在确信日本军的战败和盟军的胜利已成为不可动摇的当儿所进行的河南会谈中，何柱国说：

“中国期待日本军在全面丧失军事力量前，迅速结束战争，为了维持战后亚洲的和平起见，日本作为领导国的一员参加。”这些话不只是外交辞令或者是他们的人道主

义的见解，如果忽略他们对共产党的政策，那是不能理解的。

而且终于在日本无条件投降时，他们就立即全面禁止共产党接收武器，又为了防止共产军扩大战斗力，甚至使用日本军去加以阻止。

当时，表面上一面通过美国的马歇尔元帅的居间调停，反复进行国共和平谈判，一面在暗中秘密对谈判的决裂有所准备，这也完全可以洞察到要达成国共的完全合作是无论如何不可能的。

又，如果观察国民政府的内心，它们在战后仅仅四年就被共产党打得一败涂地，被赶出大陆非逃到台湾去不可，这也完全可以想象它们在整个战前和战争期间对实现日华和平的期待决不亚于日本方面。

从而，如果日本政府对实现和平的决心是坚定的，并尽可能在中国事变初期明确其政策，采取措施，那么，我想日华和平不单不会象画饼充饥或象海市蜃楼一般地告终，必定能够取得良好的结果。我认为这不见得是我这个人在自说自话。

## 第六章 在中国大陆上结束战争

### 一、中国派遣军的最后 南京的最后情况

一九四五年过去一半以后，我们不可避免地感到大东亚战争有日益接近结局的趋势。

这年春天，菲律宾的吕宋岛落入敌手；六月，冲绳终于失陷；国民对前途已失去了希望。

只有陆军和海军还在竭力吼叫“本土决战”，一面应付风云紧急的满苏国境的局势，一面重新招集兵员，开始编成大军。

中国派遣军顺应这种形势，开始收缩战场，撤回湖南、广西、江西各省特别是湘桂、粤汉两铁路沿线地区的兵力，移用于华中、华北沿海地区，以便专门对付美军的登陆作战；同时又向日本内地遣返人员，向满洲转运兵团等相继进行了一系列的部队调动。

七月二十六日有了美、英、中三国发表的所谓《波茨坦公告》。我们当时几乎不知道它的内容，仅仅把它理解为单纯的劝降宣言。

这里也仅就其中的重要事项叙述如下：

(一) 美、英、中三国经过协商，对给予日本以结束此次战争之机会一事，取得一致意见。

(二) 三国能够以超过击溃德国的军事力量进行战争直至日本停止抵抗为止。由日本自己来决定今后应采取的道路的时机已经到来。

(三) 三国的条件如下。这些条件既不容许更改，也不容拖延时间。

(1) 永远废除欺骗日本国民、图谋征服世界者的权力和势力。

(2) 盟国占领日本各个地点，直到确认日本进行战争的能力已被粉碎为止。

(3) 必须履行《开罗宣言》。又，日本的主权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和四国以及三国所决定的各小岛。

(4) 日本军队完全解除武装后，给予返回各自的家乡，经营和平的、生产性的生活的权利。

(5) 我们对包括虐待俘虏在内的一切战争罪犯加以严厉处分。

(6) 日本除军事企业外，可以保持经济企业，准许将来参加世界贸易。

(7) 在达到上述目的，并顺从国民的自由意志建立了和平而负责的政府之后，占领军从日本撤退。

(8) 三国要求日本政府宣布全军无条件投降并对政府的诚意加以保证。

到了八月间，广岛和长崎遭到了人类第一次的原子弹轰炸，接着苏联军队侵略满洲成为现实，这不但对日

本的出征军，就是对在外国的日本人也带来了异常的冲击。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于八月九日收听到外国无线电广播，得知了日本承认《波茨坦公告》的情报之后，在十二日秘密地急派西浦进参谋前往东京，与大本营当局进行密切联系。十四日，呈报了总司令官关于继续战争的意见，打算适应局势的变化，正确地加以对待。

八月十五日停战诏书下达后，由于指挥大陆全军、确保占领区的治安、与南京国民政府进行交涉、处理停战事宜等等工作，总司令部内部立刻完全变成为一个失火的现场似的，不分昼夜地乱作一团。

直到昨天为止还是为了防空而神经质地对于一点点烟火也加以警惕的总司令部院子里，突然从各处升起了烧毁重要文件的烟火，战败的抑郁空气把人们说话的声音也压下去了，每个人都默不作声，只是无力地惰性地进行着工作。

另一方面，在南京市内，从八月十日左右起盟国电台就传播着关于日本投降的风声，流言蜚语盛行，人心极为混乱。

从十二日左右起，市内传说来了重庆政府的特使。十六日南京政府机关报上登载了这样的报道：

“重庆国民政府任命周镐为国军的前进指挥，命其处理一切。”接着，立即有一个可疑的人物出场了。

周镐占领了南京市内位于繁华的新街口广场旁边的主管发行钞票的中央储备银行，在南京政府财政部税警

团的武装部队警卫之下，设立了中国国民政府军前进指挥所。

周镐住在南京政府的实力人物行政院副院长兼上海市长周佛海家里，十七日，他开始接收南京政府的军队，分批召集政府要人，要他们起誓绝对服从。司法行政部长吴颂皋和南京市长周学昌由于抗拒而遭逮捕，被监禁于地下室。最后终于发展到枪击陆军部长肖叔宣，以致他在两天后死亡。

此外，海军部长任援道<sup>①</sup>也倒向重庆方面，继周镐之后在苏州设立国民政府先遣军总司令部，率领部下的几个师采取同一行动。南京政府逐渐顺应大势，不再有人强行反对周镐和任援道。

只有南京军官学校的学生队明白表示“绝对拥护蒋介石总统，但不愿被来历不明的可疑人物收编”，并大胆宣誓效忠南京政府陈公博主席，表现了象是青年军人的最后意志。双方的军队约两千人在市内堆起了对垒的沙袋，筑起了防御工事。我在珞珈路附近的宿舍因为靠近主席公馆，因而成为两军交战的中心地带，枪声四起，流弹乱飞，到了夜间陷于不能通行的危险之中。

日本军既然因战败而无条件投降，对于号称战胜军的国民政府的军事机关，总不能象从前那样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镇压，而又不能就这样放任不管，因此就去要求被认为是幕后支持者的周佛海来解散周镐的指挥所。

---

① 当时任援道兼任伪江苏省长，长住苏州。因他曾任伪维新政府绥靖部长，与伪军原有联系。

但周佛海尽管曾经推荐过周镐为军事委员会的科长和江苏省行政专员，现在又为他提供自己的住宅，显然是在暗中支持他，却还是一口咬定说自己与周镐没有关系，不肯轻易答应日本军的请求。

总司令部忍耐不住，就通过无线电广播通告说：

“日本军向盟军投降后，在没有被正式接收之前，作为当地治安的负责人，仍将对越轨分子进行坚决的讨伐。”

接着便于十七日晨派遣小笠原参谋去解除了周镐一伙人的武装，释放了被监禁的要人。

几天以后我到芷江与国民政府军接触时，曾向他们询问过周镐和任援道这些人与中国政府的关系，据答，他们是国民政府丝毫不知道的胡作非为的部队。

南京的中国人把周镐传说成来如暴风去如骤雨的人物，嘲笑他短短的“一日天下”。我认为日本军的这一做法，总算防止了一个“现代的天一坊”<sup>①</sup>没有让他得逞。我把这意见向南京政府行政院秘书长周隆庠说了，但他说如果从中国人的见解出发，周镐在这期间已经充分达到了他的目的，出色地成功了。

他指出，虽然仅仅是一两天的时间，但周掠夺了银行里所有的钱款，吞没了街上商人的捐款，无疑已经获得了亿万的财富，充分满足了他的野心。我对于这种把国家民族的安危兴亡置之脑后，利用机会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巨盗行为，只能目瞪口呆了。

---

<sup>①</sup> 日本传说在江户时期，有一个名叫“天一坊”的人去见幕府将军，自称是上代将军的后裔，后被识破，一七二九年被判处死刑。

后来根据周镐在国民政府审判汉奸周佛海的法庭上作证，周镐在一九四三年潜入南京，受到周佛海的庇护，两周合谋成功地收买了南京政府军，计划把这些军队逐渐配置在南京、上海之间，与美军在上海附近登陆相呼应，以便从背后袭击日本军。

### 飞往芷江

为十五日停战诏书而恸哭的总司令部，第二天十六日考虑到为防止军心动摇，由派来南京的朝香宫大将重新传达了命令，这时候我们的工作也越发头绪纷繁了。在这些工作中，首先就是必须即速与重庆国民政府恢复联系。

当年年初，我为了达成日华和谈的目的，一方面同何柱国进行联系，另一方面又通过驻于福建的中国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上将的驻沪联系人张叔平，企图同顾取得联系，经过努力，已获成果，顾约定于八月初同我会谈。因此我决定亲自前往福建省的玉山机场<sup>①</sup>，在这之前数日，先命翻译官木村辰男赴杭州。

恰巧日本军决定投降。八月十七日张叔平会同南京政府参军长唐麟到总司令部来访，声称奉蒋介石主席命令，重新传达应由日本军派代表到玉山去。

当时同重庆方面的联系，除依靠市内秘密安装的私设无线电台外，别无其他办法。以前为逃避日本军宪兵队耳目，都是暗地进行秘密通讯，一旦战争结束，这些电

<sup>①</sup> 原文误。玉山在江西省。

台都突然间立刻从地下跳出来，开始公开活动，究竟那一个电讯值得相信，使人极难判断。就以日本军代表到达地点而论，所谓中国政府指定机场，除上述玉山之外，也有报称福建省建甄<sup>①</sup>的，还有报称长沙等地的，出处不明很难置信。这种自称是重庆政府机关的不负责任的怪情报到处乱飞，简直无法掌握真相。

因此，就日本方面来说，也不得不警惕，不能片面地轻易相信以蒋介石命令为名的联系。我怀着半信半疑的心情，十八日先飞往杭州，与以前负责和顾祝同进行秘密联系的浙江省省长丁默邨会面，托他查明真相。

丁省长当晚同顾司令长官联系结果，转告我方说，因为玉山飞机场遭受破坏无法使用，现将上次命令加以变更，另行指定为湖南省芷江飞机场。

不得已只好中止玉山之行，第二天早晨从杭州经过上海返回南京。随着时间的进展逐渐辨别清楚，芷江飞机场确实是蒋介石正式指定的地点，上海陆军部的情报对此也予以证实，我这才感到放心。

二十日再由南京出发，在汉口住宿一夜，二十一日依照重庆政府方面无线电报的指示，予日本时间中午也就是重庆夏令时间上午十时，乘非武装的运输机，机尾拖着两条长三公尺的红色布条，先向湖南省常德上空飞行。

中途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机内还留有机关枪一挺，遂从洞庭湖上空投入湖水之中。

---

① 原文误。当作建瓯。

渐渐接近常德上空，正如预先得到的通知一样，六架美军P54号战斗机，从云端象袭击似地向我机飞来，以前被含糊不清的指令搞得晕头转向，一下子面临现实，这才把一切疑虑打消掉。但是，人世间所能遭受的苦难途径也就从此开始了。

为了顾全日本军最后的体面，我们乘用的MC机是借用总司令官的专机，它饱经战争苦难，不仅漆皮脱落斑驳，而且满布弹痕，越看越觉得寒碜，实在也是万不得已。这就很自然地使我想起安倍贞任向接待他的源义家所诉说的诗句<sup>①</sup>：

“饱经岁月苦，  
线朽乱横斜，  
且顾残衣甲，  
褴褛难掩遮。”

尤其是我们的运输机，因为速度慢，性能上未免迟钝，而美机性能高，速度快，这时候实在没有办法对付它，再加上其抱有尚未消除的敌对心情，只是围绕着我机上下左右乱钻乱舞，用以示威。这样过了约一小时，中途误将洪江认作芷江，发觉后再继续飞行，终于到了芷江上空。

从飞机上空俯视芷江飞机场，只有一条单方向的跑道，并未很好地加以铺装，不过是群山中一个极平常的临

---

① 源义家是日本平安时代后期的武将，曾与其父同往征讨安倍贞任。一〇六二年安倍贞任战败投降，被杀。

时飞机场而已。但是分散隐蔽在周围各处的飞机却有不下百架之多，我在逗留期间内看到它们每天冒着季节性的浓雾，日夜不停地起飞降落，与日本空军简陋的现状相比较，不得不惊叹敌方空军实力之雄厚。

当地时间过了正午，我们在飞机场降落。依照指挥台指示，绕场滑行一周。轰动起来的中美两国土兵数千人，从机场四周跳过停止线蜂拥而至，都手执照相机给我们的飞机照相，其中甚至还有人被挤倒了。

飞机停了，我们一下机，就有两位穿着陆军少校制服的中国军人，向我们用日语自报官职和姓名。接着，对我们全体人员的身分调查完毕后让我们分乘两辆吉普车，另外一辆吉普车乘有中国宪兵，在前面警戒，于是开始前进。

从机场到宿舍的路上，差不多到处都是中美两国军人，这里同样有照相机对着我们，甚至不得已而停车多次。几乎就没有见到一般的老百姓，军人们一律是喜气洋洋、生气勃勃的。

宿舍距离机场大约两公里，那是两所临时木板平房，板壁上涂着很大的白十字标志。

周围设有数处宪兵岗哨加以戒备，不许群众接近，据说动用了一个营的兵力。

警卫和哨兵对我们的态度都很宽容，给人的印象是，与其说他们是包围着我们加以监视，不如说他们是在外围护卫我们。

给我准备了两个房间，其他随员每人一间，甚至每人

一名仆役，室内虽没有什么装饰，却铺着新的席子，被褥和日用器具完全是新的，朴素而给人以好感，尤其是临时安装了浴缸。

到机场来迎接我们的两位少校，继续担任我们的接待员。我们在宿舍休息之后，下午三时稍过，他们就领我们乘吉普车到距离约四公里处的会谈场所。

我们乘上第一次见到的吉普车，这野战式的敞篷车，中途穿过了不少还残留着似乎是庆祝胜利的牌楼。向导人告诉我们说，几天前在这些牌楼附近召开了盛大的庆祝会，仆仆战尘的中美两国将士，用食指和中指做成表示胜利的V字，通宵达旦痛饮狂欢。战败的我们，前途如同堵着一座黑暗的墙壁，消除不尽绝望的孤独和不安的心情！

车子停下来的地方是一个类似兵营建筑物的入口处，这里耸立着一座格外高大的牌楼，上面悬挂着中、美、英、苏四个胜利国家的国旗。

这所木结构的平房建筑，原来是中国空军第五大队和第十四中队的营房。中国陆空军总部昨晚从昆明经过重庆来到当地，临时指挥所就设在这里。顺着两侧营房走向尽头，正面就是会场，很多中美士兵一层层地排列在两旁，态度上并没有什么特别不愉快的样子，只是默默无言地望着我们。

走进建筑物，连接着走廊的是一间不太宽大的长方形礼堂，这里就暂作会场。

正面墙上悬挂着国父孙文的遗像和中国国旗。室内

深处面对面地摆着两张长方桌。

里面桌子的正当中坐着中国陆军总部参谋长肖毅肃中将，对面右方坐着副参谋长冷欣中将，对面左方坐着中国战区美军参谋长巴特勒准将和译员王武上校。

我佩着军刀在他们对面近门口的另一张桌子中央就座，参谋桥岛芳雄中佐和参谋前川国雄少佐以及木村辰男翻译官都坐在我两旁。

周围列席的人，除军政两界很多要人之外，尚有中美两国新闻记者一百数十人，从走廊一直挤到房屋外面。

其中有很多是昨夜从重庆等各地方赶来参加的将军。

汤恩伯、张发奎、卢汉、王耀武、杜聿明、吴奇伟、廖耀湘、郑洞国、张雪中等高级军官以及韦以拔、刁作谦、顾毓琇、刘英士等政治家也都列席。

会谈从下午四时一直继续到五时，发言时翻译成中、美、日三国文字，这完全是表面文章，实质性的实施细则以及有待议论的问题等，留待回到宿舍后，在逗留的三天内随时解决。

肖中将开头首先高声地自报他的姓名和身分，然后介绍旁边几位同事，接着就要求我方出示代表身分的证明。

我声明：因为中国派遣军尚未接到大本营的正式命令，难以派遣正式代表，这一次只是担任联络任务，因此没有携带身分证明。当时，举座哗然。后来我把总司令官派我们前来的命令副本给他们看了之后，肖中将才

松了口气似地宣布，作战命令也可以作为身分证明，于是开始会谈。

为使读者了解当时的气氛起见，这里将会谈内容按问答方式记述如下：

肖：

“本人是直接受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中正阁下命令、代表何应钦上将的参谋长肖毅肃中将。

“左面是副参谋长冷欣中将。右面是中国战区美军作战司令部参谋长巴特勒准将。

“希望日军代表出示身分证明。”

今井：

“本人是奉日本国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命令来此会见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委员长的全权代表的副总参谋长今井武夫少将。此外随员有参谋桥岛和前川以及翻译官本村。

“本人没有携带刚才要求出示的身分证明。理由是，这次是来联系订立停战协定的准备工作，不是来签订协定的。更详细地说明一下：日本政府和军事代表目前正在马尼拉与盟军最高指挥官进行停战协议，在协定签订前不能任意行动。然面我们料想中国方面的停战工作，当然要由蒋委员长阁下负责处理，因此认为在礼节上应该迅速与贵方取得联系，所以不待奉召，主动前来。”

肖：

“任何可以证明身分的文件都没有带来吗？”

今井：

“没有携带身分证明。不过，奉命与贵军取得联系的日本军作战命令副本却带在身边，请过目。”

桥岛参谋出示作战命令副本。

肖：

“我认为作战命令也可以代替身分证明。

“根据八月十八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中正发给冈村宁次将军的电令，希望提供驻在中国、台湾和北纬十六度以北的越南地区内所有日军分布兵力位置以及各种指挥系统等文件。”

今井：

“本项电报已经收到，制成的略图已经带来了。

“但是台湾及法属印度支那地区的日本军不属中国派遣军管辖，只能尽所知道的情况概要附录在上面。

“详细情况由桥岛参谋说明。”

桥岛参谋递交略图。

肖：

“本略图由我方保管，细节以后再继续联系。此外，还带有其他文件吗？”

今井：

“其他文件没有带来。为了说明南京、上海地区的机场情况，所以让航空参谋前川随同来了。”

肖：

“可于以后说明。

“现在将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发给驻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将军的中国战区

中国陆军总部中字第一号备忘录，当面交给你们。（用中、美、日三国语言朗读原文。）

“今井少将如接受本项备忘录，应在收据上签名盖章，并负责面交冈村宁次将军。”（用中、美、日三国语言朗读收据。）

今井：

“我可以将本备忘录转达冈村总司令阁下，但是关于其内容能否遵照办理，难以答复，敬请谅解。”

面交文件。

今井：

“本文件中有显然难以执行之处，希望在提问后陈述意见。”

肖：

“有提问，留待以后再进行联系。”

今井：

“以后如有协议机会，可以等到那时再提出意见。”

肖：

“在冈村将军办理投降手续未了期间，预定派遣冷欣中将到南京设立前进指挥所。冷中将一行计划与贵代表一同前往。

“何总司令决定在投降手续未了前，在最短期间空运部队到南京、上海和北平。为此，美空军地勤部队将首先进驻，希望冈村将军配合以上情况，作好准备。

“再者，为保证中日两军取得联系，希望贵代表回到南京后，马上开始与另纸所开各单位进行无线电联系。”

递交各单位名单。

桥岛：

“通过芷江电台，现在马上可以与南京进行无线电联系，我们已经为此准备了通讯规定，希望予以利用。”

由桥岛递交日本军的通讯规定表。

肖：

“以后经何总司令批准将派中国陆空军和美军将校到贵代表的宿舍来进行细节的联系。

“以上细节的联系结束后，希望贵代表们务必迅速返回南京。

“出发时间，由我方另行通知。”

以上会谈完毕后，我们回到宿舍。自二十一日晚至二十三日，仅限于受何应钦总司令特别命令的人，到我们宿舍来过好几次，每次都进行了数小时的恳切会谈。

最初来的是以中国陆军总部副参谋长蔡文治少将为首的参谋人员，从二十一日晚上八时半开始，一直谈到十一时半。

日本方面为能完善地照收到的备忘录中所规定的事项去做，作为中国派遣军，有必要再接受日本大本营的命令。关于这一点，说明原因，取得中国方面谅解后，达成了下列各项协议。

一、驻在中国的日本军，确实全部隶属于冈村大将统率之下。总司令官已对全军下达了停战命令，除自卫行动

外，已经停止一切战斗。

二、武器及军需品以及各项设施，严禁破坏烧毁，维持现状妥善保管，准备圆满地移交给中国军队。

三、但是，停战后在日本军占领地区内，屡有自称是国民政府军行动总队指挥部或前进指挥部，还有先遣军总司令等非正规部队，进行着无领导的行为。

日本军对于这种情况很难处置，认为在自卫上有断然采取行动之必要，经说明后，蔡少将回答说：这些武装团体既然类似土匪，日本军可以采取自卫行动。再者，行动总队虽系重庆方面的游击队，但希望注意在正式谈判前，不要允许他们的要求。附带声明，任援道虽曾申请担任南京地区先遣军总司令，但未批准。

四、请求对于旅华日侨加以保护并遣返，日本军个人武装要求在乘船归国前不要解除，以便自卫。蔡答称：保护日侨并遣送回国问题，由中国政府负责处理。关于日军个人武装问题，因为无权处理，约定在请示上级后再作答复。

五、日方在对备忘录上所列法属印度支那、台湾、热河以及全部海军都属于中国派遣军的管辖范围之外这一点作了说明之后，蔡提出要求说：本件既是盟军会议上所决定的事项，希望回到南京后即速与各部队取得联系。

六、说明南京和平政府以及其他各机关的要人，曾协助日本军为占领区民众谋幸福作过贡献，请求能破格给予宽大处理，对此未作答复。

这次谈话时间相当长，中国方面以蔡副参谋长为首，各参谋一律表示对日方有深刻理解，始终以武士道的态

度相接待，与其说他们是对待敌国败将，不如说好象是对待朋友一样。特别是钮先铭少将，他的言行甚至于流露出要警惕不使引起败军使节的负辱自杀。

第二次会谈在第二天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时开始，冷欣中将和美军巴特勒准将，偕同王武上校来访，进行了约四十分钟会谈，内容如下：

一、冷中将为设立前进指挥所，将先行前往南京，要求我方提出书面，对其安全加以保证。我们说，南京治安平定，并无任何不安现象，没有提出保证之必要。最后决定，等我们回到南京，改用电报通知。

又命准备提交中国俘虏名册。并要求对于军需物资及仓库等严加保管，除冷欣之外绝对不允许任何人接收。对此，日本方面说明了当前实际情况，为了制止不法之徒的活动，请求国民政府对游击队加以管束。

二、巴特勒准将询及美国俘虏的现状和待遇情况，要求整理并保存好俘虏记录，并且扬言：对美国俘虏如有不法待遇，必遭严厉报复。

在这次会谈中特别使我感到奇怪的是冷副参谋长发言的内容。冷为亲自进驻南京而要求日本军用书面保证其安全。我觉得：一位战胜国的高级将校向战败国使节要求保证安全，既无意义又不自然，总未免有些滑稽之感。

因此，为了尽力使他安心起见，便婉转地说道：

“这样的书面非但毫无价值，而且无此必要。日本军

恭候阁下光临！”

但是冷说：

“作为外交手续，无论如何希望提出一个书面。”

因为他依然反复要求，最后决定等我们回到南京后用无线电答复来代替书面。

中国军对于迄当时为止号称不败的日本军，感到不是凭自己的力量获胜，而是依靠盟军在其他战场上取胜，才名列战胜国之一，因而并没有战胜的实感，还不能消除对日本军的畏惧心理。不仅如此，当时给我的印象，作为军人在战场上这类言行，总觉得有些不恰当。

其次，中国方面向日本军提出的要求，对有关军械军需品、设备及财产的接收问题显得特别关心，再三强调要妥善接收，坚决要求对于命令系统以外的干扰，要严加拒绝。特别是与冷中将的协议，几乎完全集中在这一点上。

事实上，在中国军进驻以后的实际情况中也可以看到一些这方面的证明。大小纠纷多半都是围绕着接收武器和金银财宝而产生的。

也就是：对没有接收权限的部队向日军强迫接收，如加以拒绝，就会受到打击报复；正式办理接收的人，在公开接收之外，又要求表册以外可作黑市卖买的物品；或者为了看中拥有财宝的人，即使毫无关系，也当作战犯加以逮捕；而确实获得不法财宝的人却能免除汉奸罪不予逮捕。因此，国民政府军队的威信一落千丈，国民政府的前途也就垂危了。

另一方面，美军所关心的，集中在俘虏一点上。其言行完全是事务性的，毫无情感可言，与中国方面对照，印象尤其深刻。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正式会谈之间，各参谋和空军上校张廷孟等曾分别与我们个别谈话，对有关南京、上海等飞机场的状态以及通讯设备等，作了事务性的联系。

钮少将通知我们，正式举行投降仪式和签字预定将在南京进行。还有日本留学生出身的徐祖贻中将、曹大中少将以及其他数人曾来访，打算会面，但是未经许可，只好留下名片表示问候。

以上各项会谈和谈话结束后，八月二十三日钮少将又交给我们五份备忘录，其中两份的内容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其中之一说是：

“目前在马尼拉与美军进行协议的日军代表扬言：中国方面因为国共两党争执，治安不稳，日本人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胁。这是对中国国家的严重侮辱。

“必须注意今后不得发生同样情况。”

我答复说：

“是否在马尼拉或其他地方有这样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内容如何，都与中国派遣军并无任何关系。”

另外一件说是：

“日军之中尚有不肯向中国军投降而采取挑战姿态的。应即速制止其行动，并作出调查报告。”

我加以反驳说：

“日本军方面如果还存有向中国军挑战之意图，为什么在蒋总统正式指示前，不等日本大本营命令，就预先主动地表示诚意，特地先设法去玉山，后又来芷江取得联系呢？”

因此，我表示上述两份备忘录难以接受，所以加以拒绝。

中国方面对此似乎感到很难处理。在某种意义上讲，我却使他们重新认识到了日本军并无阴谋，他们惴惴不安地对日本百万常胜军会起来反抗的顾虑，似乎也就消除了，所以何应钦也抱着宽容的心情把这项备忘录撤回去了。

后来和我返回南京时一起到达那里的中国军先遣人员把这些备忘录都带了来，直接面交冈村大将，而得到圆满处理。我感到这正是中国式的做法。

当天下午突然说是何应钦总司令要和我会面，下午二时五十分我偕同木村翻译官赴何的宿舍。

何应钦特别对我们不辞辛苦远道来到芷江，加以慰问，再次要求转交备忘录，并说新决定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三十日空运一部分中国部队到南京，希望日军加以协助。

我回到宿舍，马上会同全体人员一起到机场，下午四时由芷江出发，中途在汉口加油后，一直回到南京。

一行除日本方面全体人员外，还有作为中国军先遣人员的参谋陈昭凯少校和空军地区司令孙道岗上校以及译员一名同行，日本时间晚上九时许在南京大校机场降

落。

以南京市长周学昌为首，尚有民间权威人士到机场迎接，要求面见中国军先遣人员，但他们不加理睬，甩开追逐的人群，乘上汽车急往日本军提供的宿舍而去。

自宣布战败以后，我们这几天的一切举动，好象是发生在另外一个世界上的事，是由另外的一些人扮演似的，我只是沉痛地陷于伤感之中。

从重庆、昆明等各地乘飞机或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聚集到芷江来的各国新闻记者有一百数十人，对这次会谈的报道相当活跃。

我们与一般人隔离，非经何应钦批准，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我们的宿舍。新闻当中虽然刊载有和我们会见的记事报道，但实际上我从未见过一位新闻记者。

### 胜败双方的友情

当时中国方面对日本军还抱有相当不安的心情。尽管日本军战败，日本政府本身已向盟国投降，驻华百万日本军队在大陆上还是一支夸称不败的精锐部队。他们怀疑日本军动向一时未可预料，何况其中也可能有一部分不满分子和越轨部队，违反本国政府及上级司令部命令，很难估计会发生何等行动。

他们认为：特别是中国内部，除效忠于重庆中央政府的中央军之外，不但有与重庆公开角逐的中共军队，而且南京和平政府的军队以及其他散驻各地的非正规军队也还有相当数量，这些部队若与日军勾结，则武器和军事设

施难免有流失之虞。

然而自从芷江会谈以后，国民政府军在受降工作中看到日本军依然遵守建军以来的纪律，从未发生丝毫纠纷。即使国民政府之外的其他中国部队顽固地加以威胁，甚至受到中共军队的攻击，日本军也绝不肯将武器和设施交给他们，而是全部移交给中央军。这在我们日本军来说，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却给予一般中国人以外的感受。

我们在芷江停留期间，由负责接待的将校陪同，大家围一圆桌而坐，虽然是农村饭菜，每餐都准备了丰富伙食，尽量饱餐。

只是飞机驾驶员松原喜八少佐，不知由于什么原因，似乎总是食欲不振。

我觉得很奇怪，一次在吃饭时谈起来，他终于打破了沉默开口说：

“我今年已经四十三岁了，作为一名驾驶员在军内可以算是最年长的，按规定也超龄三年了。

“尤其是这一次打了败仗，恐怕在我一生中，这就是最后一次掌握驾驶盘了。回忆起当初的驾驶工作，想不到会有现在这样悲惨的遭遇，的确感到万分悲痛。

“还有我们乘来的心爱的 MC 机，停放在机场上，每天在中美两国敌军注视之下，作为标志的两条红布，经过几次重新整理，都被中美军人拿掉，恐怕是当作纪念品拿走了。

“对于这架飞机，即使按偏爱的说法，也算不上是什

么出色之物，可是我怕它遭受雨淋，却一定要把它盖好。这在落雨天也毫不在意地让飞机暴露在露天下的美国兵看来，总以好奇的眼光蔑视它。他们对几个人一起吆喝着，用手搬动螺旋桨的那种原始动作感到奇怪，象看把戏似地聚上一堆人，就我这当事人来说，感到象割我身体上的肉一样地难受。

“芷江每天上午经常笼罩着季节性浓雾，万一我们一行回去的当天，也遇到这样的雾，恐怕就非一天一天地顺延起飞不可。

“人家不管有雾，不管夜晚都能毫不在意地自由起飞，只有我们的飞机就不能飞行，我作为驾驶员感到说不出的羞耻。虽然说是已经战败，但热爱祖国的心情却不允许祖国名誉受到损害。

“因此心中忧虑，饭食难以下咽。”

尽管我国已经战败，我们是身为使节自己到敌国来投降的，但作为一个纯洁的军人，产生以上的想法，还是有正当理由的。

事实上，我们飞机质量很差，就是外行人也能一目了然，并且外观上也很寒碜，显然大有差别，这从常德以后的飞行中，就已取得现实经验，因此不得不停下筷子，一同忧然自叹。

在逗留当地的三天里，与我接触的中国人都仅限于职务上的关系。此外托人传话，留下名片表示私人问候的，已如上述。

在宿舍里负责接待的两位少校，一位是陈应庄，八年

前我在北平工作时，他也在当地担任新闻记者，因此曾和我会过面，他也是日本留学生。另外一位陈昭凯是日本士官学校留学生。

在会谈中担任翻译的王武上校，也是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学生，他参加入学考试时我恰巧担任考官，据说他的生母是日本人。

又与我们接触的主任参谋钮先铭少将，是我战前在北平工作时最为要好的朋友、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钮传善的长子。

我与这些人们不期而遇，感到很惊讶，同时感谢他们的好意，对我完成任务给予很大帮助。但我后来观察到，这并不是单纯的巧遇，而是中国方面特别照顾而安排好的。

例如宿舍中的这两位少校，到了九月间中国军进驻南京而在我们面前出现时，陈应庄是新编第六军政治部副主任、少将副参谋长，陈昭凯是中国军总部的上校参谋。

我们对于那罕见的连升数级的情况，本来感到有些吃惊，那里知道，后来才逐渐明白：他们在芷江为了适应临时任务，不过是故意暂时装出低两三级的军衔而已，因此，我们对于中国方面的照顾更加深了感激。

肖参谋长和我们举行正式会谈的会场，为不使日方代表产生威胁性的压迫感，中国方面本来准备采用圆桌会议形式，会场已经布置好了，但临开会前想不到美军出来干涉，匆促之间改成长方桌而对面地会谈方式。日本留

学生出身的人们对此深感不满，认为美国人不理解东洋道义，表示愤慨。

并且据他们告诉我，会谈结束后，看到我们顺利地完成了任务，他们也感到高兴，认为我们尽管是战败国的使节，但並不有损于他们曾经留过学的日本的军人的体面，使他们本身也感觉很有面子，因而他们还曾相互拥抱流泪呢。

我们在战败后，作为使节马上到敌军阵营中去，早已作好精神准备，认为遭受战败侮辱是理所当然的，根据情况，生命发生危险，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不料敌国军人却对我们洋溢着友邻之爱，此时此地，越发增加了我们感激的心情。

在大东亚战争初期，我任联队长出征。传闻日军对待新加坡的英军和菲律宾的美军降将，强迫他们只准说“是”或“不是”，也有拒绝他们投降等情况。同时知道日俄战争中乃本将军对待俄国将军斯特塞尔和日清战争<sup>①</sup>中伊东提督对待清将丁汝昌，都是名副其实的军人作风，而情况有所不同。我亲自体验到中国军人对待我们败军使节那种令人怀念的态度，在深深感激的同时，并认识到这里面也潜伏着日本军战败的原因。

停战后与中国陆空军总部同时进驻南京的曹大中陆军少将，当时和日本军总司令部也有过接触。一九六二年他从台湾来到久别二十五年的东京进行访问。从他当

---

① 指中日甲午战争。

时的谈话中获悉：在芷江迎接我们日本军代表的何应钦上将，是在云南接到蒋介石总统命他接收日本军的指令后，急速前往重庆进行准备工作的。

陆军总部参谋长一职，新起用了曾任卫立煌将军的参谋长、四川籍的肖毅肃中将。另外决定向地方驻军电召徐祖贻中将和曹大中少将一同前往芷江，作为表面上没有特定任务的参谋。

徐是日本陆军大学毕业生，曹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两人都是日本陆军留学生老前辈何应钦的心腹，派此两人同行的措施，并不是何应钦独断独行，因为任务特殊，是暗地里遵照蒋介石授意而行的。

也就是说，肖参谋长作为与中国结盟的盟军代表，负责处理有关日本军投降的工作，另外以建立今后中国军与日本军的新关系为目的，决定派遣徐和曹两人同往，以便和日本方面进行联系。

但是肖参谋长并未理解以上真意，所以没有让他们两人与日本军使节会见，因此也就没有取得成果。

又，中国军总部在到达芷江前，二十日晚，曾由何应钦、肖毅肃、徐祖贻、曹大中四人在重庆举行会谈，商谈接收日本军的准备事宜。

会上，肖主张：命令日军对在南京、北平等地为重庆方面所指的伪政府要人全部加以逮捕。其他各人都不赞成，因此日本军才免除了对亲日政府要人采取背信行动。

因为有以上经过情况，可见特别是日本留学生出身

的人，对于芷江会谈能顺利地完成，一定是分外感到高兴。同时因此也能体会到：蒋介石和何应钦对战后中日两国相互合作都有过深谋远虑。

### 南京受降签字仪式

重庆国民政府军继先遣将校之后，又于八月二十三日与南京日本军总司令部取得联系，决定派副参谋长冷欣中将于八月二十七日进驻南京。当天下午五时，冷率领部属、顾问、宪兵等百余人，分乘七架飞机，在大校场机场着陆。首都陷落长达八年之久，才又设立了国民政府军的前进指挥部。

中国新编第六军被派为南京进驻部队，自九月五日开始陆续用飞机空运到达。九月八日总司令何应钦上将在数十架战斗机的护卫下，隆隆的机声响彻天空，向留在日本军占领下的本国市民夸耀其威力，然后在故宫机场着陆，并隆重地进入了首都。

确实，中国军是有其感到得意和值得回忆的事情的。他们特为选择第二天九月九日上午九时这个吉利的“三九良辰”，在原来的国防部这个与军事有关的地点，举行日本军投降的签字仪式。就战败的日本军来说，感觉到这个“三九”的确是惨痛的开端。

这一天早晨，按规定时刻，总司令官冈村大将率领部属，在中国军将校的引导之下，照日本军占领时期同样的行军队形，由武装的两个分队乘警备车担任护卫，通过扎有“和平永奠”“胜利和平”等金色文字的牌楼，沿着打

扫整洁的中央马路上前进。

进入黄埔路，就来到了国民政府时代的国防部（汪兆铭政府时期是军官学校），护卫车在大门口的路旁退避，队伍成为无武装状态，只有小轿车继续开进门内，宽阔的广场上竖立着盟国的国旗。

我们预先在车内将指挥刀卸掉，留在车内，解除武装，并将军帽拿在手中，步入会场。

场内四周的墙壁上张挂着红白蓝三色布，悬挂着中、英、美、苏四大国的国旗，有“和平”两个字，也有一个“V”字，正面墙上挂着国父孙文的照片，对面墙上挂着四大国元首的照片。

靠会场正面的桌子中央，已经坐着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上将，左右并排坐着海军总司令陈绍宽上将，陆军副总司令顾祝同上将，空军代表张廷孟上校，总部参谋长肖毅肃中将等将校。来宾席上坐有盟军将校以及中国政府高级官员等。

日本方面的桌子排列在正面的中国方面的桌子的对面，中央是冈村大将的席位，两旁列席的有：中国方面舰队司令官福田良三中将，台湾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法属印度支那军代表参谋三泽大佐，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小林浅三郎中将，参谋小笠原清中佐和我本人。

我们由中国王俊陆军中将引导入室，各就本位立正敬礼，何应钦欠了欠身子，象是站了起来似的作为还礼。遵照指示分别就席后，马上出示了冈村大将受权投降的证明书。

然后，小林总参谋长从何上将处接受受降书两册，经冈村大将用毛笔签名盖章后交给何，何查阅后，其中一册再由肖参谋长交还冈村，仪式就此结束。

我们退出会场，在进门处乘上汽车，到大门口外又驶来了护卫车，仍按来时完全一样的情况返回总司令官宿舍。

在这一段时间内，我们强忍着为祖国命运的悲痛眼泪，始终默默无言地行动，等待着时间快些过去，一心盼望这不幸的仪式赶快结束。

呜呼！国破了，终于和平没有实现！！

奉何应钦总司令命令，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今后改称为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总部。总司令部自一九三九年十月成立以来整整六年，至此告终。

##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崩溃

### 陈公博主席赴日

从八月初起就流传的日本军战败的传说，到十五日成为现实而正式发表了。第二天十六日，南京和平国民政府召开了最后一次中央政治会议，发表宣言，解散政府，其要点是：

政府在汪兆铭先生领导之下还都南京，向海内公告实现和平，六年以来终于不能实现目的而告解散，实不胜痛恨之至。

国民党将以往之中央政治委员会改为南京临时政务委员会，政府将政务移交南京临时政务委员会管理，以便与新政府交代。

八月二十三日晚我从芷江回到南京，第二天二十四日就急忙去南京政府主席陈公博的公馆，向他进行访问。

这所从汪兆铭在世时就动工的公馆，由于汪卧病，接着又到日本疗养而客死于名古屋，所以一直没有使用。去年十二月陈公博出任代主席，于是他就成了这个公馆的第一代主人，刚住进去不久。地点是在南京西北部可称为新市区的颐和路的一隅，附近一带都是政府高官的邸宅，还驻有和平政府军的卫兵和宪兵，早晚都可听到军号声和口令声。

因为是在战时物资不足的时代，这所建筑不能说太宏伟，没有庄严之感，但也是一所有大院子的宽阔邸宅，只有夏蝉从后面的树林里传来了使人厌烦的叫声，邸内就好象没有人似地寂静。院子里的草坪上到处铺设着花坛，我一面观赏遍开的夏季花朵，一面走进公馆来到楼上，有秘书长周隆庠和实业部长陈君慧等主席的亲信们正聚集在那里，悄悄地密谈，几乎没有注意到我进来。

我走到他们的旁边，他们立即领我到主席的办公室，直接会见了陈公博。我谈了芷江会谈的内容，特别关于不能从重庆国民政府方面获得对南京政府要人给予宽大处理的确实诺言一事对他表示了歉意。接着又对他自从南京政府成立以来同日本长时间的协作表示感谢，并且黯

然说：

“日本军战败的结果，想不到竟连累了南京政府的许多人，我对这一不幸的事态衷心感到遗憾。”

他忽地站起来走近我身边，左手放在我的肩上，又伸出右手有力地和我握手，感谢我以往在公私两方面对他的亲密交情。

这时陈主席改变话题说出了他的希望：

“我听从某人的忠告，认为我如果就这样留在南京，对于重庆国民政府的接收工作将成为障碍，因此想暂时去日本旅行。”

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在苏州自称为国民政府先遣军总司令的任援道对他进行了两次劝告的结果。

这时我听到陈提出的这一希望之后，我鉴于在芷江到昨日为止的会谈气氛，考虑到这时候如果让陈主席赴日，这件事大概将招致战胜军的激怒。但这既是他最后的希望，我也就抱着即使有困难也一定要使之实现的决心，当下就擅自作出决定，慨然允诺。

但第二天二十五日是冷欣中将预定从重庆首次进入南京，设立国民政府军的前进指挥部的日子。又，根据盟军的命令从这一天的正午开始，严禁一切日本飞机在日本国内飞行。因此，如果陈的飞机在正午以前不能到达日本国内降落，这件事的实现也将成为不可能了。

我回到总司令部向冈村总司令官报告了实情，立刻与军事顾问部交涉后，选定小川哲雄大尉作向导。

我特别叫小川来，对他说了关于陈公博一行赴日的

注意事项，指示他从南京起飞后先到青岛降落补给燃料，同时在那里弄清了日本国内的情报以后再继续飞行。

一行决定除陈公博外，有陈夫人李励庄、秘书长周隆庠、实业部长陈君慧、宣传部长林柏生、经理总监何炳贤和秘书莫国康女士等男女七人。

派遣军总司令部为了避人耳目，一切只让小笠原参谋一个人知道，一切由他前往故宫飞机场安排。

乘坐的飞机是使用唯一留下的一架 MC 机，二十五日天色朦胧时从南京出发，在飞机内大家决定，为了节约时间，把原来预定在青岛着陆改为直飞日本。因此虽然到达了日本，但因途中燃料不足，不得已突然在山阴<sup>①</sup>的米子<sup>②</sup>机场被迫降落。

虽然超过了禁止飞行的时限已将一小时，但总算勉强到达了日本。

重庆的中国政府军前进指挥部司令冷欣中将预定在陈公博从南京出发的二十五日下午到达大校场机场，我到机场去联系时，得知忽然变更计划，改于二十七日到达。

这正是南京的政权授受在无言中进行的一瞬间。

围绕着政权这一宝座，我送走弃之而去的人和迎来新掌握权力的人，我对于我们的这种命运，不禁深为感慨。下面再顺便说说陈公博赴日后的情况：

---

① 指日本本州中南部靠日本海的一部分地区。

② 在日本鸟取县西部。

在米子被迫降落的陈等一行，由于小川的努力在附近的浅津温泉住了一宿，然后在外务省派来中途迎接的南京政府经济顾问冈部长二等向导下到达京都。

冈部为陈氏一行预先定下京都旅馆，准备好了住宿的地方，但由于陈公博希望避开旅馆，先是住在出町的寺田别庄，后来又由当时卧病在床命在旦夕的天龙寺管长关牧翁的关怀，移居到金阁寺。

陈公博在金阁寺期间表示他的决心说：

“万一因我的来日而给日本政府引起麻烦，这决非我的本意，我希望根据日本方面的意图，任何时候都准备回国。”

陈又以期待的心情说：

“我离开南京到日本来，决不是为了自己一身的安危而亡命来的，也不是逃避。

“我不过是为了想让何应钦的受降工作能够顺利完成罢了。

“我为此特地给蒋介石写了一封信，现在大概已经交给何应钦了。因此，最近就会有召我回国的通知从南京寄来。”

陈从南京机场出发飞向日本的时候，曾把铅笔写的致蒋介石的信交给送行的日本军参谋，托他送给何应钦。在信上他叙述了赴日的真意，决不是为了逃罪而亡命，因此无论什么时候都服从召回的命令。

这个参谋没有注意到这封信的重要性，认为是一般用铅笔写的普通信件，就收藏在保险柜中，在匆忙的时刻

完全遗忘了。

另一方面，进入南京城的国民政府军秘密地搜索陈公博的去向，八月二十八日向日本大使馆查询：

“陈公博等数人似已逃亡到日本，是什么人帮助的？”

当然，正是因为已经判明了这个犯人是谁，所以九月九日何应钦以正式备忘录送交冈村大将时也仅仅命令让陈公博等由日本回国，九月二十日又重复提出了同样大意的要求，因此总司令部才开始向日本政府报告。

陈公博对于他从南京出发时留下的那封信收不到任何答复而突然向日本军要求引渡这件事感到意外，因此又重行致电何应钦，诉说他自己赴日的经过和心境，并明确表示有详细的文件委托给日本军。

我从陈的电文中才知道陈有信件委托给了什么人，经过调查之后，发现了那个参谋保管的那封信，即刻送给何应钦，这样，陈的光明的心情才得到表达。

逗留在日本的陈公博在十月一日从京都出发之前，接受了偶然因为亡母的佛事而来到京都的前首相近卫文麿的访问，他们两人单独促膝谈心约一个小时。

战败的日华<sup>①</sup>两国领导人，丢开了生死之念，谈了些什么，约定了些什么，这将是永远无从知道的了，但无疑是，他们一定在心底里有彼此相通之处。

当陈从日本回国的时候，拒绝了夫人李励庄再三的恳求，特别让她一个人留在日本，其他的人一齐从京都到米子，搭乘去该地接他们的国民政府的飞机，十三日回到

① 指汪伪。

了已经准备好审判汉奸的南京。

陈之所以拒绝李夫人同行，是为了他那已过八十高龄的母亲隐居在上海，要使夫人尽孝养之心，免予受刑。

幸好在国民政府要求引渡的名单上，不知是故意还是偶然，遗漏了夫人的姓名，因此夫人暂时留在日本，后来在十二月上旬由小川大尉送行，从福冈乘轮船赴上海回国。

### 和平政府要人的结局

国民政府从日本军手中接收了南京、上海地区，立即公布了惩治汉奸条令，决定军事犯提交一审制的军法会议，政治犯提交二审制的司法审判。从陈公博开始，南京和平政府的要人和军事首脑以至地方政府的官员，全被逮捕拘禁。

到一九四六年四月，南京、苏州、北平、天津、济南、厦门及其他各省的高等法院和军法处，一齐开始审判，判刑都极为严厉。

从日本被召回南京的陈公博一度被监禁在南京的监狱中，第二年首先和陈璧君、褚民谊一同转移到苏州狮子桥监狱。在狱中写下了长达三万数千字的自白书，从一九四六年四月五日起在苏州高等法院的法庭上朗读了八年的回忆录，为汪兆铭辩护。

四月十二日，法庭作出了死刑的判决。

在审判陈公博之前三天，对在日本小矶内阁时期跳出来搞日华和平工作的缪斌的审判，作为审判汉奸的第

一个，在苏州开庭判刑。接着就全面地开始了对和平政府要人进行审判。

这些要人中有褚民谊、梅思平、林柏生、梁鸿志、蔡培、傅式说、徐良、周学昌、彭年和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王揖唐、王荫泰、殷汝耕、池宗墨、温世珍、齐燮元等，军人中有杨希一、叶蓬、胡毓坤、凌霄、项致庄、沈宝锦等，总数共五十多名，一个接一个很快地经审问以后，被判处死刑，在南京雨花台和其他刑场处死。

其中只有一个人，就是行政院副院长兼上海市长和财政部长、实际权力凌驾于主席陈公博之上、被视为南京和平政府的最高实力者的周佛海，他的行动真是奇特得很。

周在日本战败后的八月十九日突然由重庆任命为国民政府的上海、南京地区特别行动队总司令。在到昨天为止的同志同僚们一齐被逮捕拘禁的时刻，只有他们这一伙却乘上特备的飞机被接送到重庆，传说还在嘉陵江边给了他们一所单独的房屋和特别优惠的待遇。同行的人中，有在汪兆铭政权中任社会福利部长和浙江省长、曾作为特工总部头子因有毒辣手腕而更为著名的丁默邨，和被称为是周佛海的左右手的安徽省省长罗君强。

但是，对于这个不光明的处置，民众的非难嚣然而起，报纸也公然燃起了攻击政府的火焰，要求对他们进行处罚，说万一他们就这样不受惩处而忽略过去，将有损于国民的正气云云。政府也抛弃了假装不知的态度，在一九四六年九月把他们从重庆召回南京，这已是他们的同

僚被捕一年以后的事了。

他们回到南京后，依然未被关进监狱，而是与其他被告分离，拘留在一般老百姓家中，因此报纸讥讽他们是“奸贵”。

到九月底，政府不能无视舆论，才于二十四日把他们关进南京老虎桥监狱，十月二十一日，南京高等法院开始审判周佛海。

周在法庭上的讲话彻底暴露了长期以来两面派的真面目：

“虽然参加了汪兆铭政权，但从一九四二年以来心里就倾向重庆。这就是身在匈奴心在汉，企图与敌国共同策划救援本国。

“到了战争后半期，得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认可，在日本军的背后，策应重庆政府反攻的准备，企图与本国共同策划使日本不利。”

对此，法官说：

“这不过是在太平洋战争中日本的战况不利以后，单单为了打算自身的安全罢了。”法官驳斥了周的话，宣判死刑。

后来国民政府发表特赦令称：

“周佛海一九四四年向国民政府反正，军事委员会亦加以认可，因此特改判死刑为无期徒刑，终身监禁。”

在几千名汉奸嫌疑的被捕者中，没有听到有其他被特赦减刑的人，我想恐怕也不过是周佛海等数人罢了。但这一特赦也不能把他的生命长久留在这个世界上。

他在第二年四月苦闷地死在南京老虎桥监狱中，一说是服毒自杀，其中也有说是被毒死的，真相不明。传说他在死前曾对为他诊病的医生说：

“对不起很多人，我还是应该死的。”

在汪兆铭政权方面，周是拥戴汪的原动力，当发起组织政权时他位于组织的中枢，政权建立后，他作为最高干部掌握实权达六年之久，但一到看见日本败北之势已很明显时，就立即背叛了同志而倒向重庆政府，密谋在背后对盟邦日本进行袭击。他正如一个钻在内部、恩将仇报的人那样，看到事情失败就为了续命而狂奔，结果还是不能逃脱上帝的审判而死于非命。

迟于周佛海一个月，丁默邨也开始受到审判，他申述了对重庆国民政府的功绩，但未蒙赦免，被处死刑。

国民政府就是这样充分发挥了惩治汉奸条例的威力，在一九四六年以后约两年间，几乎全部南京和平政权及其他对日协作机关的军政要人有的被夺去了生命，有的被投入狱中，把中国事变八年的对日协作者一扫光。

但是与国民政府对立的、在中国共产党统治下大陆上的另一个政府对汉奸的审判，却与国民政府所实行的方法稍有不同。

当然，在中共统治区也要进行对汉奸的审判。但这是地道的中共独特的作法，与战时其他的一般审判相同，他们是以有助于完成共产主义革命为目标，作为一贯的除奸工作的一部分来进行的。

他们把这种审判看作为巩固革命根据地的工作，首先让直接受害的一般人民群众来告发汉奸，等有了告发以后才由法庭起诉，交人民来公审。

现在如果把这两个政府的做法加以比较的话，国民政府完全是形式上的，单以其官职的高低规定刑罚的轻重，再加上由于追踪过去的政敌的色彩浓厚，不免有一部分过火的恶意中伤。

### 三、战争结束后的处理

#### 等待遣返中的日本军

中国在芦沟桥事件发生后的八年间，竭尽全国的力量同日本进行激战，并在盟国的援助下好不容易才成了战胜国，但在高奏胜利光荣的凯歌声中，响起了遍及整个〔中国〕大陆的国共两党内战的炮声。

停战后，国民政府军曾严禁日本军同蒋总统嫡系部队以外的部队进行谈判，于是日本军就有了行动的准则。看起来同样是战胜国的军队，但作为战败者不能轻易地发挥其最后的实力，所以对国共两军的接待态度是极其微妙的。然而，中共军以武力为后盾，顽强地进行威逼，所以各地日本军中不少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不得已动了武力，特别是沿京汉、津浦两铁路线的部队更陷入苦境，牺牲了不少人。

因为国民政府军进驻华北比华中迟了一个多月时间，所以最初不少地方被中共军占领了，有些地方一度

落入中共军手中，后来在国民政府军的攻击下夺了回来，复又被中共军夺了过去。这种反复的争夺战，动辄连日本军也易于卷入其中，所以必须采取更加毅然的态度。

各地日本军守备队协助进行了日侨的运送工作，但是已经失去领导权的日本军守备队，其力量当然是有限的，对他们不能期望绝对的安全。

这段时间，无论你是否喜欢，都是观察国共两军军纪的好机会。中共军把一度被暴徒抢去的财物夺回来再交还给日本人，以及他们保护群众的举动和严明的军纪等等，使当时还不了解中共军内情的日本人惊异不止，有人曾预言中共军将在大陆上取得胜利。在中共军没有出入的地方，靠了蒋总统“以德报怨”的训示，有时也有日侨在行军中自行向中国农民宣传这一训示而得以安全逃出的。

### 总司令部的集中营生活

在南京的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于停战当年的十一月奉中国军总司令部的命令，迁移到附近的鼓楼对面原日本大使馆的房子里，十一月二十一日迁移完毕。

派遣军自创建以来，从华中派遣军司令部接收这幢沿中山路的战前国民政府外交部四层楼房已有六年了，平时飘扬着日本国旗的屋顶上，只剩下光秃秃的旗杆，百万在华日本军人所曾敬仰的象征已消失一空。

总司令部迁移的那天，天象要下雨，云朵飞得很快，

我想起了“鸟虽飞去，其迹不乱”<sup>①</sup>的谚语，伫立在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门前不忍离去。

总司令部迁到鼓楼对面的新址后一个月光景，即十二月二十三日早晨，突然接到中国军总部的电话，冈村大将由小林总参谋长陪同前往机场，自上午九时半开始同蒋介石总统会见了约十分钟。

冈村对停战后宽大处理日本军表示感谢，蒋则对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表示满意，并声言要改进不如意的地方。

派遣军总司令部迁到原日本大使馆后，原先逃到重庆的国民政府要员们，相继从四川省的内地搭乘开往长江下游的轮船和飞机，回到了离别八年的南京和上海的故居。

他们的迁移告一段落后，我们经常接到王俊、刘斐两中将和白崇禧上将等高级将领的邀请，领受中华民族宽大待遇和超越胜败界限的友情，为了改善今后的日华关系，有时曾彻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停战那年十月底的某一天，在高楼门我的宿舍门前，停了一辆中国国防部的汽车，原来是担任国防部次长要职的秦德纯将军来访。

八年前芦沟桥事件爆发时，秦任北平市长兼冀察第二十九军副军长。当冀察政务委员长宋哲元离职时，他

---

<sup>①</sup> 在日本大战犯东条英机制订的《战阵训》中，曾用此语。本书作者于投降后还以此为标榜。实际上日本侵略军到处烧杀抢掠，这种话是无法掩盖其罪恶行为的。

就是最高负责人。当时我任日本大使馆武官，每天带着日本方面的要求，执拗地到他的住所探听回音，他是我当面交涉的对手，想不到会再次见面。

我们两人都还是壮年，身体也没有什么很大的变化，只是两人的环境起了突变。

就是说，我是个战败国军人，在中国军队的管制下，自由受到约束，一举一动都无法拒绝他们的监视和干涉。

与此相反，秦在战时任兵役部和军令部次长。现在任国防部次长，登上了战胜军中枢的显赫要职。最近，又在盟军的东京战犯法庭上作为检察方面的证人身分出庭，证明芦沟桥事件是日本军的阴谋。他是刚刚回国的。

我对他的突然来访，难以揣测其真意，我抑制住复杂的心情同他握手，畅叙阔别之情。

回顾时隔八年的北平生活，犹如昨日一样地记忆犹新。从他那里获知：和他有关面时时谈起的冀察政权首脑宋哲元和张自忠、赵登禹等都已病故或战死，原师长冯治安和刘汝明已升任军长，曾同日本军奋勇作战。

秦德纯首先谈到我们的环境激变，并对我的命运加以慰问，在讲了一些激励的话后，他转面讲到：

“在这次大战中，我到过缅甸战线，带回两根紫檀木的手杖作为纪念，我想将其中一根送给你作为留念。”

“日华两国在这次大战中，由于列强的参战终于决定了胜负，现在两国国力都很疲乏，今后的复兴也是不容易的。”

“让我们用这根手杖，分别肩负起勿使本国颠覆的重任，为求国运的昌盛而共同努力吧！”说着，就拿出了一根手杖。

我说明理由，根据中国军的规定，日本人回国时允许携带的东西是有详细限制的，这手杖绝对无法带定，从而谢绝了他的好意。可是他说在我回国时他一定会安排好让我带走的，劝我收下这根手杖，我听从了他的话。

一年多后，即次年一九四六年年底，我为回国到上海集中。国防部和参谋总部各派来一名少将，以便给各地集结而来的最后一批归国日侨提供方便。

其中一人是国防部的王丕承少将，他受秦次长的嘱托，特地问我是否带了手杖，由于秦次长履行了过去说过的话，我才知道秦当时馈赠手杖，并非作为外交辞令。

### 留在联络组

日本人的遣返工作意外迅速地进行，一九四六年六月，两百万以上的在华日侨已大部遣返完毕。然而，在七月一日下午，派遣军总司令部突然接到了代中国陆军总部执行日本军遣返事务的中国国防部命令：要求于当晚向上海出发。

我们感到非常突然，一时呆得不知所措，虽经交涉要求延期数天，但中国方面说明，根据下午五时的美军船舶运输计划，认为命令不能变更。日本军也只得接受命令，急速准备，全体人员连夜乘上从长江逆流而来到下关的

“长兴丸”轮，到二日晨，总参谋长小林浅三郎中将以下人员全都上了船。上午十时半急忙由南京启航。主要人员于五日从上海启航，小林总参谋长在十日搭乘最后一艘船回国。

留在南京的人员，以内定扣留的总司令官冈村大将为中心，除了我和宫崎舜市中佐、小笠原清少佐两参谋外，尚有军需伊藤武雄和军医二宫重通两少佐，译员三石照雄、铃木章两大尉以及特派员冈田清，此外还有冈村大将的副官米满新吾少佐，丸山通夫准尉等共十四人，租借原日本大使馆后面金银街四号民房两幢，在雨中自行肩挑搬运现存的粮食和卧具，花了一天的时间迁移完毕。

以此作为南京总联络组，在它的指挥下，从北平、太原、汉口、青岛、上海、广州、台北等七处原各军司令部招募十至二十名志愿人员组成联络组，它除了为被拘留的战犯送东西和作审判辩护外，还收容和运送散居在偏僻地方未遣返的而希望回国的人，以及处理其他各种悬而未决的事情。

正当停战后有许多人争着要回国的时候，也有不少人自愿提出在不愉快的环境中从事艰苦的善后工作，由于中国方面准许的名额有限，所以只能限于少数人。

在南京总联络组里，同住着中国国防部特派的台湾宜兰籍的黄金发大尉。

黄大尉最初曾作为日本军人参加了日本军队，在缅甸战线被敌国民政府军俘虏，现在成为中国军官，并任命

为担任总联络组的监察工作。不用说，他擅长日语，并由于受过日本式的教养，所以在思想的沟通方面极为方便。

冈村大将今春以来正在疗养肺结核病。他在总司令部的遣返运送前已患有肺病，但没有人将此事明确告诉过我。可是现在组成了总联络组，在为数不多的房间里要同时居住许多人，因此必须考虑防止传染给别人。我在刚留下时就提出了这个报告，并建议他进行疗养。大将亲自制订了每天运动和娱乐的时间，严格过着饮食疗法所规定的生活，病情得到了恢复。

当时，日本人的往来通讯都被严加禁止。连总联络组也没有任何联络机关。只能全部通过中国军队的通讯设备和航空信进行联络，不能任意活动，主要靠各地联络组独立活动。

各地联络组不仅对未遣返者，而且对中国方面一度逮捕拘禁的、在日侨遣返工作结束后释放的人员，以及在战时和战后逃离军队并潜伏在各地的人，都要不失时机地努力把他们遣返国内。从七月到十二月，由上海遣返约有三千人，由塘沽和广州各遣返一千人，由青岛遣返约四百人。此外，由运送速度缓慢的台湾遣返达一万人以上。

总联络组还要不断把从内地撤回来的人以及从国防部引渡来的人经上海遣返回国。特别要努力做好在南京、马鞍山和徐州等地因征用而留下来的日侨的撤离工作。另外，还要营救战犯和整理其辩护资料，或递送日用

品，在未能设置联络组的徐州，还需要多次冒险往返以营救战犯。

八月十日得到从重庆护送到南京来的辻政信大佐的密信。几天后，辻政信身穿中国陆军上校的军装，深夜秘密来到总联络组，就曼谷以来的秘密活动状况进行联系，当时他似乎由于为中国国民政府军草拟了计划而被征用的。

这段时间，中国方面对总联络组有好感，所以我们也能在困难的条件下比较顺利地开展工作。

陈诚参谋总长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接见冈村大将和我，白崇禧上将于十二月十六日总联络组归国时，特在他的私邸招待我们，吐露了日华技术合作和其他方面协作的意愿，要我们转告日本政府。

另外，国防部日本留学生出身的官员经常同我们往来畅谈，随着我们归国时刻的日益迫近，要求具体研究日华合作计划，而且与联络组工作毫无关系的人也时常来访。

### 联络组的撤销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中国国防部命令联络组全部撤销。我们虽经再三要求，仍不准延长，不得已决定通知各地联络组成员在上海、塘沽集中后归国。我率领总联络组大部分成员于十二月十六日离开南京，并指挥华中、华南联络组全体成员和大部分留下来的日侨于次年一月从上海归国。

后来被指定为战犯嫌疑的冈村大将是十二月六日以后才收容到总联络组里来的。他和上海地区的第十三军司令官松井太久郎中将以及山东的第四十三军司令官细川忠兴中将住在一起，我们归国后，他们仍住在南京金银街。

山西省是阎锡山的接收地区，中国军队初进驻时，秘密地采取了与国民政府的指示有所不同的处理方式。阎不顾中国国防部和日本军总司令部的强硬要求，也无视本人的愿望，留用了许多日本军官兵，因此造成总联络组归国后他们参加中国国共内战的原因。我们这次归国时，以交通阻隔为理由，只有太原联络组撤销得最慢，以至来不及运送归国。

中国政府在七月初（中国派遣军的最后遣返日期）曾以尚未查明战犯嫌疑为理由，在上海留下了冈部直三郎大将以下将官为主的高级将领和宪兵等一千一百十七人，在汉口、广州、河南等地留下了宪兵一千人，不准乘船。这一次除部分指定为战犯者外，大都与联络组一起归国。

国民政府从接收日本军守备地区时起，陆续在各地公布战犯名单，分别在北平、太原、济南、徐州、汉口、南京、上海、广州以及台北的军事法庭进行审判。到我们回国时为止，判处死刑者有酒井隆中将以下达十七人，另外在上海监狱中有台湾总督安藤利吉大将自杀，第六方面军司令官冈部大将因脑溢血于十一月二十八日不幸病故。

一九四六年底，当我们总联络组撤销时，曾被秘密地告知：战犯审理工作决定到次年六月前结束，除判死刑者外，全部在日本国内服刑。

我们把国民政府的这个决定看成是最后的礼物，十二月二十八日乘美国船离开上海回国。

国防部不仅在我们离南京时给予协助，还特意派两名少将和其他必要人员来上海，协助我们办理回国事务。当然，照法律规定的手续是不用说的，但不仅允许我们在规定以外有相当的行动自由，而且还可以高官、友人的名义再三举行告别宴会。启航前夕，王丕承少将奉国防部上级命令举行了最后一次盛大宴会。

我们乘坐的是Q49号坦克登陆舰。

年三十那天清晨，看到了海上的岛影。下午一时，船驶入佐世保港，日夜思念的祖国已展现在眼前。但在美军占领下，祖国的空气意外的严厉无情，根本不是马上就可登岸踏上祖国大地的，反而把船重又开到港外抛锚停泊。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我们未接到上岸的指示。按照惯例船只抵港即应尽速上岸，因此船上人员流露出焦急不安的心情。

恰巧同船中有来自阿根廷的遣返人员，从〔中国〕大陆遣返的人员中纷纷谣传由于受这些人的牵连而不能上岸。到了第二天，却只准来自阿根廷的遣返人员上岸，这就更增加了不安。

到了四日，好不容易才接到上岸的命令，上午九时先

用舢舨卸行李，人员于下午三时半上岸，到了南风崎<sup>①</sup>的原海军兵营。

事后得知：我们军人这一天起正式从陆军退役。

我在一九一八年作为陆军士官候补生，入富山步兵第六十九联队以来已有三十二年而被取消了军籍。

再过一天，仍没有取得预期的外界联系，亦没有告知是什么原因，我们就在这种情况不明中一直持续到一月十五日。最后，美军将校从东京来到了，我们在楼下列队点名，再次检举战犯嫌疑者，从而带走了以宪兵为主的一百五十人。

留下来的我们这些人逐渐被释放了，同意在一月十六日回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复员局，同宫崎参谋和其他各地联络组长一起报告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后，再同外务省和千叶留守业务部联系，从此，才从各种遗留下来的事物处理中解放出来。但以后作为市谷<sup>②</sup>和横滨战犯法庭的证人，经常被传唤到东京。

此时，我们特别报告了在中国的日本战犯的情况，请求政府尽力使被告马上能在日本国内服刑。

可是中国政府的善意未能立即付诸实现。参与占领日本的同盟国军中，只有中国对日本处理特别宽大，它虽然对各国的观点有所影响，但不起决定作用。

---

① 南风崎位于日本长崎县佐世保市南滨海处。

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即设于东京都市谷原日本陆军省旧址。

总之，中国大陆逐渐为中共所控制，国民政府的势力范围日益缩小，势必迫使转移服刑的战犯，因此，他们全部在上海集中后，于一九四九年二月，连冈村大将也一起被释放返回日本。

同年底，国民政府在从大陆退却到台湾前，把服刑的战犯全部遣返日本，使他们在国内服刑。接着，在一九五二年缔结对日和约<sup>①</sup>的同时，中国又迅速地带头释放被判无期徒刑以下的全部罪犯，他们的好意处理做到了尽善尽美。

这些战犯在国内服刑和获释，刺激了其他各国，使之逐渐仿效。但全部释放的壮举是其他各国长期以来难以做到的。

---

① 指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本同台湾蒋帮签订的“日台条约”。

---

# 资 料

## 二

〔吴佩孚工作现况（见正文第115页）]  
策划建立吴佩孚及靳云鹏等的新中央政权  
昭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要 点

本工作根据去年十月上旬土肥原中将归国报告计划正顺利地进行中，其概况如下：

一、除吴佩孚及靳云鹏外，华北段宏业等人出马的决心日益坚决，不但其态度趋于积极，且吴、靳两人的联络，通过十月中旬的书信往还，表明了合并的意图。

二、唐绍仪生前起草并签名盖章的和平救国宣言，吴、靳两人俱已签名盖章，准备发表通电。

注：本文件系根据今井中佐的笔记印成。

## 三 余汉谋工作

### (一)

〔余汉谋工作概况（见正文第78页）]  
通过林越对余汉谋的工作  
昭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一、缘 起

今年六月上旬，通过朝鲜人林越，得悉余汉谋的机要参谋王子信表示余汉谋有反蒋独立的意图，有意向华中派遣军了解日

方的意见，于是决定与余的代表在香港会见。六月下旬，华中派遣军派高桥大佐和大本营派今井中佐两人与林越及福民医院院长顿宫博士先后抵港，而余的正式代表在指定日期未曾来港，因此中止会见而返。

## 第二、 经 过

日方派遣人员返回后，林越仍单独留居香港，多次到广东，已与余汉谋会见，但八月二十八日英国官宪派香港警察将林绑架，送回上海。林称，此事系中央系第四路军参谋长王俊所唆使。但至九月十九日，余汉谋的机要参谋王子信及副官鲍毓光两人来浙江定海，提议与林越再次会见，林亦到该地与之联系。会见时，王等出示名片作为余汉谋代表的证明。因此，林劝王等赴沪，但王等怕有暴露企图之危险，推称将闻明余的意图而南返。九月二十九日鲍自香港来电称，遵照余汉谋的命令，难以赴沪，请林越与顿宫博士在汉口陷落前务必来广东。十月十二日鲍再次致电林越称，趁日军登陆之良机，迅速来粤。对此，十月十六日林要求对方派出能行使余汉谋全权的代表来沪。十月二十一日鲍毓光自香港来电，再次要求日方代表去港，我方仍重复了前述要求。

## 第三、 意 见

本工作虽尚难预料其成败，但至少可探悉余汉谋的真意，特别是十月十二日日军于白耶士湾登陆后，作为了解其反蒋独立意图之谍报手段，不失为有效的方法，所以有继续进行之必要。

## (二)

[有关余汉谋工作的电报 (见正文第 78、80 页)]

密电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七时三十分发  
九时五十分收

原电号外四号

[参谋] 次长收

土肥原机关

今井中佐(参谋本部)收

晴气少佐(上海)发

一、林越雄心勃勃已于十一月三日自上海赴香港，林及顿宫议定今后本工作如下：

(一) 林通过在香港等待的余汉谋部下引见访问余汉谋，取得余汉谋反蒋通电，返回香港，向顿宫报告。

(二) 顿宫接到上述报告后赴香港，在收到通电电文后，与林一起再次访问余汉谋。

(三) 然后顿宫返香港，看到通电实现后再回上海。

二、预定在香港另行会见白崇禧的得力代表（林知道其人姓名，但称未到发表时间，竭力保密）。

三、上述工作，以林的为人观之，自然不能轻易信任，但林既能会见余汉谋，姑且认为此亦属可以考虑的方案。万一上述工作有所开展，必须预先研究和准备下列事项：

(一) 有关顿宫身分事项

照顾到万一的情况，可由顿宫任陆军特派员，发给他所需之证件，使其为我军之使者，在与余汉谋会见时，足以取得余汉谋之信任。

(二) 当顿宫、林一行需通过我军占领区时，采取必要措施。

(三) 指定陆军将校在香港经常与顿宫会谈。

(完)

### (三)

[余汉谋其后工作情况 (见正文第 78、80 页)]

昭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余汉谋工作情况 今井中佐

#### 余汉谋工作情况

林越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从上海抵香港，为了与余汉谋驻澳门的代表鲍毓光畅谈，曾往返于香港和澳门间，二十三日又经澳门前往肇庆以西的长冈，一月五日回来，一月六日余汉谋的代表余武祥也来港，今井中佐与之交涉，结果如下：

一、余对去年夏天与日方谈判各点坚守信用，愿不抵抗而放弃广东，希今后予以真诚援助。

二、为了建设新东亚的理想余正在说服李汉魂和蔡廷楷。

三、目前尚无亡命到日本的打算，蒋介石对余的态度冷酷，所以经常保持警惕。

四、希望日方代表常驻香港。

对上述问题，今井中佐探询了对于建设新东亚的具体计划，并且表明：基于日中提携与共同防共的大义，如响应汪的声明，从事各项运动，日本将不惜予以一切援助。对方对此深表感谢，并称向余汇报后，再行来港。根据今井中佐的判断，该代表携有正式委任状，可以相信他是余汉谋的代表。

但是，不能认为余果如林越所言，正以迫切心情企图独立或逃亡等，我想这无非是考虑到万一的情况，先向日本疏通，而在情况变化时，以求保身之道。因此我认为，今后虽可与余继续联

系，但只要林是联系人，对他的报告就不能寄予过大的希望。

(完)

## 四 汪兆铭工作概况

(…)

[日华双方开始联络与预备会谈 (见正文第 91 页)]

将、校官办理

十五份中的第×号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渡边工作现况(一)

注：暂称高宗武为渡边。

今井中佐

高宗武和梅思平为与日本方面联络，冒险从香港到达上海，今井中佐自十二日夜至十四日夜连日与之秘密联络。

### 高和梅来沪之经过

梅思平基于以往与我方之联络，十月二十一日乘飞机从香港出发，次日二十二日晨到达重庆，十一月二日从重庆出发，七日返回香港。在重庆逗留的十二天中，与汪精卫、周佛海及其他同志连日密商，结果，汪亦终于确定最后决心，命高宗武和梅思平为中国方面代表来沪与日本方面代表接洽。梅于十一月九日乘法国轮船、高于十一日乘意大利轮船自香港出发，分别于十二日夜和十三日夜到达上海。

## 中国方面的行动计划

### 第一、发 动

一、日华代表间如达成协议，日本政府确定解决和平条件，通过中国方面的联络人通知在重庆的汪精卫。

二、汪精卫在接到上述通知的一两天后，与陈公博、陶希圣等干部同人寻找借口前往昆明，同时梅思平也携带与日本方面接洽的结果情况，自上海经由香港到达昆明。

三、日本政府准备在汪到达昆明之际，公布日华解决和平的条件。

四、汪精卫于其次日发表对蒋介石断绝关系的声明，当天乘飞机到河内，再赴香港。

五、汪精卫到达香港后，立即与建设东亚新秩序相呼应，发表收拾时局的声明。

同时以国民党同志的名义，联名发表反蒋声明，对中国内地及南洋华侨开始进行和平运动。

六、与上述汪之声明相呼应，云南军首先反蒋独立，其次四川军与之呼应。

云南的龙云及四川军地方将领虽已作为同志订立牢固的盟约，但中央军三个师已开入四川，因此先自云南起义。又，广东军与其他战线的军队对此次运动也有不少谅解的人，由于中央军的监视，为了避免暴露计谋，尽可能延期起义。

七、日本军如能援助上述军事行动，以使中央军的讨伐陷于困难，可隔断中央军，向贵州等后方进攻，但须预为部署，不可把陕西省及广西省驻扎在西安和梧州等处的中央军赶入四川和广西内地。

## 第二、建立新政府

一、在非日本军占领地区之云南省与四川省建立独立政府，编成新军队。

二、日本军实行部分撤退，以广东和广西两省为新政府的地盘。

三、汪精卫在他的旗帜下，使同志汇合，以两广、云南、四川四省为正式建立新政府的地区。

## 第三、新政府的政策

一、政府为建设东亚新秩序，阐明政策，发表日华提携政策，在海外开始进行和平运动。

二、新政府编成约五个以至十个师的军队。

三、向日本聘请军事及其他教官，以政府的东亚新秩序政策为宗旨，进行教育，培养人材。

## 日华协议的内容

### 第一、协议开始

今井中佐首先说明事变发生以来日本对东亚新建设的一贯态度以及对将来的热忱，然后，把我方与中国方面的联络人过去在香港交换的建立新政府后日华两政府应实行之秘密同盟条约以及他们所希望的停战和平条件(参照另纸第一、第二)，加以核对，查询有无误解，并作部分修正，然后进入正式协议。

### 第二、中国方面意见

高宗武与梅思平根据汪精卫以下等人在重庆协商的结果表述意见如下：

一、日华秘密同盟条约的实行方法，预先提出保留，在原则上同志间虽无任何异议，但汪精卫尚未过目。但经婉转探询汪的意见，汪称他本人认为，为建设东亚新秩序，中国必须采取保证日本经济开发的办法，并且必须在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一切部门谋求日华提携的途径。由此观之，可见汪易于同意。从而，本密约的原则不足为虑，今后应由汪、高、梅以及周佛海解决具体办法。

二、对日华和平解决条件的意见如下：

(一) 对日华间缔结防共协定虽无异议，但为避免国民的怀疑，希望明白表示以日德防共协定为准。

(二) 中国对承认满洲国无异议。

(三) 关于中国允许日本人在中国内地的居住、营业权一事，对方不仅希望日本废除治外法权，且希望考虑交还租界。

(四) 华北的经济开发作为日华合办虽无任何抵触，但希望在“华北”两字后面加以括弧注明为冀察晋绥鲁五省。

(五) 希望确定日本军在内蒙驻兵有一定期限及期满后撤退的原则。

(六) 希望在内蒙以外的日本军在和平解决条件达成后立即开始撤退并确定撤兵完毕的一定时间。

### 第三、日华两者间暂行解决的条件

对上述中国方面提出的和平解决条件，日本方面予以反驳约达六小时之久，结果首先取得谅解的各点解决办法如下：

一、缔结日华防共协定，其内容以日德防共协定为准。

二、中国承认满洲国。

三、中国承认日本在中国内地之居住、营业权，但日本亦考虑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并交还租界。

四、日华经济合作依照平等互惠的原则合资合办。

五、日本军在一定期间内驻兵于内蒙。

注：另行作为谅解事项，规定日本军在内蒙驻兵期限即为防共协定的有效期限。

六、在内蒙以外的占领区之日本军，在和平解决条件达成后开始撤退，与中国国内治安恢复的同时，全部撤兵完毕，但不超过两年。

注：中国方面虽然认为对时间问题研究后可再作合理决定，但要求必须明白规定。

#### 第四、和平解决条件的发表问题

中国方面要求在汪精卫等起事之前由日本方面发表和平解决条件。今井中佐则说，本条件于事前以日本政府名义发表有困难，所以需要再加研究。当时，梅思平称，汪认为本条件的公布为此次工作的起点。

可以说，国内反蒋热潮由此勃然而起，赞同汪等政见的人将有所增加，这次起事亦可受到全民族的支持，并可看出日本建设新东亚的热忱；汪精卫、陈璧君、高宗武等人均熟知日本外交，因此很了解日本方面对于这次工作所提出的条件是日本方面在实行上极为困难的，但为日本敢于实行的热情所感动，中国方面才毅然为东亚而奋起，打算勉强予以同意。今井中佐又提出如下各种方法：

一、用传单向中国重要城市发表的方法；

二、以中国独自的立场发表本条件；

三、在汪精卫发表反蒋宣言之后，发表日本方面的解决条件；

四、与中国方面发表反蒋宣言的同时，发表日本方面的解决条件。

但未能达成协议。结果所签订的解决条件可以说是这样的：

只要词句上无大修改，不妨由日本方面进行适当的部分修改后予以发表。

#### 第五、日华秘密条约在签署文件上的写法问题

由于梅思平提出：日华秘密同盟条约尚未经汪精卫过目，且其方法尚多研究之余地，因此难以写在日华双方代表所签署的记录文件上。于是今井中佐主张：此次日华事件的解决要能贯彻本秘密条约的精神才能表现出“圣战”的意义，如不能贯彻本条约的精神，即无解决事件之意义，因此关于本条约的内容，或需要在商讨之后多少加以修正，但其精神必须写出。中国方面也很强硬，不肯让步，结果达成如下谅解，即日华双方代表不以正式代表身分而以个人名义在秘密条约及六条解决条件的会谈记录上签字，日本方面向日本政府、中国方面向重庆提出报告，等到两国政府回电表示同意，立即生效，并将按预定的程序，着手进行工作。

#### 第六、临时、维新两政府处理问题

高宗武和梅思平提出：新政府成立后，从中国方面的抱负说来，如临时、维新两政府为一般民众视为傀儡政府，与之合作合并，远在他们的考虑之外，因此热切希望日本方面考虑取消这两个组织；但两政府成员中之善良者，不妨接纳在汪精卫新政权中，使之作为地方政府的官吏。因此今井中佐声称，临时、维新两政府均系日本领导下的政府，就它们与日本帝国的关系来说，其为友好的地方政权，仍然不变，从而期望它们的存在和发展，此事与我帝国的信义有关，因此诸如约定将它们取消之类，则远在考虑以外。相互经过热烈的争论，结果取得一致意见，即在汪精卫政府成立后，临时、维新两政府发表声明，明白表示它们为

救国而一时出马，现汪精卫政府既已成立，则可自行引退，但此举无需有劳日本，应在中国方面内部进行和解工作。不过，希望日本方面注意不特意支援上述两政权。

我认为，本件已超出谋略的范围之外，如从谋略的观点来看，如能满足他们的起义，亦属可行，因此目前无极力争论的必要。

### 高宗武、梅思平等今后的预定行动

高宗武和梅思平两人表示，将乘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程的轮船赴香港，高在必要时到西贡等待汪出马，梅于二十五日乘飞机自香港起程赴河内，二十六日到昆明等待汪。为此，汪也已预订飞机座位，定于十一月三十日左右自重庆起程赴昆明。万一拖延时日，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将举行五中全会，再无逃出重庆的借口，且蒋介石亦将于十二月上旬到达重庆。自那以后，恐将受到严密监视，形同监禁，便不可能逃出。因此希望日本方面此时火速给予可否的答复。再则，如把秘密同盟方案列入在记录内，梅思平则非先赴重庆不可，从而不能留在昆明，势必变更行程而前往重庆。

### 另纸第一： 日华秘密同盟条约要点

日华间达成和平后新生的汪精卫政府所企求之对外政策，在于由日华合作达到东洋复兴的目的，自白人势力下解放东洋，结成东洋“集团”。

从而日华两国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均必须全部东洋化，首先结成联合战线反对白人中最为侵害东洋之英、苏两国。因此日华两国缔结如下之秘密同盟条约。

一、日华两国为了东洋复兴，相互实施亲日、亲华教育。

二、日华两国对苏联：

(一) 实施反共排苏教育并设立宣传机关。

(二) 缔结军事攻守同盟，在平时，日本军驻兵于内蒙，中国军驻兵于新疆，日华相互交换情报；在战时，实行共同作战。

(三) 相互交换委员以实行上述规定。

三、日华两国对英国：

(一) 秘密实施排英教育并设立宣传机关。

(二) 在南洋设立对英工作机关。

(三) 缔结军事攻守同盟。

(四) 开始排除英国在东洋之领土及经济势力。

(五) 交换委员数名以实行上述规定。

四、为谋求日华经济合作，试图复兴东洋，中国固然以东洋的经济复兴为目的，设立日华人等数相等之委员会，新国民政府所提出之经济开发方针，谘询于本委员会，以优先权赋与日本。又，经济合作亦适用于中国以外的满洲和南洋。

交换委员以实行上述规定。

五、为实施上述秘密条约的四个条款，日华两国交换顾问。

备考：上述秘密同盟不得侵害日华两国之主权。

另纸第二：

### 新国民政府的对日政策

正如日华间签订协定的和平条件首先在于使新国民政府收拾时局，为了赋与新政府以威力并使之易于争取民意，当以不过分苛刻对待是必要的。为此，中国方面希望的条件如下：

一、缔结日华防共协定，其内容参考日德防共协定。

- 二、中国承认满洲国。
- 三、中国承认日本人在华内地的居住、营业权，日本废除在华治外法权。
- 四、日华联合开发华北的经济，不特别作为日本的垄断事业。
- 五、日本军在一定期间内驻兵内蒙，期满后撤兵。
- 六、日本军在内蒙以外的占领地区于缔结和平协定后开始撤退，在数月内撤退完毕。

## (二)

[汪兆铭工作概况(二) 重光堂会谈(见正文第 93 页)]  
将、校官办理

十五份中的第×号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渡边工作现况(二)

今井中佐

### 一、与高宗武等之协议

照日华相互间预先之约定，自十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傍晚在上海东陆战队路土肥原公馆预定的房间内，影佐大佐和今井中佐与中国方面代表高宗武和梅思平两人会见，并以周隆庠为译员，作为以建设东亚新秩序为理想之日华双方同志，就从共产主义和侵略的帝国主义手中求得解放、重新建设东亚以及为解决当前事件的方法和手段问题，进行协议。

上述协议的结果，于日华协议记录及其谅解事项上签名；又对日华秘密协议记录取得完全一致意见，且以另纸为日本政府之声明方案交中国方面代表阅读，供参考。

以上之日华协议记录及其谅解事项和日华秘密协议记录，各自携回东京和重庆。日华双方同志如无异议，则通过上海和香港的联络人作出答复，始行生效，汪精卫等立即着手进行工作。

## 二、日华协议记录及其谅解事项和日华秘密协议记录

日华协议记录及其谅解事项和日华秘密协议记录如下：

### 日 华 协 议 记 录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方面影佐祯昭、今井武夫两人与中国方面高宗武、梅思平两人达成如下内容之协议：

第一、日华两国在排斥共产主义之同时，自侵略之各种势力中解放东亚，调整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种关系，取得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之实效，牢固地结合，为此，决定下列条件：

#### 第一条 缔结日华防共协定。

其内容以日德意防共协定为基准，取得相互协助，并承认日本军防共驻兵，以内蒙地方为特殊防共地区。

#### 第二条 中国承认满洲国。

第三条 中国承认日本人在华国内居住、营业之自由；日本承认废除在华治外法权。

又，日本亦考虑归还在华租界。

第四条 日华经济提携基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取得密切的经济合作，承认日本之优先权，特别是关于华北资源之开发利用，为日本提供特殊方便。

第五条 中国要补偿因事变而造成在华日本侨民所受之损失，日本不要求赔偿战费。

第六条 协约以外之日本军于日华两国恢复和平后，即时

开始撤退。

但随着中国国内治安的恢复，两年以内全部撤兵完毕，在此期间中国保证治安之确立，而驻兵地点经协议后决定之。

第二、一俟日本政府发表上述解决时局之条件后，汪精卫等中国方面同志应立即表明与蒋介石断绝关系，并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在声明日华提携及反共政策之同时，见机建立新政府。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 日本 | 影佐祯昭 |
|    | 今井武夫 |
| 中国 | 高宗武  |
|    | 梅思平  |

#### 日华协议记录谅解事项

一、第一条防共驻屯，为确保内蒙及联络线，须以平津地方为驻兵地区。

又、其驻兵期限即为日华防共协定的有效期限。

二、第四条所谓之优先权，乃与各国于同一条件下为日本提供优先权之意。

三、日本协助因事变面造成的难民的救济工作。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日本 | 影佐祯昭 |
|    | 今井武夫 |
| 中国 | 高宗武  |
|    | 梅思平  |

#### 日华秘密协议记录

日华两国为建设东亚新秩序、睦邻友好而牢固地结合起见，约定今后实行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日华两国为建设东洋新秩序，相互实施亲日亲华教育及政策。

第二条 日华两国对苏维埃联邦设置共同宣传机关，并缔结军事攻守同盟条约，平时相互交换情报；为确保内蒙及其联络线，日本军于必要之地区、中国军于新疆驻扎军队，互相协作，于战时实行联合作战。

第三条 日华两国联合起来自东洋半殖民地的地位逐步解放出来。日本援助中国，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为此共同努力，研究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条 日华两国以复兴东洋经济为目的，进行经济合作，其具体办法另行研究之。

又，于中国以外之南洋，以同一原则实行经济合作。

第五条 为实施前项条款，日华两国设置必要之委员。

第六条 日华两国务必努力使日华两国以外之亚洲各国参加本协定。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三、协议的经过

第一、对日本方面的协议记录方案，中国方面的意见如下：

一、对第一条缔结防共协定虽无异议，但强硬主张：日本军之防共驻军，希望限于内蒙。然而以确保联络线之名义，承认在平津地方驻兵，以此为谅解事项。

对于希望规定驻兵期限的主张，则使其同意以防共协定为有效期间。

又，据称“蒙疆”一词有误解为蒙古及新疆之虞，因此改为“内蒙地方”。

二、第二条“中国承认满洲国”本拟改为“满华相互承

认”，但中国方面不仅主张这个事实乃属当然，且认为本协议为日华代表间之协议，并非代表满洲国之意志者，因此照本协议记入。

又，日本方面虽然提议增加“日本尊重中国之领土与主权”字句，但他们表示在建设东亚新秩序的理想之下，此为当然之举，不强行要求，因此予以删除。

三、第三条后段虽由日本方面提出“日本考虑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并归还租界”的方案，但中国方面主张，不用“考虑”两字，希望确实约定立即实行。日本方面答称各种准备有困难，结果改为“日本承认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并亦考虑归还在华租界”。

四、对第四条中日本之优先权，中国方面曾经主张，所谓优先权在国内被解释为日本之侵略主义，而对外则刺激各国，希望取消。结果作为谅解事项，写成“优先权乃与各国于同一条件下，为日本提供优先权之意”。又，所谓“特殊利益”，对方提议在中国方面反响不佳，改为“特殊方便”。

五、第五条是新提出的，虽已使中国方面承认，但中国方面希望于谅解事项中增加“日本协助因事变而造成的难民的救济工作。”

六、关于日本军的撤兵，日本方面最初极力主张难以规定限期，且主张作为确保治安之保证，逐步撤退为不得已之举。中国方面答称此事为本协定之重点。日本方面提议“治安恢复后一年以内撤兵完毕”，但仍与中国方面的意见不合，结果如本协定写出。

七、本拟将“日华两国取得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之实效”，列为单独的一条，但由于此系非实质性的内容，因此附加于前言中。又，日本方面提议之前言，中国方面亦极表赞同，意见完全一致。

八、依照汪精卫等中国方面同志之意见，发表宣言，立即要求蒋介石下野，以汪为其后任，恐将于其立场不利，故改为“表明与蒋介石断绝关系”。

第二、中国方面对日本方面提议之秘密协议记录有如下意见：

第四条中曾经提出设立日华经济联合委员会，中国政府之经济开发方针，一律谘询于本委员会，但中国方面称，恐将受到干涉内政的责难，经双方协商后，改为如本记录所载。

第三、日本方面代表将日本政府声明方案提交对方阅读，随同日华协议记录之修正，对若干词句加以修改，正文如另纸。

#### 四、协议以外的中国方面意见

一、汪精卫等表示，在中国方面行动后，希望日本军用对中央军作战的方式予以援助。我方答称，如日本军迅速进攻贵阳等地有困难，可努力牵制中央军并考虑轰炸中国军的后方地带。

又，中国方面提出，从背后切断中央军，使其不能攻击四川、云南的汪精卫方面之军队，并在汪精卫等进入昆明后，希望注意不进行轰炸。

二、中国方面再度提出，新政府在成立后如与临时、维新两政府处于同等资格的地位，难以建立中央政权。我方又重复申述前次会谈之宗旨。

三、中国方面提出：在汪精卫等行动后，希望日本方面注意在最初暂不过分进行支援汪等的宣传，此乃由于汪精卫之立场会被当作汉奸而造成不利。

#### 五、高宗武等人的预定行动

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宗武、梅思平两人从上海出发；

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宗武、梅思平两人到达香港；  
十一月二十五日 梅思平到达河内；  
十一月二十六日 梅思平到达昆明；  
十一月二十九日 梅思平到达重庆；  
十二月三日左右 日本方面对上海周隆庠答复许诺与否，  
对香港高宗武答复许诺与否；  
中国方面对上海伊藤芳男答复可否，对  
香港西义显答复可否；  
十二月五日以前 汪精卫自重庆出发到达昆明。

如得到汪精卫到达昆明的电报，日本政府发表如另纸之声明方案；日本如发表声明，汪精卫发表与蒋介石断绝关系的声明。

其次，汪精卫到达香港，发表建设东亚新秩序的日华提携以及反共政策的声明。

又，中国方面意见，万一在十二月五日前后如遇发动困难之情况，应改为十二月二十日以后。对此我方表示，有极力迅速发动的必要，他们亦保证务必照此努力。

另纸：

### 声 明 方 案

我政府前于一月十六日宣告不以抗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足以与帝国提携的新兴政权之成立和发展，与之调整两国邦交，以协助更生新中国的建设。又于十一月三日明确表示，国民政府本身如能放弃以往之指导政策，调换其成员，实现更生，前来参加东亚新秩序的建设，亦不加以拒绝。

然而最近在中国各地，同忧有识之士辈出，竞欲更生新中国

的气势蓬勃兴起。深信如此气势，必将控制全中国而发展为成立睦邻的新中国，时机已近在眼前。于此预先向中外阐明调整日华新关系的要点。

日、满、华三国以建立东亚新秩序为共同目标，彼此结合，实现睦邻友好、共同防共与经济提携。更生之新中国本日德意协定的精神，缔结日华防共协定，承认日本军的防共驻兵，并以内蒙地方为防共特别地区，立足于日华平等互惠的原则之上，承认帝国臣民在中国内地居住、营业的自由，密切实现经济合作。尤其关于华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日本提供特殊利益，满华两国相互承认。因事变而造成的在华日本侨民所受之损失，必须予以补偿。

更生之新中国在具体实现上述要点时，帝国亦立足于建立东亚新秩序之见地，不但尊重中国领土和主权，并承认废除治外法权，考虑归还租界。

如上所述，经两国邦交之调整、中国治安之确立并在得以保证实施缔约之形势来到时，帝国军队得以自协定区域以外之地区迅速完全撤退。此时机之到来，当为建设东亚新秩序所同声庆幸者。当然，国民政府及其军队，如仍执迷不悟，继续抗日容共，则不见其溃灭，帝国决不收兵。

### (三)

〔汪兆铭工作概况(三)〕

日华双方之答复联络(见正文第 105 页)〕

十五份中的第 15 号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渡边工作现况(三)

今井中佐

### 一、日华联络人员的配备

高宗武和梅思平两人按预定于二十四日到达香港，高即留在当地，担任与日本方面的联络；梅于二十五日自香港出发，乘飞机顺利到达重庆，在该地与汪精卫及其他同志协议之后，带回答复，于十二月一日到达香港。

周隆庠本应留在上海担任与日本方面的联络，但被高宗武叫去，十一月三十日自上海起程赴香港，在上海的联络人员另行改为高宗武的亲兄高公度。

日本方面派今井中佐和伊藤芳男在上海，派太田少佐和西义显在香港，担任与中国方面的联络。

### 二、中国方面的答复

十一月二十八日与在上海的周隆庠取得联系，据自香港来沪的周作民携带的高宗武来信称，梅因预定于二十九日到达重庆的日期得以提前，所以省去二十九日由昆明发电报，并称预定于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能收到许诺与否的答复；又，因周隆庠赴香港，希望以高公度为上海的联络人。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的高宗武提出了中国方面如下的答复：

#### 大意

##### 一、汪兆铭已承认上海协定。

但密约部分因汪兆铭有独自的意见，保留与日本方面协商的余地，即在近卫声明中增加不进行经济垄断与不干涉内政的

含意。

二、汪兆铭六日自重庆出发到达成都，十日到达昆明。

这一期间的内部工作特別重要，需要保密，因此近卫声明以十二日左右发表最为适宜。

三、汪兆铭于昆明或河内、香港（地点尚未确定）表明下野。

### 三、日本方面的答复

日本方面三日于香港由太田少佐通知对上海协议方案无异议，四日于上海在得到中国方面答复时，也答称日本方面无异议。

（四）

〔汪兆铭工作概况（四）〕

汪兆铭逃出重庆（见正文第 108 页）】

十五份中的第×号

昭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渡边工作现况（四）

今井中佐

高宗武工作情况

第一、汪精卫发表声明前的经过

#### 一、第一次逃出计划的中止

汪精卫预定于十二月六日自重庆出发，经过成都，十月到达昆明，但因蒋介石突然于七日来到重庆，汪失去行动自由，遂告中止。从而我方的近卫卢明本预定于十一日发表，也一度延期至十四日，后来又暂时停止进行，以静观中国方面的做法，决定不再

被动追随，而自主地发表。然而蒋突然去重庆，使人忧虑香港同志的工作是否已经暴露，同时，日本方面也一度倾向于怀疑中国方面的诚意，但结果不过是杞人之忧而已。

## 二、汪精卫逃出重庆

到十二月十三日，高宗武称汪可于十八日自重庆出发到达昆明，因此要求我方希于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发表近卫声明。按照预定，汪于十八日自重庆出发飞昆明，二十日赴河内。当时重庆政府正派外交部长王宠惠在河内，为了运送武器通过法属印度支那，想拉拢印度支那当局，又特别派与汪有交情的秘书长陈布雷前往，劝汪改变主张，但汪断然拒绝。

## 三、近卫与汪精卫发表声明

日本政府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夜，以首相谈话形式，根据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御前会议决定的方针，就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我方政策，发表声明。蒋介石于二十六日重庆国民党纪念周上发表了长达八千字的演说，反驳说：近卫谈话系扰乱中国内部的阴谋，不可为其所惑，应彻底抗战。汪精卫对上述双方发表的声明和演说，于三十日夜表示意见，认为此时应以近卫谈话的条件恢复日华两国和平，并打电报给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及中央执监委员会，同时将电文送交各通讯社，在次日三十一日报纸上发表。

## 四、汪精卫发表第二次声明

重庆政府与国内舆论对上述汪第一次声明纷纷加以指责，认为汪精卫身居国民党副总裁的地位，事前不作建议，骤然发表声明，态度殊不光明。对此，汪于一月八日夜发表了十二月二十八日他致中央常务委员会及国防最高会议的意见书。香港中国报纸对此一致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但外国报纸各自发表全文或摘要，上海的中国报纸并未贯彻重庆政府的意志，将全文发表。

## 第二、重庆政府对汪精卫的处置

汪精卫逃出重庆后，国民政府似乎立即察觉汪的真意，对彭学沛、张道藩等一些被认为与汪的逃走有关的人，加以严密监视。而且蒋介石于二十六日纪念周上演讲中表示，汪赴河内与国民政府无任何关系，仅属个人行动，他在讲这番话的同时，采取了动员报纸与派遣特使等种种手段，努力使汪返回重庆，不得已时也希望汪停止逃往国外。再则，在汪精卫发表第一次声明前，重庆方面认为汪即使发表声明，也不过是反驳蒋在纪念周上演讲之类，至于响应近卫谈话，则是他们梦想所不及。三十日夜获得声明全文后，才全部了解，对情况的严重性大吃一惊，十分狼狈。三十一日召开中央执行常务委员临时会议研究对策，出席者都很兴奋，不断地提出强硬的主张，要求对汪明令逮捕，开除党籍，剥夺一切荣誉等加以严重处分，但未获结论。次日一月一日虽为元旦，仍重行召开中央执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罢免汪的公职并剥夺其国民党党籍，同时动员全国报纸对汪开始攻击。以后重庆政府对汪的态度极为不佳，共产党和孙科等国民党左派攻击最激烈，要求发出剥夺汪之公民权的逮捕令。然而蒋介石内心虽然十分愤怒，却不想做出过分苛刻的处理，反而怕发生意外的反作用，他采取了这样一种态度，表而装作宽大，对是否下令逮捕汪，表示要看汪今后的行动如何再定尚不为迟，不应过早地断绝汪自行反省的道路。从而对汪精卫一派，除罢免周佛海的中央宣传部长和林柏生的中央立法委员外，他如彭学沛、甘乃光、王世杰等仍留现职。另有情报说，邵力子等人认为，只要汪不再有更甚的行动，中央方面就无需采取更严厉的处置，即使汪继续倒向日本，充其量除发逮捕令外，也不会有其他的处分。一部分中枢要人虽然知道情况的严重性，而由于蒋介石依然坚持抗战第一的态度，

对前途表示悲观；有意附和汪的主张的一伙人，不能表示意见，处于暗中等待机会到来的状态。但自一月三日左右起，逐渐带有悲观倾向，尤以被视为旁系的《星岛日报》、《星报》、《中国日报》等，重视汪的行动，指出汪的背后有军阀关系，或是指出轻视汪的行动是危险的等等。尽管报纸的论调对汪如此不佳，而一般的中国人士对汪等却有不少寄与好感的。据高宗武等说，不仅香港，有很多人从全国各地给他们发来了鼓励的电报，即使向重庆政府发出反对汪的通电的人，也有不少暗中致电汪等同志表示赞成。情况是，市内商民对和平的到来抱有莫大的希望，以往避免与日本人接近的人，也在暗中寻求联络。

## 二、上海的情况<sup>①</sup>

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在它的手下控制着上海各工会及民间各团体。以往它的干部多为 C C 团的派系，有一部分改组派混合在里面，自从汪发表声明后，这一派的干部姜豪和新近由香港来沪的余鹏等，都想与之呼应，有等待机会的姿态，万一汪采取新的行动，他们也将追随，其情况如此。

C C 团派系的干部亦鉴于陈立夫与蒋介石的关系，不采取反对汪的行动，谨守中立的立场。因此，向来排日色彩浓厚的上海各工会，也还未采取任何行动，处于观望态度。

他如傅式说等的国际问题商榷会和复兴研究社等文化团体，一向在思想上与汪有一脉相承之处，自汪发表声明后，开始了极为活跃的活动，其中有青年约三百人策划成立突击队以备汪来沪后作为护卫。在沪的中央执行委员褚民谊，为了支持汪的立场，有于最近发表声明的意向。

一般说来可作如下的观察：共产党与黄埔系大部分军官，反对汪，一般金融实业界，由于期望和平，表示赞同；第三党与国家

① “二”可能是“第三”的“二”。原著缺“第三”的小标题和“二”之前的部分。

社会党多倾向于支持汪的主张。

据《申报》记者谈，前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数日前在三民主义青年团里探询对汪的通电之意见，在一百五十九名的出席人员中，同意汪的有六十三人，反对的二十五人，态度不明的七十一人。反对者中多为学生，赞成者中多为实业家，由此可以察知其一般的趋势。

总之，一般人的观察可以分为两种，一说汪必定获得相当的成功，一说事已至此，汪已经难于再起。固然，这两者都不知道汪等与日本方面的关系，也不知道汪等的确实决心和计划，不外是表面的观察而已。

这里还应该注意，自汪的运动出现以来，一向抱有野心，要与日本方面进行和平谈判的孔祥熙、萧振瀛等，怕汪掌握了收拾时局的关键，露出非常焦虑的神色，大肆广播汪的无能。尤其是孔，指使上海代表樊光等，正在探听日本方面的内情。此时，日本方面应同他们慎重接触，不要上他们的策略的当，这是很重要的。

#### 第四①、汪与军阀的关系及中央的处置

云南的龙云和四川的潘文华、邓锡侯、刘文辉以及张发奎等，与汪似保持着相当的联系。社会上也有人说龙云是与汪没有关系的，但其真相如何呢，蒋介石命令龙云扣留汪，而龙急忙让汪逃往河内，表面上报告蒋介石说汪已逃出国外，而且保证忠诚。我相信，这是他为了举兵等待时机的权宜手段，这样来判断，我认为是适当的。再则，一月十日川、黔、滇、湘、赣、康各省主席及军政大员召开了会议，四川、贵州当局都到了重庆，而云南的龙云只派了代表，此事亦可作为观察龙云态度的参考。

① 原著缺“第三”的小标题。

其次，据陈公博谈，他们与李宗仁、白崇禧是有联系的，但与李济深并无特别联系。因此重庆方面，中央军已作好部署，为了监视这些与汪有联络嫌疑的军阀，近来在重庆配备军官学校学生军一万五千名，在成都配备两个师，此外在陕西省汉中配备约四个师，这些军阀如果想轻举妄动，立即开始进行讨伐。又据《新闻报》传出的情报，四川省约有中央军八万人分驻于各主要城市，成为对四川军阀的压力。我们不能不揣测，这些军阀对中央的关系当为暴风雨前夕的平静波动。

#### 第五、香港和河内的英法当局的态度

一、河内的情况：逗留在河内的除汪精卫外，有中央候补执行委员曾仲鸣等，他们住在河内郊外朱培德别墅中。法属印度支那当局表面上的态度是不给他们活动的方便，可是暗中对刺客之类严加警戒，表示善意，他们的生活没有太不方便的地方。

二、香港的情况：目下逗留在香港的同志有前四川党务主任陈公博、前铁道部长顾孟余、中央监察委员陈璧君、前中央宣传部长周佛海、艺文社主任陶希圣、前中央立法委员林柏生、前江宁县长梅思平、前外交部亚洲司长高宗武、前情报科长周隆庠等。英国当局予以严格监视，这些同志的行动尽管受到很大的拘束，但高宗武遵照陈璧君的意见，正想求得香港总督的谅解让汪能留在当地，他们很乐观，认为可以获得充分善意的答复。

#### 第六、今后计划概要

一、军队的发动：汪精卫等在当前与其说是在进行表面的宣传，不如说在暗地里进行争取同志的活动，特别有意利用日本军对中国军的作战冲击，获得有利的立场，以导致云南和四川等发动兵力。而且预定时间是在三至六个月后，在这以前，专心于收

罗人员，以中央军三分之一为目标，并预定对云南、四川军增加兵力。

二、财政：据高宗武谈，云南以该地改革币制为名，最近由香港向交通银行送来法币二千九百万元。又，当前已由各地筹措资金，当可继续进行迫在眼前的运动。

三、汪等的行动：暂且留在河内，乘机即赴香港。为使国内的舆论好转，同志中也有人认为他暂时外游为宜，但目下汪似无此行动之意。高宗武接受汪的命令，当于二十日左右至河内，汇报在香港同志的意见。他有今后作为赴日本的特使之意。

四、汪精卫对日本方面的希望：十二月三十日汪精卫表明对日本方面的希望如下：

(一) 日华两国在完成新东亚建设的基础以前，尽量与英美列强避免磨擦是重要的，因此当前对这些列强不要引起纷繁的事端。

(二) 在军事发动以前的三至六个月期间，希望日本方面每月援助港币约三百万元，但希望尽可能在对华文化事业费中开支。

(三) 对北海、长沙、南昌、潼关等地日本军作战的行动，以获得政治效果为目标。

(四) 彻底轰炸重庆。

## 第七、帝国政局变动的影响

对帝国政局变动，中国报纸一致发表社论说，日本的战斗力已经削弱，内外政策走投无路，为了打开局面，近卫内阁才不得已提出总辞职，新内阁行将法西斯化，与英美各国对立，在外交上将更形尖锐化。又说，近卫首相与汪精卫由于他们的阴谋落

空，势必一同退出负责的位子，这些全是充满恶意的评论。在香港的同志一时也难以掩盖其失望的情绪，此后，大凡有关政局变更的真相、新内阁的组阁情况以及新总理的声明等，只要明确公布，即可消除他们的顾虑，不会再有任何动摇决心的忧愁。板垣陆军大臣对汪鼓励的字面，香港的同志大都深为感激，十日将派遣特使至河内向汪报告。今后汪当有另行感谢的表示。

### 第八、对工作前途的观察

汪精卫等人的行动完全出乎重庆政府及一般民众的意料，有如晴天霹雳之感。因此给与其内部的深刻冲击，超出想像以外，无疑将以此为转机促使重庆政府益加分裂。现在，共产党日益增强对国民党右派的疑心，对立更甚，因此在反共主义者中会有不少的人希望仿效汪逃出来，可望今后有所发展，然而汪等无任何实力，亦难获得英法的同情，因此专事等待他的秘密活动。为了以此作为解决事变的开端，就必定要日本予以极大的援助。所以我相信，当我方对中国军阀和其他方面施行策略措施时，要以汪的声明作为反蒋运动的表面理由，使各种工作同汪精卫工作汇合起来是有利的。但是，过早地暴露日本方面与汪的关系，恐怕反而会使功名心强烈的中国人走向相反的方向去，所以跟他们交涉时，有必要将汪与日本方面的关系秘藏在工作当事人的胸中，别让中国人知道。（完）

## 五

### 〔汪兆铭提出的具体办法

昭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见正文第 109 页）〕

“热切期望日本实行尊重中国主权的原则”，正如足下所知，

此乃六月十五日竹内（即汪兆铭）赴日时所提出者，但当时由于各种情况，对各项细节未曾具体审查，宁可说是作为策略上的处理，下官亦予以谅解。

然而以日华新关系调整方针为基础的日本方面态度通知对方的时机即将到来，因此，如不将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的期望所持之态度也编写进去，则考虑不够全面，将造成使人感到难以领导的状况。

根据上述，旧事重提，再行提出该项中国方面的期望。我认为以前提出的文件中的序言，如照原样发出，并不适宜，故加以若干修正，并删去日本方面的意见，希予谅解是幸。

影佐少将

附笔：

本文系致臼井大佐及有末大佐的函件，送请参考。此致  
今井大佐。

## 六

五十份中的第7号

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中国方面提出关于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

本方案为中国方面单方面的提案，并非日本方面所承认者。

#### 第一、 召开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必要

收拾时局之要旨以收揽人心为先决条件，因此，以不使抱有因外来压力而变更政体与中断法统（所谓法统即指现在的法律系统，亦即以国民政府之名制定的现行法制）之观念，实为重要。

否则徒然对重庆政府和共产党予以煽动的口实，人民对日本的疑虑亦将愈益加深，以背离之人心为基础，任何人恐将亦无打开局面之可能。

要之，此次收拾时局办法的根本精神在于笼络人心，因此，不变更政体和法统，而以变更国策收拾此次时局为要务。然而目下中国的政治体制依然为党治，依照现行的政治体制和法统，如欲变更国策，则非根据党的决议不可，即召开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先行决议，变更今后所企望之国策。以此在国民心中使其承认变更国策为合法的观念，实为重要。

倘不召开国民党代表大会，而骤然召开国民会议，虽然亦不失为企图建立新政府方案之一，但有下列之不利：

- 一、鉴于党治下的现行制度，缺乏法律上的妥当性；
- 一、使汪先生失去国民党的立场，进而使号召国民党员的工作发生困难；

一、在国民政府改组前召开国民会议，仍然需要于改组后再度召开，但在短期内进行再度召开有很多技术上的困难。反之，如两次召开会议时间相距甚远，则将给重庆方面以破坏工作的机会；

一、将来给反对政府者随意召开国民会议留下恶劣的前例。

由于上述理由，首先召开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依照此次大会的决议，授权汪先生以党内同志及党外人士组织中央政治会议，负起改组国民政府之责，在现行法制上此为合法的步骤，不使任何人有指责之余地。而且代表大会在法律上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手续，使国策的变更成为合法化。实际上，一切政治问题概由包括有各党派人才的中央政治会议作出决定。新政府排除一党专政，吸收各党各派，在全民的基础上改组其结构。在国民

党与其他党派之间不产生任何差别观念。

召开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具体方法大略如下：

一、由汪先生指定同志组织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召开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二、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一) 推举汪先生为本党总裁；

(二) 授权汪先生从同志中指定中央委员。

三、授权中央执行委员会修改总章。

四、重新制定国民党的政纲及政策。

五、宣布重庆的组织已为共产党所劫持，因此今后其一切措施及文告概属无效。

六、宣布以下列三项为国民党的最高指导方针：

(一) 实行三民主义，复兴中华民国，但为使三民主义适应时代的进步并恢复孙文先生的宿愿，重新加以解说。

(二) 彻底肃清共产主义的思想、行动及一切组织之宣传。

(三) 调整国际关系，确立东亚和平。

七、授权汪先生以党内同志及党外人士组织中央政治会议，负起改组国民政府及还都南京之责。

八、国民党以外之党派中其主张公正者，予以公认。

九、国民政府的改组，排除一党专政，吸收各党派，在全民的基础上组成之。

十、使国民政府召开国民会议。

## 第二、中央政治会议的召开

中央政治会议一向仅以中央委员组成，今后依照代表大会的决议，亦有党外人士参加，包含各党各派，共同精诚团结，注意谋求完成国是，处理如下：

一、根据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由汪先生招聘党内同志与党外人士，召开中央政治会议，实行政组国民政府与还都南京。

二、中央政治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国民政府指定一定期限还都南京。

(二) 林主席(林森)为共产党所劫持，已丧失其行使职权的自由，因此今后所发表意见一概无效，而由行政院长摄行主席的职权。

(三) 推举五院院长并任命行政院各部部长。

注：行政院为执行国策之机关，院长及各部部长应重新任命。孙科已共产党化，因此立法院长势必在人选上非更迭不可。其他如司法、考试与监察三院，由中央政治会议电请居(正)、戴(季陶)、于(右任)三院长返京后执行职务，在其返回前暂设代理执行人员。

(四) 改组军事委员会。

### 第三、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有人反对称新政府为国民政府，理由是有招致与重庆组织混淆之虞。但以往在南京、汉口分裂时代，两政府均称国民政府，在扩大会议时代，北平、南京亦同时称为国民政府，并无发生混淆之虞。

盖新政府在于以此来集合同志与军队使之成为主体，新政府的名称定为国民政府，始得使彼等保持真面目，云集于新政府的旗帜之下。不云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而言还都南京者，亦系根据以上理由。由此使重庆方面遭受颇大的打击，于此亦不需赘述。

论者或谓，不更迭国民政府主席，如林主席发表否认新政府的声明时，则吾人之立场将陷于困境。实际上虽亦不失为理由之一，但相信如抢先宣告林主席已因共产党而丧失自由，则其所发

表意见在法律上已属无效，以此即足以作为根据，使林主席的否认声明归于无效。

政府必须统一，笼络人心特別重要。并非一国可以两政府并存，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可谓南北两组织已完成其历史任务，爱国初衷已经贯彻，从而以自动宣告取消政府之名义实为妥当。确信两组织以往之功绩当永久作为光荣的一页留存于历史之中。

两组织的高级当局与在野人士，在国民政府中收容适当人选，以期建立健全政府，自不待言。两组织的事务人员亦可选拔任用，而且关于上述两组织之处置，当然可由其首脑坦率商谈处理之。

根据以上理由定出如下措施：

一、在国民政府还都南京的同时，南北两组织自动宣告完成任务，自行取消政府的名义。

二、国民政府发表还都南京宣言后，重庆伪政府对国内发布之法令、规章及对外缔结之条约协定，一律归于无效。

三、国民政府宣告改变国策，即以和平建设、睦邻反共为指导方针，过去公布之法令，凡属违反本方针者，分别予以取消或修正。

四、国民政府公布下列事项：

重庆与各地方的公务人员应于本件公布半年内返京，返京者以原级原薪任命之；

但必须提出确实的证明。

五、国民政府命令前线各军停战，凡奉命令停战者，划定区域，使之移防；如有违抗，予以严惩。

六、国民政府命令各地游击队各自在当地等待检验收编，不得随意行动，亦不得在当地搜索任何财物，对违反本命令者剿

灭之。

七、日本大使馆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立即返驻南京，同时努力使德、意、英、美、法等各使馆务期早日返驻南京。

八、国民政府宣告尊重各友邦的既得权益。

九、规定一定的期限召开国民会议，实行宪政。

十、促进与日本之平等互惠的谈判，以调整邦交，奠定永久和平之基础。

#### 第四、附　　言

一、为使汪先生便于进行政府组织工作，亦希望在政府还都南京前发动若干军队，但由于下列理由，如此期望，实有困难：

(一) 目下各军队颇为错综复杂，如发动某一部队，即可为其左右所在之军队所消灭，难以达到目的。

(二) 在发动之部队附近，如存在重庆直系部队时，即使无上述被消灭之危险，而一旦表明态度，重庆方面当即隔断其给养路线，我方对此亦无法可行。

(三) 政府还都前之发动，缺乏正当理由，将被指责为是叛逆与汉奸。

(四) 对汪先生应采取的行动，不应缺乏认识，骤然冒险发动。

所以，照本办法改组国民政府，于还都南京后，发布停战命令，各有关部队趁此表明态度的可能性较大。盖彼等得见照本办法成立之稳妥政府，必然认识汪先生之计划成功的确实性，认为前途光明，一扫给养被隔断之杞忧；且参加无需改变法统与国旗等之新政府，亦可消除招致汉奸或叛逆名分之忧虑。

二、不变更政府法统，不改国旗，不难谅解日本方面存在许多困难，然而如上所缕述，笼络人心为解决时局之要旨，因此热

切希望，对于收拾人心、维持法统与国旗所必要之意义，能表赞同。

三、国民政府改组后，对共产主义将予以排斥，但其他思想，即使为三民主义以外之思想，亦可使其自由。

但为适应建设新时代之精神，封建的、帝国主义的思想，在各人与各党派之间，期望相互灭绝。

四、以往中日关系的贻误，虽由蒋介石等人与共产党负责，但可考虑以国民党的名义宣告对此负责并表示变更国策。

## 七

〔参谋本部第二部长在为筹备汪兆铭政权所召开的会议上的讲话 昭和十四年六月二日（见正文第 112 页）〕

### 第二部长关于对华谋略的大意

一、关于大本营直接指挥的对华策略之现况，相信今日出席会议的各位已充分知悉，于此拟大体简单说明如下。

以往大本营直接指挥的策略之基调在于获得并击溃敌方各种势力，前者为特别重点，相信各位已经了解。

#### （一）“吴”工作

推举吴佩孚出马，系从声望阅历着眼，在于策动蒋政权内部的崩溃，尤其是杂牌军的倒戈，并欲藉此为建立新中央政权做好准备工作。我方虽抱有相当的期望进行着，但“吴”之出马条件，双方意见始终未能完全一致，遂于三月下旬姑且中止其正式出马的要求，暂以开封附近为基点，利用“吴”的招牌，采取怀柔措施，专事进行杂牌军的归顺活动。

如何判断“吴”之利用价值，即在当地之当事人中亦有见解

不同之感。本部认为在离间重庆之工作上，“汪”尤其有不足之处；所以离间军权方面的工作，对“吴”之出马依然抱有相当的期望。

因此，衷心希望之“汪”、“吴”合作，尚未见实现，但确信目前处于停顿状态中的“吴”之出马问题，将可自然解决，本工作正出现一大飞跃。

换言之，“吴”之出马问题将按照“新情况”重新开始活动，而以此观其成效。倘使关于与“汪”之合作，“吴”始终提出不能解决之难题，则对“吴”之工作是否应完全断念，势将有所取舍，此为以后的问题，已有思想准备。

### （二）“汪”工作

为策划蒋政权的内部崩溃，正在推动汪精卫的一派，终于出现“汪”之脱党出国，继之以此次之来访。所以本工作如今正处于转折之际，以往之暗中策划变为公开策划，相信今后之进展在于建立中央政权问题以及是否决定由“汪”承担为其前提，无需申述，此即各位此次来京任务之主要课题。

因而本部确信，在此时际，本问题的解决，应照国家全体一致的方针，中央与当地在军政各方面结成一体，向前迈进，借此发挥策略的作用以使重庆陷于四分五裂，并使离间工作得到飞跃式的进展。关于“汪”来访的经过，当由影佐大佐说明概要。

### （三）“李、白”工作

如能诱引李宗仁、白崇禧、李济深等西南实力派归向我方，蒋政权的崩溃即成为决定性的。进一步说，他们处于蒋的统率下，本来都是心怀不满之辈，所以判断此事并非无成功之望。着手工作以来，已经过相当的时日，无奈我方与此等将领目下仍不能直接进行交涉，当事人虽多方苦心经营，而其现状仍未达如愿的进展。

如上所述，本工作十分困难，成功与否，颇有难以断定之感，但本工作依然继续进行，期望于其成功之时，可带来巨大的成果。再则，随着此次建立新中央政权问题的决定，亦望本工作得以提早成功。

#### （四）华侨工作

华侨尤其南方华侨之态度在对华处理上有重大关系。

而且最近此等华侨中有识之士逐渐出现正视事变前途之动向，因此本部拟趁此机会与兴亚院等之工作相策应，望能将部分措施付诸实行。目下已派山本大佐赴当地从事调查。

相信本工作亦将随着此次建立中央政权方针的决定，得以易于进展。

二、相信建立新中央政府的方针及以此为基础的“汪”工作指导要点一经决定，大本营直接指挥的对华谋略，按照下列主旨，有必要进行应有的整理与加强。

（一）凡属足以支援或加强“汪”的工作者，予以日益加强。

（二）与“汪”工作发生摩擦，以至招来削弱其声势的事项，在原则上不予实施；遇有问题时，可仅以联络为限。

（三）考虑调整谋略机关，使各项工作易于统一调整。

（四）根据以上所述，大本营直接指挥的对华策略，当前仍以“汪”、“吴”、“李、白”、华侨工作为主流进行，不属于上述任何一方之工作，拟与其他相宜的工作合并。

要之，今后的对华策略，固然有日益加强的必要，而在处理上，相信如今已转入新阶段即第三阶段，必须考虑如何调整。

关于本件，本人认为如能于在京时另有机会获悉当地方面各位之意见，将引以为幸。

## 八

[当地陆军为准备建立汪兆铭政权与中央的磋商]

(见正文第 112 页)]

### 当地与中央磋商事项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日

于陆军省第一会议室

一、“建立新中央政府工作的指导文件”于修改后决定，提交五相会议，并无异议。

二、建立中央政府的时间，当地虽希望从速，但对大约以双十节（十月十日）为目标一点无异议。

三、以汪为中心建立新中央政府事宜决定后，不但国内，并须中央与派出机关以及派出机关之间，相互协作，一致努力贯彻以达目的，此为当地与中央一致之意见。

四、中国方面提出的关于收拾时局之“具体办法”，以另纸意见为指导予以处理。

五、吴佩孚的出马及其与汪的合作一项，中央坚决照以往的方针努力进行。对于建立中央政府，任凭两者协商，日本方面不多加干涉，如此意见，当地方面亦表示同意。

六、当地与中央意见一致，不使既成政权发生动摇为理所当然，且需进一步指导此等政权协助建立中央政府。

七、在事变中我方占领地区内，不许挂有日本方面不承认之国旗等。

其具体事项不妨照另纸“对中国方面提出的‘关于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之处理”所列各项之规定。

八、国民政府之名称于建立中央政府后需要加以指导，使

其更改(华中军)。

九、对重庆政府的幡然参与其事抱有巨大期望并不妥当。当地方面强烈认为，即使以汪为“傀儡”亦可迅速建立政府，而在中央则有不同意见，强烈希望建立中央政府使其不“傀儡”化，努力使其在准备期间具备实力，并进行策划重庆政府幡然参与。但在精神上当地与中央均一致主张组成强有力的政府，而当地方面对中央强调准备之点，表示不满。

十、关于分治合作，华中虽有组成联邦之思想，但与中国人谈话的结果，如照中央之设想的规定形式，则无异议。

十一、建立中央政府后的币制问题，需要充分研究(根本少将)。

十二、中央政府的成员，并非以全部齐备方针上所列之规定为条件。

十三、吴在与汪合作的条件下可以出马，但如附属于汪或以国民党单独组成中央政府，则不出马(大迫少将)。

十四、如汪变成日本“傀儡”而组成政府，李、白不出马。(和知大佐)

十五、所谓基础地盘，系指将广东、福建、汉口等地分给江系人物或汪之部下而建立地盘，并非如既成政权组织政权之意，如汪欲使梅思平任广东省主席之例。

## 九

[对中国方面提出的“关于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之处理]

昭和十四年六月五日

省 部<sup>①</sup> 决 定

① 此处的省，指陆军省，部指参谋本部。

一、在进行建立中央政府时，不独依照国民党一党的意志，而要与吴佩孚、既成政权等，以适当协作的建立方式，进行工作。

(一) 因此，召开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之手续，虽可按照国民党自身的程序进行，但中央政治会议之组织与召开，应以党内外的决议为准。故国民党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在大会上议决授权汪组织中央政治会议，发出通告，请求各既成政权之党外人士协作。

各既成政权之党外人士以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为根据，召开政务会议、大会等，接受上述请求，议定向中央政治会议派遣代表方式。

(二) 推举各院长与任命行政各部部长以及改组军事委员会等，不独按照国民党的意志决定，而应由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之。

(三) 中央政府之组成、地方自治之程度等，在不违反我方之既定方针范围内，由中国人方面相互适当协商。

二、在建立中央政府期间，承认临时、维新两政府行政区域内之工作，但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应避免在南京举行，而在青岛、上海、广州等地举行。

三、国民政府的名称虽亦可用，但为使“反共救国”等字样显明起见，必须在国旗和党旗上部附加大三角形黄色布片，尤其军队要在黄布上大书“反共救国”等字样，此外不许悬挂其他旗帜。

四、为明确表示日、满、华睦邻的新关系，作如下的处置：

(一) 在国民党最高指导方针中，明确表示日、满、华三国睦邻结合的主旨。

(二) 国民政府于还都南京时，立即确认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原则，并发表相应的宣言。

(三) 其次，国民政府根据上述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原则，正式调整邦交。

五、建立新中央政府的时间，视形势及工作进展之情况而定，大体预定在本年内。

## 十

(汪兆铭要求事项 昭和十四年九月(见正文第 119 页))

### 记 事

一、目前中央在研究中之日华新关系调整方针，恳请火速决定其具体内容。

上述事项，于中央政治会议前，有使竹内（即汪兆铭）方面与既成政权方面理解之必要。又，如不指示适当的具体内容，要把重要人物拉到竹内门下将有困难。目前此等重要分子使竹内难以应付，实际上各方质问日本究竟向中国提出如何要求，而以近卫声明那样的抽象解答已难以使人满意。

二、在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具体内容中，认为不仅需表明日本方面的要求，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的要求所持态度，亦需表明。

另纸：对中国方面的要求，日本方面所持态度，如已包含在尊处研究之中，则殊为适宜，但推测恐有已包含在内者或亦有未包含在内者，对于未包含在内之各项，敬希以备考方式表明日本方面的见解。

三、由于日本方面的草案尚未决定，因此对中国方面的要求，日本方面并未表示任何意见，另纸所列各项要求系中国方面

独自的意见，照原样提供察阅。（完）

影佐少将

## 中国方面第一要求

### 对日本实行尊重中国主权原则之希望

日本真正具有尊重中国主权之诚意一事，自赴日与日本当局接触之后，已深为铭感。

目前他们正专心从事建立中央政府的工作，尤其对人的因素以及基础实力的准备，正全力以赴。然而对日本方面的诚意作出抽象的说明，尚不能使他们消除怀疑心理，实属遗憾。在此时刻深切感到有更进一步对他们提出具体内容的必要。

以下分为政治、军事、经济所述各项，系为达成上述目的，望能预先取得日本谅解与保证之条件。至于详细办法当在建立中央政府后，于两国政府之间，以日华调整原则及其精神为基调，慎重研究后再行决定。

#### 一、关于内政

中国的内政应独立自主，已为日本屡次声明之原则，但以事实为准则，向国民证明日本之好意，并唤起注意，为此列举以下重要事项数点，切望日本方面予以实行。

（一）中国应绝对严禁抗日、排日的思想言论，彻底实施亲日的国民教育，而在日本方面，亦望纠正侮华、侵华思想乃至态度，实施亲华教育。

（二）为使我国国民不怀疑日本有干涉我内政的意图，希望避免在中央政府设立政治顾问及与此类似之名义与职位。在政治上，凡属与日本需要商议之事项，概由正当途径与中华民国驻日本大使进行。

(三) 在中央政府各院和各部中有关行政之院、部内，为避免引起干涉内政的怀疑起见，希望不任用日籍职员。

在有关自然科学技术各部中，可招聘日本专家为技术顾问，但其职务范围当以限于技术方面而不参与策划一般行政为方针。因此，凡与各该部的技术有关之会议，可凭主管长官之通知列席，但不列席一般行政会议。

但在招聘技术顾问时，要取得上级官厅的认可。技术顾问之任用规定及服务规定由中央政府公布施行。

(四) 各省政府及特别市政府亦依照上述旨趣不设立政治顾问或具有类似名义之职位。

在日本军撤退以前，各有关地方与日本军的磋商及一般涉外事项，概由各有关省政府或特别市政府设临时交涉专员办理此事。

日本军需要省政府或市政府协助时，须通过外交手续，希望不以命令文件或口头通知进行。

省政府所属各厅与特别市所属各局，凡办理行政事务者，亦不设政治顾问或具有类似名义之职位，但由于自然科学技术上的需要，在任用技术顾问时，以中央政府施行办法为准则。

(五) 县政府与普通市政府系与人民直接接触之行政机关，因此为使我人民对日本不产生疑惧心理，无论任何名义，以不任用日籍职员为宜。

县政府对有关涉外事项得设置交涉秘书。

在日本军撤兵前，需要当地各县、市政府协助时，应通过外交方式，希望不以命令文件或口头通知进行。

目前正进行作战地区以外之各县宣抚班，希望迅速决定撤退。

(六) 为保持各地方政府之威信，且避免我人民对日本之恶

感，希望日本驻军在撤兵前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与省、市、县政府协商。

(七) 为表现财政独立起见，希望在中国之任何日本机关以及个人，无论直接或间接，均不占有或操纵各种或各个税收机关。

因军事关系发生特殊情况者(例如盐税)，应使其税收行政迅速恢复常态。而且希望不使在中国之任何机关或个人对此加以阻止或妨害。

(八) 望能纠正正在中国之日本(下级)军民侮辱中国人之类的举动及态度。此类细小事故妨碍两国民间之亲善颇大，尤其在撤兵前，对于此点希予特别注意。

## 二、军 事

中日两国国防方针既已一致，则我国之军事设施必然与日本相同，当然以同一目标为对象。

但必须确立中国最高军权的独立性，实属紧要之举。

因此希望实行下列各项：

(一) 中央的最高军事机关(如军事委员会或国防委员会)，设立顾问团，招聘日、德、意三国的军事专家组织之。

顾问人数以日本人二分之一，德国和意大利人二分之一组成，主席由日本人担任，辅助国防计划及军事设施之规划，其职权范围及服务规定由中央政府制定。

(二) 各种军事教育机关，得招聘日、德、意军事专家为教官。

(三) 为避免使中国军队有被监视或被束缚之疑虑，各部队内，无论以何种名义，均不得任用或招聘日、德、意军事专家担任职务。

但中央最高军事机关所派遣之顾问，临时视察各部队者，不在此限。

但其视察不得涉及人事。

(四) 各种武器的制造工厂，在必要时，可任用日、德、意专家为技师。

其职权限于技术方面，不参予各工厂的人事行政与管理。

(五) 中央政府还都南京后，中国军队重返新中央政府时，希望日本军通过协商进行局部撤退，该地区交与回来之军队；否则亦望考虑以其他区域为其驻防地区。

### 三、经　　济

经济合作应根据平等互惠之原则已为两国人士所公认，为谋求此一原则具体化起见，希望迅速实行下列各项：

(一) 在中国之日本机关或个人于军事期间所占领或没收之中国公营及私营工厂、矿山及商店，希望迅速归还中国方面，另行规定适当之合办办法。

(二) 现在合办中之公私事业，其固定资产缺乏适当估价者，希望根据客观标准予以重新估价。

(三) 合资经营之公私事业，日本方面提供股票而实际上并未投资者，由于不合理，望予以改正。

(四) 合资经营之公私事业，希望日本方面之资本额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九。

(五) 合资经营之公私事业的最高主权，当然必须属于中国。

(六) 中央政府还都南京前在军事期间对南北两组织所许可的契约，希望予以再度审查之余地。

## 备 考

上述四、五两项实属当然之举，但为使中国人加速复归及投资起见，新中央政府料想有再加宣传之必要，此乃希望预先获得日本方面之谅解而已。

### 中国方面第二要求

#### 有关新中央政府财政问题对日本方面的希望

昭和十四年九月

竹 内 提 出

往时关于实行尊重中国主权之原则，曾向日本方面提出希望，获得回示称充分谅解其旨趣并当努力使之实现，不胜感谢之至。然中央政府成立之时间渐次近在眼前，对于财政基础已反复加以种种研究，但财政问题之解决，无论采取任何方法，均认为下列各项为必须之条件，于兹向日本方面陈述意见，切望予以同意。

下列各项在实行时，当然需要照顾各种情况，在地区上或时间上亦须加以考虑。

#### 第一、关税收入问题

一、在中央政府成立前，望能于正金银行保管之关税中，以借款形式，借支四千万元。

二、中央政府成立后，正金银行保管之关税，全部移交中央政府，以后每月之关税收入，纳入中央政府国库，此点希望予以谅解。但其中一部分，仍如以前保管于正金银行，余则由中央政府指定之中国银行保管，想亦可行。

又，自从去年五月根据日英关税协定由正金银行保管关税以来，迄今上海关税收入估计为一亿八千余万元，再则，至本年

一月三十一日为止重庆政府已还清外债与赔款，因此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债与赔款基金以及关税剩余，如能按日本方面的好意交与中央政府，料想可以成为中央政府财政基础的重要部分。但交与中央政府之正式手续当于中央政府成立之后，自不待言。

### 第二、统税问题

目前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的统税局有独立之组织，不隶属于维新政府。每月交纳税收的方式，先交与日本方面，再由日本方面将其一部分交与维新政府。

中央政府成立时，该局将由财政部接收，诸如税收纳入国库，希望预先能予以谅解。

### 第三、盐税问题

盐税为新中央政府之重要财政基础，而现在全无收入，华中设有通源公司，但作为日本人经营的食盐运输贩卖机关，如所周知，并不纳税。

因此，在中央政府成立前与日本方面协商，希望在中央政府成立后，关于盐税之税务行政及纳税办法，以事变前的状态为准，予以恢复。尚望获得日本方面之同意。

## 中国方面第三要求

### 希望日本方面考虑之种种事项

昭和十四年九月

竹内提出

### 一、开放长江问题

开放长江问题，与作战有不可分割之关系，固已充分理解，但新中央政府能否获得第三国事实上之承认，进而言之，于重庆政权之命运，实为重大影响之所在，故如何处理开放长江问题，可

视为上述第三国趋向之关键，因此希望听取日本方面关于开放长江问题之意向。

二、新中央政府成立后，京沪铁路通行证由政府发给，首都火车站与各城门如施行检查，则由中国宪兵、警察进行；日本军宪兵于城内逮捕犯人时，当会同中国宪兵、警察共同进行。对作战中之日本方面提出以上各项要求，虽深知有所过分，但于此以细小而困难之问题向日本方面要求者，一则在于保持首都之威严，且亦对民心转变之改善，实属重要故也。希望予以考虑。

## 十一

[在准备建立汪兆铭政权之青岛会谈上王克敏之函件  
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二日王克敏致汪精卫之函件<sup>①</sup>

汪精卫先生：

敬启者：遵照阁下前于南京所谈，推荐内政部王揖堂总长为考试院院长一事，早已奉告。上月杨毓珣君北上之际，携来书函，已分致各位。据杨君所言，王揖堂君已予允诺，而司法部之朱琛君及实业部（或分为工商、农工两部）之王荫泰君均以老母在堂不宜远离，有不便之处。因此我方同人等重行协商，照阁下所示务希临时政府方面参加，决定推荐现任总检察长张孝移君为司法部长，前农商次长周家彦君为实业部长。上述张、周两君均为日本之大学毕业生，在法律界、政治界多年，学识经验各都兼备，且通晓大局，决无可虑之处，将来必能赞助阁下之盛业取得成

① 王克敏函件由日文译文转译，与中文原文当有出入。

绩。治安部齐燮元君，曾与我共事两年有余，现华北军事皆由其一手负责，似极不欲离开华北。如阁下认为中央需要此人当然较在华北一隅更属重要，亦不能仅仅考虑自身之方便也。总之，希阁下斟酌之后予以决定。至于个人之问题，则行年六十有五，勉力支持已有两年，处于精力不继之状态。惟当中央政府新成立之际，如遽然提出辞职，恐将为局外人藉此散布谣言，因此拟照以前所陈，于成立两个月后引退，一年半载以后再行效劳。真心实意，出自衷心，务请预先物色可以替代之人选。

其次，政务委员会之组织由四总署、两厅、两委员会组成一节，鄙意：两委员会亦可改为总署，各署仿照以前盐务署、烟酒署之例，设督办与署长，督办以现任总长充任，使之兼常务委员，署长以现任次长充任。两厅虽不妨一如贵方方案，但参议可另设参议厅，于顾问之下仅保留其名义。秘书厅则另行设立。总务厅如认为不好，可不予设立，但如能改为政务厅，当更属适当。现已有外务局、交通局、情报处、审计处，近来更有增设法制局之议论，故希望将此三局两处改属于此厅之下。此亦不久前所面陈者，由此希望重行获得阁下书面意见。此外，议政、司法两委员会及法部均已废除，现在之人员可归并于中央或政务委员会内。中央军事处理机关如何设置，想必亦已在阁下考虑之中，未敢妄行提出或此或彼之理由，若依卑见，以之并入中央则为中央之专职，以之置于华北则为华北之专职，应予明确规定；兼职则不仅于事无益，且外观上将发生种种议论。要之，有兼职者，又有不兼职者，于义不妥，亦望阁下研究后决定。其他关于与蒙疆之联络及双方之财政，今后暂依现在所拟办法实行，两、三个月后，将视当时之形势再加考虑。

卑见提供参考。

王克敏谨具 一月二十二日

## 十二

(在准备建立汪兆铭政权之青岛会议上军方声明要点  
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中央政治会议前日本方面之声明中 应具备之重要事项

一月二十五日  
于青岛起草

一、阐明东亚新秩序之内容（由于国内外对东亚新秩序之内容大都抱有疑心）。

二、明确表示日、满、华三国关系之调整系重建东亚之基础阶段（由于以此次事变为处理东亚一切问题者或以日华问题为东亚问题之全部等议论，正到处泛滥）。

三、明确表示并宣扬两民族原有的中心思想即道义观念系日华共同前进的目标（由于欧美在窥伺渔人之利，认为东洋亦在追随欧美而忘却本来面目，故“首先一反东洋之本来面目”，此次事变之本质乃东洋文化之“文艺复兴”）。

四、严正宣告日、满、华新关系之调整应以近卫声明为基调（由于以近卫声明为基调一事，国内外对之表示怀疑，认为将动摇战争之目的，使战争无终局，须指出近卫声明本身即战争之目的）。

五、对战时状态与平时状态要避免混淆错觉（以战时衡量平时或以平时衡量战时者，在日华双方均甚多，第三国大体亦然。故此点有特别强调指出之必要）。

## 十三

〔前项青岛会谈中军方声明要点〕

### 中央政治会议前日本方面之声明

一月二十五日于青岛起草要点草案

八纮一宇，万邦协和为我建国之精神。建设东亚新秩序之理想亦在于此。此即各民族及国家各得安居之所，近邻和睦，互助协作，各尽本分，以求兴隆发展是也。为此，凡东亚之事应以道义为一致之根本，国政自行其是，国防共同联合，并以经济提携为基调，其要旨已阐明如上。

然而，在此重建东亚之基础阶段，首先应完成者，即调整与建立日、满、华三国新关系，而其原理则非在建立东亚新秩序之理想上予以衡量不可。往时之所以提倡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亦在于此，目标所向已了如指掌。此即以相互尊重国家民族之本来状态、相互提携、加深互助敦睦之友谊、近邻相戒，防止唯物赤化之侵袭，以保全东洋道义之文化，并以平等互惠之经济，取得长短互补、有无相通之实效。因而以道义一致、以国防与经济之协作为重也。

现今日华正为东亚永久和平而战，然而战争不是目的，乃不得已而用之者，于此必须谨守道义，达成互助共荣与全民族之福利。必须重现东洋民族传统道义之真面目，循正道而行，发挥固有特点。盖方向不正不能持久，不由正道不达目的。当前，歪曲策略，杂说纷纭，徒然迷惑大众而已，识者宜甄别之。

日华虽不幸而战，此固兄弟之争也，恻隐与宽容存在于其中。唯改正愈迟缓，东亚人类之牺牲将愈大。虽然，不能以牺牲

众多与年月久远而废弃东亚存亡之永久大业。

中国有四亿人之多，岂全系盲人。先觉之士，久已提倡和平救国，欲救全体民众于贫困之中，见义而为，杀身成仁，是乃关怀东亚人类全局、真正志同道合之士也。壮其志，崇其道，岂有吝惜协作支援之人耶。凡处于战时，挺身而出，毅然言和者，勇士也，怯者所不能为。然而迄今，提倡和平之士，尚不甚多，此乃缺乏勇气故也。

然而破邪显正以行道，原是日本武士道之本色。以固执偏见贻误东亚全局之福利及天下之公道者，其人存在一日，战局即永将不息。悔悟愈迟，战乱将愈久，是乃不计利害者也。为东亚长久计不得已出此一战，而战事乃在中国进行，唯有痛感中国民众之牺牲将愈多而已。且战乱一日不停，无论你我乃至第三者，即不能无视俨然存在之战争状态，事实上乃以国家存亡为赌注。战时不同于平时，平时亦不同于战时，换言之，以平时之原则诽谤战时之特殊状态，或以平时之原则适用于战时，以及在论及战后平时之问题时，以战时之现实状态为基础，加以引用，并视为固定不变，此等观念，实出于畏惧与独断，甚至有人以战争之现阶段衡量战争继续十年后不幸之状态等等，皆出于混淆平时与战时之错觉，对战争之本质认识不足之故。唯有早日结束战时，诸事始得易于恢复原状，如长此以往，灾祸将愈益连绵。于此唯有超越彼此利害之境界而静观与正视事态之本来面目。

## 十四

〔青岛会谈时汪兆铭的谈话〕

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见正文第 124 页）

## 青岛会谈后汪精卫的谈话

去年九月底赴南京，同王委员长、梁院长会见，就收拾时局办法进行磋商，对大体上以实现和平与实施宪政为重点，获得一致意见。作为第一次会谈，取得相当成果，如今进而举行第二次会谈，结果又非常圆满，相互同意中央政治会议的组织。此次中央政治会议，系由中国国民党与各既成政权、各既成政党及全国贤能之士共同联合组成。一扫历来不统一与隔阂之弊，戮力同心负起收拾时局的责任，制定有关实现和平与实施宪政的原则，借此表示即将诞生之中央政府在其进行中之依据。自今以后，全国国民必然一心一德，向此共同目标前进。对外，努力建立中日亲善关系，同时与各友邦敦睦邦交；对内，努力于战后建设，力图政治上光明正大，毫无疑问相信人民痛苦必将解除。由此观之，此次青岛会谈，对于和平运动，可谓划时代之进展。

## 十五

十份中的第×号

〔桐工作的经过概要〕

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见正文第 144 页)

桐工作的经过概要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通过宋子良的对重庆工作

一、第一次会见 (铃木中佐)  
(宋子良)

香港机关长铃木于去年(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曾试图

同宋子良会晤，而宋以无权对日交涉为理由，对之回避。以至未成。待至下旬反而接到宋方提议，乃于十二月二十七日进行第一次会见。以宋最初拒绝会晤的态度和理由与后来主动要求的态度比较考察，概可断定其中很可能反映重庆政府的意向。

会见时宋子良谈话如下。宋特别附带声明，他本人无权处理对日交涉，但便于分别传达日华双方意图。

会谈内容如下：

香港电第八十二号(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

“本月二十七日晚同宋子良会见，宋子良前曾表示，必须预先取得宋子文同意，方可与我方会晤。因此，此次会谈内容，似可认为相当含有宋子文或重庆方面之意向。

宋子良所谈要点：

(一) 关于继续对日抗战的真意

(1) 南京陷落前，‘陶德曼’已提出和平方案，最高国防会议经慎重考虑，结果已准备接受。而日本方面非但将该提案予以变更，且不给中国方面以研究之余地。

此为促使中国方面怀疑日本有无诚意而导致抗战之第一原因。

(2) 不胜遗憾者，中国方面对日本能否尊重中国主权与保全独立，仍抱有极大疑问。

此为抗战之第二原因。

(3) 重庆方面观测，日本不停止对华侵略并改变态度与国民政府直接商谈，则对日抗战即不能停止，此事之实现，尚有困难。此为不得不继续抗战之第三原因。

(二) 重庆方面关于收拾时局的意见

(1) 日本如尊重中国主权和名誉，中国准备和平。

因此，希望日本在承认新中央政府之前，能与国民政府认真商谈。

（2）中国希望美国等第三国出面调停。

（3）希望日华两国在谈判前实行停战，且日本方面保证准备撤兵。

（4）希望日本信任中国方面镇压桂林的抗日。

（5）日本方面关于改组国民政府等内政事项之劝告，中国予以谅解，但希望努力避免干涉或表示意见。

（三）中国方面向日本提出质询之文件以及关于是项对策等，暂先另行电告今井大佐。

以上系关于重庆方面最近对日空气之判断。”

香港电第八十三号（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

“今井大佐鉴：

（一）香港电第八十二号第三项中国方面向日本方面提出质询之主要内容如下：

（1）日本是否可重新审议不以国民政府和蒋介石为对手之声明。如认为可行，对中国方面将以何种方法确认此点。

（2）日本对华态度若果真在于日华经济提携，当达到目的之时，是否可以恢复七七事变前的状态。

（3）日本对国民政府有无提出和平方案之用意。如果有，可否于秘密中发出有关和平问题致蒋介石个人亲笔之私函。因为一旦公开，于蒋介石对日和平工作将大有妨碍，近卫声明之公布已使蒋介石在立场上感到困难。

（二）宋子良自称无对日交涉之权限，但有效劳的诚意，愿将日本方面的意见转达重庆，并将重庆方面意见转达日本。

（三）对方提出之质询，我方尚未表示意见。宋子良是否可以利用，尚有商讨之必要，但认为以此作为对宋子文工作之前

哨，且在对重庆谍报工作上均有一定价值，因此鉴于以上情况，急切盼望指示今后确实处理之方针以及答复对方质询之内容。”

总司令部根据以上之会见，关于如何应付宋子良之要点，发出如下指示：

总参二电第二一二号(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

“今井大佐来电：尊电第八十三号敬悉。

对于宋子良，依然在地下秘密活动范围内继续保持联系。应警惕不得使其误解此即为帝国官方关于和平见解之表示，而与之以口实。当前重点，希望努力使重庆政府尽可能迅速派遣能代办中枢政策之私人代表前往香港。为此，应付宋子良之姿态，虽认为可采取种种权宜方式，但我方已拟就方案如下：

不言而喻，日本难以立即公开改变对国民政府之历来政策，因此，立即答复中国向日本提出之三项质询内容，本身有困难。然而，考虑到日华两国终归应恢复亲善关系，并预想到那时根据东亚和平的信念，超越国籍，推心置腹举行会谈，如对相互之立场取得理解，从中或可获得某种打开僵局之方案，所以我方认为重庆政府如能派出得力的私人代表表明意见，实为先决问题。”

## 二、第二次会见

后来，今年(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举行第二次会见，铃木中佐竭力纠正重庆政府对日的误解，说明近卫声明所强调之日本对华政策，纯属有意牵制重庆政府之宣传而已，宋子良深为感动，并称于最近赴重庆时以要件告知蒋介石，由宋美龄从中斡旋转达。

会见情况如下：

香港电第一二六号(一月二十三日发出)：

“昨二十二日晚与宋子良会见。

以下是他述说的要点，可以窥见重庆方面最近形势之一部分。

(一) 关于重庆方面的抗战能力，据他的意见说来：重庆方面尚保存日本预料外之抗战力量，简言之，至少可以继续抗战两三年。尤其关于军需品，因系他本人所主管者，举出各种实例加以强调。

(二) 关于建立中央政府问题，目前看不出蒋介石有与汪合作之意向，无宁说他正在努力进行破坏，正如我方第一二五号电所汇报之情况。

再者，将此次高宗武揭露之条件与重庆方面一向抱定的主张相互对照，虽须进一步加以研究，但既有上述文件之发表，可以洞察汪蒋合作实属至为困难。

(三) 关于通过宋子良所见之蒋介石的态度，宋强调说与其通过其兄宋子文不如通过其姐宋美龄经常与蒋介石接近，他热心表示两三周后将前往重庆，如有事转达蒋介石，他愿意接受(详情另电今井大佐)。由此看来，可以推察最近重庆方面正在苦心考虑如何探询日本方面的真意。”

香港电第一二七号(一月二十三日发出)：

“今井大佐鉴：

与宋子良会见的概况如另电第一二六号。

目前对于宋子良，正遵照来电指示办理。

据称，关于派遣代表一事，他正努力进行，但又表示：当前日本是否可向蒋介石坦率提出要求，如果可能，必须提出极其简明之要求，以避免摩擦，使蒋介石真正能走向第一步之转变。”

对此，经总司令部批复，已得悉如下之指示意见：

总参二电第五十五号：

“今井大佐来电：本人于昨二十八日自出差地点返回任所，

尊电第一二七号敬悉。高宗武、陶希圣所揭露之日华协定内容，正如周佛海等汪精卫派所反驳者，不过是日华谈判初期之草案，并非决定方案。此时如能侦查出重庆方面对于已揭露之协定条文所持意见，在对重庆策略上至关重要。因此在宋子良动身赴重庆之前，希望预先授意，要他带来重庆方面的意见，尽可能迅速返回香港。倘使重庆方面认真提出意见，我方亦无妨使交涉向前推进一步，我方意见如此，特此奉告。”

### 三、第三次会见

由于铃木中佐遵照上述指示进行劝说，亦由于宋子良带来有关日本对华政策之质询事项，遂于二月三日举行第三次会见。铃木中佐作了以下说明：

(一) 处理汪精卫对重庆政府的关系，属于中国内政问题，我方不一定有干涉之必要，可由中国政府妥善处理。

(二) 重庆政府希望利用第三国进行日华谈判之意见，我方绝不同意。如果认为不经第三国参与，日华即不能直接谈判，我方宁可停止谈判。

(三) 停战条件应俟日华双方代表确定后，方可决定。

至于停战之保证，由于不知双方军队究在某方面可能撤兵，故其时间或地区亦非预先所能互通声息。

(四) 高、陶揭露之日汪协定，虽系个人单方面之建议而非正式协定，但对上述草案，重庆方面所持意见如何？

(五) 望努力促使重庆政府派遣代表。

又，铃木中佐附带提出，特别希望听取重庆方面目前对于第三、第四两项之意见。

当时的情况如下：

香港电第一三九号(二月四日发出)：

“遵照来电指示，于昨三日晚与宋子良举行会谈，宋首先谈宋子文三十日自重庆归来，当述及重庆政府一般空气（香港电第一四〇号）后，转而涉及与我方之交涉。他再三强调：假如有意认真与蒋介石进行商谈，仅表面上一般内容，似不能满意，望能进一步了解日本方面之真意。我方遵照指示范围，适当加以应付，终于决定他本人五日赴重庆，直接与蒋介石会谈，十日左右将带回结论再与我方会见。根据以往交涉经过，足见所谓进一步了解日本方面对重庆政策上之真意，经常成为问题之焦点，且已成为掌握工作进展之关键，当不仅宋子良个人而已。此事原无需多所烦言，但望预先予以考虑，故敢具陈。”

香港电第一四〇号（二月五日发出）：

“三日与宋子良会见的概况，见另电第一三九号。当时他所透露之宋子文在重庆观察所得，概要如下：

（一）高、陶揭露日汪协定时，重庆一时充满抗日宣传与反汪气氛，确属事实。一部分政界人士认为，此举将对日美谈判投下一层阴影，因而感到欢欣。再者，宋子良就该协定之真伪，再度热心提出质询，由此观之，可料想重庆一部分人士对于其价值如何尚抱有相当疑问。

（二）关于英、法、苏大使的动态：前项协定揭露之后，各大使立即纷纷卖弄同情词汇，表示继续援蒋之态度。

（三）关于对米内内阁的观察：目前正处于静观的状态，盛传一般认为日本军部对现内阁有所不满，且认为现内阁依然为陆军所左右。”

根据以上经过，总司令部决定派今井大佐到香港直接联系，进行商洽，并给予如下指示：

总参二电第六十七号（二月五日发出）：

“今井大佐来电：尊电第一三九号收悉，对台端之努力甚为

感谢。本人将趁视察华南方面情况之便，务期与宋子良会见，预定十日过后可到达尊处。会见如能实现，希望能使双方交涉取得进展，请预先将我方意见与宋子良方面联系，万一他由重庆返回时间有所变更，亦望随时告知为荷。

再者，本人与宋子良会见事宜，在日本方面亦望严格保密。”

#### 四、第四次会见

宋子良在上次会见后，于二月五日晚自香港动身，到达重庆，向蒋介石与宋美龄汇报以往经过，并协商决定，蒋于二月七日召开国防会议，下午三时开始，对上述对策进行研究，其结果交由宋子良于二月九日带回香港。铃木中佐乃于二月十日与宋进行第四次会见。宋首先传达以下三件事项：

- (一) 重庆政府决定派遣代表或蒋介石最亲信的人员。
- (二) 上述代表可于日本代表到达前来到。
- (三) 第一次会议必须在香港举行。第二次以后可在河内或马尼拉举行。

并且声称，在本次国防会议上，和平论调已开始抬头。铃木中佐又提出质询：

- (一) 中国所派代表，其地位、身分等是否准备与日本代表等级相同？
- (二) 上述代表是否携带蒋介石的委任状？

宋约定立即与重庆联系。

#### 五、今井大佐与宋子良的私人会见

总司令部根据铃木中佐二月十日的会见报告，为即速明了上述交涉的实情，认为有试探宋子良态度之必要。因此以宋子

良返港时间为标准，按预定计划于二月十日派今井大佐前往香港。

今井大佐经过广东于二月十三日到达澳门，当夜与铃木中佐取得联系，已了解铃木与宋子良第四次会见的结果，乃与铃木中佐偕同，于第二天十四日抵香港，当天下午四时，日本方面今井大佐、铃木中佐与中国方面宋子良、张治平会见。

当场，宋子良转告说：重庆方面所派代表将携带蒋介石的委任状，且与日本方面代表具有同等地位与身分。并称宋美龄已到达香港，对于此次会见寄与极大期望。当时今井大佐申述种种意见，结果一致同意下列事项：

(一) 在派遣正式代表之前，先在香港召开日华双方圆桌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决定。正式出席人员双方各三人，除当天在座人员外各增加一人。翻译由日本方面担任，除上述人员外配备一人。

(二) 日本方面是否派遣代表或派遣参加上述讨论的人员，应即速答复。

(三) 如召开圆桌会议，应于二月底前后举行，并迅速得出结论，立即任命正式代表签约。

## 十六

〔参谋总长关于实施桐工作的指示〕

(见正文第 144 页)

大陆指令第六六一号  
四份中的第 1 号

## 〔参谋总长〕关于桐工作的指示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阁下：

参谋总长 载仁亲王

昭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指 示

中国派遣军应照另件“桐工作指导纲要”进行私人会谈，参加会谈人员希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一、本会谈在表面上应彻底作为派遣军总司令部的谋略而进行。

二、在建立新中央政权日期确定以后开始会谈，应注意，照既定方针所建立之新中央政权的根本工作不能使之动摇。

三、鉴于内外的微妙形势，凡会谈中参加全盘交涉的人员，应绝对避免渴望早日成功的焦虑情绪或我方急于求成的态度。

因此，根据情况，应有随时停止谈判的思想准备。

四、鉴于对〔派遣军总司令〕部内外影响之重大，不得给人以正在商谈停战协定之印象，此点应细心注意，同时尽量地作好防谍工作。

另件：

### 桐工作指导纲要

#### 第一、方 针

一、日华代表就处理事变进行协议时，可同意中国方面提出之方案，藉此以诱导重庆参加乃至进行分化离间工作。

## 第二、纲要

二、各自派遣所需筹备委员，在香港举行圆桌会议，以试探重庆方面的真意。为此，我方条件如另纸。

三、上述日华会谈，选择适当时间，取得汪精卫方面的谅解。

四、无论上述日华谈判成功与否，以汪精卫为中心之建立新中央政府工作，仍按预定计划进行。

五、在圆桌会议上日华双方主张如能取得一致，即刻派正式代表。

另纸：

### 桐工作的先决条件

一、重庆政府应保证放弃抗日容共政策。

二、重庆政府应保证与汪精卫派等适当合作，重新建立中央政府，或与中央政府合并。

三、重庆政府应保证上述新中央政府须按照下列调整日华新关系之原则，正式调整日华邦交。

如下：

### 调整日华新关系之原则

日、满、华三国以建立东亚新秩序为共同目标，善邻相处，结成东洋和平轴心。为此目的：

一、日、满、华三国努力实现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

二、中国承认满洲国。日本尊重中国领土和主权。

三、签订日华防共协定，以便相互协作共同防共。日本得派所需之军队在华北及蒙疆重要地区驻扎，并以蒙疆地方为特定

区域。

四、在华北长江下游地区应暗中实现经济合作，尤以开发利用华北资源中地下资源方面，应给与日本特别方便。中国如能保证履行以上中国方面之义务，并在治安恢复后，日本始能于短期内撤走协约以外之兵力。

附件：

- 一、为配合日华提携，日本可应中国方面邀请，派遣顾问。
- 二、中国保证允许日本人在中国内地享有居住、营业之自由。日本可考虑废除治外法权和归还租界等既得权益。

## 十七

[对派遣桐工作代表的总司令官证明书

昭和十五年三月一日(见正文第 145 页)]

今井武夫

铃木卓尔

臼井茂树

兹派以上各员赴香港会谈有关处理事变事宜。此证。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 西尾寿造印

昭和十五年三月一日

## 十八

[桐工作香港会谈的经过 (见正文第 145 页)]

极密

五份中的第 1 号

昭和十五年三月

## 桐工作圆桌会议的经过概要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 第一、代表

#### 一、日本方面代表：

今井大佐

臼井大佐

在总司令官分别指挥下作为筹备委员列席  
铃木中佐

#### 二、中国方面代表：

陈超霖

重庆行营参谋处副处长

章友三

原驻德大使馆参事，现继曾仲鸣之后担任最高  
国防会议秘书主任。

宋子良

张汉年（预备代表）

陆军少将、侍从次长、香港特使

张治平（联络员）

### 第二、代表之集合

日本方面今井大佐途经广州于三月四日到达香港，大本营  
臼井大佐原定乘船于五日到达，因气候关系，迟至八日。在此之前，  
中国方面陈超霖、章友三、张汉年等均于二日自重庆来到香  
港等待。

又称，宋美龄于五日到达香港，留在当地将极力支持此次会  
谈。

### 第三、会谈准备

由于中国方面似以此次会谈为重点，故而触及和平条件的基本原则，且可观察蒋介石的独裁处置之充分的发挥。

因此我方决定下列各点为会谈方针，分别作好准备。

方针：

坦率论述原则性大纲，正确理解双方实质性的要求，努力导致必然的结论。

避免于会谈中途强求理论的完整无缺或在枝节问题上相互争论。

第四、第一次会谈

三月七日晚上九时开始。

于香港东肥洋行。

一、相互传阅身分证明书。

我方分别备有总司令官及陆军大臣所开身分证明书，出示传阅；中国方面第一天未携带委任状，第二天出示张群所开证明书，相互确认无误。

二、会谈经过

日本方面发言：

此次会谈协商日华停战会议有无召开之可能，仅限于研究两国停战之原则性大纲。因此，此次会谈即使在细节方面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只要有努力理解双方立场之诚意，而有助于决定能否召开正式停战会议即可。

中国方面提出，临行前蒋介石指示下列注意事项：

- (一) 取得日本撤兵之保证。
- (二) 明确了解日本军之和平条件。
- (三) 会谈应在绝对保密中进行。

以上三点希望充分加以考虑。

此后，就一般问题以交换双方意见为重点，日本方面关于善

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之三原则，予以详尽说明。

中国方面表示：以上三原则，本为日华双方所共同希望者，对本日说明之主旨，并无任何异议，而当运用此原则于具体实施时，虽预想将来会有困难，但希望共同努力以期此次会谈之成功。谈话在欢笑声中结束。

以上会谈中之要点如下：

(一) 我方指出中国之抗日与满洲国问题实为妨碍睦邻友好之症结所在，故要求放弃抗日政策，进而与满洲国友好。中国方面答称：如实现和平，抗日自然停止，但建议签订特殊协定，两国共同保护满洲国。

日本方面对保护国的提议予以反击，结果中国方面希望保留。

(二) 关于共同防共问题，中国方面同意缔结防共协定与内蒙特殊地区化，但对防共驻兵一节，面露难色，强调说，将遭国民误解，而蒋介石不会认可。我方说明在满洲对苏加强战备，实为绝对必要，极力主张；如不驻兵则共同防共即无意义。

中国方面又提出，当撤兵之际，在具体的做法上，日本军可于必要地点适当长期地延缓撤兵。

三、对经济提携之宗旨，完全表示同意而希望应以中国为主，日本为客，并提出由于在长江一带与各国权益有关，应加以考虑。

#### 第五、对于企图揭露此次会谈的处置

八日中午过后，张治平和宋子良对日本方面提出下列事项：

昨七日晚蒋突派紧急特使到香港，对宋子良发出如下警告，即蒋于七日晨接到上海某中国人急电，该中国人由和知〔鹰二〕大佐处获得情报称，上海报纸将揭露会谈情况，已来申请许可。上述消息问题虽骤然难以相信，但中国方面十分狼狈，惊慌万状，

特来恳求速作善后处置。

上述情况因对会谈进展影响极大，故要求立即电告总司令部严加取缔。

### 第六、第二次会谈

三月八日晚九时开始。

白井大佐自本日起参加。

日华双方在全体代表参加下，继续举行会谈，大致取得一致意见，预计在十日前可完成预备会谈时双方之备忘录。

会谈要点如下：

一、关于承认满洲国问题，中国方面依然要求保留一天。

二、对于防共驻兵问题，中国方面虽宣称靠自己力量解决，但对我方所说对苏战备之必要，愿以延期撤兵方式解决。又对我方提出之秘密协定方案，答有考虑之余地。

三、关于汪、蒋合作问题，我方提出必须妥协之点，中国方面回答：理解日本的诚意，但要求在此急需加速停战之际，以不另行造成日华和平之障碍为宜。且对国民政府必须发表放弃抗日容共政策之声明一点，答称应以诚意处理之。

### 第七、第三次会谈

三月九日晚九时开始。

日本方面将前两次会谈结果，于修正文字后交给中国方面。

质询上次保留之关于承认满洲国问题的意见。

对此，中国方面意见如下：

满洲问题系既成事实，如今无更行干涉之意向，尤以蒋介石对于承认并无异议。但是当前予以承认，在国际间将成为背信行为，将给借款带来影响，希望以缄默态度，亦即以事实上承认之态度，容将来再逐步承认，故建议留待日华正式代表会议上解决。我方表示，此为最关紧要问题，有明确之必要，如果对我

方主要方针不予认可，则正式代表会议亦不能召开。最后约定，中国方面明晚到重庆明确传达日方意图，俟上级指示后再作答复。（约需四天左右）

日本方面表示：十二日必须暂行回国报告，不能允许中国方面再行拖延时间，正式代表须待此问题之答复始可决定。晚上十一时半散会。

中国方面声称，日本方面提交之修正后的文件，经过讨论后，明晚再表示意见。

#### 第八、备忘录之决定

中国方面于昨九日夜就日本方面制定之备忘录，似已通宵进行研究，三月十日中午送来中国方面的修正草案。

其主要不同之点如下：

第一条“中国承认满洲国”改为：“中国以承认满洲国为原则（恢复和平后）”。

第七条“停战协定订立后，国民政府与汪精卫派等适当合作，重新组织新政府”，修改为“停战协定订立后，国民政府与汪精卫派等合作，但日本不得干涉中国内政”。

其他各条亦有相当修改，而日本方面对于所改各点再加以修正，制订新的修正草案，已通过张治平得悉中国方面大致无异议。

#### 第九、第四次会谈

三月十日晚九时开始举行第四次会谈。中国方面开口就说，本日上午十一时前后，接到蒋介石长篇电报训令，对于日本方面所作备忘录之原来方案提出自己意见，因此中国方面在蒋之意见上签字，而希望日本方面在日方备忘录上签字。我方主张：日方所作备忘录系日华双方协议之结果，应由日华双方签字；蒋介石主张应以日华双方代表一致同意之备忘录作为参考。

意见予以保留，双方互不相让，约达两小时之久。然而中国方面代表诚恳表示，蒋介石意见仅为对会谈的第二天前之意见，以后应由彼等到重庆亲自向蒋介石说明日本方面之主张与会谈之空气等，努力使之成为相等于备忘录性质的文件，日本方面始暂予谅解。结果，中国方面将日本方面备忘录作为日本方面针对上述备忘录的意见，日本方面则作为中国方面之和平意见，互相交换接受，停止签名。

中国方面之和平意见如另件(另件从略，见正文 154 页)

后来，日本方面要求在海南岛海军军事设施方面，应承认日本方面之设施，中国方面答称乐于接受，将向蒋介石提出意见。会谈至此结束。其次，交换关于正式代表会议的意见，日华双方一致认为地点在香港不适当。中国方面代表宋子良定于十一日凌晨二时左右，章友三、陈超霖定于十二日凌晨二时左右，分别乘飞机赴重庆，宋子良约定在四天至一星期内返港，带回中国方面的正式答复。

日本方面代表铃木中佐留在香港。今井大佐和白井大佐于十一日自香港动身，分别经过澳门、广东、台北，今井大佐十三日回南京，白井大佐十四日回东京，等待中国方面的答复。

## 十九

### 〔桐工作香港会谈中张治平的便条〕

昭和十五年三月八日(见正文第 150 页)

蒋先生昨晚派人来告诉宋先生说昨晨接上海急电谓和知先生计划将此次接洽经过度<sup>①</sup> 中国新闻界披露电报中详述今井先生来港之任务但并未举白井先生之名故请贵国诸先生注意

① 原文如此，“度”字恐系“交”字之误。

## 二十

〔参谋总长关于实施桐工作的指示（见正文第 164 页）〕

军事机密

六份中的第 1 号

大陆指令第六七六号

### 指 示

兹任命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负责指派所需要机关，按照另件“桐工作实施纲要”与重庆政府代表进行停战谈判。此致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阁下

参谋总长 载仁亲王

昭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另件：

### 桐工作实施纲要

所派机关与重庆政府代表会见，负责进行谈判，当停战谈判确有达成之望时，预定于奏请后，对机关之官长颁发全权委任状。

当停战的基本要点（见另纸第二）进行协商时，海军方面亦应参加。

允许停战的基本条件见另纸第一。

关于停战的纲要见另纸第二。

处理本工作与建立新中央政府工作之关系的要点见另纸第三。

另纸第一：

## 允许停战的基本条件

一、日华两国以互惠为基础全面协作，其中以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项为调整两国邦交的基本原则。

二、中国承认满洲国。

三、中国放弃抗日容共政策，在停战之同时，发表声明。

四、日华两国缔结防共协定。日本得将所需之军队驻扎于蒙疆及华北重要地区(驻兵一项，在不得已时，不妨秘密进行)。

划蒙疆为防共特殊区域。

五、在华北及长江下游地区实行经济合作。

又，关于开发和利用华北重要资源，应给予日本特殊方便。

六、在华南沿海特定岛屿(包括海南岛)实行海军军事上之紧密合作(不妨在秘密中进行)。

七、为进行日华提携合作，中国应聘请日本军事和经济顾问。

八、中国保证允许日本人在中国内地享有居住、营业之自由。

九、与汪精卫等新中央政府成员协力合作。

在中国承认我以上要求后，日本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不干涉其内政。

日本得考虑废除治外法权并归还租界。

在恢复和平后，日本根据另项规定迅速撤回派往中国的兵力，中国应保证维持当地治安与履行条约。(关于第四项驻兵问题采取秘密方式时，本项亦努力秘密实施)

另纸第二：

二、不得以停止或延期新中央政府的建立工作为停战条件。  
三、在新中央政府建立之前签订停战协定时，应通知汪精卫，庆祝和平运动之成功，以促进对重庆的合作工作。

当此时际，如果汪善意地提出延期或停止建立政府，可毫无顾虑地表示同意，但我方不得强制其停止或延期建立政府工作。

四、政府的成立在签订停战协定之前时，尽最大努力使重庆方面予以认可。

为此，对于承认中央政府之时间可准备有所保留，即使暗中示意给它亦无妨碍。

五、政府的建立和停战协定之签订无论孰先孰后，努力从内部指导并促进汪蒋合作，在可望实现时，开始正式和平谈判。

## 二十一

〔桐工作计划长沙会谈之一例（见正文第 174 页）〕

极密

### 柏林(长沙)会谈准备要领

昭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课

#### 第一、使柏林会谈得以落实之办法

##### 一、我方提议局部停战的理由

使柏林会谈得以落实，且考虑到万一在中敌之计时，为使人明了我方之正当理由，一般不予以公布地实施局部性停战。

根据这一提议试探对方的真诚态度。

## 二、局部停战实施要领

### (一) 提议局部停战的理由(向对方提出的方案)

为进行全面性停战谈判，在柏林实行板垣、蒋介石会谈。

为使中国方面代表免于遭受我方轰炸之危险，并保证我方代表在敌阵线内的安全，根据陆战法规第三十七条规定，希望一般不予以公布地实施局部性停战。

(二) 局部停战的执行者(2至4项授权派遣军处理，试举一例如下)

日本方面 第十一军司令官园部中将。

中国方面 第九战区司令薛岳。

### (三) 局部停战地区

蒲圻、萍乡、监利、湘乡地区。

### (四) 停战期限

以举行柏林会谈日期为中心，并包括会前和会后各三天期限。

### (五) 指导纲要

经由香港前往重庆进行谈判之负责人，相互口头保证，如果可能可用书面保证，但不必取得重庆方面之确实约定。

## 三、实行局部停战之错综复杂关系

(一) 薛岳系“蒋”之嫡系，对桐工作系有力之支持者，如薛岳响应局部停战谈判，可断定对方之诚意。

(二) 如与薛岳达成局部停战协定，可扩大全面停战之趋势，因此可使薛岳担负实行停战之责任，并促进蒋介石的停战决心，又能保全蒋的面子。

(三) 然而桐工作在绝对保密中与蒋进行所谓直接谈判，可使他不能对于官方的柏林会谈采取拒绝态度。

## 第二、试探对方诚意

仔细侦察柏林飞机场的警备与湘江的疏浚状况，为此：

一、我方赴柏林的路线，经由空中还是水路，预先不作决定，根据对对方准备情况侦察所得，努力试探对方诚意。

二、向第十一军司令官说明意图，尤其要派中国暗探迅速潜伏于湘江沿岸与飞机场附近，侦察其准备状况。

以上可兼用空中侦察。

三、进行会谈前，预先检查双方干部。

## 第三、在会谈进行中之警备要点

一、以航空队主力担任掩护。

二、我方代表的警备兵全部配备自行爆炸器材以及通讯联络机构。

三、以飞机场为会谈地点，在万一情况下，我方警备掩护部队应确保飞机场三角洲进行抵抗。

另纸：

长沙飞机场（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可作为前进机场使用（供中型以下飞机用），进行修理工作，滑行地区应于最近完成。（十二月二十七日）

备考：

一、赣湘作战中已被炸毁，自十一月上旬开始修理。

二、跑道业经修理完竣，跑道以外尚有毁坏。（昭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 二十二

(在桐工作会议中建议的幕僚意见(东亚联盟))

(见正文第 169 页)

五份中的第 3 号  
极密

### 关于在停战协定中有必要缔结东亚联盟的保证

昭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派遣军总司令部(草案)

### 关于在停战协定中有必要缔结东亚联盟的保证

一、回想此次圣战之根本目的，在于确立东亚永久和平的基础，因而日华两国邦交之调整，绝对需要从大局着眼，立即注意杜绝永久抗争之根源。

近卫声明，作为达到以上目的之手段，提出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项原则，其意在于“建立东亚新秩序”，如予以确切的表现，亦即“结成东亚联盟”。

在事变之初所以未能坦率表明者，仅由于适应当时国际微妙的形势而已。

然而列强于研究三原则之内容后，不顾我方声明如何，依然将其解释为东亚门罗主义，直到今日，或明或暗执行援蒋政策。以目前形势而论，坦率宣布“结成东亚联盟”，表明其内容仍系以往时的三原则为基础，时至今日，显然不能对我再提强烈的抗议或加以制裁。趁此欧洲现状尚未平定之际，毅然阐明百年大计，确为最近将来不可再得的大好时机。

二、为指明我国国民战后的目标，特别有宣布“结成东亚联盟”的必要。我国大多数国民对圣战的真义并不理解，在道义的伪装下，所念念不忘者在于获得权益，自现议会之行动观之，亦可了然。

如追查日华事变之原因，在日清战役结束后，我国当政者缺乏明见，未能洞察东亚之长远大计，缺乏导致日华结合之明确判断，徒然为战胜所陶醉，使国民对华抱有优越感，逐渐拜倒于欧美。此亦为极度轻蔑中国人之结果，遂造成两民族在精神上之隔阂。

圣战三年，以旷古未有之牺牲所取得之成果，就权益而论，尚远远不及日清战役。

就国内现状观察，亦应在签订停战协定时，宣布圣战的真义在于结成东亚联盟，获得权益应以道义为先，不如此指导国民，则在发表媾和条约之同时，可预料势必引起流血事变。指导国民之标语必须简明确切，此即高举东亚联盟旗帜之由来也。

回想过去，因签订日英同盟或日德意防共协定，从而使我国纯洁无瑕之国民大众趋向于亲英、亲德意，由此观之，则东亚联盟的口号，于日华亲善关系上收效之大实极为明显。

三、东亚联盟所切望达成者，在于对抗英、美、法、苏之侵略，解放东亚，确立亚洲永久和平，其范围将来应遍及整个东洋。此次停战协定所欲保证之点，为东亚联盟之萌芽，须经历日苏、日英(美)等战争阶段，以期联盟之结成。但在当前形势下，首先由日满华三国结成联盟，将其范围、目的限定于“共同防共”，至于排斥英、美、法之目的，只能暂不表露。

四、签订停战协定时若不触及结成东亚联盟问题，改为今后于适当时间缔结，反而使中国与列强会有疑心生暗鬼之不利。因此，在经过谅解后，以实现各项原则的办法，宣布结成东亚联盟，将其广泛的含意，暂予伪装，较为有利。但在正式谈判之际，

提出以前在香港第一次会谈时所未谈及之点，恐难免使中国方面产生疑惧。不过，如竭诚说明我方真意不外乎日华永久团结与亲善，而且对要求权益之我国国民给予道义的领导，相信必能取得谅解。结成东亚联盟之方策(草案)见另件。

另件：

### 结成东亚联盟之方案(草案)

#### 一、目的

(一) 东亚联盟为引导圣战成果确立在东洋永久和平之基础上，首先使日、满、华三国达成道义的结合，并以此为根基，以图实现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之初步目标，其次，扩大发展，以彻底解放全部东洋为最终目标。

#### 二、组织

(二) 日、满、华三国以平等地位结成联盟。(尊奉天皇为联盟的盟主，作为不具文的理想秘而不宣，在日本战胜英、美、苏后力求实现。)

(三) 联盟设下列成员：

(1) 总裁三名，以日、满、华三国国务总理任之。

(2) 中央委员三十名。

各国国务总理通过本国军、政、民选出第一流代表人士各十名加以任命或邀请。

(3) 干事四十五名：

各国国务总理自经济、文化、外交之权威专家中选出各十五名，加以任命或邀请。

(4) 事务官以下工作人员若干名。

(四) 联盟设下列常设机关：

- (1) 东亚联盟事务局(青岛)。
- (2) 东亚联盟事务支局(东京、新京、南京)。
- (3) 东亚联盟调查局(有关各地)。

### 三、执行

(五) 联盟执行下列事务：

- (1) 联盟最高会议。

以三名总裁组成之。凡属中央委员会有关三国邦交根本问题已审核决议事项，协商决定之。凡中央委员会未能决定事项，进行磋商调整(大致规定每年一次)。

- (2) 联盟中央委员会。

以三十名中央委员组成之。审议决定经济(文化)(外交)协议会会议之事项，凡已决定或未决定之事项均提交最高会议。(大致规定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临时召开。)

- (3) 经济协议会
  - 文化协议会
  - 外交协议会
- 常设于青岛。

于各干事中分别按专业组成之。凡与联盟共同有关之经济、文化、外交重要事项，进行调查、规划与起草，并监督联盟调查局。

- (4) 各会议之决议不按多数决定，必须全体通过。

- (5) 以年长者主持会议。

(6) 联盟最高会议所决定事项，得按照各国国情和特性各自以适当方法，力求于经济、文化、外交上之具体实现，以此确实保证促进三国之永久团结。

(7) 最高会议及中央委员会在东京、新京、南京轮流召开，藉此机会以图促进三国首脑之相互亲善，并促进国情之了解。

#### 四、经 费

(六) 联盟必需之经费由三国共同分担。

#### 五、其 他

(七) 与共同宣言及共同防卫(防共)有关之军事秘密协定方案见另纸第一和第二。

另纸第一：

#### **结成东亚联盟之共同宣言方案**

一、日、满、华三国睦邻亲善，永久团结，在军事、经济、文化、外交方面采取一致步调相互协助，共同防共，为建立东洋永久和平之基础结成东亚联盟。

二、东亚联盟根据另项规定设置联盟最高会议、联盟中央委员会及联盟经济(文化)(外交)协议会。

另纸第二：

#### **共同防卫(防共)秘密协定方案**

一、日、满、华三国对共同敌人，应作下列各项防卫措施(现阶段可仅限于防共)。

(一) 对苏

(1) 日满两国保持现状。

(2) 就日华关系而论，当部分日本军在蒙疆方面作战时，在该方面作战之中国军，应接受日本军最高指挥官指挥。且在日本军作战地区(主要是华北与蒙疆)中国对日本军应提供一切军事上的便利。

(3) 中国军的主力在严厉取缔国内共产军之同时，应以主

力自新疆方面与我军相策应。

(二) 对英、美、法方面(虽然无关现实问题，但可供参考)，关于收回租界、归还香港、夺取广州湾之举，中国军应独自为之，日本军可响应其要求予以协助。

二、满华两国有关平时共同防卫之计划及各项准备，应受日本国参谋总长之统制，为此，在东京常设连络机构。

### 说 明

一、联盟事务局设于青岛一举可使中国不怀有畏惧之念，且青岛与旅顺均为我以武力破坏白种人侵略据点之圣地，实质上亦在我控制之下。

二、日、满、华在职员方面所以规定为同等人数、同等资格，系尊重三团体面，可不使满华两国有被统治的忧虑。而且实质上日满确信彼此可经常保持一致，以二对一的实力，对中国方面进行领导，此举的奥妙即在于此。

三、决议所以采用全体通过制，系因不以权力的统治而以亲睦的妥协为宗旨之故。

## 二十三

[桐工作澳门会谈笔记 (见正文第 164 页)]

第一日 六月四日晚

于张治平租用房屋  
(自晚九时至十一时半)

- 一、双方相互出示委任状。
- 二、然后陈代表根据笔记详细报告第一次会谈后重庆方面的经过情况以及第一次会谈的成果(该会谈对于各方面的影响)，

其要点如下：

蒋当初对日本抱怀疑态度，但为证实日本方面的真意而采取会谈的措施，结果知道与日本有和平之可能，尔后始下定和平决心。然而第一次会谈在表面上未见显著成果，且第一、第三条以及蒋汪合作问题亦未能完全取得一致意见，但下列五点已获得极大成果：

(一) 日华双方之心情，隔阂甚大，但已显著缩短距离，即中国方面已发现与日本有接近之可能性。

(二) 中国青年将领素常抱有错误观念，认为日本企图完全征服中国，而今已知日本之诚意，换言之，已了解日本有永久和平之意图，因此愿与日本共同研究有关和平之大规模组织，对促进和平表示赞同。

(三) 两国外交向来相互怀疑，一直认为言外别有用心，因此，每次谈及和平，俱遭委员长之拒绝。

此中原委，在于对日本缺乏信任。第一次会谈后，得知事变之结束在于板垣参谋长（总参谋长）双肩之上，过去不少路线虽遭拒绝，而认为如今我等之路线系最确实、最简捷（最直接的）且最足以信任之唯一途径。

(四) 关于国共摩擦，“共”素知国民政府在和平到来后将企图消灭“共”，“共”在抗战中私自力求膨胀。

第一次会谈后，各要人心目中不约而同表示一致反共，向前迈进。

委员长派遣确实可靠而具有魄力之要人數名前往西北，负责防备“共”之反抗，最近业已布置就绪。

(五) 反对和平之冯玉祥与其他主张抗战将领于最近（五月二十八日）会谈，得知彼等有和平之意，心情确已有所转变。

彼等有意利用欧洲战争扩大之时机，迅速结束战争并恢复

邦交，但条件不应苛刻。

以往之障碍，即抗战到底之“口号”，可以消灭。

三、针对上述谈话，今井大佐申述我方内部情况，大意如下：

(一) 日本在事变发生后不久，从大局着眼，已确定此次事变结束时即以调整日华邦交为目标，因而发表近卫声明，但未见中国方面有反省表示。为此，我一部分国民对于从大局着眼之政策，产生怀疑，今春议会中已出现质询演说。

为使国内民心趋向和平，我方亦有不亚于中国方面之困难。

(二) 因此，日华同志无需诉说本身困难，而相互间必须以善意与同情尽可能减轻对方同志之困难。

四、然后今井谈：此次会谈应以第一次会谈的备忘录为基础，进行研究商讨。章友三立即答称：关于第一、第三条，中国方面难以同意，如果日本方面予以谅解，希望首先讨论汪精卫的问题。

换言之，中国方面鉴于重庆正在盛行“有汪无蒋”“有汪无和平”等口号之情况，固执表示希望在停战前由日本方面斡旋使汪精卫出国流亡或退隐。

对此，我方表示：以日本方面对汪之道义而言，汪如下野，恐将引起日本国民亦要求蒋下野。并反复驳斥说，正当日华两国期望道义的团结之际，蒋汪同为中国人，无不能合作之理由。向中国方面阐述顾全大局以道义为重，劝诱重庆方面以善意的态度，自停战至和谈之间与汪精卫方面双方协商解决，但意见未能一致。在争论之下，照日本方面建议，于晚十一时半散会。

五、当夜对方似发出电报请宋美龄自重庆到香港，宋子良遂于凌晨三时赴港，领取蒋介石训令而返。

第二日 六月五日

于张治平租用房屋

(自晚八时半至十一时半)

一、继前一日会议，章友三对汪问题有所建议，发言如下：

中国方面希望从下列两种方法中采用其一：

(一) 在对汪保持道义范围内，日本方面应采取办法命汪本人于日华和平条约签署前，发表“为日华两国和平与幸福计，愿自行退隐外游”之宣言，暂时出国，至于其部下的处理问题，可命其亲信主持之。

(二) 蒋委员长派遣大员在中立地带与汪本人会面，协商和平与其部下的安排问题。

中国方面并且附带表示，汪过去留在河内时，曾有意派顾孟余到蒋处商谈，遭受蒋的拒绝，后来还再三被拒绝，可见如今已有显著进步。再者，蒋所派大员，定然与汪院长有同等地位之人员。

二、日本方面竭力主张，在蒋派大员与汪本人会面之前，双方应先派代表进行协商，蒋所派大员应与汪有良好关系者，且保证汪精卫之身分，不以汉奸看待，中国方面表示同意。

三、有关备忘录第三条，中国方面虽同意缔结防共协定之原则，但坚决主张，关于驻兵问题当然应在恢复和平后缔结防共协定时，再以军事秘密协定解决之，因此希望事前避免触及此一问题，其所持理由：

(一) 难以获得国内将领之同意。

(二) 为维护对苏联之信义。

四、日本方面主张，既然实行防共，则对苏联已不存在信义问题，且即使认为以秘密协定方式解决，但必须承认日本军在华北及蒙疆之驻兵，并予以保证。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结果，中国方面虽然同意防共驻兵，但认为应以默许程度为限；而日本方则主张，在停战前之协议中应有保证。因此未能达成协议，本日会谈遂暂告中止。

### 第三日 六月六日下午

于贝拉比斯特旅馆

(自下午二时至四时)

宋子良偕同张治平到贝拉比斯特旅馆，访问日本方面代表，交谈如下：

一、由于宋质问日本方面在此次会谈中真意如何，今井遂答称，如果可能达成协议，可立即签字或续派大员签字，此为我方意向。然而宋表示，他个人已尽极大努力务期此次会谈成功，万一不能达成协议，对他将为极大打击，所以切望日本方面能有所让步。今井答称：日本方面完全无还价余地，很难再有让步。

二、宋表示，关于防共驻兵问题业已请示，回电内容亦已明确，日华意见难于取得一致。他建议今后交涉重点可否按下列方式进行。

亦即：（一）首先蒋派大员与汪本人见面，会商解决汪精卫问题。（二）然后蒋与板垣在重庆举行会谈。

因此，今井提议要与上述顺序相反，首先由板垣赴长沙，宋不同意。今井又提议板垣、蒋、汪同时会谈，宋表示如此可望成功，予以接受。

三、为此，商定会谈于今晚结束，日华双方意见不一致之点，分别记录，供今后参考。

### 第三日 六月六日晚

于张治平租用房屋

(自晚六时半至十时半)

一、关于备忘录第一条，讲出日本方面最低限度的要求，日本主张，虽为不得已，但备忘录必须以秘密协定等形式来保证。中国方面主张，在目前形势下绝对难以承认。

二、关于备忘录第一条及第三条日华双方的主张，记录如另纸，互相交换。（另纸从略，见正文第 169 页）

三、今井提出，前次会谈之际，关于日本在海南岛附近岛屿上配置海军军事设施以保护日华双方海上交通一事，曾经商洽，故要求准予配置日本海军设施并予以利用。宋答称：本问题蒋已指示，在恢复和平后，应于考虑互不侵犯条约等时进行协议，但亦可在派大员之时磋商之。

四、今井提出，为调整日华邦交，应领导日华两国国民逐步以结成东亚联盟为目标。宋称应俟请示蒋介石后再作答复。今井又提出，当大员会谈之际，亦希望中国方面就如何处理本问题予以研究。

又，今井交出板垣总参谋长“告派遣军将士书”日文本和中文本，要求转交蒋介石。

五、本会谈结束，中国方面代表于本日晨三时到香港，即刻赴重庆，日本方面代表于后天八日由澳门动身返回任所。

## 二十四

〔桐工作暗号用略语之一例（见正文第 156 页）〕

注：暗号用略语在短时期内屡次更换。

极密

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订正

共九张纸

（十份中的第 3 号）

## 武田军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田洋行)商用略语表

### 关于桐工作(原油交易)的略语

### 武田洋行商用略语表

#### 国(政府)名

|                           |                |
|---------------------------|----------------|
| 日本帝国 (日本) (大和商<br>会) (大和) | 汪政权 (松原商店)     |
| 中华民国 (支那) (大民商<br>会) (大民) | 国民党 (越后商店)     |
| 满洲国 (八纮商会)                | 共产党 (赤星商店)     |
| 重庆政府 (东京会社)               | 英国 (川口洋行)      |
| 新中央政府 (松本会社)              | 美国 (大冢洋行)      |
| 临时政府 (北村会社)               | 法国 (三木洋行)      |
| 维新政府 (中野会社)               | 德国 (德昌洋行)      |
| 蒙疆政府 (高田会社)               | 意大利 (久保田洋行)    |
| 国民政府 (上田会社)               | 苏联 (赤木洋行)      |
|                           | 大使(馆) (“事务所”长) |
|                           | 领事(馆) (“派出所”长) |

#### 日本方面有关机关(大和方面)

#### 一、政府方面

|                         |                         |
|-------------------------|-------------------------|
| 米内首相“政府” (楠)“商会”        | “商会”                    |
| 近卫枢相 “枢密院” (菅原)<br>“商会” | 有田外相 “外务省” (名和)<br>“商会” |
| 畠陆相“陆军省” (新田) “商<br>会”  | 兴亚院 (大陆商会)              |
| 吉田海相 “海军省” (北畠)         | 各省次官 (经理)               |
|                         | 有关局长 (董事)               |

|                |          |
|----------------|----------|
| 各省秘书官(副官) (秘书) | (例会、临时会) |
| 定期内閣会议临时内閣会议   | 声明 (广告)  |

注：外务次官译为名和商会的经理。

## 二、军部方面

|           |                 |
|-----------|-----------------|
| 军部 (工场)   | 军司令官、舰队长官 (支店长) |
| 陆军 (股东)   | 参谋长 (事务长)       |
| 海军 (市场)   | 参谋 (事务员)        |
| 总司令官 (总裁) |                 |

## 三、会谈方面

|         |          |
|---------|----------|
| 全权 (店主) | 随员 (评议员) |
| 代表 (干事) | 委员 (职员)  |

## 四、交易方面

### (一) 大本营(新京总店) 参谋本部(宫城商会)

|          |          |
|----------|----------|
| 大宫 (宫城)  | 园田 (大河内) |
| 泽田 (佐佐木) | 白井 (前田)  |
| 富永 (林)   | 武田 (中村)  |
| 土桥 (嵐)   | 荒尾 (田北)  |
| 冈田 (久米)  |          |

### (二) 陆军省(新田商会)

|         |         |
|---------|---------|
| 畠 (新田)  | 河村 (早川) |
| 阿南 (森)  | 西浦 (松浦) |
| 武藤 (西山) | 永井 (尾高) |

### (三) 总司令部(武田洋行或总代理店)

|         |         |
|---------|---------|
| 西尾 (武田) | 公平 (荒木) |
| 板垣 (桂)  | 堀场 (河合) |
| 本多 (岩见) | 冈田 (土屋) |
| 今井 (明石) | 片山 (东)  |

(町田) | 梅机关 (泉交易所)  
(野本) | 影佐 (泉)

(四) 波集团(第二十二军)(高桥洋行或京都支店)

安藤 (高桥) | 佐藤 (山崎)  
根本 (松木) |

(五) 有关集团

|                        |  |                        |
|------------------------|--|------------------------|
| 甲集团 (华北方面军) (旭川<br>支店) |  | 登集团 (第十三军) (小仓支<br>店)  |
| 吕集团 (第十一军) (沼津支<br>店)  |  | ○集团 (一字不明) (名古屋<br>支店) |

(六) 海军方面(市场)

|         |  |        |
|---------|--|--------|
| 及川 (山地) |  | 冈 (冈本) |
| 井上 (杉原) |  | (下村)   |
| 中村 (中西) |  | (白井)   |

(七) 兴亚院方面(大陆商会)

|      |  |      |
|------|--|------|
| (田岛) |  | (望月) |
| (横山) |  |      |

(八) 香港方面(大阪交易所)

|          |  |      |
|----------|--|------|
| 铃木卓 (本乡) |  | (古田) |
| 和知 (原)   |  |      |

中国方面名称

一、重庆政府

|               |  |          |
|---------------|--|----------|
| 蒋介石 (中山或上田)   |  | 宋子文 (大村) |
| 宋美龄 (中山或上田夫人) |  | 陈超霖 (水谷) |
| 宋子良 (田中或山田)   |  | 章友三 (古川) |
| 张治平 (成田或松井)   |  | 张汉年 (森田) |
| 丁文安 (酒井)      |  | 何应钦 (松山) |

|     |      |     |      |
|-----|------|-----|------|
| 张 群 | (高木) | 熊式辉 | (入江) |
| 吴铁城 | (矢野) | 杜月笙 | (奥村) |
| 白崇禧 | (川崎) | 高宗武 | (秋山) |
| 李宗仁 | (山本) | 陶希圣 | (春田) |
| 余汉谋 | (山口) | 周作民 | (川田) |
| 戴 笠 | (黑田) | 钱永铭 | (片冈) |
| 陈果夫 | (沼田) | 张发奎 | (加藤) |
| 陈立夫 | (和田) | 吴 伟 | (北冈) |
| 孙 科 | (西田) | 薛 岳 | (黑川) |
| 居 正 | (本间) | 李汉魂 | (桑木) |
| 孔祥熙 | (北原) | 邓龙光 | (清水) |
| 戴天仇 | (吉田) | 陈 诚 | (中原) |
| 于右任 | (藤本) | 龙 云 | (泽村) |
| 陈济棠 | (三浦) |     | (吉川) |
| 李济深 | (村田) |     |      |

## 二、南京政府

|     |           |     |      |
|-----|-----------|-----|------|
| 汪兆铭 | (松本或松原)   | 丁默邨 | (木村) |
| 陈璧君 | (松本或松原夫人) | 王克敏 | (北村) |
| 周佛海 | (吉冈)      | 顾孟余 | (伊藤) |
| 林柏生 | (井上)      | 陈公博 | (石井) |
| 褚民谊 | (小川)      | 梁鸿志 | (中野) |
| 梅思平 | (天野)      |     |      |

## 地 名

### 一、日本国内

东京 (新京、奉天) | 福冈 (大连)

### 二、华中(中部地方)

|               |           |
|---------------|-----------|
| 南京 (广岛)       | 汉口 (沼津)   |
| 上海 (门司、小仓)    | 南昌 (岐阜)   |
| 三、华南(朝鲜)      |           |
| 香港 (大阪、神户)    | 南宁 (名古屋)  |
| 澳门 (和歌山)      | 厦门 (佐世保)  |
| 九龙 (堺)        | 汕头 (博多)   |
| 广东 (京都)       |           |
| 四、海南岛(淡路岛)    |           |
| 海口 (鸣户)       |           |
| 五、台湾(四国)      |           |
| 澎湖岛 (大岛)      | 基隆 (德岛)   |
| 台北 (高松)       | 马公 (高知)   |
| 六、华北(北海道)     |           |
| 北京 (旭川)       | 青岛 (水户)   |
| 天津 (札幌)       |           |
| 七、蒙疆(桦太)      |           |
| 张家口 (丰原)      |           |
| 八、内地          |           |
| 重庆 (东京、横滨)    | 兰州 (青森)   |
| 宜昌 (丰桥)       | 汉水 (冈谷)   |
| 贵阳 (长野)       | 成都 (仙台)   |
| 长沙 (静冈)       | 昆明 (鸟取)   |
| 西安 (盛冈)       |           |
| 九、法属印度支那(冈山县) |           |
| 海防 (冈山)       | 河内 (姬路)   |
| 十、全中国(全鲜)     |           |
| 四川省 (东京府)     | 云南省 (鸟取县) |

|           |            |
|-----------|------------|
| 广东省 (京都府) | 新疆省 (秋田县)  |
| 广西省 (爱知县) | 粤汉线 (东海道线) |
| 福建省 (长崎县) | 滇越线 (山阴线)  |

### 十一、其 他

|           |         |
|-----------|---------|
| 扬子江 (利根川) | 珠江 (淀川) |
| 黄河 (信浓川)  |         |

略语(商用语)

### 一、会谈会议(商谈)

|             |            |
|-------------|------------|
| 调整邦交 (石油料产) | 停战 (白字)    |
| 三原则 (松竹梅)   | 和平 (黑字)    |
| 善邻友好 (松)    | 领土 (煤矿)    |
| 协同防共 (竹)    | 主权 (总经理)   |
| 经济提携 (梅)    | 撤兵 (输出)    |
| 代表者 (干事)    | 驻屯(兵) (投资) |

### 二、日华会谈(黎明商谈)

|             |            |
|-------------|------------|
| 日华两国 (二大商会) | 租界 (公园)    |
| 防共 (储蓄)     | 妥协、合作 (作媒) |
| 容共 (借款)     | 委员 (职员)    |
| 训令 (签字)     | 保证 (票据交换)  |
| 内政 (通货)     | 承认 (约束)    |
| 治外法权 (连锁制)  | 签署 (发行)    |

### 三、建立政权(开店)

|                     |             |
|---------------------|-------------|
| 日汪协定 (泉通商协定)        | 南方路线 (南美航线) |
| 汪蒋合作 (松本家上田家提<br>亲) | 中政会议 (东亚会议) |
| 日华事变 (七七事变)         | 反汪 (公司债)    |
| 赤色路线 (北美航线)         | 抗日 (公债)     |
|                     | 抗战 (赤字)     |

占领区（顾客）  
派遣（更迭）  
联络（契约）  
运动（买卖）  
会见（面谈）

逃脱（夜间出发）  
出马（上班）  
奋起（提拔）  
下野（免职）

#### 四、工作(交易)

内部工作（黑市交易）  
秘密“机关”（火药“交易所”）  
日本军（雇主）  
中国军（职工）  
谋略（工业）  
政略（股份）  
作战（增产）  
军事（军需品）  
军队（资金）  
治安（行情）  
战斗（竞争）  
敌对行为（反对行为）

援蒋（给予贷款）  
要人（资本家）  
密使、联络者（向导）  
宣言通电（广告）  
大（小）物（高“低”级店员）  
讨伐（视察）  
岛屿（房屋）  
飞机（特急）  
商（轮）船（列车）  
○○○丸（一号列车）  
碇泊（停车）  
（附随列车）

注意：

- 一、“建立新中央政府”译成“松本会社开店”，“国共对立”译成“越后商店与赤星商店对立”。
- 二、经常使用之语言配以两个词语灵活使用。

## 二十五

〔桐工作准备文件之一部分（见正文第174页）〕

极密

## 与〔参谋〕次长密切交谈有关桐工作事项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桐工作系解决事变之部分方策，不得完全依赖于此。在对重庆工作中，领导新中央政府与桐工作实为表里一体。又，除政略外，未必不给战略上带来压力。

二、领导新中央政府状况。

历来的领导以及此次明白交代的领导。

三、我方一向认为“无合作即无和谈”，应始终以如此态度主张汪蒋合作。

四、不得过早降低条件，否则反而拖延战争乃至会谈。最后定案自当别论（以中央限度为准）。当然亦不得屡加条件。

五、会谈之举行。

三巨头直接会谈只限于在中立地带举行。但如在不同之场合，汪、蒋任何一方可为代理人。

以上会谈不可能实现时，如需先由日方与重庆、再由汪与重庆会谈，可适当进行低级预备会谈。

六、日本方面会谈代表之组成。

应派若干海军随员同行，并接受委以有关停战协定之全权代表。

七、停战协定书及其内容。

保留对两种方案取舍之自由。

## 二十六

〔桐工作长沙会谈计划之一例

（见正文第 174 页）】

极密

## 有关桐工作巨头会谈之计划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注：

- 一、会谈内容另行规定，本计划只就我方业务上各种准备事项作出指示。
- 二、会谈地点：长沙。  
    会谈时间：七月下旬（预定七月二十八日为第一天）。
- 三、有关会谈之准备，以日华两巨头会谈开始，然后进行白字（停战）正式谈判。
- 四、铃木中佐仍在香港负责与重庆方面进行侧面联系。
- 五、本计划之记述，主要以水路进入为主。采用飞机时，以航“ ”表示之。

### 其一、一般计划

#### 第一、会谈有关人员（计十名）

##### 一、陆军派遣机关

总司令部：

板垣中将

今井大佐

堀场中佐

片山少佐

畠山大尉（副官）

内之宫中尉（译员）

大本营：

臼井大佐

##### 二、海军方面参加人员

预定二至三人。

注：

- 一、海军方面自白字正式谈判开始再行参加。
- 二、另派军方特派员斋藤博士为国际法顾问，在汉口待命。

第二、会谈地点

长沙。

细则由今井大佐事前联系决定之。

第三、会谈日期

七月下旬。

本计划以七月二十八日为会谈第一天，大致预定为三至四天之间。

第四、宿营

轮船〇〇号。

❶“在汉口设立根据地，细节另行指示。”

第五、自宿营地赴会场之往返

利用重庆方面之交通工具。

细则由今井大佐事前联系决定之。

❷“自汉口至长沙的往返均用道格拉斯飞机两架及侦察机两架。”

自长沙飞机场到会场与此相同。

第六、警备(轮船警备人员约一百六十人)

一、直接警备——陆军担任

(一) 附近之警备

宪兵六人(其中军官一人)。

(二) 会场之警备

上项宪兵与第二项第四款规定兵力中之两个分队同行。

二、全面警备(包括对空)——海军担任

(一) 一般警备

炮艇一艘。

(二) 乘船之水上警备

轮船内约十人(包括准士官)。

### (三) 水路以及陆路之警备

(1) 鹿角以北我势力范围内的水上扫雷工作应尽速进行。

(2) 在鹿角以南，俟重庆方面扫雷工作负责人到达鹿角后，由彼向导对水上扫雷标识进行检查。

(3) 预定二十六、七日两天进行上述工作，二十七日傍晚到达长沙。

(4) 重庆方面虽应确实控制陆地上的中国军队，而日本方面仍应严格采取相应措施。

### (四) 预备兵力——陆军担任(约一百五十人)

轮船内掌握下列兵力：

中队长指挥之步兵两个小队。

重机枪四架；投弹筒二百只。

全体携带手榴弹。

### 三、紧急措施参照第十一条

④“(一) 直接护卫——陆军担任，

宪兵六人……代表 搭乘道格拉斯飞机，

步兵两个分队……道格拉斯飞机一架。

(二) 空中警备另行指示。

(三) 有关水上部队，以上述第二项规定为准，

但扫雷工作预料由我方单独实施。”

### 第七、通讯方面

一、轮船内设置无线电通讯处，经由汉口与南京及东京或香港进行联系。

二、会场与轮船之间准备以小型无线电通讯联系（电讯电话两用）。

三、轮船与炮舰之相互联系，可兼用原配备之无线电及视号通讯。

#### 四、为日华双方之联系

自长沙之重庆方面通讯处至汉口和轮船之间，以及南京、汉口与重庆之间，分别建立通讯系统。

#### 五、通讯班之组织

通讯专业军官一人。

通讯员五人。

二号乙无线电机两架。

三号丙无线电机(电讯电话两用)三架。

#### 六、船艇联系由海军方面负责

⑥“(一) 自汉口根据地，用军用无线电与东京、南京及香港进行联系。

(二) 会场与飞机场之联系准备用小型无线电通讯线路(电讯电话两用)。

(三) 机场(飞机)和根据地之联系用原配备之无线电。

(四) 对轮船通讯作如上同样准备。

(五) 通讯班之组织同前。

(六) 日华双方之联系亦同前。”

#### 第八、电报班(计四人)

##### 一、密电码之准备

特“〇”乱数表两件。

“情一”密电码两件。

“陆一”密电码两件。

乱数表“3”两件。

桐工作商用略语表两件。

另外，日华间联系用密电码一件。

(供第七条第四项之用)

#### 二、班之组织

军官一人。

下士官一人。

雇员两人。

#### 第九、庶务(计十一人)

##### 一、总方面

会计田中大尉。

野野村特派员(翻译要员)。

下士官一人。

雇员两人。

##### 二、事务方面

准士官一人。

下士官三人。

雇员二人。

#### 第十、卫生(计四人)

卫生班之组织

军医一人。

下士官一人。

卫生兵两人。

卫生材料若干。

(特殊材料另行指示)

#### 第十一、应急准备措施

##### 一、应急之联络方法(括弧内表示以飞机为主)

会场→汽艇(飞机场)。

轮船(飞机场)→汉口司令部。

传令艇与侦察机并用，全部用无线电进行联络。

##### 二、航空作战准备

(一)事先与海军联系。

(二) 掌握汉口附近航空兵力。

三、掌握地面部队

(一) 岳州附近步兵约三大队。

(二) 为以上兵力作好船艇准备。

四、进攻长沙之作战计划。

五、细节应与决定会谈日期同时作好具体准备

第十二、其他

一、事务用品及携带图书、地图，照附表第三项。

二、有关庶务(宿营供应)之准备细则，照附表第四项。

三、其他另行指示。

其二、主要事项的详细计划

第一、事先与重庆方面联系事项

一、以水路进入的场合为主之协商

(一) 会谈日期之规划。

(二) 洞庭湖及湘江一带水雷流放情况。

(三) 鹿角以南地区扫雷(连同设置标识)所需日期。

(四) 掌握中国方面当地部队情况以及贯彻命令之可能性

(1) 长沙附近(包括飞机场一带)部队。

(2) 鹿角以南至长沙之沿江部队(粤汉线以西)。

(五) 飞机场之配备(参照第十一之二)。

(六) 会谈日期之重新确定。

(七) 重庆方面内定行动之基本方案。

(八) 商洽水路进入之细目

(1) 开放鹿角以北之水路工程。

(2) 日华工程负责人在鹿角之联络。

(3) 今后劝导中国方面之重要事项。

(4) 日本方面检查扫雷情况(包括标识)之要点及所需日期。

(5) 日本方面船队之划分：

第一船队以扫雷为主。

第二船队系护卫炮艇、轮船和联络用船只。

(九) 对以上情况之日本方面行动，全部予以概要说明。

(十) 双方识别方法

(1) 一般均悬挂日华两国国旗。

日本方面将日本国旗挂在上方，中国方面与此相反。

(2) 特殊情况下，双方均附挂白旗。

(3) 飞机尾部悬白色飘带。

(4) 地面上以铺展日华两国国旗为对空标识。

(十一) 进入时发生意外事故之措施(主要是与沿江部队之冲突)。

鹿角以南地区由中国方面酿成事故者处理之。但在不得已时我方虽进行攻击，亦竭力努力防止摩擦。

(十二) 协商有关服装与其他问题。

(十三) 日华双方通讯之联系方法

(1) 南京  
汉口 → 重庆

(2) 汉口  
轮船 → 长沙

为进行上述联系的各项基本问题和开始时间以密码协商。

(十四) 蒋方参加会谈之名单及预定行动。

(十五) 日华双方事前联络要点(日本方面由今井大佐负责)

(1) 第一种方案：中国方面联络人到南京会同今井大佐前往长沙。

(2) 第二种方案：日华双方分别前往长沙。

(3) 第三种方案：今井大佐经由香港、桂林赴长沙亦无不  
可。

(十六) 今井大佐事前联络事项

(1) 确定与重庆方面商洽事项。

(2) 有关会议进行之协议。

(3) 确定重庆方面出席之首脑人选。

(4) 有关会场、交通工具以及警备之检查。

(5) 其他。

二、以飞机为主之场合

(一) 长沙飞机场之功能。

(二) 使用上述机场之可能时间。

(三) 与我方事前侦察结果相对照。

(四) 说明我方行动之一般情况。

客机(道格拉斯)两架——  
一架：代表一行和宪兵六人。

一架：护卫步兵两个分队。

联络机：侦察机两架。

(五) 其他以第一项为准。

(六) 另以轮船及海军作好由水路进入之预备措施。

其细则照第一项施行。

三、以水路进入为主之协商

如利用飞机，亦必须由今井大佐预先联系始可决定。

第二、为由水路进入应与海军商洽之主要准备事项

一、与该方面舰队进行商洽联系者

今井大佐和上野少佐。

二、与汉口一遣司及根据地部队进行商洽联系者

上野少佐。

三、今后上野少佐负责准备船只及与海军方面进行联系，并处理会谈时搭乘轮船所需之船舶及海军事项。

四、有关扫雷事项

(一) 与重庆方面之联系。

(二) 检查之要点。

五、船队之划分与编制

(一) 第一船队负责扫雷。

(二) 第二船队供应轮船及炮舰。

六、其他有关小船艇之商洽。

七、应付意外事故之要领。

八、应急之处置。

九、协商有关海军担负警备问题(包括轮船在内)。

十、采用飞机时，有关海军单独扫雷问题之商洽。

第三、有关轮船事项

一、会谈日期决定后，立即于南京掌握轮船，与决定会谈日期之同时开始装载及乘船事项。

二、应装载之物件

(一) 通讯器材。

(二) 事务用品及消耗品、地图、参考图书等。

(三) 后备兵力之步兵部队所需军械弹药及器材。

(四) 卫生材料。

(五) 有关宿营给养物品及物资。

三、船上搭乘人员

(一) 有关庶务。

(二) 有关通讯。

(三) 电报班。

(四) 卫生班。

(五) 步兵部队及护卫宪兵。

注：但有关事务之下士官及护卫宪兵中必要人员应与会谈方面人员同行。

四、分配船只根据上野少佐指示。

五、会计田中大尉于装载完毕后应先赴汉口作必要之准备。

六、倘有必要得利用快速艇。

## 二十七

〔桐工作香港电（见正文第174页）〕

火急亲展 对方收发时间七月二十四日十三时十二分受理

我方收发时间七月二十四日廿一时〇〇分负责人

收信人 总参谋长

发信人 香港机关长

特香港电第三六五号

火急亲展 极密

二十三日现货(工作)交易交涉情况

一、局部白字(停战)问题，对方监查人员(代表)已以良好态度认识其必要性，然而区域问题，声称需待中原(蒋介石)首先召回黑川(薛岳)至大阪(重庆)后始可回答(?)，避免即时答复。约定立即向大阪(重庆)要求提高价格(请示)。

又，据下官自行研究之试行方案，认为最低限度粤汉线以西——沼津(汉口)——岳州——湘阴——静冈(长沙)之水路以西三十公里之间的区域以及以沼津(汉口)、静冈(长沙)分别为中心之半径三十公里区域，实为绝对必要，已将此个人意见向对方说明。

二、涉及对方最高人物迎送千代田(日本)方面监查人员(代表)问题时，对方自当问及千代田(日本)方面所指定之地点，对方人选之姓名虽尚未明确表示，预料正在考虑相当之人物。倘

若其人物为松山(何应钦)或高木(张群)等，固属中国超群拔萃之阵势，但不能设想此第一流人物将出现于如此阴谋策划之第一线。因此关于本件，千代田(日本)方面就判断对方有无诚意上应予相当重视为宜。

三、关于准备空路或水路问题，如前特电(香港)第三六二号所述，虽设法试探，但不出预料，坚持两者采用其一，并望即速明确告知。

然而附带表示切望采用空路。

四、如上所述，白字(停战)区域、对方迎送人选、以及采用水路或空路之问题，均与保障安全有关，究竟如何处理，在作出适当取舍后，火速示知。

下官意见：倘能派第一流人物担任迎送任务，而白字(停战)区域亦同意下官所建议之试行方案，则可每日空中往返，于机场搭帐篷举行会谈。

## 二十八

### (桐工作中国方面对于近卫亲笔信之意见

昭和十五年九月(见正文第 176 页)]

关于近卫首相亲笔信之内容，经各有关人员详细研究，尚未能取得十分满意之结果，当将全文转交对方。

一、该信内容对于近卫首相不以重庆政府为对手之声明虽有所更正，但意义含蓄，并未坦率表明，且有随时推翻之可能。

二、信内关于此次会谈并未表明与板垣参谋长〔总参谋长〕主张一致，专以旁观者之地位加以赞成。日本内阁万一再有变更，日本方面对于长沙会谈结束后之实施，得将全部责任归于板垣个人，而不承认履行条约。

三、根据以前报告，经数次交涉结果，板垣认为必须由天皇任命，始得以代表日本全国之资格出席会谈。如今近卫首相亲笔信内言词暧昧，恰似此事全系板垣参谋长个人主张，而其本人仅处于第三者之地位表示赞同而已。如此，我方岂能妄自从事会谈。

根据以上各项理由，决定我方之要求，即速向对方提出下列三项作为我方目前之对策：

(一) 近卫首相亲笔信必须表明取消或更正不以重庆政府为对手之声明。

(二) 近卫首相应以当事人自居，绝不可站在客观的地位上回避此次重大责任。

(三) 近卫首相的亲笔信内，必须适当表明主动从事和平之诚意。

日本方面倘以缔结日汪条约来对我方施加压力，并冀图早日求和，结果反而不会达到预期目的。

日本方面对于此事（媾和谈判）附有一定的时间性，但此时间性绝不利于中国现在所处之境遇。

倘对方不能理解我方之诚意，则一切交涉暂时均难取得迅速进展。

## 二十九

[参谋总长指示停止进行桐工作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见正文第 179 页)]

土桥勇逸少将传达本项意旨(半正式的)

参谋总长致[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

政府望在十月中与重庆进行直接谈判之措施，倘无成功可

能，则试图通过德国从中斡旋，继续促进和平。

对此，我军决定与政府之此意图进行协作，因而决定应停止可能影响其工作之一切策略。望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亦本此意旨停止和平工作。

以下供参考：

大陆命令(昭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为促使消灭抗日势力，应加强有效的策略性压力。

大陆指令(同上)

由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实施对全中国之策略。暂且照另纸随时局之进展而订出的第三期对华谋略计划执行。

第三期谋略计划

大陆指令第六七六号(昭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使所需机关，根据另纸“桐工作实施纲要”，与重庆政府代表进行停战谈判。

根据大陆指令第六七六号的停战谈判，立即停止进行。

## 三十

### (河南会谈和新站集之会谈

昭和二十年七月九日(见正文第 230 页)

会谈者：日本方面 今井副总参谋长

中国方面 第十五集团军司令上将何柱国

地 点：新站集汜东军区司令部

时 间：第一次 自七月九日十八时半至同日二十时半，  
共二小时。

第二次 自七月九日二十三时半至七月十日一时，

共一小时半。

第三次 自七月十日九时至同日十时半，共一小时半。

第四次 自七月十日十一时半至同日十二时半，共一小时。

备考：第一、二次通过今井翻译官，第三、四次不通过翻译进行对谈。

## 三十一

[设置南京结束战争外事部]

### 在南京设置外事部案

昭和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为妥善处理与停战有关之政治经济事项，在南京设置外事部，其组织如下：

#### 一、编制

外事部长 今井少将

总 务 太田参事

尾川大佐

本田海军大佐

部 员 陆海军方面官员若干名

#### 二、事务所

旧日本大使馆内

外事委员业务分担表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支 总 司

| 首<br>长                          | 委<br>员                            |       | 助<br>手               | 分<br>担                       |
|---------------------------------|-----------------------------------|-------|----------------------|------------------------------|
|                                 | 主                                 | 副     |                      |                              |
| 今<br>井<br>副<br>总<br>参<br>谋<br>长 | 尾川课长                              | 小笠原参谋 |                      | 1. 统辖全局                      |
|                                 | 小笠原参谋                             | 桥岛参谋  | 三石中尉<br>泽井中尉<br>藤田中尉 | 1. 有关政治经济事项<br>2. 有关通讯联络事项   |
|                                 | 桥岛参谋                              | 楣山参谋  | 鶴殿少尉                 | 1. 有关军事（航空及<br>兵站事务除外）事<br>项 |
|                                 | 楣山参谋                              | 船木参谋  | 吉田中尉                 | 1. 有关航空事项                    |
|                                 | 船木参谋                              | 小笠原参谋 | 清水大尉<br>铃木中尉         | 1. 有关兵站事项<br>2. 庶务事项         |
| 备<br>考                          | 1. 各委托业务按情况分配<br>2. 以上之划分可以根据情况变更 |       |                      |                              |

| 中国方面委员业务分担表 |              |  |
|-------------|--------------|--|
| 委 员         | 业 务 分 担      |  |
| 陈 大 容       | 第一组 编制人事     |  |
| 宫 其 光       | 第二组 军事情报     |  |
| 黄 明 光       | 第三组 军事作战     |  |
| 吉 见 福       | 第四组 后方勤务(兵站) |  |
| 博 克 室       | 特 科 组        |  |
| 陈 可         | 通 讯 组        |  |
| 赵 光 汉       | 航 空 组        |  |
| 宫 其 光       | 一般联络及庶务      |  |
| 陈 昭 凯       | 辅助宫参谋以及联络工作  |  |

## 三十二

### 一、第一号

〔芷江结束战争之会谈记录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见正文第 259 页)〕

#### 芷江会谈

##### 一、出席人员

中国方面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 中将 肖毅肃

同 上 副参谋长 中将 冷 欣

军令部科长(译员) 上校 王 武

美国方面 中国战区美军作战司令部参谋长 准将 巴特勒

|      |            |    |      |
|------|------------|----|------|
| 日本方面 | 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 | 少将 | 今井武夫 |
|      | 参谋         | 中佐 | 桥岛芳雄 |
|      | 同上         | 少佐 | 前川国雄 |
|      | 译员         | 特派 | 木村辰男 |

二、时间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六时至十七时

三、会谈概要

(见正文,从略)

## 二、第三号

### (芷江结束战争之会谈记录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见正文第261页)]

#### 有关细节之联络事项

##### 一、出席人员

|      |                                |    |      |
|------|--------------------------------|----|------|
| 中国方面 |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副参谋长                   | 少将 | 蔡文治  |
|      | 陆军独立工兵第十五团团长兼<br>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第二处处长 | 少将 | 钮先铭  |
|      |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科长                     | 少将 | 林秀森  |
|      | 同上                             | 上校 | 刘廉一  |
|      | 同上                             | 上校 | 赵某   |
|      | 军令部科长(译员)                      | 上校 | 王武   |
| 日本方面 | 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                     | 少将 | 今井武夫 |
|      | 参谋                             | 中佐 | 桥岛芳雄 |
|      | 同上                             | 少佐 | 前川国雄 |
|      | 译员                             | 特派 | 木村辰男 |

二、时间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时三十分至二十三时三十分

### 三、会谈概要

今井：先由我方就派遣军之现状加以说明：

(一) 派遣军接到大本营关于停战命令后，立即对全军传达停战命令，除自卫行动外，全部停止战斗。目前派遣军在冈村总司令官阁下统帅下，其进退行动，纪律肃然。

(二) 军需武器等均保持完整状态，以备妥善移交，严禁破坏或烧毁。

(三) 在华军用与公用之各种设施以及各种资材，一律严禁破坏或烧毁，以备完整移交中国方面。

(四) 但在日本军占领区内，确实存在一些枝节问题，某些小部队恐尚未受到蒋委员长命令，或要求解除日本军武装，或要求接收日本军占领地区等等，多次发生贵国武装团体之无统制行为。

例如，如下一些事例：在徐州、蚌埠、芜湖附近尚受到延安军的攻击，另有某一个师进入浦口，其中一部分要求占领南京城；再如，面对宝庆之贵方部队要求日本军解除武装，当予以拒绝时，即受到迫击炮之攻击等等。

对于此种不法行为应如何处理，希望贵方明确指示。

蔡：何总司令奉蒋委员长之命，负有全责。因此，除接受何总司令命令外，任何部队要求解除武装或其他交涉，贵军可采取自卫行动，此等武装团体类似土匪。

今井：虽然可以认定延安军显然系违反蒋委员长之命令者，但附带说明，在其他部队，亦有自称接受蒋委员长之新任务，在上海、南京、苏州地区曾发生上述行动。例如，有自称行动总队指挥部或先遣军司令部等名义者。

蔡：对于这些，不知贵军准备怎样处理？

今井：对于这些，如果万一行使武力，深恐会对接受蒋委员

长之命令者引起误解，尽可能要求其反省，进行交涉，但此等不法部队很顽固。

因此，如贵方所知，八月十七日始以冈村总司令官名义，通过广播通知派遣军，对不法部队应采取自卫之断然处置。贵方对上述派遣军之处置如有意见，希望告知。

蔡：行动总队虽属我方游击部队，但在正式谈判达成以前，希望不要接受他们的要求。就我方来说，对于这种游击部队当然打算要努力进行彻底的领导，无奈与这些部队之通讯联系不太完善，彻底执行命令尚需相当时日，希望谅解。

今井：任援道自称奉蒋委员长之命担任南京地区先遣军司令官，已经开始活动。

蔡：任援道曾来电申请，但未经批准。

今井：由于上述情况，切望贵方负责人员火速进入南京，本日会谈中听肖参谋长阁下谈及冷欣阁下即来南京，此与我方希望相符合。

总之，我方联络人员亦不妨留在贵处，希望今后双方联系日益密切，以免发生误会。

下面就今天接到的备忘录陈述意见：

(一) 日本军仅能秉承天皇敕命行动，希望充分谅解日本军之特质，凡在此备忘录中不能执行之点，而又未接到本国敕命者，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我方预计大概在“马尼拉”停战谈判达成后始能接受新的敕命，因此，照我方之理解，凡属派遣军在将来接受天皇敕命之前所应进行事项，预先根据本备忘录取得内部联系，故而再加申述，本备忘录之内容仅以此为限，并非日本军可以立即执行者。

(二) 备忘录上有“除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外”之词句，不知

是否包括热河在内。

注：蔡当即答复：热河包括在“中国”一词之内。

热河属关东军总司令官管辖，台湾及安南均在派遣军管辖范围之外，且在中国境内驻扎之海军各部队，亦隶属于冈村总司令官之外，因此，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无支配此等地方及其军队之权限。

我方对于贵国方面之要求，虽然诚心诚意准备迅速执行，但在未接到大本营授予附加权限之命令时，切望谅解对上述隶属以外之各部队实无权指挥。

蔡：在“马尼拉”进行之协议一旦达成，贵国大本营必然将必要条款分别予以明确告知，故所需尊处说明事项不过时间问题而已。

今井：本人亦料想或许系时间问题，但日本军之统帅极为严格，有关事项若无大本营命令，贵国无论如何强求，而自日本军立场说来，即使动用武力恐亦不肯执行，此点敬希明察。本人虽然可以接受备忘录代为转达，并要求立即执行，但望贵国方面了解如今立即执行实非可能之举，如今只能在收条上签名盖章而已。

蔡：阁下之任务我已十分理解。

热河、台湾北部、法属印度支那问题系同盟国方面会议决定之结果，已为确定事实，因此希望阁下回到南京后，即速与关东军、台湾军、南方军取得联系。

对驻在中国境内之日本海军亦应同样办理。

今井：有关这一切问题，在接到大本营之命令后，均可能办到，目前还不可能，但我方不妨先作好所需之研究准备工作。

驻屯中国境内的日本海军兵力不太详细，想象大约有四万人左右。

飞机一项，可以使用的约两百至二百五十架，加上修理后可使用的，共四百至五百架。

又在华北、华中方面，延安军正在飞扬跋扈，因此日本军从大局观点着想，将其所有步枪等可否在港口附近进行移交，当然，我方打算在贵方监督下负责确实移交。又，关于日本侨民归国问题，希望特别照料。

蔡：自我方说来，我方要首先确实掌握诸如南京、上海、天津、北京等交通要冲，正在研究如何使日本军兵力集中到各该地区。至于保护日本军队和日本人运送日本国土一事，当然应由我方负责处理，目前正在考虑研究借用美国船舶运送到日本国土，但关于危险地点尚有待讨论。

今井：属于部队装备之武器，诸如火炮、重机枪等，另当别论，属于个人装备之携带武器，如果过早予以解除，自帝国军人而言，甚至一名士兵，对于此种携带武器亦深怀眷恋之情，考虑到将来促进中日两国间的友好，因而恳切希望贵方莫作过早的处理。

我方对此事所持意见，此为最大亦即唯一之热切希望，恳求特别转达何总司令及贵国最高统帅。

蔡：我方虽能谅解日本军人之武士道精神，但关于处理携带武器问题，本人无权即刻答复，须请示上级。

谈到目前问题，凡属贵国占领据点，在我军进驻之前，希望贵国军队继续固守该据点，切勿放弃。

今井：我方现时正全部维持所经营管理之交通线，无论对日本军撤退或贵军进驻都属必要，所有破坏处所，目前正在积极抢修中。即使将来此等交通线移交贵国方面以后，凡有关运行修理等，我方准备长期提供技术援助。

又，关于日本病员需要继续医疗者，望能从人道的立场予以

处理，在病房和药品方面给予照顾。

蔡：病员问题可以保证。

今井：最后一件事并非军事问题，即，在日本方面地区，贵国人民有迄今背叛贵方宗旨而与日本方面协作者，我方对于他们至今的功绩极为感谢，虽然素悉贵方对于此等人在感情上深为憎恨，但他们为和平地区民众谋幸福，并对废除治外法权、收回租界等作出不少贡献，贡献姑且不谈，他们的罪恶应由日本方面承担，今后对于他们望能予以特别宽大处理。

蔡：我方紧急希望解放襄河以西地区与连接长沙、湘潭、衡阳之湘桂铁路以西地区、衡阳以南粤汉铁路南部沿线以及广东地区，尤其希望尽快解放宝庆地区（宝庆附近公路修复后，即可完成汽车路直达）。

可以料想这一问题不能即时答复，但回到南京后，希望火速加以研究。

再则，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在南京设置前进指挥所以及部分军队空运至南京问题，希望即速报告冈村总司令官阁下立即采取措施。

今井：有关这一问题，因为内容比较复杂，俟本人回南京汇报冈村总司令官阁下后再定。

又，冷欣阁下的先遣筹备人员，可与本人同行，作好准备迎接冷欣阁下飞往南京。

桥岛：前进指挥所的规模以及希望设在南京之位置与空运部队的兵力，望能告知。

蔡：前进指挥所共有冷欣中将及部属十余人，携带通讯工具，最初设在飞机场附近以便指挥空运部队，然后将迁往城内。空运部队之兵力为一个军，约五万人，该部队系当前进驻南京及上海的部队。

又，我方急需了解各战略单位指挥官姓名和士兵人数及所在地点，希望告知。

今井：不返回南京无法查明，一切细节请俟冷欣阁下进入南京后再行联系。

### 三、第六号

#### 〔芷江结束战争之会谈记录〕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见正文第264页)

#### 会 谈 录

##### 一、会谈人员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副参谋长

陆军中将 冷 欣

译员上校 王 武

美军中国作战司令部参谋长

准将 巴特勒

派遣军总司令部副总参谋长

陆军少将 今井武夫

译员(特派) 木村辰男

一、时间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一时二十分至十一时五十分

##### 一、会谈内容

冷：中国方面在最近期间拟派本人和中国军人以及美国军人若干名到南京，希望日本军方面提出书面保证，保证安全。

今井：以现实而论，此等书面似无必要，日本军对阁下光临表示热诚欢迎。

冷：现实如何另当别论，从外交的意义上讲，务请提出此项

书面保证。根据当前情况，南京日本军不妨以无线电之答复代替书面。

今井：知道了。阁下预定何时到南京？

冷：接到无线电答复后，即刻动身。还有，上海、南京飞机场之完整保存，由日本军负完全保管之责。

今井：一切军用物件均无破坏和损伤，日本军非但完全保管，而且认为有修理必要之物件，也正在继续修补。但是飞机场设备以及技术等，彼此不同，希望预先派出几名检查人员，根据检查结果，调整所需要的准备，以期到来时万无一失。

冷：昨晚阁下托请蔡副参谋长转达之内容，已转陈何总司令，十分同感。

本人到南京后，望即交出此次事变中贵军俘虏人员名册。

今井：俘虏分散各地，尚需相当时间进行调查，阁下抵宁之时是否能立即交出俘虏名册尚成问题。但是本人到南京后立即开始准备。

冷：可以谅解。重要之点不在于时间问题。中国以及中国人之财产，例如军需物资、仓库等，贵军负严格保管之责，望听从本官指示，交出一切。此种权限，蒋委员长对何总司令委以全权，何总司令将此权限交予本官，因此除本官外，不许任何人接收，希望切实注意。

今井：本人到达芷江后，始知接收权限之所在。传闻上海、南京等地诸如行动总队之类自称奉蒋委员长之命，已动用实力进行接收或查封仓库，望能了解以上情况，今后定将按尊处指示办理。

冷：中国一向处于乱世，此种情况屡见不鲜，今后绝对不能允许此等要求，望予以协助。

巴特勒：在华美军俘虏状况如何？本官必须根据美军俘虏

实际情况准备供应问题，需要详细了解。

今井：本人一行随员中缺少熟悉俘虏情况者，待回到南京后，立即派人调查，再行复命。

巴特勒：现在美国俘虏收容在何处，望告知。

今井：不久前传闻美军将在上海附近登陆时，已将上海收容之俘虏转移到华北。又听说运送途中在徐州附近有四、五名俘虏已逃往共产区域，但不能肯定记忆是否正确。

巴特勒：四、五名俘虏于何时逃走？

今井：约一个月以前。

巴特勒：美军要求提交有关俘虏的全部记录。相信日军必定确实保管有关死亡、伤害、病情等详细记录报告。

此项记录不得烧毁或遗失，希望阁下绝对负责在南京提交。关于日军之处理，美军将以此为根据，采取决定的处置。

今井：上面已经说过，本人对于以往经过并不详知，此后回到南京定按阁下所谈进行调查。准将阁下是否也和中将同来南京？

巴特勒：尚未确定。

#### 四、第七号

##### (芷江结束战争之会谈记录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见正文第267页))

##### 会 谈 录

###### 一、会谈人员

|      |         |      |        |
|------|---------|------|--------|
| 中国方面 | 中国陆军总司令 | 上将   | 何应钦    |
| 同 上  |         | 参谋长  | 中将 肖毅肃 |
| 同 上  |         | 副参谋长 | 中将 冷 欣 |

译员 上校 王 武

美国方面 美军中国作战司令部参谋长 准将 巴特勒

日本方面 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 少将 今井武夫

译员(特派) 木村辰男

一、时间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四时五十分至十五时

### 一、会谈内容

何：八月二十一日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肖参谋长提交冈村总司令官之中字第一号备忘录，是否已经知悉。

今井：已经收到。

何：八月二十三日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钮处长发出的备忘录三件是否已经收到？

今井：已经收到。

何：这次有劳阁下远道来到芷江，辛苦异常。希望返任后，将上述备忘录转交冈村宁次将军，并迅速为执行各项事务作好一切准备。

今井：备忘录保证转交无误。但是本人认为：就在华派遣军而言，若无大本营命令，不可能执行，敬请谅解。

何：中国方面预定在八月二十六日以后至八月三十日以前期间，向南京空运一部分部队，将备忘录迅速转交冈村宁次将军，希望作好必要准备，并适当加以保护。

今井：遵命转达。

何：阁下现在就可开始准备返回南京。

上述会谈结束后，钮先铭处长和王武科长到宿舍来访，告知冈村总司令官及何总司令之间将于南京签字，办理正式手续，希望对于何总司令的住宿、警卫等事项作好准备。

\*

\*

\*

\*

以上资料均系著者收藏，这里所附的仅为与正文有关而未曾公开的部分。又，本书正文中所引用的全部资料（例如《日华协议记录》）同样录自著者所收藏之原文。

〔 〕内的注系著者所加。

# 今井武夫回忆录

[日] 今井武夫著

《今井武夫回忆录》翻译组译



XWTS 0019560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世界名著大系

今井武夫  
回忆录



35.7

9

上海译文出版社

##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今井武夫，“七七”事变时为日本驻华大使馆驻北平的陆军助理武官。以后，充任过日本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新编步兵第一四一联队长，大东亚省参事，以及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军事机构——“中国派遣军”总部主管情报及政务的第二课课长兼第四课课长、报道部部长、上海陆军部高级部长和付总参谋长等职。他曾经经常出没于南京、上海、香港、东京等地，参与筹划收买汪伪和对蒋介石的多次拉拢、诱降活动。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期间，今井扮演了一个手持橄榄枝、玩弄和平欺骗的高级特务角色。

在写作本书时，作者根据自身的经历和回忆，引用了大批函电、记录、日记和密议文件，记述了芦沟桥事变的爆发、汪伪的卖国投降以及蒋介石和日帝暗中往来、勾结的经过。这些资料对于研究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以及汪、蒋的历史面目，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但是，作者公布这些材料，记述这些情节，主要是为日本军国主义辩护的，也是为汉奸卖国贼汪精卫和假抗日、真反共的蒋介石涂脂抹粉的，是一份难得的反面教材。

作者在记述芦沟桥事变爆发的经过时，竟然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把日本侵略者说成是“万不得已”，“走投无

路”，“丝毫”没有“阴谋”；咒骂中国人民抗日的标语和绘画是“狠毒的表现和激烈的排日教育”，引起了他的“恶感”；还攻击、诬蔑我党和抗日爱国军民为战火的“肇事人”和“阴谋者”；甚至引用“麻杆儿打狼”的寓言来比喻中日关系，说什么“狼就比喻是中国”，“最初认为日本陆军的实力是一根橡木棒”，后来，“出乎意外地知道那不过是根麻杆”，真是反动透顶，无耻之极！但是，在这些谎言与诡辩之中，读者不难看到，无论是论述之中或前后引用的资料本身，破绽百出，矛盾很多，根本遮掩不了事实真相，恰恰相反，只能更加暴露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的狰狞面目和险恶用心。

作者在本书中以大量篇幅，记述了日本军国主义收买汪精卫等人和汪等认贼作父、卖身求荣的详细经过，特别是列举了日寇对蒋介石拉拢、诱降和蒋介石暗中求和的众多情节。这些资料，有助于使读者看到汪伪的嘴脸，蒋介石反共反人民的面目，日本军国主义于战争爆发后不久就在中国人民抗日烽火中陷入进退维谷境地的狼狈相，以及蒋汪、日汪之间和日本统治集团内部的种种矛盾。所以，尽管本书充斥着谎言与诡辩，却又不能不从某些方面成为反映日帝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战败投降的一部纪录。但是，作者在记述这些活动时，装出了一付“悲天悯人”的狼外婆姿态。他令人作呕地把一批日本军国主义者和汪、蒋之流鼓吹为“挺身于和平工作”的“同志”。本书写作的目的，被标榜为“记述一下日华两

民族(这里提到的日华两民族，实际上只能是日本军国主义和蒋介石政府，而不包括中日两国的广大人民——译者注)和解失败的既往”，“企望毗邻的民族相互反省”。他把蒋介石在日本军国主义战败后犹存相互勾结以便共同反共的反动幻想吹捧为“深谋远虑”。他还以“两虎相争两败俱伤”之类的悲号，为对外侵略扩张的日本军国主义和反共反人民的蒋介石双双失败的结局而大唱挽歌！

“四人帮”的余党、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的头目曾经如获至宝地利用过本书的一些资料，在“四人帮”帮刊《学习与批判》一九七五年第十二期、一九七六年第一、二期上，发表了连载的《汪精卫卖国记》。特别是在该刊一九七六年第七期上，“戚承楼”(原上海市委写作组一个活动据点的化名)秉承张春桥的黑旨意，又另行发表了一篇黑文《革命与资本——读〈汪精卫卖国记〉有感》。文中为宣扬“四人帮”抛出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鼓吹汪的前半生历史，说汪是一个“半截子革命派”，妄想借此恶毒影射攻击中央革命领导干部，为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制造反革命舆论。一年多来深揭猛批“四人帮”的斗争，大量的事实已经确凿证明：“四人帮”和汪精卫、蒋介石一样，都是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而“四人帮”余党的那一番伪造历史的罪恶用心，也只能充分证明他们的反革命立场。

本书原名《中国事变回忆录》，共有六章，并另附原始资料三十二种。考虑到本书主要是作者个人的回忆录性

质，所以书名现改为《今井武夫回忆录》。原书第三章记述作者任步兵第一四一联队长时在菲律宾等地的侵略活动，现略去未译。其余章节中也有若干段落因内容反动或与本文无关而作了删节的。书中有些蒋、汪的讲话，系译自日文，未及查对出处。

译文和所加的注释如有错误、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 自序

在中国事变的全部过程中，我作为陆军军人，除一段时期外，绝大部分参与了中国问题的工作。

芦沟桥事变发生时，我在爆发事变的地方北平工作；而大东亚战争结束时，我在了结中国事变的地方南京。

在造成导火点的北平时，抱定不扩大事件的信念，专心与中国方面进行接触，扩展成为战争之后，依然拼命努力争取早日和平。无奈事与愿违，终于均告失败。并且战争结束之际，在敌国旧首都南京，我又出席了日本军投降签字仪式，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

结果的确可以说只是连遭失败而已。因此我深深体会到：仅凭渺小的个人努力于和平是改变不了那怒涛般民族的激情的。

谁都知道，两虎相争两败俱伤，但是在绝对主权国家相对立的时代，很难轻易停止斗争而挡住历史的演变。在激烈战斗中，水也难以泼得进去。

其结果，日本是亡国了，战胜的中国国民政府也被宿敌共产党赶出大陆，不得不逃往台湾。

战后出现了核武器，为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战，人类正在努力争取不要再经历战争。尽管如此，将来是否能够

永远避免战争，主要要看人类有无深远的理智以及努力程度如何。象现在这样，只要没有确立超国家的世界秩序和法规，就难保健全的见识不被一时的冲动所掩盖。

何况，邻国各民族奉行的主义和主张各不相同，互相对立，国家政策与利害关系自然经常不能取得平等。这里记述一下日华两民族和解失败的既往，或许不是没有作用的吧！

已经过了四分之一个世纪，再来重谈被人置之脑后的中国事变失败经过，完全好象是在计算死去了的孩子的年龄。所以敢作此记述的目的，企望毗邻的民族相互反省，处理纷争不诉诸武力，要坚持到底不丧失和解之心。

在中国事变的过程中又爆发了大东亚战争，这给日本一向所执行的大陆政策带来了彻底的影响，并且促使处理中国事变的方针也起了根本的变化。这一时期，我也一度离开了对中国方面的工作，在南方战场上奔走于枪林弹雨之中。

在记述中国事变的回忆的这本书中，穿插了在菲律宾战场上的从军记，似乎有些不协调，所以这样，为的是使读者能够自然地理解到，处理中国事变所带来必然变化的事实，并能知道著者的环境变化。

关于中国事变和大东亚，彼我双方早有很多权威人士写了战记出版，但因各人环境不同，有的从敌对的角度进行观察，有的记录范围不一样，所以误解和遗漏不少。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回忆录和实战谈出现。我主要

根据亲身体验，或在事变中战线的后方同战场完全隔绝的地区，或直接在枪林弹雨中，力求将身边事实毫无隐瞒地加以记述。为使读者易于理解起见，关于其他一般形势的有关事项，按照时日的顺序略加记述。

这一点希读者谅解为幸。

著者  
一九六四年①八月十五日

---

① 原著均用昭和年份。昭和元年即公元一九二六年，译文除有关文件和资料部分仍保留用昭和年份外，其余以此类推，改为公元。

支那事変の回想

今井武夫著

根据日本みすず书房 1964 年版译出

今井武夫回忆录

〔日〕今井武夫著

《今井武夫回忆录》翻译组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由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60,000

1978 年 5 月第 1 版 197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11188·6 定价：1.40 元

内部发行

支那事変の回想

今井武夫著

根据日本みすず书房 1964 年版译出

今井武夫回忆录

〔日〕今井武夫著

《今井武夫回忆录》翻译组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由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60,000

1978 年 5 月第 1 版 197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11188·6 定价：1.40 元

内部发行